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 卷 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 出版



## ～～目錄～～

###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768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946



高雄市議會編印

贈閱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施政報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0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高雄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前貴會第 7 屆第 8 次大會暨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甌」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新年度的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今年是合併改制後第 1 年，原高雄縣、市之間差異性頗大，在五都中最為複雜、挑戰最多，也最需要時間磨合。不論是公教人員職等、社會福利補助、垃圾清運費等，都有差異；區域治理也是五都中面積最大的。如今縣市在行政區劃上，已經歸併一體，但在社會福利、產業經濟、教育文化乃至於公共安全，各個攸關市民福祉的層面上，仍然有待持續地整合，與共同地提升。因此，本人提出「高高平」之施政價值與目標，儘速讓縣市合併後零距離，並秉持「高高平等」、「實質利益公平」、「總體利益增加」、「城鄉兼顧·因地制宜」、「適應階段之權宜」及「分期落實」六大原則為施政方針，以期

穩健地朝「高高平」施政目標前進。事實上，縣市合併改制後，原本縣市相同的福利項目，從優給付；原本縣市特有的項目，則均有增加；對於落實弱勢照顧更是不遺餘力，更將普及於大高雄全境。

縣市合併後，我們首當其衝的就是政府效能與為民服務的考驗。第一項工作，就是新市政府的行政改造。現階段，在考量市民便利性、可及性以及親近性的前提下，我們設置有「四維行政中心」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辦公室都可以承辦各項業務，沒有第一、第二辦公室大小之分，更不會有被邊緣化的疑慮，民衆洽公也無須兩地奔波。此外，我們維持原有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改制為區，加上原有高雄市 11 個區，共有 38 個行政區公所，提供民衆最熟悉與最便利的市政服務。至於在為民服務方面，原高雄市全國首創「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全天候服務，頗獲市民肯定，茲為擴大服務大高雄地區民衆，我們已擴建 1999 話務中心規模，以因應話務量的成長及維持市民服務專線的品質，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開通。

高雄正在蛻變，已由一個重工業城市成為台灣環境力第一名的一座宜居城市。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幅員遼闊，擁有山、海、河、港豐富的天然資源及農漁特產，其中，「陽光」、「海洋」與「城市品牌」，更是現在高雄的三大優勢。高雄不但具有海空雙港的優勢，而且基礎工業聚落完整，加上充足的陽光日照，絕對具有發展低碳綠能產業的絕佳環境。因此，我們正推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海洋產業與文創觀光等三項戰略產業，同時拓展物流與精緻農業，並積極地擘劃大高雄的產業新視野，從環境、產業、投資等面向，重塑及推廣大高雄產業投資品牌，進而為擴大縣市合併後之產業優勢。同時為促進本市經濟繁榮發展，我們也將發揮創新服務的精神，啟動多元招商策略，提供各項行政協助，讓本市招商引資成果能有更大的突破及進展，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的活絡與發展。

此外，莫拉克風災的災後重建工作僅有 3 年期程，在剩餘的 1 年半，我們將要加速重建腳步，並且加強防災準備工作，以回應災民的殷切期盼，並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傷害，務必於防汛期前，完成相關防災準備工作，確保市民生活與生命安全。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鄰國日本於 100 年 3 月 11 日遭逢超強地震的侵襲，引發海嘯及核電廠爆炸所連帶而來的化學災害，令人怵目驚心。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急遽變遷，且台灣與日本均處於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頻仍之區域。因此，從這次事件反觀本市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或其他災害須如何有效因應，洵為當前我們所面對之嚴峻挑戰。

本府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災害防救專屬辦公室，未來將針對不同

災害、不同的應變機制進行規劃，以期未雨綢繆。基此，我們將全面檢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防救災體系與民間組織資源，整合包含敏感土地即時監測、氣象預報、易受災區特定市民優先疏散名單列冊、疏散路線規劃、安置中心、緊急醫療、心理衛生、就學等支援網絡、救災通訊、機具、載具及國軍支援等機制，並建構區域層級自我管控的危機處理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有效降低區域災損，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保障民衆的身家性命安全。同時，對於山林水土潛勢危險地區，以區域安全爲首之生計重建、防災、避災系統工程與聯外交通，亦將是當前之重點工作。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強化水利建設

#### (一)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爲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原高雄市部分 100 年度除編列經費持續改善外，原高雄縣部分預計辦理：

#### 1. 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爲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爲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爲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 4 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施工中。

-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
- (2)第三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前竣工。
- (3)第四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於 100 年 2 月底前完工。

#### 2.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0 年汛期前可開始蓄洪，11 月底工程完工。

#### 3.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

#### 4.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工。

#### 5.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工程費 2.68 億元用地費 1.5 億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預計 100 年 4 月上旬前開標。

6.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預計於 100 年 6 月完工。

7.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其中第一標工程施工中，第二標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 2,000 萬元，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8.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9.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

10.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且旗山溪渠底久未疏

濬，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6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元補助，俟經費到位即行辦理發包，預計施工工期約 8 個月。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 (二)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99 年 12 月污水管線完成 788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原高雄市部分為 61.04%，因縣市合併後增加縣人口數，故普及率約為 3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 (1)污水管線埋設部分：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已進入施工階段有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一、二標污水管線工程、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中安路區域內一、二標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臨海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擴建路、新生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等。預定 100 年及 101 年可陸續完工，另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預定 103 年完工。

- (2)臨海污水處理廠已進入規劃設計，預定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第一期 20,000CMD 預定 103 年開始營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定 100 年 3 月完成訂約，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
-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第一階段污水管網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完工，計完成污水管線 79.5 公里。第二階段污水管網分為 4 個標，預定於 104 年完工。本案截至目前民間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累計為 40.23 億元。
  -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相關工程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2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7,739 戶。
  -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2.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相關工程有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
  -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7.24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相關工程有本市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災損修復工程、旗美污水處理廠災損修復及防洪工程、旗美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清淤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6. 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建工路區域、九如路區域及福德路區域（第一標）、鳳山區光復路、五甲路、瑞興路等一帶、鳥松區本館路一帶及大樹區九曲堂、大樹兩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可達 42%。

###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 1. 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

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文藻學院旁排水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的技術與曝氣效果把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為愛河注入活水，未來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空間品質。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98 年 8 月 4 日開工，土木及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全線通水，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預算經費 1.63 億元。

#### 2. 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1)「愛河之心」成功打造本市全新的浪漫觀光景點，廣獲市民佳評，更榮獲 98 年「全球卓越環境類首獎」之榮耀。

(2)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至 99 年 6 月已全部完成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鼓山站等 10 站，預算經費約 1.15 億元。

(3)針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完成後將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加協調。本案經費約 2,900 萬元，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的東湖北岸連接 40 期重劃區，展現都會區難得一見生態大草坡。

#### 3. 幸福川（二號運河）再造

為重塑運河水岸風貌，幸福川流域之「水質改善」經費約 2.5 億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於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通水並經全民票選活動，二號運河更名為「幸福川」。完工後的水質改善成效良好，沿岸均可見到魚群梭游的優美景致。

#### 4. 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已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3.4 公里，打通縣市交界處排

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並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為無障礙空間人行橋等工程。上述工程經費約 5.6 億元，於 98 年 5 月完工。另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工程經費約 1.62 億元，9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 月底主體工程完工。

5. 前鎮河景觀改善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本計畫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本案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由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工程費，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完成。

6.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1 年完工。

7.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 防災整備

1.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2. 目前本市鹽埕等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30 站，鳳山等行政區有 16 座抽水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6 吋 46 台、3 吋 140 台。100 年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將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3. 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訂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防災演習，此次將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4.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共計 1,800 萬，分三年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
5. 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將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

(五)其他水利業務

1. 積極協調中央，針對典寶溪管理權屬、整治經費來源及水患治理等，請水利署作出明確權責區分及提出治理方針，以解決該流域水患問題。
2. 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3.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4.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5.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研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2. 輔導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3. 協助社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農村再生建設經費，改善公共設施與農村環境景觀。
4. 爭取經費養護改善列管農路（約 310 公里），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生車安全。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業區之設置，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及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俱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2.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4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19 區；100 年度預計增加 12 班、執行面積 205 公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0 年度預計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72.73 公頃）。

3.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業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4. 加強重大植物疫病蟲害緊急及共同防治工作辦理全區重點作物及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以降低農民用藥量。
5. 農民安全用藥知識建立

建立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團隊，鼓勵農民技能教育，提高耕作技術及安全用藥知識。

####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業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35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1. 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 3. 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 (六) 推動永續農業精緻化重點計畫

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

於橋頭、杉林與美濃地區繼續推展有機農業專區，給予通過有機驗證合格農戶各項設施及資材的補助，期達成有機農業經營面積倍增之目標，創造本市農業優質生產環境、提升市民健康與食品安全。

2. 成立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服務團隊

結合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大專院校技術及人才資源組織本市農業生產及經營技術服務團隊，不定期下鄉訪問及服務，為各農民團體或產銷班進行經營診斷。並透過舉辦各種推廣座談會及接受諮詢工作。重點輔導項目包括：農業經營診斷、土壤肥料管理、病蟲害防治及有機農業等。

3. 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1)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2)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2)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3) 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5.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6. 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 年景觀作物輔導計畫預計輔導美濃、橋頭、大寮、杉林等地區約 110 公頃，執行經費約 500 萬元。

(七)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國內與國際）

(1) 蔬果共同運銷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

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99 年補助 33,178 千元。

③水果共同運銷 99 年 1-12 月供應 34,03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99 年 1-12 月供應 16,737 公噸。

#### (2)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現行水果產地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本市大社農會、燕巢農會、阿蓮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則分別係以「綠圓緣」、「燕之巢」、「阿蓮庄」品牌作為推廣識別；大樹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相關活動包括：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每年 5、6 月）、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每年 8 月）、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芭蕉節、蕃茄節、香蕉文化節、白玉蘿蔔季）、都會區農產行銷活動（市區公園、人口密集處、百貨或大賣場辦理農產推廣行銷活動）。

#### (4)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 9 月 9 日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99 年 6 月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和南台灣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的參展單位連手建置網路「高雄農產品館」。

#### (5)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

①甲仙地區農會：98、99 年度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完成梅精工廠整

建 100 坪，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梅酵素、薑梅及梅粉等加工品。

- ②內門區農會：99 年度輔導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穩定供貨，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局面。

(6)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99 年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240 公噸，生產梅精 6,000 公斤。

(7)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 99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99 年 1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410.1 公噸，以香蕉（3,590.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870.3 公噸）、金煌芒果（490.1 公噸）、鳳梨（255.13 公噸）、蓮霧（43.16 公噸）、棗果（20 公噸）、荔枝（116.2 公噸）、木瓜（18.84 公噸）、檸檬（5.072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

- ② 99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99 年 1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419 萬枝火鶴花，12 萬枝文心蘭，主要外銷國為日本。

- ③ 農產品海外行銷：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④ 99 年 5 月 29-31 日各級農會赴日本東京辦理「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於日本東京三德及東急超市辦理水果品嚐促銷，試吃促銷果品有「玉荷包」荔枝、鳳梨、香蕉、木瓜，消費者反應良好。

(8)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 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99 年 6 月 23-26 日率本市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計 17 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香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梓官小蝦寶、彌陀虱目魚丸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39 萬元，後續接獲約 2,500 多萬元訂單。

- ② 2010 高雄食品展：9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 2010「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6 個單位參展，包含農會、合作社及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本次特別邀請原民鄉農民參展，以行銷愛玉子及活力梅系列產品，幫助災區農民拓展行銷通路。

##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 (1)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0 元/公斤收購青梅（99 年收購竿採梅 1,041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 (2) 為避免部分竿採青梅因品質不佳，流入市場造成青梅價格低落，配合農糧署辦理竿採梅園停採措施，並補助農民停採損失費 1 萬 4,000 元/公頃，99 年辦理停採梅園面積共計 117.3 公頃，辦理農戶數 87 戶。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有機農業志工：召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99 年度總服務時數計 770 小時。
- (2) 有機農夫俱樂部：舉辦 8 個梯次帶領 640 人次消費者前往有機農場體驗活動學校每月一次有機午餐：整合岡山區及旗山區 2 處有機產品供應平台，目前有 37 所學校配合辦理。
- (3) 2010 台北有機素食展：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0 台北有機素食展」，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 (八) 推動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重點計畫

1. 201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100/6/22~6/25)：已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
2. 2011 年「有機素食展」(100/5/6~5/9)：已向人間福報預定 12 個攤位。
3. 高雄物產形象館：已向經濟部爭取 230 萬元辦理，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4. 農產品加工研發：以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分向創新研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
5. 果菜批發市場整合計畫評估案：本市有 9 處果菜市場，委託學術機關針對大高雄果菜批發市場予以評估整合可行性，以確保產銷調節順暢及增加運銷效率。



6. 推動各級學校有機午餐：使用在地無毒食材，鼓勵低碳健康飲食，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使有機農民、消費者雙贏局面。
7. 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以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爲主，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8.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持續開拓日本與大陸市場。
9. 加強地區性農產業文化活動：整合鳳荔、蜂蜜、香蕉、番茄、蜜棗、芭樂節等。
10. 配合中央發展生產具特色產品：如黑毛豬或土雞。
11. 生產無藥物殘留並符合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2. 發展藥膳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空間。
13. 推動禽畜產銷履歷制度。
14. 推動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15. 推廣國產優質產品（如台灣黃金雞），並與販售通路合作，有效區隔進口產品市場。
16. 協助鳳山市農會遷建家禽屠宰場，並申請合法化。
17. 研議本市肉品市場屠宰業務委由鳳山、岡山肉品市場辦理之可行性。
18. 輔導梓官農會興建岡山家禽市場屠宰廠及營運。
19. 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九) 輔導與管理農民團體

1. 本市有 27 家農會，輔導農會依法行政，並配合中央「農會法」修正進度，協助農會於縣市合併過程中依法定位，安定農會民心士氣，期使農會對農民之推廣服務不中斷。
2. 輔導農會依法執行任務，並督促農會發展推廣業務並健全農會財務，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嘉惠農民。
3. 本市農業性合作社場共有 89 家，積極重整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以造福農民；另檢視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狀況，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輔導已無實際運作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十) 農民福利

1. 本市農會會員數約爲 9 萬 5,000 人，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3 萬 5,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 萬 8,000 人。為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本府編列應配合之相關社會福利保險費用。

2. 農民節暨模範農民表揚

補助轄內每家農會 20 萬元辦理農民節，並由本府辦理轄內績優農民團體及模範農民表揚活動 1 場次，以資鼓勵。

(三) 加強老中青三代農業人口之照顧訓練推廣計畫

輔導農會加強爭取農委會補助辦理之各項推廣訓練照顧計畫，如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強化農村婦女家政班功能、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農業人力培育、發展地方料理、創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等各項推廣計畫，編列本府配合款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四) 維護動物健康

本市計有畜禽水產動物養殖戶 4,371 戶，年產值 108.8 億元，為全國排名第 5 位，故維護經濟動物健康與畜產品之安全衛生殊為重要，亦為本市重要施政重點。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以掌握疫情及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2)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

(3) 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5) 與本市動物醫院合作推動狂犬病防疫宣導與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派員深入偏鄉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與並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6)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 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五)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本市長久以來即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不遺餘力，以絕育、教育及落實動物保護法執行，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 (2)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3)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2.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 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 (3) 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利用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99年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全國 39 家漁會計 5 家漁會入選，高雄計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區漁會等 4 家入選佔全國 80%，成績斐然。
3.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漁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

雙獲選 2 項產品，計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獲獎漁產品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

### (二)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選定永安及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域，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於永安區興建自中油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出口向養殖漁業生產區延伸之取水渠道，首創世界唯一以液化天然氣廠冷排水養殖石斑魚之成功案例，同時改善周圍景觀環境，摒除過去老舊雜亂引用海水的管線，降低石斑魚感染病毒率，98 年產量約有 3,951 公噸，產值約 9.85 億元，足見輔導漁民朝高經濟海水魚養殖之方向及兼顧國土復育政策已獲具體成效。99 年再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2 億元，興建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箱涵及彌陀養殖區共同給水渠道，擴大供水範圍，將使產量更為提高。

###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 1. 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1)迄 99 年 12 月底，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為 7 萬 3,190 家，較 98 年底增加 789 家、成長 1.05%；公司資本額總計為 1 兆 5,040,645 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 14,144,861 萬元、成長 1.28%。

(2)迄 99 年 12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327 億 2,834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0 億 5,232 萬元。

(3)迄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 1,375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54 家；投資金額 1 兆 9,02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5 億元；就業人數 7 萬 1,14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761 人。

(4)迄 99 年 12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 62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為 1,306.31 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 82.36 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為 40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家；從業員工數 3,61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80 人。

####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赴國外行銷招商，成功引進日商小學館、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本市投資。積極促成日商至高雄投資，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日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1)日商小學館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名稱爲「台灣小學館」，初期投資金額 1,600 萬元，將導入數位教育學習軟體、教材輔具等業務，預期未來將發揮產業群聚效應。

(2)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將與台灣業者合作開發 20 款遊戲，預估產值至少 18 億元。目前 SCET 與正崴精密規劃在高軟園區投資遊戲、軟體和數位內容，預期將爲大高雄青年學子創造相當就業機會。

(3)積極促成日商企業至高雄投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Premium Agency、株式会社グリーン電力綜合研究所、ZIRION、志群總合研究所、安圭拉商匯知系統、醫療法人社團醫鍼會等 7 家日商簽署進駐本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與本市在地業者合作。

### 3. 爭取國際型貿易洽詢會於本市舉辦，媒合商機

爭取 2010 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ISBC) 會前會」在高雄舉辦，促成商機約 2 億美元。

(1) 2010 年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在高雄舉辦，2 天展覽共吸引 1,488 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採購，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高達 1 萬 7,000 人次，其中辦理採購洽談會概約促成 2 億美元商機。

(2) 2010 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ISBC) 在高雄舉辦會前會，計有 35 餘國、100 餘位國際中小企業商界領袖及 400 餘位在地之產學學界代表共同參加。

### 4. 配合中央全球招商計畫，提報本府主辦招商計畫

本府主辦招商計畫共 11 案，金額 358.74 億元。其中列入可於 100 年招商之第一優先招商計畫計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招商案」、「高雄市原市四十八市場用地 BOT 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南星計畫遊艇製造專區案」及「市空大校區經營招商案」等 5 案，金額計 188.35 億元。

### (四)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案件

#### 1. 高雄市一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41 件，投資金額共計 108.59 億元。

##### (1)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未來將引進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商，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2)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 (COSTCO) 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 (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 內 1.8 公頃土地 (特商區) 之租賃契約，並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2 月中核發建照，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3) 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擬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 600 坪 (含公設 50%)，生產 SDC 高效抗菌製劑，目前已委請建築師進行廠房設計，預計 100 年動土，總投資金額計 3 億元，第一階段將先投資 7,000 萬元資金，初期可創造就業人數達 35 名。

(4) 醫鍼會設置據點案

規劃先於 85 大樓設置據點，初期將投資 3,500 萬元，預計將在大高雄地區設置 5 個據點，每個據點預估使用 150 坪、將培訓高雄在地護理人員至少 100 人，每個聚點每年營業額預計有 5,000 萬元，總計每年營業額達 2.5 億元。

(5) 鈺創科技等 14 家 IC 設計產業投資案

IC 設計產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廠商已達 14 家，總投資金額達 3.5 億元。其中，旗艦公司鈺創科技公司擬購買高軟約 318 坪大樓，將開發台灣第一顆 16 位元 DRAM 產品，研發更進階 USB3.0 主端控制 IC 產品。預計今年 2~3 月初進場裝修，時程預估 3 個月。

(6) 日本小學館、西基 (CG) 電腦動畫等 23 家廠商投資案

該 23 家廠商總體投資金額將高達 9.74 億元。其中，西基電腦動畫預定於今年 2~3 月進駐高軟，同時會有 100 位動畫專業人才進駐，該公司將與南部 10 餘所數位內容大學院校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並協助規劃培育高雄數位動畫種子師資與人才，做為 3D 動畫研發基地。

2. 原高雄縣一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6 件，投資金額共計 939.7 億元。

(1) 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為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2)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3)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氯乙烯單體）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4)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為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5)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為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6)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為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五)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後續尚有 50 公頃土地尚與該局協商中，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本府協助高雄港務局推動洲際貨櫃中心，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99 年 12 月 21 日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本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20 日審議完成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

「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1) 本府經發局 99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30 萬元經費。

(2) 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3. 協助「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舉行，計有 18 個國家(地區)、1 萬 6,000 至 1 萬 8,000 名國際人士與會，藉由該國際活動有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國民外交推廣與經濟實質效益。

4. 另以 B00 方式 (Build-Operate-Own (建設-營運-擁有) 為一種由民間出資興建並擁有設施之財產權之民有民享之方式) 辦理義大會展中心整體開發計畫 (總開發規模約 132 億元)，預估開發完成後每年營收 25.12 億元。

(七) 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1.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家數 165 家金額 96.5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17 家，預計提供 5,330 個就業機會。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 8 成屬數位內容，在園區及育成中心屬雲端產業者計有 35 家，另鴻海於高軟園區投資興建的研發大樓，亦是聚焦在雲端領域。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已進駐 27 家廠商，進駐率已達 100%，預計帶來 3 億元以上產值，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達 100



人以上，估計 5 年後每年產值將可達 9 億 6,000 萬元。

(八)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已歷經 3 年，累計提供大高雄地區中小企業共 1 億 4,096 萬元研發補助經費，帶動中小企業 3 億 3,487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引發研發產品產值共 2 億 432 萬元，產出專利 53 件，帶動逾 200 個就業機會，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具有非常大的幫助。

(2) 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針對具有相關產業技術提升需求之本市中小企業，與服務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機構人員進行媒合，由專家學者每月至少 2 次到中小企業進行輔導，並以輔導中小企業爭取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為目標。98 年度通過 30 件輔導計畫，輔導至 99 年 4 月 30 日，有 5 家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920 萬元，促進本市廠商總投資近 3,0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促成 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度通過 25 件輔導計畫，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

(3)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4)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案件，截至 99 年底已召開 24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521 家，通過 383 家廠商，通過率 73.5%，累計核貸總金額 13,545 萬元。

(5) 成立本府 ECFA 因應小組

因應 ECFA 簽訂後可能造成本市產業衝擊（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等），成立「高雄市政府 ECFA 因應小組」，針對 ECFA 早損清單所列產業提出本府因應方案，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最新協議進度；中長期則委託學術單位撰寫有關 ECFA 對本市產業及就業之影響

評估，俾利未來政策之研擬，目前已完成「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高雄地區五大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

2.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 98 年度類型分為整合及單一型，計畫名稱分別如下：

① 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本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 1 項計畫，補助經費為 1,200 萬元。

② 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本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共 2 項計畫，補助經費為 950 萬元。

(2) 99 年度類型分為整合及單一型，計畫名稱分別如下：

① 整合型計畫：99 年度整合型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 項，補助經費為 1,200 萬元。

② 單一型計畫：99 年大樹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及 99 年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住民有機樂活產業共 2 項，補助經費為 1,100 萬元。

3.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高雄產經報導

高雄產經報導按季出版，每期印製一張 4K 報刊，提供民衆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鼓勵廠商多加利用政府資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升級，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5.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2) 進行違規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

6.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7.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受理 9 案，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等，申請面積合計 142 公頃。

-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受理案件有德奇鋼鐵工業、乘寬工業、震南鐵線、基穎螺絲、味全食品工業、高雄廠秉峰興業、朝友工業及農生企業等 8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面積合計 11.5 公頃。

### (九)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爲配合時代之演進及消費形態型之需求，提供戶外、乾淨、舒適、便捷及具有地方特色之購物環境及商品，藉以提升本市商店街競爭優勢、凝聚街區組織共識，利用商店街共同使用設施爲主體，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建構優質空間。

1. 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7 年共編列 1 億 6,284 萬元，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98 年度向經濟部爭取 2,350 萬元，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電子資訊看板等，99 年度爭取 950 萬元施作興中魅力商圈及新鹽埕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99 年度爭取 790 萬元辦理高雄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

2. 軟體行銷活動

爲活絡本市經濟、聚集人氣、增加買氣、並配合傳統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節慶營造熱鬧氣氛，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甲仙芋筍節」等。

- (1) 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350 萬元，規劃於本市旗山、岡山、鳳山區、三鳳中街、工商展覽中心等處舉辦記者會及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活動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爲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

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預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可達 3 千人，媒體行銷部分至少包含電視與報紙，預計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千萬人次之多。

(2)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3)另為促進 88 風災後旗山地區商業復甦及繁榮 99 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並補助公所辦理「2010 甲仙中秋芋見愛—南橫三星亮起來」、「甲仙大橋通車典禮暨 2010 甲仙芋筍節（300 萬元）」及「旗山老街假日時段交通疏導計畫」。

#### (十)高雄捷運站周邊商圈輔導計畫

高雄捷運紅橋兩線開通以來，全線每月平均日運量始終徘徊在 10 萬～15 萬人次之間；運量無法有效明顯提升，連帶影響周邊商圈發展，尤其是 05/R10 中山路及中正路沿線商圈商店，依其他地區捷運系統交匯處，應是當地商業最為繁榮熱鬧之地區，但在高雄 05/R10 交匯之處的商圈尚未發揮其交通交會之便，進而帶動促進其周圍繁榮興盛。因此，為振興捷運沿線店家商機，降低附近空屋率，推動下列措施：

1. 配合捷運開通，將本市商圈串連為套裝品牌化觀光系統：製作本市捷運商圈導覽手冊。
2. 向經濟部爭取振興經濟方案 450 萬元經費於高雄捷運 02 站施作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多功能互動資訊站工程，以強化街區資訊佈達。
3. 節慶活動規劃

以「老打狗新風貌」為主題活動，編列 195 萬元，結合駁二藝術特區、鹽埕區在地文化，透過「招商」、「行銷」、「輔導」等策略，展現鹽埕保留舊風韻及開創新藝文的新面貌，打造具有文化藝術之鹽埕。辦理「鹽埕新玩藝·玩藝新鹽埕」行銷活動、「駁 2—堀江文創新浪潮」招商輔導案、「延承」行銷活動等。

#### 4. 振興經濟輔導

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一為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8、99 年度相繼編列 900 萬、760 萬元經費，（98 年度已核發柏義文化公司 55 萬、古德曼咖啡 60 萬元，99 年度恩竹精品 30 萬元、吳寶春食品

公司 60 萬元及打狗駁二公司 60 萬元)。整合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及企業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

(二)推動綠色產業

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乃至全球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太陽能宣導計畫

(1)為發展綠色產業，首先要讓本市成為目標產業的市場，讓市場商機成為驅力，主動吸引外資與有能力廠商的投入，進而成為驅動產業的自發性力量，促成產業的發展。故本府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為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為 1,248 萬元。

(2)完工後，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為 90,264 度，全年可回售予台電之電價為 643,267 元。

2.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本市重要新興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三、四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恆康科技公司、台灣海洋科技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公司、天成元公司、興台光科技公司、嘉益能源公司及景發鋁業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雇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3.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作為台灣低碳示範區。

4. 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為對抗全球緩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本市積極發展綠色能源產業。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活動主題為台美共同推廣潔淨能源，攜手對抗氣候變遷。

5.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1)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

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2)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6.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 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成設備採購及規劃設計監造，目前由本府申請預算保留事宜。

7.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該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能技字第 09904058540 號函送合約書。以杉林區月眉及五里埔兩處各以 10 萬以下委託兩家廠商進行設計計畫書，擬函工研院審查，通過後再行工程招標事宜。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8.爭取中央綠建築計畫補助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9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9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和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本市美術館、圖書館及空中大學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衆在使用公共空間時，除能提升藝術與文化素養外，亦可將綠建築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9.推動陽光社區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經能源局核定為陽光社區，並已完工運作，藉以作為本市太陽光電產業的發展與商業應用設計示範案例。

(五)發展海洋產業

1.建構綠能南星遊艇專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專區，本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擴大專區之範圍達約 113 公頃，採 2 階段開發並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公共工程，預定 102 年完成第 1 期開發，103 年完成第 2 期開發。南星遊艇專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使遊艇專區成為全世界第一座綠能遊艇製造

中心。

2. 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招商說明會

99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計有遊艇公會、遊艇業者、開發商及國有財產局與市府相關機關代表約 70 人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各項意見由本府海洋局統合作為未來遊艇專區的招商參考，本專區將吸引遊艇製造商及關聯產業進駐，讓遊艇產業成為高雄海洋產業的新活力，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專區總投資額計約 50 億元，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可提供就業人數將達 4,000 人。

3. 協助本市遊艇業者辦理遊艇行銷發表會

99 年 8 月 19、20 日協助本市嘉鴻集團辦理全國首屆遊艇行銷發表會，展出該集團 8 艘新型遊艇及 3 艘太陽能船，吸引國外 7 家代理商、23 家國內外媒體及 10 家銀行團代表參加。本次發表會除提高本市遊艇製造業之國際能見度外，對於本市行銷及遊艇產業發展具指標性意義。

4. 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我國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假福華飯店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藉由本研討會之舉辦，促使國際正視台灣海洋漁業各方面困境，期透過談判與協商，解決與鄰國海域爭議，除了避免區域間的衝突，更冀望促進區域間的合作，謀求台灣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5. 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提供漁業科技新知，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鮪魚公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共同辦理「漁業綠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研討會」，介紹太陽能設備及衛星遙測系統，以節省作業時間、燃油開銷，增加漁獲量及提升作業安全。

6. 前鎮漁港設置太陽能熱水器提供外籍船員沐浴

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重鎮，因應遠洋漁船及魷漁船每年二次漁季返港整補漁船僱用外籍船員人數眾多。為照顧外籍船員基本生活，海洋局就外籍船員沐浴改進措施，積極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邀集台灣區魷魚公會等相關單位協商討論，並由設於前鎮魚市場內的外籍船員沐浴區先行試辦，已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完成裝設太陽能熱水器。一方面能節約後續的經費支出，在管理上的安全性也能大大提升，另

一方面也符合本府提倡節能減碳的環保精神。

#### 7. 超低溫鮪魚產業輔導

##### (1) 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委外經營之超低溫冷凍廠建立行銷通路

本府海洋局輔導鮪魚公會於 97 年 7 月興建完成之超低溫冷凍廠，提供本市遠洋超低溫鮪魚運返國內儲存、加工，調節產銷，紓解我超低溫鮪魚外銷日本之壓力，同時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鮪魚產品。為推廣超低溫鮪魚之行銷通路，迄 100 年 2 月份本府海洋局已輔導該超低溫冷凍廠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共開設 14 家超低溫鮪魚專賣店，如加計其他超低溫鮪魚業者開設之專賣店或以超低溫鮪魚為主題之餐廳共 25 家，未來將陸續輔導業者開設專賣店或餐廳，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2) 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推廣行銷—台北及高雄食品展設置主題區為加強本市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99 年 6 月 23-26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0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99 年 11 月 4-7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 2 展中設置「超低溫鮪魚海洋食品主題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超低溫鮪魚生魚片、握壽司展售及品嚐等，為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打造優良形象，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強推廣行銷。未來將再加強海洋食品推廣行銷，持續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與海洋食品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25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 100 年 11 月 10-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年高雄食品展」。

#### (三) 推動文創產業

##### 1. 2010 高雄動漫展活動

99 年 8 月 14、15 為期兩日在高雄巨蛋舉辦，活動總經費 350 萬元，共有 820 家參展攤位及動漫同人社團，其中更有 570 家為外縣市來高雄參加，充分發揮動漫文化在南部的能量，並帶動觀光。本活動計有 12 萬參觀人次，更為本市創造 9,900 萬以上之商機，為觀光產業的多元呈現，更代表創意產業在高雄發展的無限可能。

##### 2. 發行白香蘭音樂劇有聲故事輯

由尚和歌仔戲團於 2010 年春天藝術節演出之白香蘭音樂劇，為歌仔戲與大編制國樂團跨界合作，並為融合歌仔戲元素的台語歌舞劇全新原創作品，為大高雄地區民衆提供傳統藝術跨領域新視野，緣此製作「白香蘭」音樂故事輯，並於 10 月由全省誠品、金石堂及海山



唱片等亞洲唱片通路上市發行。

3.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99 年度公開甄選建置完成駁二文創輔導中心建置、專業輔導團隊進駐、高雄年度設計力調查、舉辦多場中央與地方文創補助計畫說明會，並輔導協助本市從事文創產業之個人及業者辦理補助計畫申請等事宜。
4. 執行「高雄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試辦）計畫」  
透過委員會公開審查機制獎補助設籍於大高雄都境內之文創業業者，結盟各地方產業合作媒合提案，99 年度入選 56 件有效提案，完成 30 件提案獎助，將有助於本市之文創產值。
5. 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化創意園區  
「新力」集團已於 99 年 11 月正式進駐本園區進行遊戲數位軟體研發及測試，駁二藝術特區將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發展目標，陸續承租周邊民宅空間、擴大營運基地範圍並推動周邊環境藝術工程，強化藝術特區能量並活絡地方經濟產值，預期將可帶動鹽埕區文創產值及觀光效益之提升。
6. 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99 年度共受理 3 梯次，有 115 人次提出申請，經公開審查後計有 15 位入選駐市，以一年為期每名每月獲生活津貼 2.2 萬元，預期將逐漸營造為高雄凝聚文創人才庫。

#### (四) 發展運動產業

應時代趨勢，運動產業已為國家經濟主力之一，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其所帶來的商業活動無論是職業運動、運動體驗與觀光旅遊、諮詢培訓和運動經紀、運動用品製造、運動健身俱樂部、運動行銷服務等，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其實施策略如下：

1. 建設多功能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活化運動場館經營
  - (1)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區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政策，體委會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8 月同意分年（99 年、100 年）對等補助本市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前置作業經費各 800 萬元，目前二案均進入先期計畫階段。為求審

慎辦理，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二案 OT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未來與 OT 招商評選出之最優廠商訂定 OT 委外契約；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預訂 102 年底完工；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以 OT 方式提供民眾經濟實惠之價格及優質且完善之運動休閒環境及服務品質。

- (2)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休憩空間，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竣後，復進行整體環境美綠化工程並於 99 年底完工。
- (3)善用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及國家體育場資源，除舉辦運動競賽及選手培訓外，亦提供藝文表演、休閒、會議、展覽、遊憩及教學等多元化使用，運用國際水準優質場地舉辦大型賽會，提升民眾運動觀賞與觀光休閒之綜合效益，促進國際城市交流與賽會觀光，創造運動經濟產值。

## 2.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 (1)為提供「2010 年亞洲盃溜冰錦標賽」參賽選手最佳比賽場地，99 年進行陽明溜冰場、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之溜冰曲棍球場等 2 處場地整修，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工，99 年 7 月 6 日完工，整修經費計 390 萬元整。
- (2)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於 99 年 10 月 6 日開工，100 年 1 月 15 日前完工，整修經費計 2,000 萬元整；前鎮游泳池及右昌游泳池整修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開工，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整修經費計 908 萬元整。
- (3)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已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0 萬，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3 月 24 日完工。
- (4)原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顯示看板設備更新案，獲行政院體委會 98 年核定補助 5,000 萬元辦理更新，主體工程已發包施工，預計 100 年 3 月 13 日進行安裝及測試。
- (5)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總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
- (6)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99 年建置光武國小及獅甲國小、阿蓮國小及過埤國小 4 間樂活教室。

- (7)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99 年由復興國小、嶺口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8)新整建游泳池：99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橋頭、旗山、梓官等 10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 (9)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體委會核定補助原高雄市 320 萬元，本府自籌 180 萬元；核定補助原高雄縣 13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 8,730 元。教育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本市補助 1.6 億元。
  - (10)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共計 9 項目，甲仙區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共計 4,900 萬元，原鳳山市公所等 3 項目已完工，甲仙區公所等尚有 6 項目目前施工中。
  - (11)「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案：提供一般民衆自行車休閒運動爲主之相關設施。包含仁武區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由本府觀交處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目前進度 50%。彌陀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潔底海堤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由彌陀區公所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500 萬元，目前進度 70%。
-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 (1)實施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朝「全面品管」、「目標管理」企業化經營，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 (2)本市旗津游泳池、鼓山游泳池、楠梓游泳池主動參與衛生局舉辦「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榮獲 99 年「高雄市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殊榮。
  - (3)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於 93 年 1 月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營管理期間，本府基於監督權責，加強查核其財務狀況、評估營運績效等。場館設施之維修除日常維護外，聘僱具證照及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維修承包商管理及保養，以維持場館符合使用之標準。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

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高雄巨蛋之興建及營運，創造本市運動及相關產業商機，同時結合民間公司彈性靈活的經營機制，為場館注入多元文化體育活動；場館經營良善，營運迄今，辦理世運會暖身賽、2010 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哈林籃球賽及各項體育活動、演唱會、大型展覽、音樂會、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場次逾 50 場，參與人次逾數十萬，為市民帶來豐富的心靈嚮宴，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4. 推廣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除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並成立大聯盟、小聯盟及運動社團團慶活動：本市共成立 1 個運動大聯盟（由本市體育會擔任）、10 個運動小聯盟（由區體育會及委員會或協會擔任）及 187 個運動社團。原高雄縣則推展民俗體育運動及學校育樂營等兩大系列活動，以推廣成為大高雄特色地方運動，合計辦理 98 項活動。

(2) 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運動地圖資訊網站 (<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 於 99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未來則將進一步進行大高雄各項運動場館及活動資料的統整。

(3)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與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總計辦理 26 班 1,282 人次參與；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共招收普通班 199 班 1,906 人次、兒童班 6 班 29 人次、保證班 11 班 43 人次，合計 1,978 人次參與。

(4)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

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如「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約 1,700 多人)、「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約 12,000 人)、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逾 10,000 人)等活動。

(5)獎勵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

① 99 年度社會體育獎助金共核發 8,057,500 元整，包含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 30 人及選手 75 人，合計 4,236,998 元整；98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教練 125 人及選手 773 人，合計 21,120,828 元整；99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 17 人及選手 173 人；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 41 名，合計 2,860,000 元整。

② 99 年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

本市 99 年度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總計頒發合計頒發得獎名額共 35 名，包含 13 名傑出選手獎、13 名優秀教練獎、3 名優秀裁判獎及 6 名卓越貢獻獎。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度體育節表揚體育有功人員總計頒發合計頒發得獎名額共 52 名，包含 30 名傑出選手獎、13 名績優教練獎、7 隊績優團體獎、2 名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獎。

(6)原高雄縣政府辦理「99 年高雄縣全國自行車日一雙湖連騎」，共 1,500 人參加；另辦理縣長盃籃球、滾球、手球、撞球、足球、排球、田徑、羽球、擊劍、桌球、棒球、大隊接力等錦標賽。

(7)辦理 99 年本市運動會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99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 99 年本市運動會，舉行國武術、舉重、擊劍、射擊、健力、空手道、溜冰、滾球、劍道、跆拳道、體操、棒球、直排冰球、撞球、足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等 20 項比賽，總計 3,518 人參賽，以推廣競技運動、提供選手參與競技的機會，提高競技運動水準，拔擢優秀選手。99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徑賽(含趣味競賽)、拔河及球類(桌球、撞球、羽球、網球、籃球、保齡球、排球、慢速壘球、滾球)等 11 項，合計 404 隊 3,665 人次參加，以建全發展員工身心健康。

(8)組隊參加 99 年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派出 434 名選手，共獲得 29 金 22 銀 27 銅，金牌數居各縣市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 2 名「副總統獎」殊榮；原高雄縣代表隊派出 276 名選手，共獲得 3 金 5 銅。另高雄縣代表

隊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榮獲 14 面金牌、5 面銀牌、12 面銅牌，全國排名第 12 名。市縣合併後，大高雄體育實力將更上一層樓。

(五)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遊艇產業

(1)舉辦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舉辦遊艇展能有效行銷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舉辦「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四天活動共計吸引 130,541 人次參觀，活動創造產值預估有 50,087,850 元。該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藉以逐年擴大規模及邀請對象，並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國際會展。

(2)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規劃

爲利用遊艇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並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之規劃案，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將開發計畫報送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中，全區開發預計投資金額爲 50 億元，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預計全區於 103 年開發完成。目前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開發商甄選作業，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上網公告預告 40 天。

2. 遊艇活動推廣

(1)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於旗津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亦安排有 10 船席泊位。爲提供更多遊艇及帆船停泊空間，本府海洋局已完成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並積極協調高雄港務局於新光碼頭興建遊艇碼頭。

(2)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

爲推展遊艇活動，發展海洋休閒產業，使愛河灣 14 號碼頭成爲高雄港首座大型遊艇專用碼頭，於 9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4 號碼頭岸水電設置工程，本項設施完成，大幅改善遊艇停泊環境，並已有大型遊艇於同年 10 月 13 日進駐。

(3)推廣重型帆船及國際帆船交流活動

99 年 4 至 7 月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13 梯次

「2010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共有 745 人完成體驗取得體驗證書；另於 99 年 7 月 2 至 3 日在本市光榮碼頭與西子灣、柴山海域辦理「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計有國內外共 12 艘重型帆船，78 位選手參賽。10 月 9 日邀請南非探險家麥克·侯恩(Mike Horn) 駕駛 PANGAEA (沛納海) 號帆船訪問高雄，與民衆分享海上豐富的探險知識與經驗，喚起民衆對於環境保護及推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

#### (4)法規鬆綁開啓高雄發展海洋休閒產業契機

「船舶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新增遊艇專章，未來遊艇出海將大幅簡化手續，民衆擁有自用遊艇將更爲簡便。高雄港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地理位置優越，加上優良港灣條件，氣候宜人，是全台最適合發展遊艇觀光休閒活動之地區，本府海洋局將陸續建置遊艇相關設施，營造友善遊艇休閒活動環境。

### 3. 推動郵輪母港

99 年爲郵輪母港元年，在本府暨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全力配合推動下，本年郵輪經濟產業展現豐碩成果，計有 15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進出高雄港計 27,295 人次，較 98 年度全年 5 艘次 4,473 位旅客，船數計增加 3 倍，旅客人數增加 6.1 倍，初估 99 年搭乘郵輪訪高遊客，在高雄地區創造 2 億多元之觀光經濟效益。爲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本府海洋局爲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爲計畫核心，所進行之「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正式報告書，相關規劃成果本府海洋局將參酌報告書積極推動辦理。

## 四、建構交通路網

### (一)本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 1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全段已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取得順利，全線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供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新生、漁港高架工程，國工局預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6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貨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預計 42 個月後方能完工，全線預計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提供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道路，並作為港區快速連結國道 1 號，並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三) 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初步提出沿國道 7 號之大寮拷潭、烏松仁美、仁武台糖農場等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約 520 公頃，規劃為產業發展腹地，目前刻由交通部國



工局納入整體評估，俾交通建設（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與土地開發同步到位。

#### (四)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總經費 955.98 億元，由中央補助 659.51 億元，本府分擔 296.47 億元，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通車。

#### (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1. 捷運紅橋線營運推展

- (1) 成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全力協助高雄捷運提升營運。
- (2) 專案處理高捷物調款爭議、覈實檢討工程增減帳事宜。
- (3) 協助運量提升、長貸協商、土地開發等事項。

##### 2. 路網擴展服務

###### (1) 新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為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 (2) 新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與「高雄車站」共構，型塑都會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新建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

###### (3) 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

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3. 提升捷運運量

- (1) 99 年度運用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公司團體員工搭乘捷運，計 446 家公司團體 8,859 人申請「高雄都會通卡」。
- (2) 99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運用環保基金補助搭乘捷運優惠，提升日運量約 8.8%。
- (3) 即時捷運交通資訊，讓民衆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高雄捷伴行」，透過全球定位系統（GPS）顯示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的捷運車站，查詢最新旅遊資訊。

(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本案經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辦理 2 次公告招商，適逢全球金融風暴。為順利推動，本府賡續行銷，持續拜訪廠商，參酌各界意見及全球市場環境，檢討招標文件，預計 100 年 6 月底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

(七) 評估水岸輕軌計畫

為串連捷運紅橘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港務局旅運大樓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加速舊港區之更新，評估水岸輕軌建設。

(八)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至 99 年底完成建置自行車道逾 250 公里，共分為 6 大系統，包括：後勁溪及體育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海港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自行車道系統、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通勤自行車道系統，使自行車道路網兼具運輸、休閒與趣味等特色。本府將於 100 年進行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串聯，使合併後的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里程邁向 1,000 公里目標，路網串聯除可提供市民及觀光客享用平整、無障礙的步行空間及完善優質、便捷的交通動線外，並可達到節能減碳、行銷本市觀光景點的目標。

另本府捷運局為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為景觀園道自行車道，提高土地效益，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100 年 3,000 萬），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

(九) 人行環境改善

1.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前路止，寬 40-66 公尺，長 1,085 公尺，總經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西側人行道鋪面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隔音牆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綠帶與社區道路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2.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樑工程

位於前鎮區，跨前鎮河銜接鳳山五甲路及中山路，長 50 公尺，寬 5 公尺，經費 3,55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通行，有效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

3.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以增加車道空間及交通順暢。於 99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4.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99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路（中山至民族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及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另目前正辦理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十)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1. 主轉運中心

(1)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站區北側與車專一間道路路邊則規劃為市區公車停靠區；轉運中心之進出動線，規劃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樞紐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

(2)左營高鐵站轉運樞紐

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樞紐服務。

2.次轉運中心

(1)旗山站轉運中心

提供山城 9 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結合國道快捷公車、接駁公車，快速轉運旅客，建構旗山、美濃與都會核心區 30 分鐘生活圈，滿足偏遠地區大眾運輸需求。

(2)鳳山站轉運中心

設置於建軍公車站，作為高雄車站輔助轉運站，提供東高雄都會核心地區捷運、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並以國道 1 號作為國道客運快速連外孔道，服務鳳山、大寮及往屏東市運輸需求。

(3)岡山站轉運中心

配合捷運延伸岡山計畫，設置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旁用地，提供北高雄城區轉乘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之服務，同時可利用台 1、台 19 甲等省道快速服務永安、路竹、湖內、茄荳、阿蓮、田寮、燕巢等地區。

(4)小港站轉運中心

整合小港機場大客車轉運空間設置轉運站，提供南高雄地區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同時作為機場門戶快速城際轉運服務，規劃利用國道 1 號、88 快速道路及台 17 等路廊服務小港、林園及屏東沿海、墾丁等地。

(五)公車營運改革、168 環狀幹線公車、區區有接駁車

1.公車營運改革

- (1)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底盤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 99 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2 輛低底盤公車及 39 輛一般大型公車。100 年將向交通部爭取增購 122 輛低底盤公車，48 輛一般大型公車，35 輛中型巴士。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 (2)設置智慧型站牌—本府 99 年設圓筒式站牌 153 座（10 座係圓筒式 LED 智慧型站牌，具有預估到站時間顯示功能），改善傳統式站牌太高字體小問題，利用可旋轉且具夜光功能之路線資訊盤，方便長者閱讀並增加夜間可讀性，以提升民衆對公車之滿意度。
- (3)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編列 2,776 萬元，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服務，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止，平均每月提供 7,087 車次。此外，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公車處 70 路（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固定班次（20 班）行駛低底盤公車，以提供老弱婦孺以及患者更高之易行性（Mobility）服務。縣市合併後，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增加復康巴士營運車輛至 100 輛，期藉由提高服務品質及永續之人本運輸理念，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之運輸空間。

2.168 環狀幹線公車

168 路環狀公車係依輕軌方式設計而成，環狀規劃東、西雙環，沿線設立 48 個停靠站，因應乘客需求，將再檢討增設停靠站。168 環狀公車不僅連結本市各大觀光景點，更銜接捷運紅、橘線 4 車站，乘客不論在哪站下車，都可在 10 分鐘內轉乘捷運，成功塑造一條通勤、旅遊、玩樂一路發公車路線，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起，澈底提高民衆對大眾運輸載具使用率。168 環狀公車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不受塞車影響，達成「捷運化公車」之目標，更是市公車首創各站管制時刻表，選定行經之成功二路（新光路至時代大道路段、第 2 車道）作為本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於每天上午 7-9 點、以及下午 5-7 點提供公車、計程車及遊覽車專用，其餘車種禁止進入，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及服務品質，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捷運接駁轉乘

市公車關駛捷運接駁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之方向執行，未來

將朝向宣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載具轉乘概念，依捷運站爲基礎架構成放射狀規劃未來捷運接駁公車藍圖，使民衆能快速往返大高雄各區域，並趨向路線里程縮短、班次加密、路線簡化，快速旅運乘客，提供便捷轉運空間與多樣乘車選擇。

#### 4. 區區有接駁車

爲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衆分享，本府於 99 年初陸續調整紅 3、紅 18、紅 3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路線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梓官地區，達到大眾運輸與醫療觀光資源共享之效益。至 99 年 11 月底止各路線延駛運量約佔 15%~40%，運量大幅成長。

100 年 2 月 1 日，延（闢）駛紅 58、紅 60 及紅 72 等 3 條公車至燕巢、大社、仁武、橋頭、梓官及彌陀等 6 區，接駁車服務行政區達 22 區；100-101 年規劃採新闢接駁車路線及調整本市公路客運路線兩種方式，達成區區有接駁車目標。

#### (ㄅ) 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兩用車（鴨子船）

鴨子船創全國之始於 98 年 10 月運抵高雄，並歷經交通部路、航政機關嚴謹檢測，取得車船雙證後，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

爲推廣國際觀光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特色，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未來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串連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並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以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

#### (ㄅ) 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爲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 43 天，本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 30 分鐘、會員前 60 分鐘，亦一律免費。

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3 天，業已實施完成，優惠期間民衆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 105,481 人次，較 98 年平均日運量 81,023 人次成長約 30%。

#### (ㄅ) 太陽能船讓台灣陽光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

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獲得遊客高度好評。於 100 年計畫再增購五艘太陽能船，逐年取代傳統柴油愛之船，具體實踐高雄環保生態城市，展現「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五)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達 753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至 100 年 1 月各管線進駐總長度為 933 公里，目前工程建置已暫告一段落，後續將著重於管道之維護與提高進駐率，以有效改善道路挖掘與側溝附掛影響排水問題。

(六)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本市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為 1,776 處，設置 159 處車輛偵測器、71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4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總計 448 處路側設備。為提升整體本市交控系統功能，未來大高雄地區將再續增加 1,460 處號誌化路口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及增設 469 處交控路側設備，以提升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並建置大高雄都會區至旗美文化觀光區（國 1、國 10）、大發工業區（台 88）、高雄科學園區（國 1、台 1）及林園工業區（台 17）之智慧運輸走廊，增進道路運輸效率，將本市發展成為世界級都市與港埠，提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100 年度將優先辦理岡山、旗山及鳳山等三區重要道路號誌連線進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至目前為止已納入 44 處路口，4 月底前將再納入 84 處路口，年底前總計將納入 226 處路口。
2.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於 99 年 6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二項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目前已完成將原高雄縣交控中心軟硬體設備遷移至原高雄市交控中心，並完成原高雄縣路側交控設施通訊線路之轉移及連線，整合為新高雄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並進行「即時交通資訊網」便民網頁圖資更新改善作業，俾提供用路人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時更便利之操作體驗；此外，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等工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計畫完成後，透過新高雄市之交控系統設施合併整合，配合時制重整改善

作業，延續發揮並提升智慧運輸中心服務民衆之效能。

3. 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市，幅員增加 18.2 倍，南北長達 133 公里，為活絡各區域間之活動，建構完善、舒適及便捷之智慧交通運輸環境，99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第一階段（100 年）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現正積極爭取 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費，補助計畫申請書已於 1 月 25 日提送交通部辦理。

#### (七) E 化公車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降低候車之焦慮，並提供乘客即時公車到站資訊，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本府已於 99 年度擴增「便民網頁」之網路頻寬（光纖雙向 6M），以利民衆即時、在地取得公車動態資訊，並整合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以便民衆藉由電話語音查詢公車動態資訊。另外，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縣市合併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

#### (八) 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8.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10. 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11. 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於道路鋪築規範及相關合約條款中，並列入驗收項目，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舒適地步給市民便捷空間。
12. 99 年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744 座、孔蓋下地 4,805 座、破損道路改善 68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



## 五、積極推展觀光

### (一)高雄榮獲 99 年觀光施政滿意度金牌獎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屬時報週刊於 99 年 5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8 日止，就「滿意度」、「具體事蹟」…等項目進行「25 縣市首長觀光施政滿意度大調查」，並於 99 年 6 月 11 日頒贈「高雄市政府」金牌獎。有關高雄部分之「具體事蹟」，民衆表示印象深刻的活動有世界運動會、高雄燈會，「軟硬體建設」為駁二藝術特區、愛河整治，「媒體行銷」則為痞子英雄、自行車道、綠地。

### (二)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客

#### 1. 國內外旅展行銷

##### (1)參加國外旅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新加坡、馬來西亞參加秋季旅展，及日本東京參加國際旅展。

##### (2)參加國內旅展

結合業者參加台北及高雄國際旅展。

#### 2. 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1)編印中文(繁體、簡體)、英文、日文、韓文等語言版本的「2010 年新版高雄市旅遊指南」，總計 52 萬份。

(2)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語言版本之大高雄旅遊摺頁，行銷大高雄地區旅遊資訊，提供來自不同地區的國內外遊客參考，總計 153.5 萬份。

(3)為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編印 50 萬張旅遊景點集章卡，旅客可在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各捷運站索取，完成集章後可郵寄，並留存紀念。

(4)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及大高雄之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 3. 結合民間資源，發行觀光護照

藉由刊登秋季、冬季「高雄暢遊 Go」主題觀光或活動廣告，並介紹旅遊景點、推薦美食及搭配業者提供優惠券，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 4. 配合相關影視電影規劃套裝行程

持續運用影視行銷高雄觀光，於高雄旅遊網推出「痞子英雄」電視劇及電影「不能沒有你」場景安排之旅遊推薦行程。

#### 5. 將高雄縣旅遊資訊整合於高雄旅遊網及強化網路觀光行銷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以高雄市現有之旅遊網站為主體架構，將高雄縣旅遊資訊整合。另透過高雄旅遊網新增 facebook 及 Plurk 社團群

組功能，增強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的傳播外，也藉由透過網路活動（愛戀新高雄十大最愛景點）集章活動，增加民衆對高雄景點的認識。

6. 製作 2010 年高雄觀光行銷短片及國外託播

為行銷高雄觀光資源，於 99 年 8 月 5 號完成製作高雄觀光宣傳短片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NGC 國家地理頻道、Star World 衛視合家歡台及 Star Movie 衛視電視台等，進行 30 秒之電視託播。

7. 採買日本東京行銷媒體

99 年 11 月份結合「痞子英雄」電視劇在日本播出，運用日本東京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地下鐵、公車）進行廣告媒體露出，藉由行銷高雄城市意象及旅遊景點，以吸引日本旅客來本市觀光。

8. 建置「互動式旅遊資訊導覽觸控查詢機」

在本市 5 處（高鐵左營車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遊服務中心與 5 處捷運站（三多商圈站、中央公園站、美麗島站、左營站、西子灣站）及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等，共計 11 處建置查詢機，以提供旅客友善旅遊服務環境。

9. 為落實國際接軌，2002 年起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日本學校至台灣教育旅行，現已與日本學校建立完善交流制度，成效卓著。另為促進日本學校至本市進行「海外修習旅行」，鼓勵本市學校開發強調台灣風土民情及人情味的特色及 homestay 體驗為主之高雄地區教育旅行套裝行程，以吸引更多日本學校至本市海外研修。

10. 2009 至 2010 年間本市計有 16 校與日本學校進行雙向交流之師生合計 1,649 人次；自 2004 年起本市高中職校赴日教育旅行計有 11 校，合計 1,059 人次；與日本締結姐妹校者計有 14 校。

(三) 發展多元觀光

1. 推動自行車觀光

為推廣節能減碳及呼應自行車綠色旅遊的國際潮流，全力推動自行車觀光。在行銷方面，將公共自行車租賃及相關路線納入旅遊摺頁內容，廣為宣傳。另協請本市各飯店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點或提供自行車，供住宿旅客騎乘遊玩；並於高雄旅遊網推薦自行車旅遊路線。

2. 發展郵輪觀光

(1) 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國際郵輪抵達高雄港，包含安排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品嚐南台灣農產品及邀請演藝

團體進行迎賓表演等，以展現友善、熱烈歡迎外籍遊客至本市旅遊，期帶動本市購物、餐飲的商機，創造觀光收益。

(2) 99 年下半年度有海洋神話號（2 航次）、漢神號（1 航次）、浪漫號（1 航次）、銀幻號（1 航次），共計約帶來近 5,000 人次國內、外籍旅客至本市高雄旅遊、購物消費。

3.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以智慧型手機為工具，運用行動科技行銷高雄觀光，建立更友善旅遊城市，強化觀光旅遊的特性、生活性、資訊性，藉由「行動高雄旅遊」適地服務，讓觀光訊息透過 M-City，使觀光客就位在高雄之地理位置而取得周邊的旅遊訊息，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

4. 籌辦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17 天，假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區域辦理，活動場域首次延伸至七賢橋，規模為歷年最大。為配合大高雄市縣合併後首次燈會，活動以「愛幸福」及「百年好合、兔耀高昇」為主軸，並以象徵高雄市的電音三太子及高雄縣的宋江陣作為主視覺，藉此象徵市縣融合。並於 2 月 19 日在岡山舉辦活動，將高雄燈會擴及原高雄縣轄區。

本次除港灣煙火、水舞展演、競賽花燈、燈海、特色文化燈區與豐富藝文表演外，並首創規劃產業燈區、宗教燈區、主題行銷館等特色專區，行銷大高雄豐富產業、文化與農漁特產資源。因應明年大陸開放自由行市場，透過北京及香港記者會進行觀光行銷，同時藉由機上電視及各大媒體播放燈會宣傳影片，擴大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高雄旅遊，創造觀光經濟效益。共計約有 9,306,541 參觀人次，共創造約 52 億 2,000 多萬之觀光產值。

5. 籌辦 2011 年高雄宋江陣活動

為傳承發揚本土藝陣文化，自 2001 年起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至今已屆滿 10 年，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列為台灣十二大節慶活動及台灣五大旗艦活動之一，成功打造內門為「藝陣之鄉」，也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而 2005 年起創辦「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獲得一致好評與讚賞，更多次獲邀遠赴洛杉磯、夏威夷、愛丁堡、新加坡、韓國等地參加表演。活動主要內容有：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文武陣頭大匯演、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等。

於 2010 年 4 月促成日本泰美旅行社組日客觀光團（約 200 人）參觀

宋江陣，品嚐內門特有辦桌文化。該特色主題觀光團獲得來訪日本觀光客極大好評，隨後該旅行社更積極籌劃於今年 11 月又再次組兩團日本遊客至內門觀賞宋江陣表演並品嚐總舖師料理。後續將持續發展推動宋江陣常態性表演，並結合鄰近景點之觀光資源以提高產值。

2011 年高雄宋江陣活動將訂於 3 月 12 日至 21 日共十日為活動時間，透過地方文化活動帶動旗美地區觀光產業之精神。

#### 6. 辦理旅館品質提升計畫

為因應大陸觀光客源增加及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高雄旅遊，推動「高雄市旅館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本市旅館業服務品質及旅客之滿意度。透過培訓課程、認證機制等方式強化旅館經營體質，並邀請通過認證之優質旅館聯合行銷推廣，以優質旅館為示範，帶動整體旅館業界品質的提升，經費預算為 120 萬元。

#### (四) 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專案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在去年(98年)八八風災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經八八風災後，該溫泉區道路交通、地形地貌、溫泉露頭等皆有情況不等的改變，以致整個輔導進程受阻，直至今年(99年)8月10日交通部函頒「本方案災後重建補充作業事項」，需由本府先組成評估小組確定可原地繼續開發後，才能繼續輔導作業，且經確認可於原地繼續開發者，須依聯審會決議內容完成開發計畫修正再度送交本府確認，並規定倘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法進入聯審會階段之案件，則不再輔導。

目前已依相關期程彙整 30 家有意願業者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部會做得否開發區域及範圍審查，後續本府將積極組成聯審會並安排前往踏勘、審查，俾利後續輔導計畫辦理。

#### (五) 推展高高屏觀光

結合高雄縣市、屏東縣觀光業界代表等組成觀光推廣團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前往日本東京行銷高高屏觀光，並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於 11 月 1 日在日本東京帝國飯店邀請日本東京當地的旅行業、媒體舉辦「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會」，吸引日本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 (六) 風景區打造工程

1. 99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8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80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60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完工，可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功能。

2. 99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50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目前內部整頓預計 100 年 4 月重新開園，將金獅湖蝴蝶園打造為全台第一大蝴蝶生態園區。

3. 99 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整建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4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1,400 萬元，合計經費為 2,80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將壽山風景區打造為一兼具生態與休憩的自然公園。

4. 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二期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 1,5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6 日工程完工，提升旗津海岸公園相關硬體設施，打造全台灣最大貝殼博物館，成為新的觀光亮點。

(七) 推動柴山與壽山劃設為自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面積約 1,123 公頃。
2. 立法院 11 月 12 日 3 讀通過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11 月 17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總統府於 12 月 8 日完成修正法案公告，經建會於 2 月 21 日審查通過。預計 100 年 7 月掛牌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未來本府將與其協調推動成立一個包含營建署、市府、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會的溝通平台，以參與討論決策及經營方針等事宜，以符合市民期待。

(八)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本府旗津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改善旗津觀光環境，現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旗津中洲設置入口意象」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工程已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
2.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作為觀光旅遊聯繫平台，成為一觀光據點。不僅可帶動中旗津之發展，更可提供旗津地區全方位醫療照護責任。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3.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工程費 9,680 萬元。旗后觀光市場規劃為海景商場，除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更可大幅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價值，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竣工。

### (九)高雄左營蓮池潭生態滑水場投資興建計畫

為引進民間投資，推展蓮池潭水上活動，受理民間自提「蓮池潭生態纜繩滑水投資興建計畫」，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審，9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招商。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開始興建，於 100 年年底前可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生態滑水場，屆時可舉辦世界級滑水相關賽事，並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

### (十)大高雄跨港纜車計畫

1. 本府觀光局為推動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於 98 年 10 月 02 日召開「研商本市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公聽會」，邀請本市議員及公民團體研商，對於興建與否，有正反兩方不同意見。
2. 本府觀光局於 99 年 5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及日月潭纜車及台北貓覽承攬廠商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評估推動事宜。
3. 本案初步選擇由 85 大樓旁綠地為起點，穿越中島工業區抵達旗津海岸公園，本府觀光局並於 99 年 09 月 07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旗津跨港纜車」第一次用地協調會，惟未獲共識。
4.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本府觀光局再於 99 年 11 月 08 日召開「旗津跨港纜車」第二次用地協調會議，請各土地管理單位就是否同意興建再行評估。
5.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辦理後續推動相關作業。

(五)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創新高

壽山動物園自 98 年完成整建，全面開放後，受到遊客熱烈的支持與肯定，99 年度參觀人次突破 80 萬人、門票收入逾 1,650 萬元，雙雙創下本市動物園開園三十餘年來，遊園人次及門票收入最高紀錄。

2.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持續協助保育類動物收容作業，並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間接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3.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99 年下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33 場、100 年 2 月 20 日止共舉辦 3 場。

4.志工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99 年下半年共服勤 1,659 人次、4,977 小時，100 年 2 月 20 日止共 927 人次、2,782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5 團次、3,948 人次，100 年 2 月 20 日止共 21 團次、1,135 人次，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5.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於 7 月至 8 月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6.園區植栽美綠化

動物園於 98 年完成擴大工程整建，於 98 年 11 月全園區重新開放，為提升民衆參觀品質，豐富園內植栽多樣化，本府觀光局持續於園區進行植栽美綠化，利用植栽展現迎賓氣勢，讓民衆來園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使其產生共鳴與感動，也獲得參觀民衆一致好評。

7.爭取軍方用地

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永續發展。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間置軍用地（如壽山北營區），並評估本市其他地區遷園之可行性，以作為第二園區發展規劃。

8. 規劃多元售票模式（如年票等）鼓勵民衆入園參觀，以提高遊客重遊意願。門票收費自治條例修改案，經議會通過後即可開始銷售年票卡。
9. 爭取保育類動物引進作業  
動物園爲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擬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保育類動物，經農委會林務局同意本府觀光局動物園向大陸地區申請出口許可證，因原檢疫條件已到期，觀光局已重新申請新的檢疫條件函，期限至 100 年 5 月 1 日，並送交大陸人員憑辦，而大陸地區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提送申請之出口許可證予觀光局，觀光局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將該份文件函請本府農業局函轉農委會進行審查，若農委會同意觀光局即可申請進口許可文件並進行後續申請程序。
10. 停車場及販賣部引進知名品牌—SUBWAY 潛艇堡、食神何京寶師傅創立之怎樣美食，提供遊客停車、餐飲及紀念品等多元服務，滿足遊客參觀動物園之需求。

(土)舉辦高雄伴手禮活動

爲延續本府推動高雄伴手禮活動之效益，賡續舉辦「2011 高雄伴手禮活動」，並因應縣市合併擴大至大高雄地區相關食品類、農漁產品及工藝類等三大項目伴手禮產業，嚴選具備商業價值、美感或食賞價值、包裝設計、地方文化特色等特點之產品。協助業者建立高雄伴手禮之品牌定位，以統一行銷方式強化產品之國際形象，並藉由本市相關大型活動現場展售，提高獲獎業者知名度與實質商機。

(二)執行挽面及洗面計畫

1. 擴大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包括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促使公共環境暨民間建築同步改善。99 年度計完成 24 棟，100 年度將擴大辦理，除本市中心區外，擴大至鳳山、岡山、旗山及橋頭等地區。
2. 爲防救災及配合二號運河再造工程，99 年執行洗面計畫免費協助民衆拆除市招雨遮共 1,412 件，較 98 年增加 1,110 件，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方案」持續推動。

(三)景觀橋樑改建

1. 二號運河橋樑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本計畫分階段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中庸橋、中華橋、東盟橋施工。河東橋、自強橋於 99 年 9 月通車，瑞源橋於 99 年 10 月通車，中庸橋及東盟橋於 99 年 11 月



通車，中華橋於 100 年 2 月通車。

2.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99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通車。
3. 益群橋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樑，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7 月 26 日通車。
4.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經費約 3 億 7,374 萬元，興建銜接愛河南北兩岸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橋長約 76 公尺，寬約 44 公尺。提供捷運輕軌環線由同盟路及中都園道路口北轉跨越愛河之通道，完成捷運環線路網。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歷史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樑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通車。
5. 七賢橋改建工程
  - (1) 七賢橋橋址位於鹽埕老社區與前金新社區之交界處，橋齡已逾 40 餘年，經評估已不符現行「橋樑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且因梁底淨高不足，影響愛河溯航計畫之推展。改建後橋長約 100 公尺，橋寬約 34 公尺，樑底淨高可達 3.8 公尺，以利愛河之通航，橋樑之造型將兼顧通行功能與人文景觀，凸顯七賢橋在愛河諸橋中不平凡之意象。
  - (2) 本工程總經費約為 3 億 7,040 萬元，99 年 11 月 26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6.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 (1) 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 (2) 改建後鳳山溪橋與前鎮河成正交，兩端之都市計畫道路明鳳五街與明鳳十一街得以平順銜接，以順暢車流及行車安全。另為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

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展現都市風華的另一種方式，經由景觀設計展現地方特色，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路燈上有污染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藉提高夜間照明節省電費支出；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藉以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夜間行人安全。

(五) 高雄港舊港區水岸再開發計畫

爭取於高雄舊港區發展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旅運大樓、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等重大建設將陸續於 104 年完工，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開發已啟動第一期招商，此外，本府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加速開發水岸，該局已進行「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預計 104 年完成規劃，並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

(六)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0 億元。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有助強化未來營運成效，尤其是遊艇產業展示主題，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已於 9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第一階段評選，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預計 104 年竣工。

(七) 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位於高雄捷運橘線大東站 2 號出口，臨近鳳山溪綠化帶、大東國小以及鳳山鬧區。基地面積約 3.04 公頃，計畫經費 19 億元（其中建造費用 16 億元）於 94 年計畫興建並辦理公開甄選設計監造建築師，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與荷蘭 Cie 建築師事務所獲選。本工程獲得 2009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卓越獎」肯定。基地於 97 年 11 月開工、99 年 8 月上樑，預計 101 年完工並進行試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劃多功能演藝廳（800 席）與實驗劇場（200 席）各乙座、圖書館、展覽館、藝文教室、文創商業空間等，將提供市民全新休閒遊憩與親近藝術活動之新空間。為使大東開幕後即刻提供良善的服務與優質的演出，現階段正研商營運方針與節目安排。

(六)持續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涵蓋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 7 項發展策略，其中重大建設計畫如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世貿會展中心計畫、高雄旅客專區建設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等已核定；國道 7 號案刻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綜合規劃。

(七)推動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 80 億元，公告招商將為期 4 個月。

(八)「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參觀人數計 273,768 人次。

(九)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起提案籌備，並於 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倒數活動。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開館營運。

試營運期間策劃了「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2 項活動，展出主題及生動的對談頗獲各界好評。茲因配合五一勞動節，勞博館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並策劃「五一，我們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各級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衆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並針對台灣當前的高科技產業勞動現況、職場青年法律權益保障等主題辦理系列座談會。

99 年 10 月 6 日，推出「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介紹有形及無形的職業災害與案例、職災者及其家屬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與心路歷程，該次展覽重點在於散播職業災害「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觀念，讓民衆了解工安是最基本的勞動人權，並配合工安特展辦理「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在播放工傷紀錄片的同時，並由片中主角現身說法，與與會者分享走出生命幽谷，重新找回生命

希望的感人故事。

另，為再現勞工文化並發展由勞工為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勞博館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並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及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勞工社會共鳴。

為持續推動及保存勞工文化，並向年輕世代推廣百工傳統產業技藝，勞博館 100 年首先推出「百工再起—尋找失落的百工」展覽，展示百幅傳統百工老師傅影像及相關技藝介紹，另挑選 9 項頗具南台灣傳統技藝特色之產業，邀請老師傅現場表演，與市民朋友互動。

自營運以來，勞博館入館人數已逾 27 萬人次。嗣後，勞博館仍將致力於與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其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及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三)持續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

勞工是帶動企業獲利與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資源，「為勞工立傳」系列報導紀錄片，旨在讓辛苦的勞工參與並分享歷史功績的詮釋權，使勞工成為有名字的英雄，讓閱、聽眾重新解讀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工勞力與心力的付出，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詮釋了，勞工運動也是台灣走向民主化政治的重要參與者與貢獻者。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自 96 年起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系列紀錄片，透過紀錄片為勞工立傳，使得勞工不再是沒有臉孔的無名英雄。自 96 年至 99 年計拍攝 8 集（96、97 年度各拍攝 1 集、98 年度拍攝 4 集，99 年度拍攝 2 集），100 年度將廣續製拍不同產業及主題之勞工紀錄片。

而 97、98 年度拍攝的 5 部勞工紀錄影片及南台灣勞工特展的勞工劇場實錄影片，合輯「南臺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系列」，於 99 年度榮獲國家出版獎的入選獎，如此的肯定，呼應了勞工在南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也希望藉此喚醒大眾，珍惜高雄特有質樸認真的勞動精神。

(三)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營運

本府客委會於三民 1 號、2 號公園興建完成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包括具客家建築特色的圓樓餐廳、客家文物館、手工藝品中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美濃菸葉獨特造型的演藝廳，加上周邊浪漫

的愛河步道、客家香花主題步道，打造成兼具文化、藝術、教育、產業、休閒、生態、運動的多功能文化園區，吸引許多民衆假日休閒運動，也成爲婚紗攝影的熱門景點。

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均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演藝廳業已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刻正進行整備事宜，預計於 3 月 15 日開幕營運。園區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經營，透過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教育推廣、講座、論壇、國際交流、體驗、導覽解說等活動，搭配客家美食及文化創意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繁榮地方經濟。

另美濃客家文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99 年度參觀人數約 6 萬人次，門票收入達 200 萬元，平時以古文物室、慶典文物室及典藏室之常態展出爲主，並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特展，以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爲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縣市合併後考量本府財政，並兼顧民意與館舍正常營運，將大幅調降入館參觀門票收費標準，未來長遠目標將更進一步比照客家文化園區提供遊客免費入館，以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

(三)辦理「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0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竣事。今年適逢第 10 週年，爲擴大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另搭配「潭面意象燈光秀」、「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規劃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活動、邀請知名本土歌仔戲、布袋戲團表演等，展現廟口文化多元豐富內容。

(四)舉辦「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爲凝聚廣大民衆對幸福高雄的熱愛與期待，及表達市府工作團隊的關懷與祝福，透過舉辦跨年晚會活動，讓市府團隊與市民朋友共同迎接嶄新一年。2011 跨年系列活動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計舉辦四場次系列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8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對活絡夢時代周邊商圈及增加本市觀光飯店的訂房率均有甚大助益，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 「群星會」

於 99 年 12 月 24 日 19:00—21:30 在時代大道舉行，邀請謝雷、吳秀珠、蔡振南、素蘭、文夏、文香、劉福助及劉家奴等歌手參與演唱，參與民眾約 1 萬人次。

2. 「大氣球遊行」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 13:00—18:30 在時代大道舉行，挑戰亞洲最大規模大氣球遊行，25 組大氣球、數百人表演團隊共同參與演出。總計參與民眾達 20 萬人次。其中更邀請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災區小朋友 100 名，觀賞精彩大遊行。

3. 「流行群星會」

於 99 年 12 月 26 日 19:00—21:30 在時代大道舉行，邀請趙樹海、胡德夫、潘越雲、潘安邦、萬芳及黃小琥等歌手參與演唱，參與民眾約 1.5 萬人次。

4. 「2011 年高雄跨年晚會」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8 時至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止，在時代大道舉行。

(1)演出內容：有蔡依林、盧廣仲、蘇打綠、庾澄慶等台灣藝人及陳曉東、何韻詩等香港歌手，共同參與演出。同時還邀請本市獨具特色的內門宋江陣及女子八家將演出，營造不同於其他跨年晚會的在地文化特色。

(2)強化台灣文化，除本市素有口碑之藝陣文化展現外，亦結合霹靂布袋戲聲光效果，營造不同於其他跨年晚會的台灣在地文化特色。另亦特別設置舞台，邀請知名樂團及本市在地樂團，聯合演出，豐富與活絡跨年系列活動。

(3)跨年倒數以霹靂布袋戲經典音樂搭配巨型燈光煙火秀為主軸，由市長帶領市府團隊與現場 60 萬民眾一同倒數迎接 2011 年的到來。

## 六、推動環境永續

### (一)推動節能減碳

####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中本市提出「旗津邁向低碳島之評估與規劃」專題報告，包括綠色運輸交通觀光系統與無接縫運輸系統、及太陽能光電及風能配置等計畫。

(2)於 99 年 8 月 30 日假統一夢時代舉辦「高雄市永續發展暨節能減碳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蒞臨專題演講，並針對高雄永續發展

議題與市民面對面座談。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研擬「生態城市發展條例」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20 年減碳較 2005 年減少 30%。
- (3) 經費：規劃設置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 (4) 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5)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3.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 (1) 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 (2) 99 年 9 月 8、9 日於蓮潭會館舉辦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L）」會員城市代表至本市與地方環保團體、各部門代表、民衆進行交流。
- (3)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4.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99 年計畫執行迄 12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14,351 件，完成審查計 13,816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755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718,742 件，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單 50,073 件。另 99 年計畫執行迄 12 月份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258 件，完成審查計 256 件，已撥款補助計 256 件。

(2) 辦理宣導活動

99 年 7 月辦理鋰電池設廠及鋰電池租賃交換可行性評估座談會，8 月辦理汰舊二行程及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法說會，10 月辦理電動機車廠商座談會，9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汰舊二行程與電動機車宣導活動及定檢宣導、試乘活動，共計 7 場次。

5. 設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96 年起引進包括純聚、威奈、台灣鍍膜等公司共計 31 家，減碳量達 93,421 公噸。

6. 規劃設置「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

規劃設置「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提供相關綠能產業研究單位進駐，並號召高雄地區 9 所大學，及國內頂尖研究發展中心等，共同進行前瞻潔淨能源研發測試與量產技術開發，各項研發計畫包括低碳社區（包括綠建築）、CO<sub>2</sub> 捕捉及封存、可回收及綠色電子產品、再生能源、智慧型電網、資源回收技術開發等六大主軸，預估其效益可協助產業降低 CO<sub>2</sub> 排放量，降低產品碳足跡、提高產品於未來低碳經濟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並增加大高雄市民就業機會，預計總減碳量達 88 萬公噸。

7.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99 年度受理案件 4,328 件，撥款金額 49,545,336 元。

8. 辦理「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檢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

(1) 99 年 7-12 月完成 5 場次討論會，討論重點與成果包含：

- ① 協調中鋼、中油大林及台電大林共同出資進行試辦認養紅 2 公車 3 個月之計畫。
- ② 與林園工業區與廠商溝通討論紅 3 公車路線延駛及作為工業區上下班專車之可行性與員工搭乘意願。
- ③ 至臨海工業區與廠商溝通討論現有紅 2、臨海工業區專車及職訓中心專車 3 條公車路線營運狀況，瞭解各廠員工搭乘需求、公車設站停靠問題、以及未來路線與站點規劃建議，並討論未來數家廠商聯合向公車處租用專車提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之可行性。

(2) 99 年 9 月 6 日參加香港「Strategies on Control of Mobile Sources—Hong Kong and Taiwan」研討會，與香港環保署及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移動污染源管制與污染物採樣分析之作法與執行經驗。

(3) 99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固定污染源大眾運輸補助方案抵換排放減量國際研討會」及「移動源管制策略發展座談會」，邀請美國 SCAQMD 及新加坡大學專家、環保署長官、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對於移動源管制架構與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深度討論。

(4) 99 年 11 月 4 日協助辦理企業認養紅 2 公車上路記者會，向市民宣導紅 2 公車增班的訊息。



9. 推動有機農業專區

設立橋頭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有機農業示範區及杉林有機農業示範區等共 61.5 公頃，並協助鴻海集團進駐杉林地區成立 160 多公頃之有機農業園區，預計 102 年本市有機種植面積將達 450 公頃。

10. 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宣導活動

- (1) 99 年 9 月 12 日舉辦「全民省電節水競賽活動」第一場頒獎典禮，針對市民及企業進行省電、節水競賽，並給予前五名者獎勵。
- (2)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輔導團」，設立服務專線，及針對本市住宅社區、大樓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現場輔導、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計輔導 25 處以上之社區大樓。
- (3) 規劃成立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協助社區或鄰里改善設備，提升能源效率。
- (4) 低碳示範社區遴選評比於 99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01 日、11 月 08 日三天派員與各領域低碳專家赴本府推薦里現勘，經專家學者評選結果優先順序為：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鼓山區民族里、小港區順苓里。
- (5) 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
  - ① 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英國建築聯盟學院（AA）來台進行本市低碳社區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策略之交流。
  - ② 與慈濟一同辦理「光之穹頂·綠色生活展」活動，於 9 月 14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
  - ③ 推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11.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推動本市與交流，目前已藉由環保議題進行交流，且克羅埃西亞副市長亦於 99 年 12 月來台參加本府環保局舉辦之「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希望將來能進一步擴大交流事宜。
- (2) 99 年 12 月 14、15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邀請克羅埃西亞柯普里尼夫察市（Koprivnica）、肯亞蒙巴薩市（Mombasa）至本市分享環保經驗，

會中國內外學者與市民進行環保議題的交流，未來將規劃引進 UCLA 相關技術及成立南區低碳科技研究中心。

(3)於市立空中大學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4)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由本市環保局、NGO、學者及學生代表，共計 10 人前往墨西哥坎昆參加 COP16。

12. 替代能源運具之推動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 5 月 1 日起 20 輛 168 環狀公車採「氫油節能」進行實際道路運轉。其運用氫氧能源設備技術，採油氣混合「雙燃料共行」能源機制，利用純水輔助汽油燃料產生動能，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更於 99 年獲得能源界諾貝爾獎之稱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

13. 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

配合中央（經濟部）辦理電動車示範計畫，爭取建置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引進 120 輛低底盤油電混合公車、試辦 50 輛電動公車車隊、建立 300 輛電動計程車車隊。

14. 辦理紅 2 路企業認養公車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企業認養公車計畫，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紅 2 路公車認養，認養機構為中鋼、中油、台電等 3 家企業，期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政策目標。

15. 為使本市整體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推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本市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將持續本市公有之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輔導，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6. 本市目前積極推動生態城市，推行潔淨能源的開發與建置，減少環境污染與二氧化碳排放，藉此解決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在再生能源的應用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陽光社區計畫持續推動。

17.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

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另已爭取 100 年空污基金 480 萬元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 (二) 環境污染防治

### 1. 提升空氣品質

#### (1) 透過總量管制逐年削減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公告日至 101 年（或 102 年），空污排放量回到 96 年基準，先推動固污排放量申請認可，不執行指定削減。第二階段總量管制 102 年（或 103 年）至 105 年，以 96 年為基準年指定削減比例：PM<sub>10</sub>：6.9%、SO<sub>x</sub>：3.4%、NO<sub>x</sub>：6%、VOCs：24%。

#### (2) 透過許可審查管制固定源

①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9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7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9 件次、異動 121 件次、換證 161 件次、展延 9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5 件次、操作許可證 1 件次、異動 16 件次、換證 1157 件次、展延 49 件次。

② 石化工業區管制：許可證核發複審，完成 18 件許可證核發複審。國內外石化法規收集工業區內法規符合度解析，完成 22 家國內外石化法規收集工業區內法規符合度解析。針對高洩漏率設備元件進行改善前後之圍封操測試，並解析其改善前後排放差異，完成 35 點次。

#### (3) 勤查重罰取締逸散源

如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府環保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9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 (4) 訂定戴奧辛等有害物質加嚴排放標準

① 「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施行，排放標準由 1.0 降為 0.5ng I-TEQ/Nm<sup>3</sup>，與

96 年排放量相比，預估減量效益可達 32%。

② 99 年 7-12 月，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

③ 99 年 7 月 2 日辦理一場示範觀摩會。

④ 99 年 7-12 月完成 AMESA 自動採樣平行比對，共 18 個樣品數。

(5) 管制居家鄰近污染、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① 管制油煙：輔導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603 家次餐飲業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②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99 年 7-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711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641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共 4,091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31 件，路攔排煙與排煙檢測站內之檢驗不合格數共 23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99 年計畫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14,351 件，完成審查計 13,816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755 件。

(6) 宣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① 99 年 7-12 月已完成本市共 68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更新維護，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②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 99 年 7-12 月份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60 處，目前得知 2 處公共場所之檢測結果，其二氧化碳、細菌各有超標之情形，後續將針對檢測值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以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9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 99 年 3 月 10 日重新公告本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除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

報資料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

- (3)定期檢討「高雄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冀以行為罰及擴大管制對象，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3. 防制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1,579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1 家，實際核發 5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56 家，核發率 100%；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規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 (5)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4 處（含控制場址 52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3.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5.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653（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263（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063 件。

- (2) 99 年 7 月 26 日辦理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會，邀請本市 1-3 類大於大量運作基準之毒化物運作者及聯防小組廠商共 47 人參加。並於 8 月 10 日辦理法規說明會，邀請列管廠商共 3 家參加。
  - (3)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30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 (4)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407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313 件。
  - (5) 99 年 10 月 13 日假台 21 號道路 304 公里處堤防辦理 99 年度全國毒災防救演練；99 年 10 月 19 日假台塑第四工廠辦理本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6) 99 年 7-12 月針對台灣中油前鎮儲運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奇美油倉、宜昇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鋁業臨海廠（複試）、三福氣體小港廠及新和化學高雄廠等 8 廠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測試；99 年共計辦理 21 場次。
  - (7) 9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無預警電話傳真測試，計有台灣志氣化學鹼氯廠、三福氣體小港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中國鋼鐵、三福化工高雄廠等 5 家次。99 年 12 月 23 日再度針對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高雄廠、唐榮油漆、台灣塑膠工業第四工廠、宜昇公司等 5 家次辦理，99 年共計辦理 16 家次。
  - (8) 於 99 年 7 月 14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99 年共計辦理 6 場次。
  - (9) 9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99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
6. 廢棄物處理
-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26,5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18.5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並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534 萬立

方公尺，發電量計 854 萬度。

(3)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4)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12,915.13 公噸。

(5)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99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23,849.01 公噸。

####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2,156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9,793 次。

(4)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712 件。

(5)99 年 9 月 3 日辦理「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公害案件聯防處理研討會」。

(6)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石頭及爐渣造紙等技術宣導說明會」。

8. 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高雄縣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如下：

(1)大寮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共計 5,723.25 公噸。

(2)燕巢衛生掩埋場共計 56,267.40 公噸。

(3)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8,540.25 公噸。

(4)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14,362.28 公噸。

#### 9.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5,3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875 件（環境衛生：3,416 件、噪音：1,725 件、空氣汙染：1,734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0.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 境 衛 生	45,032	5,731	4,060	6,711,850
空 氣 污 染	2,215	24	23	1,499,500
水 污 染	1,060	3	5	396,500
噪 音 污 染	2,005	15	12	65,000
一、統計期間：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708 件、金額 30,975,555 元。				

(三) 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 經濟部為維持南部地區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高屏溪攔河堰供水調度協調事項為小組任務之一。
  - (3)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本府 99 年度召開數次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水利署、水公司及本府相關機關討論水資源開發運用。
  3. 經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水利署已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工作項目納入「東港溪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臨海工業區污水回收再利用工程」；另水利署將各編列 350 萬元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委辦計畫。



4.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高水壓及維護水質，已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高雄地區管線總長度 7,348 公里，最近 5 年（94-98）汰換管線長度約 267 公里，汰換經費約 22.68 億元。

(四)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99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60 人、「所轄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潔維護計畫」進用 79 人、「臨時編組機動清潔隊」20 人，合計進用 559 人。

2. 本市（原高雄縣）的重要聯外道路（省、縣道）由公路總局維護，本府環保局將加強巡檢，並要求公路總局落實洗掃街道工作，改善道路環境品質，另市區道路由各區隊派員加強洗掃。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9 年 7-12 月檢查 50,028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9%，成效卓越。

4.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1) 99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065,291 公斤。

(2) 99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188,616 公噸，資源回收率 35.3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27,540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7,21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執行本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之「一里一日清」，第一階段已執行清除 584 里次（本市轄內 453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1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72 間、清除空地數 777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3,391 戶；動員 4,114 人次、其他人力 43 人次、489 車次、清除廢棄物 393,855 公斤。

(2) 99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34,10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721 處；空地清理 7,789 處；清除容器個

數 2,007,610 個；清除廢輪胎 12,591 條；出動人力 68,031 人。

- (3) 99 年度下半年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仍承續往年機動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衆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周周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依據環保署相關檢驗規定，前往上述兩處海水浴場採集水樣執行檢測，並將相關檢測結果公佈於網站上供民衆瀏覽查詢。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維護「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及擴大「海污防治展示室」及「海污防治宣導光廊」功能，另以傳承海污防治經驗與器材緊急支援共享之方式，協助相關單位建置海污防治相關措施，期能有效防堵海洋污染案件之發生。

考量魚苗棲息環境及放流後魚苗之適應性及永續性，藉由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另外，為落實海洋資源保育深耕教育政策，與相關單位合辦相關活動，並將海污防治宣導併入活動統合中，以擴大海洋資源保育教育推廣效能。

#### (六)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高雄生態廊道由北而南包括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左營洲仔溼地、內惟埤美術館濕地公園、愛河中都濕地、中都濕地公園、本和里滯洪池濕地、棧仔林埤濕地、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濕地公園，鹽水港溪濕地等濕地公園；另仁武雙埤生態廊道地景工程施工中、100 年度規劃施作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將濕地串連成綿密的生態網絡，為市民留住與自然對話的空間，讓本市不再只是個現代化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之都。

(七)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府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戮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設施維護，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另為就近服務漁民，已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增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 2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 47 個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鼓山漁港與興達漁港分別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時光隧道漁港及情比金堅漁港。

(八)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浚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疏浚工作，截至 2 月 18 日止總計已挖方約 19,000 公噸，維持航道暢通。

為解決汕尾漁港淤積阻礙航道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 月 12 日邀集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許泰文教授、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及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步驟。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為 100 年度重大工作執辦事項，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數，同時責成施工廠商儘速全力執辦疏濬作業，方能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

2. 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截至 2 月 18 日止，已清理 352.55 公噸，目前持續辦理中。

(九)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

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船預計民國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約 480 公尺。

##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於 1 月 28 日召開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會議，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巡署南巡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府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機關研議「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就港區未來發展整體規劃，同時本府海洋局將規劃籌組「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委員會」，俾積極推動地方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 (+)改善蚵仔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仔寮漁港基礎設施老舊破損且既有違建影響景觀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年度將進行蚵仔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另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俾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蚵仔寮漁港假日人潮如織，將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以發展為觀光休閒漁港。

### (+)西子灣人工岬灣及開放市民使用

1. 為提供民眾至西子灣賞景空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完成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之興建，該步道業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以來迄 100 年 2 月 17 日止共計吸引約 47,158 人前往遊覽觀景。

2. 為串聯西子灣地區哨船頭公園、海哨所、西子灣觀海平台與人工養灘等景點及改善交通問題，本府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總經費為 3.2 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0.71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預計 100 年 5 月底完成。

### (+)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

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開闢 353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802.1081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24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6.10 平方公尺。

1. 凹仔底森林公園

面積約 10 公頃，以森林生態為主軸，選擇四季開花樹種，營造豐富繽紛的四季景觀，並設置生態池、溪流、木棧道、生態解說中心、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多功能休憩廣場等完善設施，打造生態、環保、永續的森林園區，另於公園對面特專一至特專三設置花草園區，啓用以來提供民衆運動、休憩、賞花好去處。

2.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面積約 3.7 公頃，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營造水域、陸域豐美空間，配合植栽綠美化，利用生態池植物、水體自淨機制，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水生濕地的復育，提供生物棲息地，活化生機盎然的綠帶空間，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3. 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大勇路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0 年度以後陸續編列預算完成開闢。

4. 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

5. 中都濕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

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0 年 3 月底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6. 衛武營都會公園佔地 46 公頃，設計上採珍惜資源及生態環保為建造目標，在原地上保留千餘株樹木，更執行零廢棄施作，另外融合自然資源與營區的軍事歷史，彰顯本公園的自然性與人文歷史的獨特性，讓市民親近大自然同時了解歷史演進，於 99 年 5 月完工。

7. 2010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為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並於 99 年 11 月中旬全部植栽完成。

8. 花藝創意競賽

社會組初賽入選作品 15 件分別設置於凹仔底站、愛河之心、新光園道、高雄公園、真愛碼頭入口處展示；學生組入選作品 50 件設置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旁綠地（特專五）展示，展示至 100 年 2 月底。

9. 99 年度辦理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苓雅公 A21 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楠梓兒 B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

10. 99 年另辦理萬年縣公園、崗山仔公園、德平街旁兒童遊戲場、明禮公園、二苓 11 綠 05、旗津 6 號公園、本館里 05 兒 11 兒童遊戲場、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瑞崗兒童遊戲場、高松兒童遊戲場、華仁兒童遊戲場、永忠兒童遊戲場、鳳宮兒童遊戲場、鳳林兒童遊戲場、鳳森兒童遊戲場、華夏西北扶輪公園、忠孝公園、微笑公園、紅毛港遷村用地公 2、公 3 等 20 餘處老舊公園更新。

(五) 空地美綠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3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12.8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9,746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99 年度申請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5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度 159 件成長 36 件，成果斐然。

2. 99 年度成功協調左營高鐵後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權管空地（左東段 18-1 等 22 筆地號），面積約 8,395 平方公尺之空地拆除現有圍籬，並辦理簡易綠美化，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休憩空間。
3. 協調苓雅區國有財產局空地衛武段 699 及 700 等 2 筆地號，並同意正義里社區發展協會商借認養該空地綠美化，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了居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4. 積極推行「集合住宅綠美化」，藉由「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宣導綠美化，本府工務局提供 99 年度得獎之公寓大廈各 30 株苗木，間接提升大廈整體居住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機能。
5. 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精緻休憩綠地，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縣市合併後將配合市容景觀，將積極增加綠化覆地面積，依地區特性先採植草及綠化，或開闢簡易運動設施等方式，提供當地社區民衆遊憩使用，以充分發揮地盡其利之效果。
6. 爲有效運用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以促進使用效益及有效維護管理。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本市港都棒球協會）。
7. 委請坪頂國小假文小 2 國小預定地，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以完善直排輪曲棍球訓練比賽環境，總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業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四)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265 公頃，其中公辦 10 處重劃區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91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7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

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187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74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24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64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進行中各期區開發要項如后：

1. 第 59 期、64 期重劃

為因應地方民衆需求，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 59 期、第 64 期重劃，其中第 59 期重劃區已於 99 年 1 月完成相關重劃作業，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第 64 期重劃區於 99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後，於 99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作業，該 2 期重劃區抵費地已於 99 年 9 月及 12 月開始辦理標售，第 59 期重劃區抵費地已標售完竣。

2. 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及 69 期重劃

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目前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書編製等作業，將廣續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事宜。

3. 第 60 期、65 期重劃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工程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由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

4. 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期滿，99 年 10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土地點交，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86 公頃。

5. 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滿，99 年 11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並自 99 年 12 月起進行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 公頃。

6.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2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正依規劃進度施工中，本區重劃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

7.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研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地政局依據塔位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辦理，截至 100 年 1 月止，共遷出 1,003 座。

8. 鳥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鳥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公告，11 月 22 日所有權登記完畢，並於 99 年 12 月完成土地點交，本區完成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

9.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工程規劃設計業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本區完成後將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

10. 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地政局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局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大坪頂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於 99 年完成標售地綠美化面積合計約 5.1 公頃，而美術館旁的第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亦將持續於 100 年播植波斯菊花海 1.7 公頃，有效改善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五)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

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農地重劃業務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土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后：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告第一梯次補償清冊，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於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作業，目前工程已陸續開工。

(六)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為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景觀及設施設備，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起分期進行殯葬園區環境及設施改善，於 99 年度陸續完成各禮廳室內整修、中央空調系統及座椅汰換、火化場、撿骨室、家屬服務中心整修，拓寬寄棺室，設立生命廊道及人棺分道，增設法事間，行車動線重新規劃，園區入口水幕牆及入口意象建置，加設園區監視設備及中央水池安全護欄及照明等，並完成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區隔不同宗教信仰之火化場祭拜區。

另一方面，為改善殯葬吉日交通壅塞之窘境，除增設停車空間外，分別於福字禮廳前設置交通管控設備及全場域設置停車宣導標誌、動線導引等指示牌，以引導人車遵行，且於 99 年 12 月起園區內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而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委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園區周遭交通安全，大幅改善殯葬環境品質。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為南台灣的工商重鎮，舉凡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高職災風險產業為數甚多。因此，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工權益，99 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的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各項服務成果臚列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9 年度計辦理 199 場，參與人數 1 萬 2,235 人次。
2. 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99 年度實施勞動檢查 7,508 場次。
3. 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99 年度辦理 6 場次大型示範觀摩活動及 27 場中型示範觀摩活動，計有 2,180 人參加。
4. 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99 年度實施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222 場次。

經由勞動檢查服務效能之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善，也使得本市 4 年來 3 大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顯著增加：

1. 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 年共減少 53 人，降低比率達 46.0%，為全國各勞動檢查轄區之冠。
2.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降低 21%，職業災害嚴重率降低 30%。
3. 事業單位總損失工時，4 年來降低 31 萬 4,084 人時，相當於減少 3 萬 9,261 個工作人日的損失。

縣市合併後勞動力人口、事業單位數及土地面積均大幅增加，使得勞動檢查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與衝擊，本府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大高雄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1. 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勞動檢查工具與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2.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風險環境、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 100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3.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實施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積極改善工安。
4. 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絡，建立市民工安意識，降低職災發生率。

####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本府為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1.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本府除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並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項促進民衆就業計畫：

- (1)辦理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計提供 1,676 名就業機會。
  - (2)辦理 99 年度希望就業計畫專案，進用 1,662 人。
  - (3)辦理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核定共 5 個計畫，提供 437 人工作機會。
  - (4)爭取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0 個工作機會。
  - (5)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上）」專案計畫，計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
  - (6)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下）」專案計畫，計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
2. 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1)辦理 99 年度暑期工讀計畫，該計畫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557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工讀期程為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0 元。
  - (2)於 99 年補助轄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7 場，計服務 556 人；雇主座談會 3 場，計服務 120 人；校園徵才活動 2 場，計服務 2,200 人；企業參訪 25 場，計服務 1,025 人，共計 3,901 人參與。
  - (3)與大型量飯店合作，爭取 141 個正職與時薪工作機會，157 個日夜間存貨盤點臨時人員職缺，另開發 148 個寒假工讀機會，提供青年多元化就業管道。
  - (4)提供本市學生暑期工讀機會，於 99 年 7-8 月份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提供 527 名工讀機會。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99 年度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活動補助本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社區健康照顧服務協會、有限責任高雄縣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區大學促進會、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及盲人福利協會等 8 個單位辦理 22 場就業促進研習暨 5 場職場參訪活動，共計 455 人次參與，100 年將持續補助本市人民團體辦理促進就業活動。
4.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主動聯繫 14 個公部門，協助 139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5. 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保市民就業安全：
- (1)辦理 99 年度青春專案，落實就業歧視防制、不實求才廣告查核、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評鑑成績為特優。

- (2)為協助高中職以上校院學生，於求學期間打工或畢業後求職時，了解勞動相關法令、權益及避免受騙情事發生，自 3 月份即陸續積極辦理「求職陷阱攻略·職涯校園深耕」校園巡迴講座，計辦理 15 場次，合計 1,837 名學生參與。
- (3) 99 年度受理申訴案件計 43 件，其中種族歧視 2 件、性別歧視 7 件、年齡歧視 14 件、婚姻歧視 1 件，容貌歧視 2 件、身心障礙者 4 件、其他 13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21 次；自 99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 月 29 日計舉辦 7 場就業歧視防制宣導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工會幹部與勞工，計 682 人參加。
- 6.落實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加強違法查察、法令諮詢、勞資爭議處理、收容安置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以避免影響社會安全，保障國人就業。
- 7.辦理「就業啓航計畫」，獲勞委會職訓局核定 3,611 個名額，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已開發 5,145 個工作機會，推介 3,388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
- 8.運用 99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計提供 20 個工作職缺，由本市公立就服站推介 22 名就業弱勢者上工；100 年已獲核定 102 個職缺，刻正推介上工中。
- 9.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69 項計畫，補助經費 99,498,000 元。
- 10.提升民衆專業技能，本府勞工局辦理職能訓練成果如下：
  - (1)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 ① 99 年度辦理 2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招收社青人士學習就業技能，每梯次訓練 5 個月（812 小時），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結訓學員計 263 人，訓後平均就業率預計達 70%。100 年度第 1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已招訓學員 140 人。
    - ②高級精密機械產學訓合作班，招收國中畢業生訓練機械基礎技能，99 年度招收 37 名，目前在訓學員計共 106 人。
  - (2)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99 年共開辦 40 班別，訓練時間約 2-3 個月（200-300 小時），招生人數合計 1,188 人，訓後 3 個月平均就業率達 52% 以上。100 年度業獲勞委會核定補助訓練，經費 2,70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事宜，預計自 3 月起辦理 40 班。

(3) 新住民職訓專班

① 99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訓練時數為 250 小時，共計招收 30 人，訓後學員就業率達 80%，100 年為讓新住民有更多職類選擇，以符合多元就業市場需求，將採開辦一般委外職業訓練班方式，期提升其工作謀生能力。

② 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辦理職業訓練招生對象限外籍配偶，99 年度計開辦 5 職類班別，訓練時間約 30-48 小時，屬短期基礎訓練，每班招收 18-20 名，招生人數合計 98 人，100 年仍將持續申請經費辦理。

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9 年 1-12 月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諮詢服務人數 845 人，新開案人數 647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人數 980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487 人。100 年 1 月，新開案人數 28 人，累計服務人數 427 人，目前服務中個案 369 人。

(2)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99 年 1-12 月底，新開案數 932 人，服務人數 1,437 人，成功就業人數 714 人。100 年 1 月，新開案數 14 人，服務人數 145 人，推介成功人數一般性 4 人，支持性 7 人。

(3) 職業輔導評量

99 年 1-12 月底，受案 96 人，完成評量 95 人，終止評量 1 人。100 年 1 月底，職評受案 6 人，完成評量 4 人，評量中 2 人。

(4) 職務再設計

99 年 1-12 月底，核准件數 94 件，核准金額合計 1,880,915 元。100 年 1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 9 件，待經費撥入後進行審查作業。

12.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博訓中心 99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等 9 職類班，共 99 人參訓，輔導就業共計 48 人。另 100 年辦理服裝製作暨電繡應

用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招訓 110 名，於 3 月 1 日開訓。

- (2) 99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9 班，招訓 138 人，結訓共 128 人，訓後輔導就業 50 人。100 年度規劃辦理精障專班、綠能、園藝、環保、電話客服、市場行銷、藝術創作、電腦資訊技能、烹飪或具就業市場之自由提案等 8-9 個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5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6 名。
- (3) 99 年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共招收 75 名學員，結訓人數 70 人。100 年度規劃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方向如：電腦證照訓練、藝術技能或具就業市場之自由提案等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
- (4) 99 年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委託 3 班次，參訓人數 34 人，結訓人數 27 人，平均考照率 74%。100 年庚續辦理，預計開辦 3 班次招生 42 人。
- (5) 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 (6)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已輔導 111 個學員就業。另為提升庇護商品銷售營運，於 99 年度完成希望小兵 e-shopping 購物網改版，以提升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並辦理多項行銷活動。
- (7) 委託本市啓明協會辦理視覺障礙按摩班，輔導 10 名視障按摩師就業。並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計畫，提供 20 名學員個別化電腦訓練課程，強化其就業能力。

### (三)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為宗旨，課程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為主，課程的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為規劃原則。

100 年度的勞工大學將分別於獅甲會館、澄清會館，並與市立空大、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地開設課程，

以外展服務方式，提供就近性、便利性的學習資源。另將規劃更多元的語言學習課程（英、日、西、泰、印…）；布料材質運用課程（因收接管有職訓單位之設備—縫紉機器）；勞動表演課程（勞工文學、劇本寫作；肢體語言；舞台設計；舞台服裝及化妝等專業），開發新的動能及了解趨勢，將是勞工大學提供給勞工朋友的最佳選擇。

另為豐富勞工大學的課程性質，亦提供學分認證機制，俾利提升勞工學習動機、鼓勵參與學習及提升相關勞工知能。

100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 (四)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其目的為協助勞工經由該基金各項補助，得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後，逐年增撥本金，截至 100 年 2 月止，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

該基金自 99 年 1 月起迄今共計申請補助 69 案，通過 56 案，85 人次，合計補助 328 萬 9,699 元，99 年補助職業災害慰問金 33 案，合計補助 990 萬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計申請補助 484 案，通過 409 案，1,005 人次，共計補助 3,466 萬 8,670 元；其中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73 案計補助 2,190 萬元。

#### (五)齊一縣市合併後「職災慰問金」補助金額

為保障合併後新高雄市之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慰問救助，以新訂「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其死亡案件慰問金為 30 萬元，重度殘廢（1-5 級）慰問金為 3 萬元；中度殘廢（6-10 級）慰問金為 2 萬元；輕度殘廢（11-15 級）慰問金為 1 萬元，落實高高平勞工福利事項。

#### (六)輔導新移民

##### 1. 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3,021 人（外籍 17,051 人、陸籍 15,970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外，並分別於前金區、鳳山區、旗山區及岡山區設立四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



建置各項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讓外籍及大陸配偶有相互交流聯誼、研習成長及親子活動空間，以協助適應其在地生活。

2. 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爲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區、小港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鼓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內門區、美濃區、及甲仙區等共計 12 個行政區設立 13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3. 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爲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府社會局協助自 96 年起陸續協助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4. 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爲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新移民母語說故事趣味賽」，期望藉母語演說呈現新移民子女與母親母國之連結，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衆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5. 生活照顧服務

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682 人次，補助金額共 171 萬 8,085 元。

6. 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99 年下半年開辦外配專班 67 班，計 713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7. 本市於南區一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一湖內區海埔國小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精心規劃輔導課程與學習活動，99 年下半年辦理閩南語學習班、電腦研習班、家庭教育與生活輔導系列學習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共 28 場次，計 1,000 餘人次參與，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將積極持續推動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並由各區學校申請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規劃之活動與課程，擴大參與。
8. 本府民政局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99 年度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7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148 名新移民及其家庭受惠。
9. 為展現本府及本市民間團體照顧輔導新移民成果，增進市民對新移民原生文化的認識、認同與尊重，拉近新移民與市民生活與心靈距離，提供多元文化體驗，促進社會多元共融，由本府民政局及相關局處於 99 年 10 月 9 日假本市勞工公園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99 年 10 月 11 至 12 日（2 天）在市府中庭廣場舉辦「照顧輔導成果靜態展示及主題日活動」，計有 2,303 人次新移民配偶、家屬及市民參與活動。

#### (七) 推動原住民福利

##### 1. 衛生福利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台 3 處，僱用短期就業人員 73 人，輔導就業 213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357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35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6 場次，職業訓練 8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3 場次。

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2 件，協助申請微型經濟貸款 18 件，發展經濟事業。辦理手工藝品及美食展售活動 5 次，捷運中央公園站設置原住民商店 3 間銷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及特產，寄售業者 44 家，設置原住民文化產業育成中心 1 處，培育行銷展售人才 6 人。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2 場次，辦理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

宣導會 7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79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88 人次、醫療補助 70 人次。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 1 場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部分，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47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39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 2. 經濟及土地管理

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茂林紫斑蝶生態活動，每年吸引逾 1 萬 5,000 人次。於各縣市商場辦理莫拉克風災產業促銷活動 7 場次，共計 30 日。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累計 1,568 筆，受益人數 524。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 1,461,040 平方公尺；另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 150 公頃、茂林 77 公頃、桃源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 3. 公共建設

加速辦理 99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30 件工程，總計經費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9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3 件辦理公開招標，8 件設計中。另協助那瑪夏區公所與民權國小重建及三民國中安全評估作業。

### (八) 照顧銀髮族

1. 本市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 萬 5,789 人，佔總人口 10.30%，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知性服務：

(1)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巡迴 627 場次，服務 3 萬 6,900 人次。

(2) 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開班數 415 班，參加人數 2 萬 1,810

人，另辦理銀髮族社區巡迴講座」方案，8月至12月共巡迴113場次共計4,520人次參與方案。

(3)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至12月共計輔導166個單位申請。

##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17個慈善公益團體、10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27個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99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7萬4,890人次。

## 3.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777-1地號等3筆土地及本市楠梓區德昌段92、94、95等8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99年南區農園計有73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88位長者受惠。

## 4. 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150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120格次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100年1月底止，共計12萬2,418位長輩持卡。

## 5. 安置頤養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及親子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至100年1月底止，安養區收容203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80位。

## 6.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0年委託21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7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0年1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3,296人，日間照顧177人。

## 7. 小港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原高雄公園敬老亭在高雄公園已有20年歷史，隨著高雄公園景觀改

造、長輩需求多元化，把原來僅 30 坪的敬老亭增建至 110 坪，並將原敬老亭整修煥然一新，於 99 年 8 月 12 日開幕啓用，更名為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啓用後可提供的空間包括有歡唱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紙雜誌及棋藝等文康用品的交誼廳及會客室，提供小港區長輩更多服務。

8. 開辦交通接送等服務

爲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含老人）已由本府交通局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業務；另爲提供未具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長輩交通接駁服務，另辦理「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3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九)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設置規劃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科技大學承辦，辦理評估用地「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研究」，業於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將依建議錄案參酌。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預計於 100 年開始興建，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1 月底止大高雄地區計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十)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分別加碼依 4.55

%費率補助 3/4 及 1/2，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益人數有 51,094 人，補助 94,608,000 元。

- (2)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有 28,552 人次受益，補助 16,885,880 元。

## 2. 社區照顧服務

- (1)公設民營機構：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包含：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髓喜家園、星星兒的家、旗山早療中心、鳳山早療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共計可服務 502 人。
- (2)公設民營據點：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輕食工房」、「市府 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及調色板協會辦理「璞真園」等 4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共計可服務 50 人。
- (3)居住服務：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的生活，及獲得社會的支持與尊重，共計可服務 56 人。
- (4)樂活補給站：推動福利社區化及去機構化，就近利用社區資源、參與社會活動，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4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共計服務 227 人。
- (5)社區作業設施：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6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共計可服務 130 人。
- (6)重建區照顧服務：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甲仙重建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協助學員使用社區資源、擴展生活視野。

## 3. 喘息服務

-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

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有 5,909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2,845,782 元。

-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7,934 人次，其中為方便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外出，提供計程車加值交通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00 人次受益，補助 70,883 元；另提供居家護理復健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計有 43 人次受益，補助 54,700 元；居家復健計有 14 人次受益，補助 15,120 元。

#### 4.無障礙交通服務

- (1)交通優惠補助：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31,385 人次，動支經費 7,546,638 元。
-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提供服務 44,521 人次。

#### 5.經濟補助

- (1)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約計有 121,437 人次受惠，撥付 1,243,700 元。
- (2)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計發予 1,455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約 1,587,600 元。

####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

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計服務 931 人，14,589 人次。

-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訪視 429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767 人次。

#### 7. 生活重建服務

-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為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99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9 人、181 人次、446 小時。
-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療單位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計服務 707 人次。

####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區、前鎮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348 件，出租 7,836 件，維修 1,674 件，到宅服務 498 人次。

#### 9.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1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36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衆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補助 248 名租屋、1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55 萬 6,954 元。

#### 11.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492 人、2,514 人次、5,39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961 趟交通費。

#### 12. 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

運用市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

#### 13. 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試辦縣市實驗計畫」，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 ICF 新制，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與需求評估新制，規劃本市 ICF 制度專業團隊人員種子教師暨需求評估人力培訓課程，99 年完成培訓人員計 42 名，另完成 160 名各類別身心障礙受測樣本需求評估施測作業並辦理 9 場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 (二) 關懷婦幼

#### 1. 一般及單親婦女福利

(1) 在一般婦女方面，除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鼓勵婦女知性成長，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外，並結合婦女團體、立案機構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及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在單親、特殊境遇婦女方面，除設置單親家園外，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弱勢家庭全面性的評估與處遇，以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已訂定單親家庭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法規。

(2) 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設課程及服務，並設有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9,196 件、性侵害案件 795 件、性騷擾案件 178 件。

- (2)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辦理校園、社區等宣導活動共計 367 場次 80,082 人次參與。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
- (3)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辦理敘說婦女團體、書寫婦女成長團體、婦女互助團體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22 次課程，計 184 人次參加。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受益 98 人次。
- (4)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專業訓練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40 人次參與，另辦理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相關教育訓練 24 場次，共計 1,181 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28 場次，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5 場次，共計 112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 (5)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設立康乃馨之家，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99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安置 115 人，1,637 天次。
- (6)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共服務 45 案。
- (7)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至 12 月底共服務 7 案。
- (8)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 案。

- (9) 11 月 29、30 日、12 月 1 日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外專精於少男性侵害議題之專家學者來台，培訓國內相關網絡專業人員，以增進國內外實務經驗交流，共計 450 人參加。
- (10) 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服務 11 人。
- (11) 與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由具兒少身心門診資格之醫師或心理師駐點，及早提供個案身心評估，以協助處遇計畫規劃及安排輔導資源介入，9 月至 12 月服務 6 人。

### 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 設立 16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 (2) 為補充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資源與機會、提供弱勢家庭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並提供大專生與社區媽媽參與弱勢關懷工作機會，本方案由社區及社團擔任方案推動主導體，規劃方案進行，並自行與本市結合尋找適合辦理方案之場地、自行招生與提供師資，以提供學童安全的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
- (3)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高雄山地地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期能協助受災民衆不因家園受創而影響生活，並藉由據點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保障兒少順利成長。
- (4)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及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使兒童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性照顧。
- (5)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

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6)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不幸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被虐待（性虐待、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遺棄及其他）之兒童、少女，自 82 年起提供中途之家緊急庇護處所，增強自我保護能力，減輕其身心創傷重返家庭或長期安置。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安置 131 人，2,846 天次，並辦理 111 場次團體活動，共計 1,109 人次參與。
- (7)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 11 家、OK 來來超商 43 家、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4 家廠商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737 名兒少受惠，100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326 名兒少受惠。
- (8)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1,127 案，100 年 1 月份受理通報 154 案。

####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課程，另提供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菜區營造的經驗。
- (2)規劃設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三據點及持續於「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工作站」及「甲仙工作站」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受理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幼托園所巡迴輔導、到宅

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 (3)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4)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ㄅ)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計補助 9,751 人、發放 61,946,000 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三胎以上子女負擔，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874 人、發放 14,263,898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ㄆ)保障弱勢民衆

-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
- 2.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99 年 7-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計 120 戶參與，儲蓄 1,478,536 元(含利息)。
  - (2)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目前持續參與成員共計 47 人，儲蓄 1,418,62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3)新生代希望工程計輔導 95 戶，117 人，另計 26 個民間慈善單位加入認養行列。
  - (4)成長課程：計 17 場次，637 人次參與。
  - (5)辦理 99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 56 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 61 名；升學補習費補助 20 名、188,380 元；就業考照補助 12 名、56,240 元；職訓補助 3 人、25,200 元。助學金補助 66 人、1,019,000 元；獎學金補助 59 人、422,000 元。
  -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5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119 人次參與。
  - (7)媒合工讀：25 人。
3.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99 年度計服務 135,045 人次，投入金額 54,317,392 元。
4. 街友服務
- (1)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收容 567 人次、外展服務 19,606 人次。
  - (2)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蓮池潭及曹公圳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99 年 9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7 人次。
  - (3)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協助安置 5

人次、就業 4 人。

-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達到持續穩定就業、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提供就業服務 1,67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2 人。
  - (5)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服務 791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接獲通報 5,094 案、核定 4,471 案、核定金額 65,019,000 元。
  - (2)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自 99 年 7 月至 11 月補助人次：
    - ① 低收入戶計補助 38,725 人次、38,187,248 元。
    - ②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82,628 人次、50,324,76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42,816 人次、14,178,774 元。
    - ③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45,157 人次、13,944,861 元。
6.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扶助 314 人次。
7.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

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746 戶，受益 5,38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565,200 元，白米 9,904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2,844.5 小時。

8. 「港都聯合助學」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一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自執行方案起已幫助本市 497 位清寒學子（2,182 人次，21,737,775 元）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時數約 7,200 小時，績效卓著。

9. 成立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小港區民衆可近性與整合性社會服務，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理念，本府社會局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籌設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鋼平站與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並不定期舉辦社區性活動，共計 1,392 人次參與；並提供各項諮詢與訪視服務計服務 1,964 人次。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社區營造—社區活力再造推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本年度的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為 31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數為 175 個。

2. 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及



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嘗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為每日營運據點。

### 3. 青春作伴好還鄉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99 年 5 月 15 日、6 月 13 日分別於台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與旗山鎮南新社區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6 個社團，共 68 人次參加培訓營，有 5 個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華美、烏林、中崙和文賢及旗山鎮聯合社區營造協會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有 4,263 人次的社區居民受益。

## (五) 塑造「幸福鄰里」

### 1. 親親寶貝

#### (1) 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及臨托據點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8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675 人。

#### (2) 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49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 (3)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站，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 (4) 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國小已有 88 所國小完成建置愛心走廊，共建置 254 條愛心走廊路線。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

(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主要支援：1. 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2.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3. 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4. 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5. 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5)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目前本市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將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並配合家長需求作彈性調整，同時亦將逐步協助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另為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6)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參與教師 5,765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學生 23,176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案

為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及促進健康，本府自 88 年起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本計畫至 99 年止，共計 32,626 位長輩補助老人假牙。100 年賡續編列 168,998 千元預算（內政部 40,587 千元＋本府編列 128,411 千元），預定補助 4,120 位本市一般及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假牙。100 年 2 月起與 266 家合格牙醫醫療院所簽定委託合約，並於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14 區設置專案巡迴篩檢及裝置服務；透過寄發 5 萬份宣導資料及大眾媒體宣導外，另發送 3 萬份假牙篩檢通知單予符合資格之長輩，於 3 月至 6 月受理假牙裝置篩檢服務，符合裝置假牙資格者即可至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裝置。至 103 年預定補助 10,000 位一般及中低收入長輩裝置假牙。

(2) 建構失能老人照顧管理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以滿足日漸增加之長期照顧需要，為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一次申請全套服務，提供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服務項目以獲得適切的照顧。99 年 1 月至 12 月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

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8,712 人；另居家復健 2,747 人次，喘息服務 7,865 人日，居家護理 832 人次，居家營養 45 人次，電話問安 2,013 人次，關懷訪視 314 人次，轉介服務 1,845 人次。

(3)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22 班，受惠人數約計 6,319 人次。

3. 繁星點點

(1)記錄社區生活寫實

99 年度強化社區資源調查，增加其深度與故事性，將社區生活以文字和影像記錄下來。今年度共完成 5 處社區文化地圖、15 本社區故事繪本、3 處社區影像生活記錄以及 9 本社區資源調查刊物出版。

(2)推動社區創新劇場

輔導成立「社區劇場」為今年文化社造之重點工作，將運用去年度社區故事繪本，鼓勵社區將社區故事化為文字形成劇本，透過戲劇演出方式，結合公共議題，凝聚社區力量。今年度補助之 23 處社造點共有 11 處執行社區劇場計畫，利用戲劇來呈現社區故事以及社區問題。

(3)星韻天使 \* 心智障礙者音樂才藝宣導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展演，除於市府中庭展演外，另於周休 2 日在婦女館心路餐坊及真愛碼頭午后演奏，共計演奏 270 場次，提供更多市民欣賞身心障礙者之音樂才藝。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經分析比較歷年來巡守隊成立前後治安狀況，得知巡守隊增加，轄區刑案發生數相對減少，對治安穩定有正面作用，本府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至 99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正常運作「里」守望相助隊計 350 隊 10,467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2 隊 103 人，合計 352 隊 10,570 人。此外，本轄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

弱勢人士，99 年 7 至 12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8 件，查獲 25 名嫌犯，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構築社區安全系統：賡續執行、完成「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經費來源：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核列 3 億 4,200 萬），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 2 項。另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核列 2,500 萬元，亦分建置（含監造）案與維運案 2 項。

①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I 建置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等。除 20 支車輛辨識鏡頭及 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因施作不及驗收而減作扣款外，其餘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II 維運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底驗收完成。

②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原高雄市）

I 建置案（含監造）

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1,669 萬 6,000 元（含監造預算金額 50 萬 880 元），規劃本市捷運站體設置 60 具百萬畫素攝影機及紅、橘線傳輸光纜舖設，以維護本市捷運站體、市民生命安全，兼具反恐功能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II 維運案

配合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競選服務處及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與愛河沿岸、文化中心監錄系統等，本維運案總計 1,374 萬 2,760 元，總計規劃 16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同年 1 月 7 日辦理結算完竣。（上揭 2 案完成後，計建置 11,661 支鏡頭）

③ 高雄縣市合併後，初期整合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

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

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計建置 3,575 支攝影鏡頭。由於與原高雄市自建光纖(又稱光纖雙向傳訊)迥異,在整合初期,先行將調閱主機系統遷至本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視訊傳輸中心」,再行規劃整合期程。

④本市合併後,現有建置監視鏡頭總計 15,236 支。

⑤未來規劃

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規劃整合本市系統差異性,有兩大目標:

I 原高雄市部分,強化維運工作,防止自建光纖纜線遭致工程施工等人為破壞,維持妥善率。

II 原高雄縣部分,由於地區遼闊,自建光纖纜線(又稱光纖雙向傳訊)不符成本效益,擬維持原先 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外,另行規劃利用本市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已經建置完成之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雙向 1G 傳輸速率),傳輸回本府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統合集中管理。

(3)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勤務編排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或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40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99 年 7 至 12 月「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2 輛、機車 305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348 件,較 98 年同期 336 件,發生率差距 1%,成效仍維持穩定,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4)增設社區治安—落實防災系統據點

99 年設置 29 處據點,目前已累計設有 260 處(社區)守望相助隊據點,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舉辦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防災宣導,另由社區(里)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並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等指導,未來將持續增設防災據點。

(5)推廣社區消防安全

以消防局 17 個消防分隊為執行據點,針對本市列管 6 樓以上集合

住宅持續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並推動輔導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立自衛編組，督導其實施自衛編組訓練，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工作，99 年查察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大樓達 3,009 棟，進行家戶訪視宣導 412 場次。

#### 5. 溫情鄰里

#####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8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 (2) 婦女健康篩檢巡迴服務

以「婦女健康篩檢車」巡迴服務辦理社區篩檢，提供社區鄰里可近性之檢查，如子宮頸癌、乳癌、骨質密度、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大腸癌檢查等，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完成 759 場，婦女癌症篩檢 36,356 人次、骨質密度檢測 33,289 人次。

##### (3)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鄰長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如何自我保護」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配合辦理宣導 25 場次，2,714 人次。另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團體及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501 案，100 年 1 月份受理通報 106 案。

#### 6. 樂活社區

#####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5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本府教育局追加預算補助立德國中、大仁國中、楠梓國中辦理社區通學道工程，並申請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計畫辦理「瑞豐國中『優美地』休閒教育廣場美綠化工程」及前金國中「前金社區休閒生態美化工程」，目前皆已完工。使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06 條，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2)捷運通勤道（7 處）、景觀步道（2 條）及自行車道（2 條）

99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路（中山至民族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及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另目前正辦理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3)社區健康生活化

99 年至 100 年 2 月共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131 個，其中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34 個，提供民衆多元運動選擇，並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4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辦理菸害防制、健康飲食、心理衛生、登革熱、事故傷害防制等健康議題宣導活動、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及健康篩檢，計 521 場次，11,040 人次。另鼓勵社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及「社區認證計畫」，99 年本市共計 6 案通過補助。

此外，結合市府團隊共同建置「社區運動地圖」，至 99 年本市新完成建構 12 條健走步道及動態社區環境評估（含苓雅區全區、各行政區部分社區），以強化社區運動支持性環境，落實運動生活化。另與本市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活動，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參與人數約計 4,327 人，希冀市民養成運動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4)推動健康飲食與健康體位

結合市立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辦理食品營養與衛生安全活動，及推廣健康飲食環境據點 20 點，積極推動市民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99 年至 100 年 2 月開辦減重班共計 35 班，並針對懷孕婦女、學生、職場、長者及一般民衆分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計 638 場。另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2 樓辦

理食品衛生政策歷史演變與健康促進特展，宣導食品衛生相關政策；並於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15 日至本市 3 所國中及小學展覽，獲師生好評，約計 10,165 人參觀。

(5) 點亮舊社區

塑造「光」環境使高雄亮起來，強化傳統街的夜色及文化園區的夜景意識—「文化的光環境」，塑造水岸及綠色走廊光環境夜景—「休憩的光環境」，將都市與港灣空間、商圈分布的關聯性表現於夜間景觀，使高雄亮起來—「產業的光環境」，門戶軸帶及節點特區融合，創造海洋首都光環境意象—「意象的光環境」，可增加觀光人潮，振興地方經濟與繁榮，使市民有一個夜間安全行的空間。

(6) 六米特色巷道造街

為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編列特色巷道經費 3,000 萬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為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 14 條，已於 99 年 2 月全部完工。為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衆共同參與，由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截至目前為止合計辦理 17 場；本項成果手冊於 10 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 10 月 30 日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為宣導。

(柒)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分別於 99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27 日舉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計 395 人。

(2)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



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203 場次，參與民眾計 10,763 人次。

(3)表揚績優巡守隊

本市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民政局移撥警察局主政，擴大辦理評核工作，本（99）年度獎勵金結合警察局 208 萬元及民政局 837 萬元，合計 1,045 萬元，提供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核獎勵金之用，以補助取代獎勵，拉近各隊優、劣級距，使各守望相助隊均能獲得實質補助。

縣市合併後警察局將統合經費，持續辦理協勤誤餐費及守望相助隊保險醫療補助等福利，以提振守望相助隊士氣。

(4)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玉衡里等 43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494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8 件，查獲 25 名嫌犯。

2.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普設監錄系統

①目前已建置完成「視訊傳輸中心」及以光纖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859 組、攝影鏡頭 11,661 支（原高雄市部分）；另以寬頻網路傳輸之監錄系統主機 502 組、攝影鏡頭 3,575 支（原高雄縣部分）；縣、市合併後監視系統總計 1,361 組、攝影機 15,236 支。

② 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府警察局獲補助 940 萬元，將賡續辦理監視系統整合。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04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2 輛、機車 30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縣市合併後面臨原高雄縣部分是否比照編組社區輔警及再招募的問題，必需考量原高雄縣地區許多鄉村型地理人文特性、治安需

要及財政，再妥予研議。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7,390 名，巡邏汽車 227 輛、機車 133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13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4)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通報功能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3.本府研商「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依市府、教育局及學校層級區分：

(1)市府層級

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提升至市府層級，並列入施政重點工作。同時，宣示「全面動員、全體參與」，以認真、專業態度，積極整合各界資源，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2)教育局層級

- ①教育局統籌規劃，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
- ②首創製作「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手冊」廣發各校，並設立投訴專線（0800-775-885），教導與協助各級學校老師及學生正確面對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③持續針對校外會事權不統一情形，持續與教育部完成協調解決，以周延本市校外會各項校安維護工作。
- ④對於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事件，進行完整規劃與分析，及資源整合運用，建立整體的策略。
- ⑤要求各級學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的校安通報，對勇於面對、妥善處理者，給予獎勵；對推諉卸責、隱匿延遲者，給予嚴懲。

(3)學校層級

- ①落實三級輔導預防機制，回歸學校教育本質，做好事前預防宣導教育與事後追蹤輔導工作。
- ②針對單純校園霸凌行為（有故意性、連續性及不對稱性的行

爲)，先落實三級輔導的預防作爲，做好追蹤輔導工作；對於已克盡一切輔導手段，仍無法收效之學生不良行爲或虞犯行爲，經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移送警察機關隸屬之少輔會協處；學生涉法行爲，則由檢警單位介入處理。

- ③培養學生面對霸凌行爲，能以見義勇爲的態度，勇敢協助行爲人及受害人，並持續向學校請求協助並完成詳實記錄，直到問題獲得解決爲止。事後亦應明確獎懲、賞善罰惡，給予相應的行政責任。
- ④落實要求學校每學期至少必須安排四小時的法治教育，以加強學生的法治教育。
- ⑤結合地區派出所、村里幹事及社區巡守隊，加強校園內外及周邊區域查察工作，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4. 校園霸凌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 (1) 預防措施

教育局已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推動防範措施。學校與各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治安支援約定書」，合作落實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危安熱點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 (2) 通報機制

教育局與警察局已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爲，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衛生局等單位召開「校安會議」，迅速處理。教育局亦提供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之事件情資予警政單位，協請相關單位追查藥物來源並協助查察不良場所與組織。

#### 5. 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強化警政、教育橫向聯繫功能，持續合作舉辦校園安全演講、文藝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強化學生安全自覺；並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講習，置重點於犯罪新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知識：

##### (1) 加強警政與各級學校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掌握校內外高關懷學生動態，對有吸食毒品經警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即列為查訪對象，由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校訪人員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2) 專案實施學生保護查察工作

針對學生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易接觸毒品之處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由警察局每月不定期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同步執行緝毒行動，並加強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不良場所（如網咖、撞球場、酒店、舞廳、PUB 等），實施臨檢及探訪取締。每學期學生打工場所之調查，要求各班導師實地前往訪視，將有涉及不法之場所提供警方前往查察。

(3) 出入不當場所少年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 18 歲以下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4) 深入布線調查

對於不良幫派組織與民俗藝陣以暴力脅迫、毒品控制或金錢利誘等方式吸收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生與中輟學生，暨介入校園發展幫派組織等不法情事，警察局除建檔列管外，並加強規劃專案勤務執行掃蕩行動。

(ㄅ) 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教育局為即時掌握校園治安事件並妥採因應作為，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持續於每週五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議，針對各校校安通報事件、社會局與警察單位通報案件予以掌握了解，並研擬防範與因應作為。
2. 針對重大校安事件如：「校園暴力偏差行為」、「學生藥物濫用」、「中輟生管制」、「霸凌案件」、「性別案件」及「自我傷害案」等，由主管科室實施案件管制報告。

(ㄆ)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1) 第一級毒品：查獲 1,715 件、1,734 人，重量 6,397.2 公克。
  - (2) 第二級毒品：查獲 1,918 件、2,016 人，重量 313,536.36 公克。

(3)第三級毒品：查獲 60 件、82 人，重量 14,857.11 公克。

(ㄅ)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 1.本市轄區目前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推動中，為掌握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市府品質查核中心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項工程查核現場進行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提報市府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考核。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 2.為維護公共安全減少建築工程損壞鄰房事件發生，對高度 50 公尺及地下 2 層以上建築工地，召集專家學者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會議，以達到保護鄰房安全目標。99 年度共諮詢 57 件，全年無重大工程災害發生。
- 3.落實建築工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施工工地，99 年度共計 141 件。
- 4.加強營造業管理，99 年上半年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 270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 5.辦理安全衛生扎根計畫  
99 年度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既有之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志工輔導團成員及南部各大學職安系現任老師為主，目標為轄內 100 人以下各型中小事業單位。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線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涵蓋範圍為原高雄縣轄內共 27 個鄉鎮市，總計第 1 次輔導事業單位 1,203 廠次，第 2 次專業輔導共計 90 廠次。100 年度預計成立 5 個安衛家族並運作，計有 100 家事業單位成員。
- 6.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為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

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二)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為維護本市列管各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確保民衆生命財產，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99 年下半年至今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346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2,560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99 年至今檢查結果裁罰 200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依據消防法規定，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3,859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99 年下半年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2,973 家，已檢修申報 2,949 家，申報率 99.2%；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0,886 家，已檢修申報 10,748 家，截至下半年申報率 98.7%。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761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衆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99 年下半年至今共檢查 558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8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9 件。

(三)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三)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99 年度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4 輛、水箱車 9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救生艇 25 艘、救生氣墊船 1 艘、橡皮艇 18 艘；充實救災裝備拋繩槍 26 組、油壓抽水機 12 台、排煙機 4 台、移動式幫浦 37 台、緊急照明發電機設備 19 組、強力照明燈 100 台、救生氣墊 4 組、空氣灌充機 1 台、空氣呼吸器 70 套、消防衣帽鞋 62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激流用個人裝備 560 件、防寒衣 703 套、1.5 英吋水帶 310 條，與救護 3 合 1 氧氣組、搬運椅、擔架、自動心臟去顫器 (AED) 等器材。接受民間熱心捐贈救護車 10 輛、救生艇 1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及消防水帶 250 條。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1)本府於 99 年 9 月 8 日於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辦理火災搶救演習，加強本府對於石化工廠火災的應變能力，強化各單位救災協調整合。
- (2)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99 年下半年至今，共辦理 36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68,710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 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 (1)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 (2)整併縣市救災通訊無線電頻道，以因應縣市合併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指揮通訊需要。充實救災通訊設備，購置新型手提無線電

153 台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積極爭取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等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

- (3)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積極規劃辦理「高桂消防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程，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啓用，有效提升縣市交界處消防服務品質，強化小港、大寮地區消防救災能力。

- 6.本市如發生類似日本此次大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時，將立即成立「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統籌調度本市各機關（構）全力投入救援工作，並於災損嚴重地區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派適當人員全權統籌調度各機關救災人員、機具與裝備，並請求中央立即指派高階人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統籌調度中央救災人力、物資，要求國軍全力投入救災，並採取下列緊急應變措施：

(1)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確保

- ①啓動「1999」、「110」、「119」、「2269595」（災害應變中心）大量話務機制，受理民衆報案。
- ②如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失能時，整合業餘無線電（火腿族）協助傳遞災情。
- ③申請國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空拍，依空照圖研判災區受損災情。

(2)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①開設緊急救護醫療所、搬運後送傷病患。
- ②火災搶救與人命搜（搶）救。
- ③整合民間救災團體（志願組織）投入救災。

(3)緊急運送

- ①災區道路交通管制。
- ②受損道路、橋樑緊急修復。
- ③災區道路交通監控。
- ④直昇機臨時起降場。

(4)避難收容

- ①災區民衆緊急疏散撤離。



- ②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 ③弱勢族群照護（獨居長者、外國人、身心障礙人士等）。
- ④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 ⑤空投救濟物資。
- (5)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及罹難者處理
  - ①災區巡迴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活動。
  - ②災區垃圾、廢棄物清理與消毒防疫。
  - ③罹難者處理。
- (6)設施、設備緊急修復
  - ①水利設施搶修。
  - ②交通號誌搶修。
  - ③維生管線搶修。
- (7)發布災情資訊
  - ①架設災情網路專區統一發布災情資訊。
  - ②電子（平面）媒體。
- (8)支援協助處理
  - ①志工協助。
  - ②民衆、企業物資援助。
- (9)其他相關預防與整備內容
  - ①本市發生地震震度達 4 級以上，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通知工務局局長與建管處處長，震度達 5 級以上（目前「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為 6 級或有 15 人以上傷亡，預定修改降為 5 級）或震災影響範圍涵蓋本市，有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由工務局報告市長成立震災災害應變中心。
  - ②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 9 樓，本市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工務局主動以通報單報告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並通知各編組局、處進駐應變中心作業，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依各單位作業編組及權責，指示緊急應變作為及防範措施。
  - ③集中調度全市 39 個區清潔隊人力、機具及設備，全力投入災後環境復原、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飲用水水質監控及毒性化學物質監控等工作。
  - ④如發生重大污染事件，將啟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機制，相關人員依功能分組之權責事項，執行空品監測、協調通報、現場稽

查等任務，本科主管亦前往事故現場指揮調度。

- ⑤要求災區內列管事業增加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頻率，以確認是否有地下儲槽系統系統洩漏之情形，並依受災狀況，倘經判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立即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查證及執行應變措施。
- ⑥海嘯、地震災後廢棄物處理，本市大林蒲、岡山、旗山、大寮、燕巢、路竹、湖內、林園、茄萣、六龜、梓官、大社及內門等 13 個掩埋場，預估總暫存容量約 29 萬公噸。
- ⑦加強海嘯災害潛勢區域研究，建置海嘯預警通報系統，強化建築物抵抗海嘯能力，於海嘯侵襲前，立即疏散民衆至安全避難處所，經由減災措施，減輕海嘯所造成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整備工作包括各建築物、基礎設施的耐海嘯構造評估，以及增列地區海嘯災害防救措施與推動海嘯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 ⑧為因應地震所引發之海嘯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傳達給本市相關單位，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綜合協調體系，藉以結合災防體系，以完備市府應變動員計畫，再朝統一指揮，並因應縣市合併後災防區域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精簡作業程序推動，落實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資料共享機制。並藉年度動員（萬安）演習，驗測動員、民防、緊急醫療與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以因應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俾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守護美好家園。

(四)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1.99 年市立醫院營運管理重要成果

- (1)落實市立醫院組織再造，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
- (2)向中央爭取「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2,949,200 元補助款核定通過。
- (3)推動「高雄市立醫院聽語障就醫無障礙醫療服務」績效，榮獲 2010 第二屆台灣建康城市評選為友善空間創新成果獎。
- (4)99 年 1 月 1 日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開設內外科等 21 科，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整建竣工暨擴大營運啓用典禮」，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擲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 (5) 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0,613,17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1,834,508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7,234 元、市立鳳山醫院 4,337,39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3,874,037 元。

2. 100 年推動市立醫院改革及組織再造策略如下

- (1) 推動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永續經營。
- (2)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收取權利金繳交市庫。
- (3) 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標竿之規劃。
- (4) 署立旗山醫院接管可行性評估。
- (5) 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及未來新建完竣後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6) 實施「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3. 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

- (1) 102 年完成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
- (2) 103 年前完成署立旗山醫院改隸市立醫院。
- (3) 103 年前完成本市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及委託民間經營。
- (4) 100-103 年落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及收取 1.4 億元以上權利金繳交市庫，增加市庫營收。

(三) 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為使醫療機構提供符合婦女需求具隱私性、人性化就醫環境，持續推動醫療機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99 年起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質性訪談，藉此瞭解醫療院所推動上的困難，以作為日後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參考，計市立聯合醫院、高醫、旗津、左營、民生、高榮、健仁、聖功、大同、阮綜合、小港、中醫、凱旋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大寮衛生所、林園衛生所、桃源衛生所、仁武衛生所、大樹衛生所等 14 家醫院、5 家衛生所參與。

另走入社區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99 年共 759 場，共計篩檢 36,356 人次。並提供新移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生育保健服務，計產前檢查 1,052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 年共補助 63 萬 1,966

元。另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0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439 人。

(三)登革熱及流感防治

1.登革熱防治

爲防範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介入引爆本土疫情流行，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嚴密監控疫情，執行「捕捉成蚊、病媒蚊密度調查、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衛教宣導」、99 年推動「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包括：(1)透過家戶孳生源普查總計清查出積水地下室等重要列管場域 2,333 處；(2)推動生物防治法，校園設置誘蚊產卵生態池 159 處；(3)爲關懷登革熱感染病例，寄發預防二次感染關懷卡 5,324 份等防治策略。99 年度本市本土型陽性病例總計 1,073 例(原高市 990 例、原高縣 83 例)。

截至 100 年 2 月 24 日，本市本土型陽性病例總計 12 例，刻正依據市府訂定「100~103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區域層級登革熱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2.流感防治

爲因應流感流行疫情，即時處理類流感群聚，避免流感重症個案發生，除每日嚴密監控疫情外，依據中央四大防治手段，規劃大高雄縣市 13 家（原高雄市 10 家、原高雄縣 3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及應變醫院；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醫療院所達 67 家（原高雄市 23 家、原高雄縣 44 家）；落實 90 家（原高雄市 58 家、原高雄縣 3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查核；監測發燒 273 處（原高雄市 148 處、原高雄縣 125 處）人口密集機構；全面啓動 350 間學校（原高雄市 147 間、原高雄縣 203 間）學生健康追蹤，依教育局訂定之校園流感防治通報體系及停課規定，落實流感群聚通報。截至 100 年 2 月 18 日本市無 H5N1 流感疫情、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28 例。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貼示學生聯絡簿以提醒民衆流感防治注意事項；結合本市市立圖書館說故事媽媽、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衛生保健及鄰里志工等在地資源，招募 481 位防疫志工，協助流感防疫工作達 174 場，35,410 人參加。並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高雄市 H1N1 新型流行感冒，流感社區防疫志工演習」，獲得中央長官

及各界人士肯定。

因應今(100)年初流感疫情，於 2 月份起積極向中央及其他縣市調撥成人流感疫苗給本市民眾施打，截至 100 年 2 月 22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311,468 劑(成人 280,288 劑、幼兒 31,180 劑)，總接種量 299,086 人(成人 279,283 劑、幼兒 19,803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6%。

(三)加強藥物及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藥品及化妝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本市訂有「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自 99 年 7 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597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抽驗市售藥品計 216 件，藥物標示檢查 3,113 件，查獲藥品標示違規 41 件，查獲不法藥品偽藥 23 件、禁藥 16 件、劣藥 1 件及其他違規 23 件，業已依法處辦。化粧品標示檢查 2,508 件，查獲化粧品標示違規 280 件，抽驗化粧品 255 件；另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內容，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99 年 7 至 12 月計查獲 340 件藥品違規廣告，429 件化粧品違規廣告，均依法從嚴處罰。另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核准 227 件。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辦理 78 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 4,189 人。鑑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也愈來愈多，更需要醫療及藥事方面照護，透過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師的轉介，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服務人數計 237 人。9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宣導講習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合計 98 人次參加與會。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為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除平日抽驗、定期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99 年稽查各類食品標示計 39,078 件(原高雄市 22,535 件，原高雄縣 16,543 件)，合計查獲違規案共 455 件(原高雄市 317 件，原高雄縣 138 件)；抽驗市售食品 6,215 件(原高雄市 3,887 件，原高雄縣 2,328 件)，檢驗

不合格 480 件(原高雄市 242 件,原高雄縣 238 件),不合格率 7.72%,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局處理,並已列管輔導在案。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及各級學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及「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等共計 813 人參加。

為提升學校自設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衛生品質、營養教育、衛生自主管理等,99 年 9 至 12 月共計查察學校 30 所學校、11 家供餐業者及 19 家員生消費合作社,全數符合規定。

自 97 年本市推動「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99 年計 147 家食品業者(餐飲(盒)業 97 家、冰品飲料業 40 家、烘焙業 10 家)通過展期評鑑。

另為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計 1,740 件,其中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559 件、檢驗微生物計 930 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包裝水工廠衛生稽查計 14 家,產品抽驗共 14 件,全數符合規定。

#### (六)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 1. 免費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

為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的健康,全國首創辦理「高雄市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計畫」,提供 1,900 名無固定雇主勞工免費健康檢查,1,600 名美容美髮業、派報業、200 名油漆業、100 名拆船業,鼓勵勞工重視自我健康。另特別針對油漆業及拆船業,接受相關職業疾病之免費評估檢查,讓暴露於危害環境中的勞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健康檢查內容則分別依業別職業危害因子不同,訂定不同健檢項目,且結合健保成人健檢及 4 項癌症篩檢,提供完整性健康檢查服務。

本專案健檢活動自 99 年 4 月至 10 月止,共結合勞工集會活動辦理 12 場次到點健檢服務,合計 1,855 位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包括 1,629 位美容美髮業、107 位派報業、87 位油漆工、32 位拆船業勞工健康檢查。共檢驗 200 位 X 光異常、5 位梅毒異常、27 位子宮頸抹片異常、2 位口腔癌篩檢異常、16 位肝功能異常、3 位腎功能異常,皆由專案合約醫院轉知辦理進階檢查及追蹤。100 年延續本專案計畫,照顧擴及至原高雄縣無固定雇主勞工,預訂 3 月完成合作醫院招標事宜即可辦理受檢,冀能使本市勞工朋友們獲得特別的

健康照護。

## 2. 勞工健康檢查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99 年至 100 年 2 月 15 日總計訪查事業單位 485 家次，輔導事業單位健康檢查管理落實複查追蹤；查訪 36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計 79 家次；巡迴健檢稽查計 289 家次。勞工健康檢查計有 190,869 人，勞工接受健康檢查的人數有逐年提升。另第二級管理或管理二之勞工有 10,831 人，追蹤複檢完成率達 95%。屬第三級管理或管理三之勞工有 481 人其中屬噪音作業 423 人、游離輻作業 17 人及其他作業 41 人，均追蹤複檢完成率達 100%。

推動「職場健康篩檢便利網」，積極連結社區醫療資源，提供職場女性、口腔癌高危險群，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口腔癌篩檢及大腸癌篩檢（50-69 歲），99 年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合計 13,359 名勞工接受檢查。

### (ㄨ) 營造健康城市

透過市民參與、結合專家及學術團隊及建立本市健康社區認證制度營造高雄市成為適合住的健康城市。99 年 2 月 9 日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申請入會，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韓國接受「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頒發正式副會員證書。另於該聯盟會員大會專題報告，本市推廣「高雄市勞工職場健康促進模式建構之研究」之成果發表，進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行銷。100 年 1 至 2 月就 100 年度健康城市推動重點進行規劃。

本市參加 2010 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獲獎 3 件分別為：(1) 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服務。(2) 創新成果獎：環境改造—高雄市登革熱生物防治—許市民一個「變無蚊」的健康環境。(3) 節能減碳獎：節能減碳—打造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生態城市之策略與推動成效。

### (ㄣ) 「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衆，除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電話供民衆撥打外，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 1999 服務簡碼及受話方付費之設定，自即日起提供大高雄地區民衆單一且專業之服務。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99 年度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教育宣導計 11 場次，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本市港都電台製播教育宣導節目，以消費生活新聞、消費小常識、消保官廣播宣導等方式，在該台及所屬聯盟廣播電台播送宣導。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2,136 件，第二次申訴 423 件，消費爭議調解 175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重點查察，99 年度共計 48 次。

4.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99 年度受理諮詢 117 件，日後將廣續宣導辦理。

5.暢通申訴管道、提升服務效率

因應縣市合併，在四維及鳳山兩個行政中心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持續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工作項目計有閩南語、客



家語、原住民資源中心各項競賽、教材編修及研習活動、編纂台語古詩詞、原住民語巡迴教學、閩客語師資初進階研習培訓、閩客語拼音競賽初賽、公立幼稚園臺灣母語日訪視、公私立各級學校臺灣母語日訪視、客語生活學校暨訪視、客語薪傳計畫、戶外教學導覽活動、開辦國小本土語言課程及國中原住民語課程等，每年推動總經費逾 700 萬元以上。另設置閩、客、原本土指導員 1 名專責推動本土教育。

2. 重新檢討大高雄本土景點認證，落實學生參與鼓勵制度，培養學生愛鄉愛土之人文情懷。
3.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自 99 年 3 月起開放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累積參觀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部落格、辦理導覽員培訓與策展工作各 1 場。
4. 編輯出版閩南語等本土補充教材，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並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客家語及閩南語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教學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教師組及社會組代表，參加 99 年 11 月 20 全國比賽，榮獲閩南語組團體獎全國第 2 名；閩南語高中職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得第 2 名之佳績。
6.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使市民瞭解原住民文化之美，特辦理 99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培訓暨傳承活動—「傳統藝術工藝類—排灣族琉璃之美」傳承研習，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辦理 3 場次，約計 200 人參加。
7.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以親子 DIY 或闖關的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7 至 11 月共辦理 37 場，計 3,800 人次參加。

#### (二)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 (1) 2010 年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計有 28 案主推計畫、68 案學校創意提案，約 66 所種子學校推廣。
  - (2) 2011 年 3 月將辦理績優學校評選，頒發創意學校標章，讓各校在創造力教育的推動策略和內涵上能夠交流成長，進而提供各校交流學習平台，以深化創意教育。2011 年推動以「2030 未來家園」

為主軸思維的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融合 5 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的五大行動綱領之精神-創意組斗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融入課程中，分爲教育局規劃案和各校創意提案計畫，以培育未來人才爲善用知識改善生活、領導台灣面對在變遷爲主軸，以縱向擴散方式推展未來想像教育，誘發高中、國中、國小及幼教資源，投入與重視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之培育，鼓勵學生培養關心現在、想像未來的能力，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2. 籌辦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 (1) 2010 IEYI 第七屆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選出全國 24 隊國家代表隊，其中本市囊括 11 隊。99 年 12 月 16-17 日假越南河內舉行世界賽，台灣 36 件作品參展，拿下 1 白金獎、7 金、9 銀、10 銅及其他 14 座特別獎，本市計得 1 白金獎、4 金、1 銀、6 銅及其他 6 座特別獎，榮登此次比賽最大贏家。
- (2) 爲鼓勵台灣在地學子之師生研究創發，並參與國際性競賽，2011 年訂於 8 月份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暨展覽會」，讓親、師、生、民衆共同體驗參與，培養我國青少年科技發明興趣與交流機會。

## 3. 籌辦 2011 本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 (1) 本市自 2007 年籌劃辦理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至 2011 年邁入第五屆，歷年深獲好評。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屬創造力教育主推計畫中投注經費最高，參與學生數最多的創意競賽，競賽分爲國小及國中兩大組，並以語文、數學、綜合、自然四個領域進行。20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在國中小共 456 隊近 3,300 位師生熱情參與。
- (2) 本競賽活動規劃於 2011 年 10 月底續辦理，將規劃讓更多師生能參與，由學校透過辦理校內初賽後推薦進入大會決選，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 4. 籌辦 2011 高高屏機器人競賽及教材研發師資培訓

2011 年結合未來想像計畫，籌劃 2011 高高屏機器人競賽及教材研發師資培訓，培訓更多種子學校教師，讓學生透過科技模組器材

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創造力與想像力。

5.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同時推動舞蹈藝術發展，透過創意颯舞競技，將街舞、熱舞與爵士舞等流行舞蹈與美學元素結合，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於 99 年 8 月 21 日辦理「99 年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全國創意颯舞大車拼」，合計 71 隊，578 位選手報名參加，觀賞人數約 2,000 人。
6. 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99 年 7 至 11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850 人次。

### (三)建置「未來學校」

1. 本市與台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鼓勵孩子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廿一世紀能力。為持續推展國際未來學校發展計畫，教育局擬訂「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99 年度辦理「第二階段未來學校」遴選作業，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為創新學校。
2. 99 年度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辦理工作會議、校內教師研習、學生多元學習及承辦 19 場次全國性活動，成效卓越。
3. 完成建置的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99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持續輔導其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年度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工作坊或精進課程研習；建立國際伙伴合作學校；進行「創意空間」改造建置工作；規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辦理跨縣市工作會議、參訪或交流活動；辦理「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等。

### (四)推動英語教育

1. 「全球村——英語世界」
  - (1)統整規劃大高雄英語村

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除原 40 所英語村學校（6 座整合型英語村，34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98 年增置太平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旗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99 年增設岡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九如國小主題英語村，合計達 47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因應縣市合併，刻正研議原高雄市 4 所整合型英語村及原高雄縣 6 所英語村運作機制之整合作法，以統合全市教育資源。縣市合併後，將整併原高雄縣英語村，進行統整規劃。

(2)「98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計有五年級 308 個班級 9,856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原高雄縣部分蔡文英語村、岡山英語村（99 年 10 月 24 日開村）負責岡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8,458 人；鳳山英語村、五福英語村負責鳳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15,760 人；旗山英語村負責旗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2,514 人。結合主題情境及外師教學，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會話能力。

2. 引進外籍教師——「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擔任小學協同英語教師計畫」

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及 1 位外籍英語教授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其協助事項包括：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英語村實境教學、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等。

3.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教育局為致力提升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積極爭取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啟用。

(2)本專屬台灣 T.TET 英語教學網站，係與亞洲各國同時進行建置且共享，其內容皆由英國文化協會免費提供，建置內容獨具高雄英語教學自我發展的地方特色。

(3)網站設有兒童英語學習設計專區，英語教師和家長可透過主題遊戲、角色扮演、兒歌及繪本故事帶領孩童透過輕鬆互動的方式增強英語技巧。另依教育部 100 年（97 微調）即將上路之英語課綱之逐條能力指標，依序分類所有英國文化協會所製作之互動式教學影片、影音及圖片檔等教學資源，建置於網站中。

(4)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培養

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其未來能透過網路互動及線上教材、教學演示影片等的討論互動分享，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參加該線上研習計有 4 個班，教師 60 人參加。

(五)推展國際交流

1.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公布「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 年）」，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擇定各級中心學校，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本市高中職中正高中（捷克）、新興高中（加拿大）、高雄女中（日本）、三信家商（韓國）、道明中學（紐西蘭）辦理海外體驗學習活動，赴國外同級學校進行二週以上之定點學習；樹德家商（紐西蘭）、高雄高商（日本）辦理海外技能學習活動，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

(2)國外學生來台交流活動

高雄中學、高雄女中、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樹德家商、高雄高商、辦理國外高中職生訪問研習活動；前鎮高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辦理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2.國際教育學習活動

(1)「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促進本市與姐妹市實質交流，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99 年提供 10 名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之國際學生每月 3,000 元，為期 1 年之獎學金，受獎者 2 位來自姐妹市（韓國釜山、越南峴港），另 8 名受獎者國別分別為日本、法國、土耳其、印尼、越南、馬來西亞。

(2)跨國專案學習

99 年 12 月 25 至 29 日辦理「第十一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本屆主題為 A Better World，包括 17 所國外學校（含 3 所日本大學、8 所日本高等學校、1 所韓國學校、3 所印尼中學、2 所馬來西亞大學）與台灣 16 校師生（含 2 所大學、12 所本市學校及 2 所外縣市高中）共約 500 人，共同參與本項跨國學習專案，進行虛擬及實體之專題研究交流活動。

(3)交換學生計畫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 1 位澳洲學生。

(4) 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目前高中有 1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0 班）、法（12 班）、德（7 班）、西班牙（3 班）、韓（1 班）、及俄語（1 班），計 94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爰高中職合計開設 153 班。

3. 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1) 高雄女中師生共 74 名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大阪市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大阪奈良女中大學附屬中學及誠星學園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 (2) 中正高工師生共 18 名於 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木曾青峰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3) 高雄高商師生共 16 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名古屋商業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4) 99 年 8 月鳳山區五福國小受邀參加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演出活動，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與活動，開拓全球視野，提高大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 (5) 99 年 12 月 2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中小學校長國際教育學術研討會。
- (6) 99 年 9 月 9 日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為姐妹校－澳洲湖濱學校（The Lakes College）之學生舉辦歡迎會。
- (7) 加拿大 Saskatoon Evan Hardy 學校代表至五福英語村及仁武高中等校交流。
- (8) 美國夏威夷楊百瀚大學合唱團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教學志工。
- (9) 美國印地安納州 Thomas Gregg Elementary School 至五福英語村並締結姐妹校。
- (10) 新加坡聖保旺小學至蔡文英語村進行姐妹校互訪行程。

- (11) 華裔志工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暑假教學志工。
- (12) 99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六龜區新發國小、美濃區龍山國小、杉林區杉林國小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4. 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積極與東亞國家及亞洲開放大學協會 (Asian Association of Open University; AAOU) 互動，其目標如下：(1)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結合引進國際化教學師資，(2) 充實人權城市中的新移民學習權，(3) 加值城市外交，認養本市姐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越南峴港市，及(4) 引進城市學習教育觀光旅遊等工作。
5. 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580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這些經輔導認證的商家，在 2009 年世運會期間，於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擔任第一線的外交使者，為來到本市的外籍人士，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

#### (六) 推展終身學習

#####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每年分 2 期辦理，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6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本市市民學苑 99 年下半年開辦 232 班，吸引 4,653 位市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 2. 社區大學

為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提升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目前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山區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下半年原高雄市開辦 329 門課程，有 6,421 名學員；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

申請經費補助，利用空餘教室校舍，開設以老年人為對象之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生命關懷及資訊研習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 (2) 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社會處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正修科技大學）、岡山（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
- (3) 99 年度下半年共辦理 573 場次活動，計 13,262 人次參加，將持續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分區學習據點，建構高齡者的終身學習體系，協助社區長者健康活化。

####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99 年 12 月 11 日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辦理「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度第 1 期招生暨終身學習博覽會活動」，除了辦理市民學苑招生活動及動靜態成果發表外，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包括社區大學學習區、樂齡學習區、多元文化學習區、市民學苑學習區等 4 個學習體驗區，並藉由公開獎勵活動，表揚終身學習達人、終身學習志工、外籍配偶學習績優家庭等，計 5,000 人次參加，以期有效吸引市民參與終身學習。

#### 5.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99 年 7 至 11 月計辦理兩期 73 班，1,458 人次參加。

#### (七) 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市立空大教育使命在為學生及城鄉提供「幸福終身學習」的社會教育機會和空間。目前每學期學生人數約 3,000 人，學生人數穩定成長，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學生總數 45%，學生年齡結構有快速年輕化的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市傑出市民及身心障礙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

高雄都是台灣五都中唯一擁有「空中大學」的城市，本府將善用這項秘密武器，以新賞識力為國家發展、社會發展、城市發展、社區營造、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社區觀光產業和社區經濟扮演一種更自然整合、更在地創意及更公民行動導向的終身學習教育。市立空大發展的願景就是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改善社會脆弱性的社教型大學；發展城鄉發展根知識的城市大學；提供城市新移民可以直升的公立大學。市立空大所要提供的終身學習並非只是個人知識成長的，而是富有「根感情」、「根故事」、「根創新」和「根共同體」的「根知識經濟潛能開發」。台灣必須要儘速脫離「淺根」的生活認知和「錢根」的生活價值。不會講自己身邊城鎮的故事、不會觀察生活環境的系統互動、缺乏對社區的認同與愛、看輕自己在地影響力，這些都使我們無法邁向一個具「根質感」的「根知識經濟時代」。

市立空大循此理念，未來在發展城鄉人才資本方面將規劃進行以下重點工作：

1. 市立空大及「社區大學」重新與地方政府的使命、發展和問題作人力資源發展的連結。
2. 市立空大及「社區大學」重新與在地社區作在地區域發展的人才資本發展連結。
3. 「社區大學」重新與空中大學在社會人才資本發展方面，透過「學分銀行」的創新運用，培養每一位學習者的學習能力、透過多元的學習機會取得學歷、透過不同的認證及證照，享受多元成就幸福感。

#### (八) 推動永續校園

##### 1. 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99 年度獲補助計有 9 所學校，教育局編列 500 萬元，補助 8 所學校，教育部補助 1 所學校，施作項目包含：(1)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2)基地永續對應主題；(3)生態循環主題；(4)健康建築主題，並結合本市發展太陽能及綠能產業，提供學校屋頂閒置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版發電，售予台電，作為本市建設基金。

##### 2. 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結合本市空污基金，逐年更換教室節能燈具，100 年教育局編列 1,000 萬元，配合環保局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

3. 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各校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養成隨手關燈習慣，要求各校，每年用水用電度數不得高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至 104 年需達到與 97 年度比較負 7% 成長。

4. 校園通學步道

為關懷學童通學安全、舒適及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共同參與，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規劃施作學校有：左營區舊城國小、新莊國小、立德國中、前鎮區佛公國小、愛群國小、瑞豐國中、前金區七賢國中、前金國中、小港區明義國小、華山國小、餐旅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獅湖國小、鼎金國小、正興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成功國小、大仁國中、新興區七賢國小、新興國小、楠梓區楠梓國中等 21 所，讓學校與社區居民共享更美好的公共空間。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06 條，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5.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1) 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4 校 35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另加入高雄縣部分計有鳳山區仁武地區共 24 處。本市學校預定地將有 55 處。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將一併納入統一辦理鋤草維護計畫，以提高整體學校預定地綠美化品質。

(2) 爭取市府養工處於文中 44 學校預定地植栽玫瑰園區及楠梓區文小 1 及文中 1 廣植波斯菊，提供市民觀賞花海休憩場所，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3)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衆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為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本市港都棒球協會）。

(九)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明定各校應於一樓設置圖書館（室），提供校園圖書資源供社區民衆共享、每學年應訂定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每學年至少實施一節圖書館利用教育、每年編列圖書購置費等。縣市合併後將持續推動，提供圖書資源供師生與社區民衆充分使用。

(十)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1.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經費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幾條人文風景的小徑，在高雄」城市人文沙龍計畫；高雄縣文化據點暨文化生活圈經營管理平台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其中兒童美術館因應展覽出版之《藝術運動會展覽遊戲書》獲得 2011 年金蝶獎出版設計大獎圖文類之榮譽獎。

2. 辦理「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強化本市市區文化館、博物館群入口城市機能，配合「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規劃」，以「整座城市，就是我的文化館」為訴求，加入夜間行動 Day & Night、館內延伸館外 In & Out 等概念，陸續規劃辦理：「文化館，創意逛大街」資源串連與合作展演計畫、《文化高雄》「城市文化館專題」中外文整體導覽文宣行銷共享計畫、「無邊界的文化館」大高雄文化生活圈經營輔導交流平台計畫。

3. 辦理古蹟活化策展

「台英文化交流跨領域策展計畫」為文建會 99 年補助地方文化館「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之子計畫之一，99 年下半年度之展覽，主題為「東方想像—大航海時代香料與地圖展」，展區分為馥郁香榭、東方尋寶、豐饒東方以及

想像異域四區，希冀透過展示帶領民衆體認該館多元豐富之文化內涵，打造台英文化交流生活圈。

(五)文化資產保存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調查與研究

爲利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積極進行各項調查研究計畫：

(1)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

鳳山縣舊城係內政部於 74 年 8 月 19 日號公告爲一級古蹟，95 年 4 月 17 日公告變更類別爲國定古蹟，因其公告範圍並未納入西門城牆遺跡，故委託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完成後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報本市 99 年度文資審議委員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西門段城牆遺跡二處及建議保存範圍提報文建會審議，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

(2)歷史建築旗山火車站周邊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

(3)歷史建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4)高雄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三期）

(5)縣（市）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古蹟保存區第二期規劃案

(6)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

本計畫的目的是運用歷史的書寫與訪談紀錄，呈現受各軍種附屬教育機構教育的眷村居民的成長過程，與反映在國家認同與社會生活上的影響，進而呈現眷村文化特質。本案預定 100 年完成，將以「眷村教育」的發展歷程來記錄眷村相關教育機構對眷村生活、型態等的影響，及眷村教育對台灣文化的貢獻。

(7)本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99 年 12 月完成。

2.古文物審定收藏

9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通過登錄歷史博物館館藏「鄭鴻猷行書條幅」及美術館典藏之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我的母親 Depe1ang」、「一腳擎天」2 件雕塑品，爲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杜文喜「一腳擎天」將向文建會提報指定爲重要古物。

3.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文化局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99 年 8 月 20 日完工。

(2)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古蹟本體漏水情形嚴重，文化局積極協助廟方向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廟方於 99 年 10 月 2 日舉辦古蹟修復工程動工大典，修復工期約需 1 年，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3)左營舊城（東門段）震災後緊急支撐工程

甲仙震災造成左營舊城東門段雉牒位移及女牆出現裂縫，為避免古蹟因災損致破壞現象持續惡化，經本市文資委員建議進行緊急支撐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4)左營舊城（東門）災害復建工程

左營鳳山縣舊城因 97 年鳳凰颱風導致東門西側城牆倒塌，已完成鋼架緊急支撐，並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99 年 11 月 24 日陳報文建會同意備查，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工期一年。

(5)中都唐榮磚窯廠震災後緊急調查計畫及相關修復工作

甲仙震災後南煙囪頂端加固、避雷針修繕以及緊急調查報告書已完成，並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提報文建會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0 年 1 月 24 日申請文建會經費補助審查通過，後續將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事宜。

(6)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招標已完成簽約，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圖說後，依文資法規定陳報文建會審查。

(7)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

本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99 年 11 月 3 日規劃設計圖說業經審查通過，目前進行工程招標程序中，工期預計 8 個月。

(8)高雄州水產試驗所（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

本案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9)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害復建工程

①現況分析修復方案及設計案：完成 P6、P7 橋墩緊急保護方案及 P7 長期保護方案，P1-P6 橋墩長期保護方案，已送文建會審查。

②橋墩基礎深度非破壞性檢測及開挖驗證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 ③災害復建工程暨監造案：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刻辦理工程結算驗收。
- (10)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害復建工程  
已委託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針對古蹟本體「辦公廳舍及教室」及「浴廁小屋」之屋頂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設計書圖審查，積極辦理工程招標程序中。
- (11)縣（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訓風、平成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現況調查暨修復方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目前辦理工程招標程序，預計 101 年完工。
- (12)縣（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 12.67%，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 (13)縣（市）定古蹟旗山鎮農會修復工程  
97 年 10 月 28 日開工，99 年 12 月完成修復。
- (14)縣（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7 月完工。
- (15)縣（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大禮堂、辦公廳、北棟教室整體屋舍修復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結案。
- (16)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已完成生物防治及解體調查計畫，刻進行設計預算書圖及因應計畫審查。
- (17)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復建工程  
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招標程序，預計 101 年完工。
- (18)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規劃設計  
於 99 年 12 月結案，100 年提報中央申請修復工程補助經費。
- (19)99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  
本計畫獲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經費，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執行並自籌配合款，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展出空間改造工程，使橋仔頭糖廠博物館展出環境獲得改善。

4. 遺址保存

(1) 本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局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將做為未來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指定遺址或列冊監管之重要依據。

(2) 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99 年度受文建會委託辦理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維護事宜，並補助經費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研習及環境整理、上山巡查等工作，本年度業執行完畢，文建會刻進行 100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審查事宜。

(3) 鳳鼻頭遺址保存計畫

①「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結案。

②「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為保存維護遺址及其景觀環境，將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變更，預計 101 年 7 月完成，以順利推動遺址公園計畫案及辦理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③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委託進行展示館軟硬體等相關經費概算及建議資料，100 年 1 月 16 日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285 棟展演場辦理說明會，2 月底進行期中報告書審查事宜。

(4) 遺址搶救發掘

①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已完成搶救工作，預計 100 年 2 月底提送期中報告書。

②那瑪夏莫拉克災後復原學校預定地民權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分為三期，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第一期教室基礎；第二期宿舍、圖書館、滯洪池及周邊水溝用地，將於 100 年 2 月底完成；第三期民權國小、三民國中水溝用地則預計於 3 月底完成。

③那瑪夏及甲仙重建預定地與遺址重疊部分之災後復原考古調查試掘計畫：99 年 9 月取得試掘預定地土地使用同意書，10 月中旬完成現地考古調查試掘，11 月 3 日召開試掘結果諮詢會，並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預計 100 年 5 月結案。

5.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99 年迄今除舉辦陶笛現場演奏外，亦規劃辦理「打狗英國領事官邸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工程」以及「高論」系列講座等。至 12 月底累計參訪人次逾 412,342 人。

(2)武德殿

武德殿於 93 年整修完成後，委由本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9 年陸續舉辦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以及劍道大賽兼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至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4,440 人次。

(3)高雄港站鐵道文化保存

為保存高雄珍貴鐵道文化，文化局於 2003 年登錄高雄港車站為歷史建築，2010 年擴大歷史建築範圍包含「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並結合鐵道文化與整體都市發展，將廢棄車站打造為「打狗鐵道故事館」，於 99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

(4)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的前身為舊鼓山國小，文化局分年進行古蹟校舍修復及景觀改善工程，使此日治時期學校建築佳作再現新生命，並定名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為使原來校舍轉型成為適合居民使用的社區生活文化空間，整體規劃強調公共性及親民性，讓各年齡層之民衆皆能親近，以提供旗山地區一個良善的藝文活動場所。99 年度以「幸福」及「福綠旗山」為計畫主題，除年度管理維護工作項目之推動外，另提供場地予本市扶植團隊演出。透過舉辦表演藝術、幸福（惜福）市集、單車深度旅行、藝術進駐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提供遊客及民衆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總計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約有 36,000 人次。

6.眷村文化保存

(1)調查研究

①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為瞭解評估左營眷村文化保存之各種可行方案，文化局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完成後不僅具體紀錄左營眷村之變遷歷程，亦依據研究結果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提報國防部以爭取



相關眷村保存經費。

- ②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本計畫的目的是運用歷史的書寫與訪談紀錄，呈現受各軍種附屬教育機構教育的眷村居民的成長過程，與反映在國家認同與社會生活上的影響，進而呈現眷村文化特質。本案預定 100 年完成，將以「眷村教育」的發展歷程來記錄眷村相關教育機構對眷村生活、型態等的影響，及眷村教育對台灣文化的貢獻。
- ③本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於 99 年 12 月完成。
- ④「眷村花之味」編印出版：為保存並呈現眷村多元文化生活美學，以當代人文思維軌跡留下圖文出版紀錄，文化局完成「眷村花之味」出版，行銷左營眷村特色美食等文化觀光資源，以提升本市之文創軟實力。
- ⑤「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原為日治時期電信所宿舍，國民政府遷台後，利用舊有房舍加上新建房舍成為眷村，94 年眷村居民搬遷後，僅留存八棟日式宿舍，本案即針對八棟日式宿舍委託進行調查研究，於 99 年 12 月結案。

(2)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園區

文化局分別以「左營明德新村」、「鳳山區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於 99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規劃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821 守護左營海軍眷村活動」，媒合當地居民及特色小吃，透過行銷讓全台灣認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另於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辦理「2010 高雄縣眷村文化保存研習」，則帶領民衆深入了解眷村文化，將保存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未來獲選為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將積極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建物修繕等事宜，持續推展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

(3)辦理「高雄市傳統工藝匠師影音紀錄製作計畫」

透過拍攝紀錄本市六位傳統工藝匠師的學習歷程及工作過程，為傳統藝師保留影像紀錄，並做為鄉土課程教材。將拍攝之影片，轉製成 300 片 DVD 影音光碟，希望除文字紀錄外，經由影像資料紀錄與保存，讓民衆了解傳統工藝匠師學藝經歷與實際施作過程。

(4)出版《飛舞人生—李彩娥大師》口述歷史專書

南台灣舞蹈國寶李彩娥老師推廣舞蹈藝術不遺餘力，口述紀錄李女士成長、赴笈日本習舞經過，及在高雄地區推廣舞蹈教學的點點滴滴，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5)美術館獲贈質量均優之藝術品

99 年獲贈豐富的捐贈作品，計有 76 件，於 99 年年底前正式登錄為高美館典藏，總價值高達 4,091 萬 7,144 元整，將近全館整年度典藏經費的 5.8 倍。

7.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對於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行政運作與社群共識等議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藉由此次論壇打造一對話平台，並將論壇成果輯錄成冊，以作為未來大高雄推動文化資產政策時之參考。

8.2010 年全國古蹟日

(1)歡迎遊古蹟·璀璨的哈瑪星

市府近年積極推動哈瑪星舊城區改造與古蹟保存活化，使充滿懷舊氛圍的哈瑪星再度燦爛起來，而文化局為響應「世界古蹟日」的文化活動精神，於 9 月 18 日、10 月 10 日二日辦理古蹟日活動，藉由遊玩的方式帶領民眾用愉悅的心情，了解現代高雄之起源並深入認識哈瑪星的繁華盛景，提高民眾對於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重視，進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意識。此次活動計有 361 位民眾參加。

(2)巧奪天工·玉樹臨風

「巧奪天工·玉樹臨風」為高雄縣古蹟日配合活動主題，呈現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與大樹文化資產的修護樣貌與歷史遺跡，並配合導覽與推廣活動，以彰顯文化資產之人文意義與永續保存、發展之價值。此次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修復組辦理「旗鳳敵手·廟宇回春」，以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的修復案例，讓民眾了解文化資產的歷史特殊性、保存、修護的正確觀念，並開放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之修護設備供學員參觀，期能達到教育推廣之成效。另又委託大樹舊鐵橋協會辦理「五福臨門有古意」，整合大樹舊鐵橋溼地生態園區之資源，規劃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景點之導覽，邀請民眾體驗文化，擁抱生態。此次活動計有 320 位民眾參加。

(五)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99 度補助款為 12,685,000 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 161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47 件，總計 208 件。補助款實計支出為 12,503,630 元，99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99%。100 年表演藝術類藝文補助，第 1 期共補助 33 件，補助金額 1,300,000 元，第 2 期刻正辦理徵件。

2.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原高雄市

配合文建會扶植本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99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文化局並以藝文補助經費 165 萬元勻支為配合款。99 年度共有 24 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 15 團獲選為 99 年傑出演藝團隊。

(2)原高雄縣

99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20 萬元，另編列地方配合款 100 萬元（其中 20 萬元為行政費用）補助團隊。99 年度共有 11 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 5 團獲選為 99 年傑出演藝團隊。

3.街頭藝人扶植

(1)為活化城市街景，本府文化局自 97 年 11 月起依據「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每年辦理「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至 99 年止共有 986 組次取得標章；原高雄縣依據「高雄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計畫」規定，自 95 年起進行街頭藝人審查，至 99 年止通過審議者總計為 270 組。縣市合併後，扣除標章失效者，目前全市街頭藝人共計 1,023 組。

(2)縣市合併後，有關街頭藝人之相關法規整併為「高雄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與「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

(3)可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本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社會教育館、新客家文化園區、台灣糖業博物館、高雄花卉農園中心、澄清湖、三民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廣場、高雄捷運車站等地，並持續新增，提供各類街頭藝人發揮才華的舞台。

4.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1)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以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創作

市立美術館自開館以來，已陸續舉辦多屆「美術高雄」、在地前輩藝術家之研究展及「市民畫廊」徵件展，參與之藝術創作者不計其數，也鼓勵了多數原本未進行創作之群眾成爲參與藝術創作或欣賞之族群。100 年度計畫展出藝術家包括在地數位創作藝術家潘大謙個展、水墨畫家陳偉個展、張玉奇個展、林正盛個展。

(2)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展覽，並向國際介紹傑出國內藝術家

辦理高雄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現代·前瞻—打狗美術的開拓者：張啓華百年大展》，更是將高雄重量級的前輩藝術家張啓華先生分布在世界各地的親朋好友以及藝術界後輩齊聚至高美館，展覽自開展以來便不斷受到藝術界的關注以及好評。另特別研究策展，辦理《向大師致敬系列—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2010.5.15～2010.9.29)及《向大師致敬系列—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2010.10.9～2011.3.13)，特別向國人推薦長年旅居海外，帶領台灣藝術邁向現代思潮過程中，具舉足輕重地位之藝術家—林壽宇暨蕭勤。

100 年度計畫推出前輩藝術家百年研究特展，發掘在地藝術價值。擬推薦台灣百年前輩藝術大師展《還真於藝：蒲添生百年大展》及《陳澄波特展》。

辦理「創作論壇」策展徵件計畫，鼓勵當代策展與藝評風潮，鼓勵在地藝術家參與。99 年 7 月辦理之《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與《向大師致敬系列—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及《向大師致敬系列—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三展獲《第九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類提名。

100 年度預計舉辦創作論壇系列展覽包括《阮是多情兄》台灣重量級在地藝術團體悍圖社主題展、年輕跨領域藝術家展《體「視」能—藝術家張騰遠》以及台灣當代藝術中堅輩《Beyond Painting：楊識宏的創作基因》。

(3)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爲每名 30 萬，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

(肆)書香與閱讀城市

1.兩年辦理一次的第六屆「2010 高雄文藝獎」，不分縣市地域、類別，

首次將高雄縣納入文藝獎，共計 46 位大高雄地區傑出藝文界人士獲推薦，經審查，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沈亨榮、陳水財、李武男、張秀如、郭南宏等 7 位，99 年 10 月 24 日文化局在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千餘名各界人士觀禮，節目精采，場面隆重。

## 2. 健全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終身學習環境

針對全市 60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活力再造提升營運，除改善閱讀氛圍、提供生活知性的休閒場所，並期有效縮短城鄉數位差距，讓公共圖書館成為民眾終身學習的好鄰居。

### (1) 新設分館開館啓用

① 小港分館：9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開館啓用典禮，為高市圖小港區首座圖書分館。設計採「森林閱讀」理念，並以「天文」及「環境教育」為館藏特色，館舍以永續綠建築與自然共生為設計目標，獲得銀級綠建築八項指標殊榮，是市立圖書館第三座得到綠建築證書的分館。

② 彌陀公園分館：9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開館啓用典禮，為彌陀區第二座圖書分館，面積計 338 坪，共有三樓層。

### (2)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閱讀環境改善

中央 99 年度補助經費進行閱讀環境改善館，包括三民、寶珠、苓雅、茂林、大社分館空間改善工程。中央 98 年度補助經費保留款進行閱讀環境改善，鳳山二館及燕巢圖書館、茄萣圖書館業已完工啓用，提供市民優質的閱讀氛圍。

### (3) 整合圖書館系統提供便捷網路借書服務

整合圖書館系統，擴大圖書館網路借書服務範圍，提供民眾便捷的網路借書服務，增加圖書資源共享，平衡城鄉差距，促進圖書館館際合作機制。鳳山三館已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連線網路借書，100 年 3 月 1 日啓動大高雄整合圖書館系統，並於 6 月 1 日大高雄網路借書即可全面啓動。

## 3. 積極推動興建本市新圖書總館建

「一個偉大的城市，必然要有一座經典的圖書總館」，文化局所屬市立圖館積極推動新圖書總館之興建，以發揮大高雄直轄市圖書館全方位功能。新總館地點位於新光園道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00 平方公尺；預定 101 年 6 月動土，103 年底開館。

## 4.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自 94 年起推動迄今已 6 年，培訓說演故事人才，整合故事人力資料庫平台，每年近 2 百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已培訓 1 千多位故事媽媽，超過 500 位得到認證。連續 5 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 300 位故事媽媽大會師（大高雄市參與人數 200 位），藉由說演故事劇的觀摩，並分享各地閱讀團體推動的經驗。

5. 結合社會企業及其他公部門資源，共同舉辦「城市講堂」活動  
自 99 年起，每週六辦理一場，邀請重量級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至大高雄市演講，兩年多來已獲企業贊助百萬元以上經費。
6. 培育文學欣賞與閱讀人口  
推動文學創作獎助及辦理文學獎項，以鼓勵創作，並出版優良讀物，提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

(1) 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辦理文學創作獎助，99 年度共分一般文類及台語文類，共獎助 12 件創作計畫，100 年度將賡續辦理，除傳統散文及現代詩等外，並將鼓勵從事劇本創作計畫。

(2)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

為倡導地方文學風氣，獎勵優良文學作品及對文學有特殊貢獻者，將統合並擴大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以保有原高雄縣市文學獎勵精神。

(3) 出版優良文學素材

99 年度原高雄縣部分共出版《98 年高雄縣作家作品集》、《第七屆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鳳邑文學百科》、《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臺灣文學讀本》等書，本市則進行繪本創作出版及出版徵件等計畫，共有 10 本書於 99 年底及 100 年上半年陸續發行，100 年度文化局將繼續推動優良著作出版計畫，以提供讀者更多優質讀物選擇。

(4) 辦理新銳文學作家創作分享活動

包含徐嘉澤、胡長松、凌性傑、郭漢辰等，共辦理 13 場，讀者反應熱烈，為在地高雄注入活力，展現高雄文學的多元面貌。

(四)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工作

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推動客語學校已由 95 年 40 所學校大幅成長至目前

73 所，學生選修人數也由 2,800 人提高為 18,000 人。

2. 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

為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獎勵措施一種，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99 年度計有 63 位優秀學生獲頒獎學金。

3. 辦理「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

為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本府客委會於 99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藉此推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共同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 100 名學員全程參與學習。

4. 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

為期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並讓民衆對夜合花的印象更加深刻，於 99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衆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一名優秀作品已申請註冊「夜合商標」，另研發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為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5. 辦理「2010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文化創意成果展」

本府客委會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為例，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提供客家文創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成果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6. 舉辦「2010 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並提升客家藝文團體藝術表演水準，本府客委會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熱鬧舉行觀摩賽，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在眾多參賽隊伍中，更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及弱勢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7. 編撰客語教材及電台廣告託播

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365 句生活客語（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

教材共 4 冊」、「尤咕尤咕學客語」、「噶哩呱啦學客語」、「客家世界童謠專輯」等客語教材，並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衆學習客語使用。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於港都電台、快樂廣播電台；Kiss99.9 大眾電台、飛碟-南台灣之聲播放 90 秒客語教學。

8. 舉辦「2011 新春祈福」及「百年拜新丁 客家好福氣」活動

100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祈福及團拜活動，由市長帶領客籍首長、客家社團及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天地，向諸神祈求風調雨順、市民安康。現場除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舞出在地文化藝術，並發送客家紅粿及發粿供民衆享用、吃福，市長也分送開運紅包與鄉親結緣，恭賀大家發財開運。

另為慶祝首屆「全國客家日」，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客家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計 100 多名新生兒報名參加，市長親自為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9. 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99 年度假美濃客家文物館廣場舉辦「客家音樂交流表演活動」、「美濃樂活之鄉暨六堆運動會配合活動」、「春季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美濃客家文物館 9 週年館慶活動」、「夏季藝術活動—客家山歌比賽」、「冬季藝術活動—紙傘彩繪 DIY 及兒童寫生比賽」等藝文活動，內容包括志工表揚、客家藝文表演、客家創意服裝走秀、環遊美濃文化古蹟之旅、DIY 及尋寶猜謎活動、摸彩活動、客家美食品嚐、農會產銷班攤位、騎腳踏車遊體驗美濃農村暨樂活徵文比賽、客家山歌比賽、紙傘 DIY 活動、兒童寫生比賽及客家文化有獎徵答活動等，精彩多元吸引民衆熱情參與，參加人數約 3,000 人。

10. 辦理「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

為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8 日假真愛碼頭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現場販賣東方美人茶、客家擂茶、藍衫、美濃紙傘、葫蘆藝術精品、客家藍染服飾及生活用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吸引衆多遊客欣賞購買，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五) 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 2011 春天藝術節



(1)鈴木忠志—茶花女

享譽全球世界級戲劇大師鈴木忠志曾兩度來台，作品《酒神》、《大鼻子情聖》均造成一票難求的盛況，以其一貫的極簡導演手法與獨特的鈴木表演方式，改編法國作家小仲馬的愛情悲劇《茶花女》。2/19-2/20 假本市至德堂演出，兩廳院旗艦製作首次首演後直接南下高雄演出，預期吸引 2,500 人次參與。

(2)草地音樂會—兔寶寶大鬧交響宴

2011 年將首度全新推出卡通野餐版「兔寶寶大鬧交響宴」，請民衆自備輕食前來美術館草坡享受野餐與多媒體影音交響音樂會，同時滿足味覺、視覺與聽覺。2/26-2/27 假本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該節目更是首度來到亞洲演出，預計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

(3)奧地利薩爾斯堡偶劇團—真善美

來自「真善美」故鄉—奧地利薩爾斯堡的薩爾斯堡偶劇團，成立於 1913 年。此次，來台演出的劇碼則為曾獲奧斯卡最佳電影的「真善美」，以懸絲木偶演出，搭配百老匯知名作曲家理查·羅傑斯（Richard Rodgers）所創作音樂，劇中有多首經典明曲如「小白花」、「Do Re Me」等。3/4-3/5 假本市至德堂演出，並首度與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共同辦理國外表演團隊演出，預計吸引 2,500 人參與。

(4)草地音樂會—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該節目是以跨界手法，融合部落的歌詠、古典的頌讚及原始的靈魂等元素所呈現之台灣史上第一次電影·音樂·劇。3/5-3/6 假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演出，結合原住民歌者、傳統歌謠、當代創作與電影影像，自 2010 年 2 月首演以來，佳評不斷，本場則是全台絕無僅有專為南台灣草地音樂會量身訂作的戶外劇場版，預期吸引 1 萬人次參與。

(5)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太陽光輪

該節目為世界樂壇長青樹「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極簡音樂的偉大創作，結合太空聲音的一場絃樂、合唱、視覺藝術與太空聲音的多媒體藝術表演。乘著音樂的穿透力進入太空世界，啟動一趟全新的音樂感官之旅。3/6 假本市至德堂演出，首次結合 NASA 錄自太空的聲音、現代音樂及影像之演出，預期吸引 1,200 人次參與。

(6)東之春—鼓踞雄風

該節目不僅有十鼓擊樂團的精湛鼓藝，更結合了本市國樂團以及左派舞蹈協會，演出透過多媒體與書法家鄭輝雄老師現場揮毫，以五大元素—鼓、舞蹈、書法、時空隧道、花，呈現截然不同的現代與傳統結合。3/11-3/12 假本市至德堂演出，預計吸引約 3800 人次參與。

(7)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

尚和將持續挑戰傳統戲劇跨領域的極限，推出「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期待以電影手法式的心靈分享，揉合禪意盎然的生命哲學，再傾注濃郁的戲曲風韻，藉此鋪陳出爆發式的戲劇格局，讓歌仔戲不再只是滿足聽曲賞藝的疇範，更是能兼具藝術視野和心靈典藏價值的功能戲劇。3/18-3/19 假高雄至德堂演出，以東方戲曲演譯西方文學，並揉合禪意哲學推出前衛劇場，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8)台式百老匯—琴遇舞孃

該節目由擁有二十年現場表演實力，多次與大牌藝人合作演出，並榮獲第二十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紀華麟帶領的藍色狂想樂團，與曾榮獲舞林大道全國第二名，展現精湛舞技的爵劇影色舞團，高雄兩大團體首度攜手聯袂演出。3/26-3/27 假本市至德堂演出，結合台灣流行音樂文化，推出台式百老匯。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2.2011 大港開唱

「大港開唱」為高雄流行音樂大型例行性活動，已在高雄舉辦四屆，建立在地獨有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2011 大港開唱」基於 2010 年成功經驗，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為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 11 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了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預計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3.2010 高雄設計節

高雄設計節是集展覽、講座、影視之年度大型設計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在駁二藝術特區盛大舉行。今年主題以「設計能」為架構，規劃出「設計能大秀」、「設計能大鳴」、「設計能大匯」、「設計能大視」、「設計能大街」、「設計能大賣」六大活動，共吸引 30,619 人參觀，創下 540 萬之票房。

4. 2010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自 2002 年開始，以鋼雕城市為訴求，舉辦鋼雕藝術節雙年展。今年度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包含「鋼鋼好創作營—創作之家」及「鋼鋼好作品展—三氧話鐵」等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參觀人次。

5. 「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駁二藝術特區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與日本幻視藝術界翹楚的「TRICK ART」美術館合作，展覽六大主題系列，包括：立體魔幻、腦力激盪、大冒險、無疆界動物園、美夢成真及世界名畫 KUSO 系列，59 件作品就像魔術般創造出令人目眩神迷的 3D 立體感官震撼，引起全台民衆熱烈迴響。

6. 駁二年售來了一文創商品過年大賞

集結藝術家現場佈展裝置的春節繽紛氛圍，精選國內外數百件春節文創商品，讓民衆用創意增添過年喜氣；讓想像帶領生活飛翔並提升文創商品產值，共吸引超過 10 萬民衆參觀。

7. 小男孩的速度夢—2011 汽車藝術繪展

藝術家夏祖亮將他對汽車與模型車的愛好透過畫筆表現出來，展覽現場除了夏祖亮的汽車系列繪畫作品外，還有從畫中場景衝出到實境的賽車場。夏祖亮更邀請了多位模型車收藏俱樂部 TTCC 的好友一同展出他們引以為傲的特殊改裝模型車，豐富的展覽內容共吸引 17 萬民衆參觀。

8. 辦理國際交流邀請展—「韓國·3D—錯視崔原宰數位藝術設計個展」及「2010 年國際邀請展—法國揚恩亞瑟環境系列攝影展」

藉由引進外國藝術家的精彩作品，帶給本市民更開闊的文化視野，讓市民能接觸到更多、更新的國際藝術饗宴，提升高雄國際化城市的藝文水準。

9. 2010 正港小劇展

由文化局指導，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的「2010 正港小劇展」活動於 9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舉辦，邀請來自北京及全國北、中、南、東優秀劇團計 13 團，進行為期 5 週、24 場演出、16 場演後講座之聯演活動，共計有 2517 人次觀賞，呈現最具創意與藝術思維的「小劇場運動」。

10. 高雄在地團隊登陸雙京

粉劇團製作無伴奏人聲之音樂劇《Miss Taiwan》，以跨界演出形式

呈現充滿台灣風味的劇情與影像，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的邀請，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6 日假北京『東方先鋒劇場』演出三場。此外，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WoMan，這一夜一守歲》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及 ACT 上海國際當代藝術季之邀請，於 9 月 24、25、26 日在北京國家話劇院小劇場演出三場；11 月 19、20、21 在上海唯一國家級專業話劇團體「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演出五場。兩團之演出向來自各國的藝術團體及當地觀眾展現台灣表演藝術之深度，推動實質的兩岸文化交流，展現台灣在地文化藝術之美。

11. 申請文建會 99 年 5 月～11 月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演藝團隊—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計畫 120 萬元，審查會議已於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入選團隊共 5 團，掌中戲 2 團將拚台形式演出 3 場次，歌仔戲 3 團以匯演方式辦理 2 場次。
  - (1)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在鳳邑開漳聖王廟彌陀彌壽宮、旗山生活文化文化園區旗山區社會福利館，參與人數 750 人。
  - (2) 9 月 10、11、12 日及 10 月 7、8、9 日在林園廣應廟、鳳邑開漳聖王廟，總參與人數約 4,300 人。
12. 衛武營藝文系列活動如下：8 月 28 日辦理「懷念老歌金曲之夜」，參與人數約 3,000 人。9 月 24 日邀請紙風車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參與人數約 3,000 人。10 月 3 日蘋果劇團演出「動物森林狂想曲」，參與人數約 3,000 人。10 月 9 日雲門舞集 2 戶外公演，參與人數約 10,000 人。
13. 辦理「音緣繼會」—音樂館重新開館系列樂宴  
從 1 月 16 日、21 日至 30 日為慶祝音樂館重新開館辦理 11 場音樂會，包含 3 場本市交響樂團的指揮遴選音樂會及多位高雄背景的傑出音樂家，如 NSO 首席的吳庭毓、大提琴家歐陽伶宜老師、爵士鼓王黃瑞豐老師等輪番演出，活動為索票入場，累計參與人次達 2,125 人，且深獲觀眾好評。
14. 99 年及 100 年度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高美館 99 年度經專業人士投票入圍《藝術家》雜誌之「2010 年台灣十大公辦好展覽」共計 5 檔，分別為《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向大師致敬系列：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其中

《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特展及《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名。

高美館自 99 年 5 月起籌劃 100 年度大展，包括即將於 4 月上檔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特展》及 10 月上檔之《慕夏特展》，以及 6 月之法國《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8 月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等展覽。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15 個重點認證活動之一，未來可結合中央資源協助宣傳，並獲得文建會視覺藝術補助 80 萬元；《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更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 700 萬元補助金額。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眾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高美館榮獲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高雄市 99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機關團體類第一名。

15. 100 年度辦理輸出國際展覽

目前辦理中之 100 年度海外展，推薦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1 月 27 日～3 月 9 日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之《台灣錄像展 Video Taiwan》刻正展出中。3 月即將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Arte de Taiwan》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為展出主軸。

16. 辦理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邀請文建會及全國各地文化局扶植優秀布袋戲團隊，並結合高雄縣市皮影戲、傀儡戲及優質布袋戲團隊，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地點：本市音樂館、歷史博物館、市文化中心至德堂）以現代實驗小劇場形式，推出結合傳統與現代表演技巧的偶戲技藝並舉辦 10 場次親子工作坊。本活動以各種不同型式的演出展現布袋戲與時俱進的多元風貌，帶給觀眾不同以往的看戲經驗與感動。

17. 辦理「歡喜來看戲—99 年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活動」

99 年 1 至 11 月由明華園戲劇團、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許亞芬歌子戲劇坊、秀琴歌劇團、勝秋戲劇團等優秀團隊，巡迴演出 24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77,500 人。

18. 雲門舞集 2 駐縣計畫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為期兩週駐縣，包括 5 場生活律動、2 場校園演出、4 場劇場演出及 10 月 9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大型戶外公演，參與人次約 20,000 人。

19. 聆聽·巴黎—2010 高雄國際音樂節

音樂節 7 月 29 日於鳳山國父紀念館演藝廳舉行記者會；於高雄市、鳳山、旗山、杉林慈濟大愛村舉辦 6 場巡迴音樂會，中山大學音樂系舉辦 4 天大師班課程；於 8 月 22 日中山大學逸仙館成功圓滿閉幕，總參與人數約 4,500 人。

20. 辦理高雄電影節活動

以「愛」為主題，辦理第十屆高雄電影節，自 9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總計 14 天，播映 287 場次、達到 25,217 觀影人次。本屆電影節除了打破以往觀影人數，更首度跨出國際與日本國際東京短片影展合作，提升高雄國際形象。現正積極規劃 2011 年高雄電影節。

21.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資深藝術家個展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軌跡，為本市資深藝術家辦理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作品的展現，提供民眾認識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肯定本市資深藝術家的成就，提升其尊榮感，讓民眾深入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創作內涵。

22. 國際偶戲節

為建立精緻傳統偶戲地位及為偶戲推廣發展注入新生命，於 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1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2011 高雄縣偶戲藝術節」，邀請捷克、澳洲、波多黎各、紐西蘭、英國及荷蘭等 6 個國家、7 個團隊，及國內偶戲傳統、現代及校園等 16 個之表演團隊演出並配合辦理踩街、工作坊、Cosplay 歌唱比賽、創意市集及校園巡演等，共計 51,718 人次參與本活動。

23. 藝顯身手活動

99 年 11 月 19 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藝顯身手活動」，邀請活躍於世界各大小藝術節的頂尖表演團隊—「貼身駭客劇團」Close Act 演出，踩著高蹺的演出者飛快地在廣場上奔跑，精彩的表演讓現場觀眾嘖嘖稱奇，約計 3,000 人次參與本活動。

(六) 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高美館延續既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基礎，今年首度與行

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協辦「走出來的路—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展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4 日，這是 50 位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展，也是原住民藝術家作品首次在國家級美術館的集體大型展覽。

(七)積極推動「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使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99.12.12）1 年 3 個月，上網瀏覽達 216,297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申請 472 校次，核定 366 校次，受惠師生達 125,820 人。該網站特色：

1. 平台以教育為出發，提供藝文團隊走進校園、參與教學的機會，並以量制價，使最少的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2. 平台資訊公開、介面使用簡單，方便學校申請相關計畫，也提供各界人士瞭解本市在藝文推廣、落實藝術深耕校園的努力。
3. 平台至今有 77 個藝團會員，目前仍陸續有團體主動申請入會，會員涵蓋全省各地，一般會員也持續增加中。
4. 目前平台藝團提供 179 件各式各樣的藝文展演及課程，讓學校能輕鬆取得資源、協助安排藝文課程。

(八)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協助國內外影視公司南下本市取景拍片，藉由電影場景行銷城市風貌，99 年度協助影視劇組勘景、拍攝等行政支援事務如下：電影 10 部、電視劇 21 部，廣告、紀錄片及其他學生畢業短片 61 部。99 年度粗估劇組工作人員至本市消費金額，至少達到 2,300 萬元左右。因此，本府文化局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之政策，除帶動南下拍片之風潮之外，亦帶給本市相當程度之經濟效益。

2. 實施住宿補助政策

99 年上半年度補助「酷馬」、紀錄片「生命教育課程輔助教材」、電視劇「倪亞達」、電視劇「我和我的兄弟恩」、電視劇「王子打排球」、紀錄片「看不見的跑道」、電視連續劇「路邊董事長」、電影「229 光榮事變」、電影「幸福時光」共計花費 454 萬元。99 下半年度動

支第二預備金 420 萬元，核給之劇組有：偶像劇「我和我的兄弟恩」、電影「走出五月」、電視劇「倪亞達」、電影「寶島曼波」、電影「皮克青春」、及電影「賽德克·巴萊」、廣告「伊利牛奶」等影片。

3. 關懷國片發展，推動半價補助民衆觀賞國片政策

國片「有一天」、「眼淚」、「一閃一閃亮晶晶」、「酷馬」等 4 部影片。

4. 協助優質影片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計有「酷馬」、「被出賣的台灣」、「父後七日」、「實習大明星」、「魚狗」、「當愛來的時候」、「第四張畫」、「阿輝的女兒」、「被遺忘的時光」、「他們在畢業的前一天爆炸」等 15 部。

(ㄅ)辦理雄影大師論壇活動

因應高雄電影節十年有成，本府文化局特別規劃辦理「雄影大師論壇系列：打開電影的視界之窗」，邀請國際知名電影人士介紹國際趨勢下的台灣電影，以開啓「世界之窗」的角度，灌溉高雄的電影藝文視野。高雄電影節舉辦的「雄影大師論壇系列：打開電影的視界之窗」10 月 24 日、30 日、31 日電影節期間連續兩個周末辦理三場論壇活動，邀請的講座包含《賽德克巴萊》導演魏德聖、《畫皮》導演陳嘉上、《海角七號》行銷統籌李亞梅、中子創新有限公司活動事業群總經理暨製作人馬天宗、華特迪士尼(上海)北京分公司副總裁戚家基、《賽德克·巴萊》製片黃志明、《臥虎藏龍》編劇蔡國榮、龍祥行銷總監褚明仁等橫跨兩岸三地的影視名人齊聚市立美術館隆重開講，吸引衆多電影愛好者參與。

(ㄆ)協助電影版「痞子英雄首部曲」拍攝作業

自 99 年 7 月由拍片支援中心陪同勘查至少 43 個場景，跨局處聯繫本府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工務局、環保局等至少 10 個府內單位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府外單位，及至少 30 個以上民間單位齊力協助。拍攝過程分別於舉辦南區分局場景及台鋁廠房舉辦兩次大型行銷記者會協助宣傳、召開 11 次跨局處及場地協調會議，協助出借本府台鋁廠房、駁二藝術特區、11 號碼頭並規劃保留相關場景作為觀光用途，協助封閉五福路橋提供其拍攝飛車追逐戲，並以拍片支援中心作為窗口，協助招募臨時演員及大專院校實習生。

(ㄇ)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功能

1. 為推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活絡本市電影文化及行銷本市風貌，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在本市設立，



96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新聞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並經通過將台北縣新莊新用地與本市內惟埤兩案一併辦理規劃，並擬以電影主題公園為主軸規劃。

2. 本府擬敦請監察院協助本府就南館部分新增擴增電影放映廳、影視圖書資訊空間、教育推廣空間及影視支援空間以呼應在地需求。

(三)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 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成功舉辦後，本市持續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本市申辦團 99 年 11 月赴廣州設攤、宣傳和遊說，並與亞洲各國具有投票權的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高階代表密切交流，表達高雄申辦 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的強烈意願和企圖。99 年 11 月 13 日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在廣州舉辦的會員大會中宣布 3 項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城市，本市雖敗猶榮，市府團隊將不屈不撓，汲取寶貴經驗，當作申辦其他國際大型賽事重要基礎。
2. 爭辦國際體育活動部分，目前已爭取籌辦之國際體育活動包含 100 年 1 月「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100 年 7 月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00 年 11 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00 年 5 月 27 至 28 日「國際田徑邀請賽」並洽談爭取「美國職棒大聯盟開幕戰(巨人對響尾蛇)」、NBA 熱身賽等體育賽事。
3. 未來本市將辦理世運成功經驗，結合高雄新都優質軟硬體基礎建設，充分運用國際級水準之運動場館及設施，積極爭辦各項國際性運動賽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如世界武搏運動會、世界心智運動會、世界沙灘運動會等；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壇活動，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城市能見度與競爭力。

(四) 研議本市三級棒球培育辦法、辦理世運週年慶等體育活動

1. 「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
  - (1) 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積極推動棒球活動，編列 1,180 萬預算，依校方提出之經費需求，除從優補助各校推展訓練器材、充實訓練場地比賽經費之外，並將全力協助各校爭取中央政府推動棒球經費補助，配合編列本市預算期盼本案推動棒球計畫能予延續辦理，99 年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本市三民高中、三信家商、興仁國中、大仁國中、屏山國小、鼓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五福國中等 9 所學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補助 379 萬元。另為帶動南部地區學生棒球運動風氣，擇

期舉辦跨縣市學生棒球比賽，進行棒球運動技術交流。99 年 8 月底復興少棒代表參加 2010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榮獲世界第三名。

- (2)為強化本市棒球運動，本市產、官、學界代表籌組棒球振興推動小組，依「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編列預算，由國小、國中、高中建立三級棒球紮根工作，推動一區一少棒，藉由擴充場地設備，設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經費。
- (3)社會棒球推動部分，辦理系列活動如 9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於三民高中、陽明棒球場舉辦為期七個週日之社會棒球系列活動—「99 年高雄市市長盃高高屏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大專棒球錦標賽及中日交流比賽，並籌辦本市棒球聯賽及教練、裁判學術講習等活動。
- (4)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全棒球運動之體系。10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將舉辦王貞治創辦之「第 21 屆 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

## 2. 世運週年慶活動

2009 年本市成功舉辦第 8 屆世界運動會，大躍進國際新都之列，為延續世運光榮及民衆對世運之感動與美好之回憶，並回顧經典賽事及花絮，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9 日特別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

### (1)「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同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邀請本市共同申辦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在亞洲滑輪溜冰總會（簡稱 CARS）認可下成功爭取「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之承辦權。本賽事自 7 月 16 日至 26 日舉行，競賽項目包含溜冰曲棍球、競速場地賽、競速公路賽、花式溜冰及自由式輪滑等 5 項，分別於本市極限運動場、陽明溜冰場、統一夢時代、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及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計約 15 個亞洲國家參賽，參賽人數約 800 餘人。

### (2) 2010 年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本賽事自 8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圖資大樓舉行，參賽隊伍包含中國、德國、波蘭、美國、中華台北、法國、以色列、日本、英國、印尼等 10 國 14 隊 103 名選手參賽。

(3) 2009 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

高雄世運屆滿週年，為延燒世運熱情，再現國內外體育賽事精彩畫面，特別規劃於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假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 樓舉行為期 6 天回顧展，展覽區包括世運主題區、體育季專區、經典賽事暨花絮專區及申辦國際賽事展望區等 4 大區域，免費供民衆觀賞。此次於展覽前特別舉辦回顧展覽相片徵選活動，每一主題區並開放「花絮專區」供一般民衆提供作品參與展覽，內容包含本市歷年大型運動會、參加 2008 全國大專運動會、2009 世運及其他近年參與國際賽事相關活動等。

(4) 2010 後世運時代體育發展論壇

7 月 21 日於本市三民家商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學者專家就世運舉辦後之本市運動場館運用策略、體育未來發展政策、競技體育與全民體育運動之發展、專題論文發表等主題與各界共同研討，透過 2009 年世運週年回顧，思索因應年底縣市合併如何整合體育資源，需體育團體及市民攜手合作，以提升競爭力。

(5) 2010 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於 228 和平公園滾球場舉行，比賽分為長青銀髮組、社會組、學生組及天使組（身障組）等組別，超過 100 隊來自高高屏、台中、台東等縣市共同參與競賽；活動現場另規劃擊球體驗活動，讓有興趣之民衆體驗滾球運動。

(六)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公有體育場館多達 90 處（原高雄市 34 處、原高雄縣 56 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 53 處、委外管理 12 處、委託管理或認養 17 處、停止營業有 5 處、尙未規劃經營方式有 3 處，原高雄市經管場館 34 處之管理人力囿於員額總量管制因素無法進用足額人員，而係以現有人員調配運用，常由一人兼任多個場館。
2. 原高雄縣僅部分區公所經管之場館編列人員經費經營管理，另仁武區垃圾焚化場係以回饋基金聘請人員管理，其餘區公所場館均無編列人員經費，業務由區公所人員兼任，場地清潔維護工作，部分仰賴擴大就業經費辦理，再者由臨近單位協助處理或協調區公所清潔隊支援，或於場地需辦理活動時於活動計畫中編列經費因應。
3. 目前規劃將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網球場、羽球館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整併由體育處統籌管

理，所轄場館計 42 處，共同協商檢視整併人力、經費等相關作業事宜，研定「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為法源依據，並訂定各項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4. 考量財政負擔及高雄縣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並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高雄縣長久以來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困境，擬比照原高雄縣管理方式，由各區公所成立體健課辦理體育運動場館相關業務，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採由各區公所經營管理或委外（認養）經營，鼓勵各民間社團組織繼續委外經營或認養運動場館，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5. 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避免成為蚊子館，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 (三) 推動幼兒教育

##### 1. 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本府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本府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度總計補助 17,986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7,345 萬元。配合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讀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預估有 2.3 萬名幼兒可獲得補助。本市將有效利用原預算將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 2. 於幼托資源不足地區推動非營利幼托機構

由於公私立托育機構分佈不均，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許多家長長期仰賴私立機構，使養育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將於偏遠地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逐步規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之營運不以獲利為目的，其學費比照公幼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為目標。

##### 3. 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為使幼托順利整合，本府教育局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99 年度更完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

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三)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首長即時專訪及最新市政訊息播報，加強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物產及觀光資源，強化民衆對大高雄的城市認同感，以利大高雄市政順利推廣及輿情回應，達與民雙向溝通及互動。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一)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爲加速推動及銜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並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與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二)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在「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重建家園的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永久屋，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爲興建永久屋的基地。

1. 杉林大愛園區

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 2,750 人。杉林大愛園區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辦理徵收，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園區內除永久屋外，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將再增加園區小學、商店街、社區綜合活動中心、球場、高架水塔及橋樑等。大愛園區第二期將興建 287 戶，預定 100 年 3 月開工，100 年 8 月底興建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辦理徵收，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內規劃小林村平埔文化園區，住戶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

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約 480 人。由政府辦理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興建，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基地內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並爭取內政部補助開闢社區公園與休憩設施、社區媽媽廚房等產業設施。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災民，由政府辦理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興建。目前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安置六龜區新發里居民，由政府辦理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興建。目前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三) 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計 77 億 7,485 萬元，由本市執行 58 億 6,495 萬元，委託區公所執行 19 億 989 萬元。

1. 重要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2. 原住民地區基礎設施、自來水重建工程

截至 100 年 2 月尚有 21 項工程施工中，重建會與原民會每週進行工程進度檢討，期各項工程於 101 年 8 月前完成。

3. 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1,665 萬，已完成 13 案。那瑪夏區公所行政中心重建案，將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2 場行政中心興建公聽會，俟基地位置確定後辦理興辦計畫與廳舍施工。

(四)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開闢

新開紀念公園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爲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完工；小林紀念公園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縣省道，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完工。

## 2. 文化、心靈重建及傳統祭典

- (1) 甲仙區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小林夜祭，桃源區於 99 年 1 月 1 日舉辦鄒族貝神祭、茂林多納村黑米祭，那瑪夏鄒族河祭、布農族射耳祭。
- (2) 舉辦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並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等。
- (3)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老農社區等 3 處，由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建立社區自主性。

## (五) 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 1. 成立生活重建中心

於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 地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住民各項社區、福利、就學、就業、生活和心理等服務。其中六龜區、甲仙區由市府設置，其餘 4 處由內政部設置，茂林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那瑪夏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委託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委託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承辦，地點設於杉林大愛園區內。

###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 (1) 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 (2) 辦理進用人員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的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已核定 21 個單位，計 26 名人力。第一梯次進用人員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聘任，目前提出 78 個社區服務方案，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持續辦理中。

## (六) 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1.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爲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
2. 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

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預計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

3. 民族國小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預定 100 年 3 月中旬施工。
4. 三民國中正由學校與居民溝通，本府將儘速針對新校地位置溝通確認與舊校址安全性評估後，加速重建。

(七)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專區

佔地 62 公頃，由鴻海科技集團資助，以生產高品質蔬果為主，生態體驗、農村旅遊等體驗休閒為輔。依據市府與永齡基金會之合作契約，六年內由永齡基金會僱請專業團隊教導住民有機農業耕作技巧，輔導住民設立農業合作社。六年後經營期滿，本府收回農場土地耕作權交由產銷班班員獨立耕作，並由本府全額補助農地租金 3 年，園區經營主體改為合作社，負責產銷班之輔導、訓練與產品行銷。第 6 年底倘無法順利籌組合作社承接園區之營運，則由市府公開徵詢其他經營主體進駐。目前已僱用 119 名災民進行農業設施施作及農作栽培，施工完成 64 棟網室（每棟約 90 坪），從事蔬菜栽培面積 1.2 公頃，植玉米、茄子及豆類，栽培面積 5.71 公頃，99 年 12 月已取得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2. 打造旗山、甲仙、南橫品牌商圈

99 年 6 月 16 日甲仙大橋竣工通車，並舉辦甲仙芋筍節與鄉鎮農產特展，搭配 88 真情巴士進入災區，讓甲仙商圈恢復人潮。99 年 11 月 13 日六龜大橋竣工通車，並舉辦六龜社區嘉年華會、山城花語溫泉季，搭配寶來迎賓巴士啟動與六龜久發發觀光巴士，期望振興六龜農產與溫泉產業。此外，100 年 1 月 15 日舉辦「蕉通百年 旗美共榮」旗山橋竣工典禮，並舉辦旗山九區農特產品展等系列活動，行銷旗山區的歷史人文、好山好風景、老街古蹟等。

3. 輔導災民自創品牌

如活力梅、藤枝咖啡、小林梅、日光小林月餅禮盒、杉林大愛園區原住民藝品等，開拓住民經濟來源。

(八) 心靈重建

災後心理衛生重建工作強調在地服務，結合當地人力資源，整合相關醫療資源、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部落原民採「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非部落地區民衆則應尊重其文化、信仰及



生活價值，培育在地復原力。其重點工作為：

1. 持續評估轄內各災區心理衛生服務需求，篩檢危險群個案，提供個案追蹤訪視。高度風險個案由精神醫療團隊提供精神醫療及居家治療服務，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業務由六大重建區衛生所負責；中度風險個案則由駐鄉專業人員提供輔導，依個案狀況轉介心理師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或團體心理治療；低度風險個案，由關懷訪視助理結合在地牧長者提供關懷。
2. 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以在地衛生所為服務窗口，辦理個別、團體輔導及衛生宣導教育。
3. 建立並聯結社區資源網絡，積極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立本市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

99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初步心理評估 5,870 人，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共 1,444 人次；團體諮商 115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 609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6 場次、702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84 場次。

##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 一、201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妥適安置保障縣市合併改制現職員工之權益，並以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旨拔擢優秀人才，以達人與事適切配合。
2. 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3. 賡續審查縣市合併新訂法規草案。
4. 賡續檢討現有基金之存續或整併，使基金發揮設置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5.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瞭解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俾供農漁業施政方針研訂參考。
6.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7.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8.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9. 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加強會務輔導，

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

10. 201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2%。
11. 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12. 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13. 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招商。
14. 爭取中央核定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
15. 評估檢討水岸輕軌計畫。
16. 賡續推動岡山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區及大發工業區北側擴區等擴充產業腹地計畫，滿足廠商擴廠或遷廠需求。
17. 配合高雄市及地方景觀綱要計畫推動鳳山溪、後勁溪整體發展規劃。
18. 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19. 推動新草衙地區、博愛大樓等都市更新計畫。
20. 配合辦理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計畫。
21. 配合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產訓合作」模式培訓課程，辦理自辦職訓轉型，並增加委外辦理訓練職類。
22. 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健全集體勞資關係法制，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3.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障朋友。
24. 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25. 整合大高雄地區產業資源，引進國內外標竿企業帶動區域成長動能，發揮領頭羊角色，加速各產業園區之發展，吸納更多的就業人口；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26. 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27.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28. 賡續推動岡山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區及大發工業區北側擴區等擴充產業腹地計畫，滿足廠商擴廠或遷廠需求。
29. 爭取中央計畫補助購置全新低底盤公車 122 輛、全新一般大型公車

- 48 輛及中型巴士 35 輛，提升民衆乘車品質。
30. 推動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31. 爭取中央計畫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及智慧型站牌 150 座，提升候車品質。
  32. 訂定提升空氣品質具挑戰性之目標、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及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33. 推動郵輪觀光，增加國際觀光客源。
  34. 積極爭取開闢小港國際機場新的直飛航線或增加航班。
  35. 策劃異業聯盟，大力經營自由行國際觀光客市場。
  36. 針對田寮月世界風景區獨特景觀資源，規劃改善周邊動線及設施，以提升月世界風景區之觀光魅力。
  37. 以八八風災重建區觀光資源爲基礎，串聯周邊各區等觀光資源，推展 88 元『真情巴士』一日遊提振重建區觀光產業。
  38. 配合茂林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溫泉季擴展溫泉觀光效益。
  39.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
  40.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加速完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41.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42. 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43. 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44. 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45. 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疫情，降低市民健康危害。
  46. 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災難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47. 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48. 發展遊艇產業爲高雄旗艦產業，整合遊艇上中下游廠商營造有利生產條件。
  49. 推展郵輪經濟。
  50. 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51. 規劃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及各魚市場輔導事宜。

52. 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
53. 結合企業界資源，研發切合教師教學之數位教材，並與數位科技產品結合，落實電子書包概念。
54. 妥善辦理 100 年已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國際田徑邀請賽」、「高雄端午國際龍舟賽」、世界少年棒球大會、「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並洽談爭取 NBA 海外熱身賽、「美國職棒大聯盟開幕戰」等體育賽事。
55. 增設全市及分區學生諮商中心，運用心輔諮商專業人力，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56. 繼續擴大推動樂學計畫，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品質。
57.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完工啓用。
58.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以及調查研究，以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使古蹟呈現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59. 積極辦理城市現代及傳統藝術與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
60. 推動圖書總館新建計畫及增設圖書分館、整合圖書自動化系統，建構活力書香大高雄。
61. 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62. 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與鳳山區赤山交界處區域規劃籌建消防分隊。
63.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
64. 規劃建置專責救護隊，提供偏遠鄉鎮與山區部落完善充分的緊急救護醫療服務，提高急難傷病患存活率。
65. 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
66. 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
67.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研修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並擴大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弱勢兒少餐食券」，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68. 籌建「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及「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將可提供鹽埕區、五甲地區及大寮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家庭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69.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整備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70. 擴大辦理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自付額補助，以及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措施。
71. 重新盤點兒童托育資源，運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設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對於保母、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收費等標準提供審議及諮詢服務。
72. 加速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及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
73. 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市地重劃。
74. 配合河堤國小設校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作業。
75. 積極辦理南成區段徵收區開發案。
76. 賡續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77. 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跨境犯罪」、「民生竊盜」、「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詐騙集團」、「網路犯罪」、「非法槍械與毒品」、「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8. 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
7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80. 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維護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81. 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82.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提供原住民族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
83. 健全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84.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
85. 率全國之先於美濃地區 5 所國小創辦「客家雙語實驗教學」。
86. 積極宣導及執行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87. 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以紓解財政負擔。
88. 賡續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
89.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縣市）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平面刊物。
90. 賡續辦理「夏日高雄」、「跨年晚會」等都市行銷活動。
91. 加強推動企業倫理，建立私部門反貪夥伴關係，落實廉政教育，深化內控機制，提升廉潔效能。
92. 積極推動公務機密、資安維護及預防危害破壞暨機關安全等工作，確保民衆個資安全及機關組織安全安定。
93. 推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發展「高雄城市大學國際會館」，使市立空中大學成爲一個國際性的大學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
94. 強化訪賓接待工作，對於與本市規模相當且有意願與本市締盟之城市，加強推動彼此各項交流暨互訪，以促成締盟爲目標。
95. 賡續推動姊妹市認養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其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強化及深化姊妹市交流實益。
96. 爭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俾提升本市於亞太地區知名度及增進與亞太地區城市之聯盟關係。
97. 提升本市軍人忠靈祠資訊設備軟硬體設施並強化網路服務等 e 化服務工作。

##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
2. 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3. 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供市政建設規劃與施政決策參據，提升城市競爭力。
4. 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活化農村土地利用，推展休閒農業，再造富利農村。
5. 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

- 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 6.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 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 8.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提報治理工程。
  - 9.規劃大高雄清潔人力，成立環保稽查大隊。
  - 10.設置環保報案中心，重大案件 30 分鐘到達現場機制。
  - 11.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縣市合併後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 12.因應縣市合併後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 13.研擬設置大高雄人力銀行網站，提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之利用率。
  - 14.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於接管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起，三年內將原高雄縣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 15.審慎評估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案。
  - 16.積極評估本市原位於舊縣市界線鄰近農業區變更開發。
  - 17.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 18.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地區發展。
  - 19.建構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分期規劃，分階段建設。
  - 20.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 21.縫合原縣市交界土地，調整適宜使用分區，檢討嫌惡性公設遷移可行性。
  - 22.建構生態智慧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 4 年內完成 150 棟光纖建築開發，促進綠能與智慧科技相關產業發展。
  - 23.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縫合兩側都市發展利用，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結構與沿線再發展機會。
  - 24.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 25.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萬大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冀借由岡山本洲產業園之擴編，串連南科高雄園

- 區、永安產業園區，成爲高雄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生技及金屬加工產業的「創新科技走廊」。
26.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
  27.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和中小企業需求，除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紮根。
  28. 爲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能量，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賡續協助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29. 完成遊艇產業製造專區開發。
  30.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辦理國際遊艇展。
  31. 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太陽能運輸系統、電動車、氫油節能等低碳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32. 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旗美、大發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及林園工業區等 4 大智慧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
  33. 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捷運、輕軌、公車捷運、公車、撥召公車等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
  34. 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二主、旗山、岡山、鳳山、小港四次 6 大轉運樞紐，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
  35. 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旗津、西子灣、旗山美濃、大崗山、梓官濱海、寶來藤枝、佛光山等觀光景點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
  36. 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區域，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37. 改善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38. 復育山林、發揚傳統文化，推動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9. 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
  40. 賡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品質提升計畫（100 年度），促進觀光產業接待能力整體提升，打造大高雄成爲國際級觀光都會。
  41. 持續推動跨港纜車建設計畫。



42. 爭取壽山動物園腹地擴建，增加動物園展示場域多樣性及提升遊客遊憩多元化。
43. 加強社會參與，探訪民意需求，建構公開透明公務環境，提升本府廉政指標評價。
44.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鼓勵民衆檢舉貪瀆不法，積極查察處理，以增進民衆信心與向心。
45. 闢建運動休閒中心、爭辦國際運動賽事，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46. 積極爭取躋身亞洲兒童藝術教育聯盟一員，提升高雄在兒童藝術教育領域的知名度。
47. 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
48. 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9. 擬訂大高雄體育政策白皮書，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50. 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辦理署立旗山醫院改隸市立醫院、落實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除增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兼顧本市公共衛生服務並增加市庫營收。
51. 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52. 結合多元產業，發展生物科技。
53. 福利資源盤點，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運用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團體增設社區幼兒園、社福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所、重障者長期照顧機構、新移民服務據點，另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4. 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身心障礙個案管理與通報轉銜機制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全面換證需求評估作業，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期程，完成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證，落實法令規定並覈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55. 推動莫拉克風災重建區社區重建團隊組織培力及在地組織扎根與自立工作。
56. 培力社區永續經營能力，發展聯合及安全社區，增設社區福利照顧據點，聯結各項社區資源，提升社區運作能力及公民意識。
57. 依現有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館爲骨幹，結合在地人文藝術及文化設施，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再造，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致力於優質人文景觀及多元文化之保存。
58. 打造大高雄成爲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促進藝文產業發展。
59. 持續進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並加強建構流行音

樂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之聚集。

60. 訂定及執行影視發展政策，爭取中央影視中心於本市設置，規劃設置電影片廠（電影城），配合流行音樂中心設立，形成南台灣最具規模影視音像產業群聚效應。
61. 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協力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2. 維護及保存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63. 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
64. 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65.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
66.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及交通事故防制作為，鼓勵民衆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7. 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以達財政收支平衡，開源方面為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節流方面則為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方式，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等。
68. 因應縣市合併，編印各式文宣，依對象、數量、發行方式、通路據點重新整合，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刊物或結合國際通路書刊，將刊物國際化，藉活動、外交管道發送，提高高雄在世界之能見度。
69. 活化運用多元人力資源，積極投入市政建設。
70.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
71. 加強與眷村間的互動關係，建立幸福眷村社區。
72. 結合「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及「國際志工聯盟」，擴大辦理相關國際行銷專案活動及支援各局處、民間辦理重要國際活動，深化國際交流暨行銷成效。

#### 肆、結語

大高雄地區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

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也成立水利局，期待以專責、專業的單位，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欣喜地迎接大高雄的合併，但同時也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真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這也會是一個艱辛的過程，但我們一定要做到，我們也一定會做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0 年 4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高雄市合併後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新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兔年鴻圖大展、大會圓滿成功！

合併後高雄市轄域延展、資源更豐沛，已俱足發展成爲國際都市的能量。新的大高雄都會無論區域空間佈局、資源的綜合規劃、遷移的時間效率、行政管理的多元與創意，均需在未來大高雄發展的願景上定位，以發揮整體綜效。

賡續推動中的重大公共建設—大高雄生態城市營造、大高雄 30 分鐘通勤圈、大高雄產業空間戰略佈局—一路竹科學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產業群聚效益、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規劃、1-22 號碼頭、世貿中心、國際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東、衛武營都會藝術網絡…，將逐步帶動整體都市景觀與空間重塑，更待大會鼎力支持！

謹將新市府 99 年 7 至 12 月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空中大學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969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15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

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7,060 件次。

(2)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6 場次，建議案 333 件，均已解除，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 4. 婦女社會參與業務—辦理各區婦參培力訓練

#### (1)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第三階段訓練

為加強社參工作概念、建構角色定位、凝聚社參委員、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業於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6 月 21 日辦理婦女社會參與 3 階段培力訓練，分別邀請台灣大學范雲教授、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高師大游美惠教授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圖像等議題，從觀念建立、經驗分享、分組討論到社區營造成果參訪，內容豐富多元，參加對象有各區社參承辦課長、承辦人、社參委員及社參志工等，總參加人次共計 524 人（第 1 階段女性 51 人、男性 7 人；第 2 階段女性 360 人、男性 32 人、第 3 階段女性 68 人、男性 6 人）。

#### (2)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週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業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 4 樓大禮堂辦理「市政眼睛 女人啟動會議」，啟動各區「啄木鳥守護行動」，透過知能訓練，社區實勘，繪製社區安心生活地圖，再以婦幼觀點，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並運用「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以協助市政改善。

### (二)辦理「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 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竣事，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另搭配「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表演，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

創新辦理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之活動、邀請知名歌仔戲、布袋戲團於廟口展演等，內容豐富多元。

2. 本次活動因梅姬颱風來襲致 10 月 22 日除祈福之迓火獅活動外，為顧及民衆安全所有活動暫停，致活動 8 天參觀人數合計約 70 萬人次，增加全市經濟產值約新台幣 8 億元。

(三)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區里鄰調整之規劃

1.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核定之意見
  - (1) 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
  -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立法後，以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鄉、鎮、市改為「區」，合計為 38 區，村改為「里」，合計為 893 里。
3. 本府民政局將依行政院之意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區之整併及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理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4.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衆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一)完成高雄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業務相關作業

1. 投票完成時間及投票率

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業於 99 年 11 月 27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於下午 8 時 58 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三項選舉投票率約為 72%。

2. 市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上開三項選舉係首次併同辦理，在本市選委會策劃及市府各相關機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政風處）暨各區公所全力配合協助下，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3. 選舉當選人公告時間

本次選舉里長當選人名單，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0990450681 號函公告；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971 號函公告在案。

(二)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里長任期調整至縣市合併改制日並應於改制日就職，爰此，高雄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假本市鳥松區勞工育樂中心（原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是日於典禮前辦理音樂下午茶會，典禮中市長頒發里長當選證書及當選賀匾，並致贈當選里長美濃窯茶具組，禮成後市長與各區里長分區拍照，典禮圓滿順利完成。

(三)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 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 99 年度本府補助各區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活動，共計 453 里申請並辦理 648 次活動。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為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府民政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已完成新直轄市議員席次及選舉區劃分、公職人員選舉期

程等事項；另有關調整區里鄰編組尚須配合行政區劃法立法進度辦理。

(五)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1.辦理永久屋配住抽籤作業

杉林區月眉農場慈濟大愛村永久屋，於 99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4 月 18 日、7 月 4 日、8 月 17 日辦理 5 次抽籤分配，共分配 395 戶。

2.辦理「內政部 99~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計畫」

(1)因應中央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提報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1 仟 665 萬 2,000 元整。

(2)迄至本（99）年 12 月份，已完成 13 案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

(3)尚有桃源區拉芙蘭及復興活動中心等 2 案，原因 6 至 8 月汛期河床便道中斷，無法施工，目前已恢復施工並加緊趕工，俾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完工結案。

(4)有關那瑪夏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目前已由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委外招標事宜。

3.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那瑪夏區民權平台行政機關（那瑪夏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派出所）重建案彙整窗口

(1)依原高雄縣災害重建委員會裁示，召集各需地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本案用地取得、變更及興建工程事宜。

(2)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委外招標事宜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中，經費已提報高雄縣善款委員會核定匡列 200 萬元整。

(3)用地經費—獎勵金部分（依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核計獎勵金（每公頃 127.5 萬元）計 170 萬 2,125 元，由原高雄縣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支應，並依價購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是項經費。）；土地經費依公告地價加成部分，由原高雄縣民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依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地上物查估費概估，概估土地經費計 428 萬 6,643 元）

4.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高雄縣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辦理小林二村用地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用地變更、使用分區變更等。



5. 辦理『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101 年）專案計畫』

- (1) 因應中央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 年～101 年) 專案計畫，本（99）年提報路竹區竹南村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
- (2) 督導公所積極辦理，以解決地方經費困絀及達成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施目標；路竹區公所並已依限於 9 月份完工結案。

三、鄰里組織

(一) 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99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05 人次，補助金額 186 萬 6,39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1 人，補助金額 132 萬元；殘廢補助受惠者計 2 人，補助金額 28 萬元；合計 346 萬 6,394 元。

(二) 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99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54 人，共發給慰問金 81 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 辦理高雄縣市元年宗教祈福活動

為迎接大高雄縣市元年的到來，及為 919 颱風帶來的災害祈福，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24 日期間，結合地方宗教及民間資源，舉辦是項系列祈福活動並圓滿完成；頃間，充份展現宗教界共同支持並宣揚高雄縣市合併的新紀元，以及即時行善、安世祈福之義舉，深獲宗教界及大眾之熱切迴響。

(二) 辦理 99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1. 本府民政局於 99 年 9 月 18 日辦理「高雄 coming out」同志公民運動，包括 17 日晚上暖身活動在美麗島站人權學堂研討「我的高雄彩虹夢？」約 200 人熱烈參與。
2. 9 月 18 日當天下午 2:30 在文化中心門前集結，沿著五福一路遊行至中央公園，計 60 餘社團約 2 千人參加，本次高雄同志公民遊行「高雄 coming out」活動，不僅提升高雄市民對於多元性別概念的理解及認同，同時展現高雄是一溫暖友善的城市。

(三) 辦理第 63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63 屆市民集團婚禮，99 年 10 月 3 日假巨蛋體育館戶外廣場舉行，

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敦請市議會議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擔任，內容以美麗浪漫為主軸，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 五、殯葬業務

### (一)完成殯葬管理園區景觀改善及環境美綠化

本府殯葬管理處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老舊殯葬設施，積極推動殯葬文化革新，改變民衆以往對於殯儀館陰森恐怖的印象，自 98 年起分期進行景觀改造工程，除硬體設施及部分設備整修外，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化的潮流，進行所區環境的美綠化工程，以期達到殯葬環境公園化，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目前已完成三期的環境改造工程，除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亦營造溫馨明亮之優質治喪環境。

### (二)開辦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衆車潮，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施有效管理之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對於現有之停車空間辦理委外管理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 3 日開始由委外單位進行園區內交通管理。

### (三)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 1.火化場爐具暨廢氣排放設備修復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火化場因凡那比風災造成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滲水損壞，嚴重影響火化業務運作，經運用 99 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 550 萬元進行修復，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修復完成，目前已開放使用。

#### 2.家屬服務中心暨火化場屋頂再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家屬服務中心及火化場屋頂因凡那比風災被強風掀落嚴重受損，經運用 100 年度墊付款 1,612 萬元辦理工程修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重建完成。

## 六、戶籍行政

###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衆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433 件。

###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爲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74 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8,932 份；另 99 年 4 月份以後出生者，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10,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744 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戶所地點

配合內政部指示，業依本市人口數規定，擇定楠梓、三民一、小港、仁武及岡山等 5 戶政事務所，作爲協助辦理護照申請表人別確認作業，業函報內政部並建議增列作業費在案。未來民衆可就近於試辦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人別確認，受理人員查核無誤後，於照片上加貼防偽貼紙及蓋章後，交由民衆自行持向核發護照機關申辦。

(五)辦理完成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

本府民政局招商採購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業已由承作廠商施作完畢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本次採購門牌計 1,032 面，實際完成釘掛數計 893 面，對於協助騎乘車民衆尋址，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配合行政區域劃分及路名變更等因素，將再爭取經費增釘大型門牌，提升便民效益。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本府民政局爲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爲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衆往返奔波辦理戶籍、駕（車）籍、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衆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

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21,373 件。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59 件。

(九)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爲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99 年下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50,000 人次。

(十)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爲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外，並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底全面清查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至 98 年 10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99 年 12 月底查得 109,512 人爲現住人口，6,294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3,509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俟機辦理遷出登記。

(十一)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衆，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223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二)建置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之「整理戶籍資料作業計畫」工作項目，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進用短期就業人力 90 人，核校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清查戶籍關連資料及整補核校戶籍登記申請

書，以建構完整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民衆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並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

(三)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爲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一)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99 年度各區編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7,170 萬 5,000 元，另由民政局編列預備金 2,829 萬 5,000 元，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編列經費 1 億元，執行件數 367 件；另亦報請中央核撥經費辦理里活動中心修繕 1 件。
2. 爲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 1~2 條巷道作爲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 14 條，已於 99 年 2 月全部完工。爲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衆共同參與，請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合計辦理 17 場。本項成果手冊於 99 年 10 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 10 月 30 日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爲宣導。

八、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4 選舉區及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市第 4 選

舉區（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 4 區）陳啓昱立委缺額，訂於 3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

2. 本市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業經本市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票日同立委補選日辦理。

(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故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應同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為 9 個選舉區，應選出 9 名。

2. 立委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預計將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01 年 3 月 20 日前後舉行投票，上開二項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委員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三)提升里長專業職能暨優質服務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建設成果的瞭解，規劃於 100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期間辦理本市 100 年度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地點為東部地區，期藉由本次講習及參訪活動提升里長為民服務的職能及熱忱，同時增進里長互動及凝聚里長對政府的向心力，使市政服務工作推動更順遂。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1. 賡續辦理內政部 99~101 年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計畫

督導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依限完成，以解決地方經費困絀及達成辦公廳舍重建計畫之願景及目標。

2. 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那瑪夏區民權平台行政機關（那瑪夏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派出所）重建案

召集各需地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單位，續辦本案用地取得、變更及興建工程，俾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程內完成，以提供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的洽公環境及達成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重建計畫之願景及目標。

3. 持續辦理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98~101 年）專案計畫

積極輔導區公所改善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施、生活環境及符合社會多元化需求，進而提升里民公共活動空間品質。

4. 持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高雄縣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五) 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續行改善現有園區及設備外，遠程則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

(六) 持續推動殯葬文化改革

藉由殯葬環境的整理與更新，推動民間殯葬習俗的變革，並引導民衆辦理喪葬事宜朝向環保化、簡單化、以符合現代都會發展的趨勢。

(七) 廣續推動多元化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本府所除持續推動海葬外，並於本市深水山公墓闢建樹灑葬園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完成，由於尚有部分項目須改善，已責成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利後續重新提報申請核准啓用，俟完成後將可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並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 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 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一) 原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99)年度歲入預算(含追加減)668.75億元，實收數607.20億元；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446.50億元，實收數409.10億元，預算執行率91.62%，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198.10億元，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80%。(詳如表一)

表一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336.69	310.33	92.17
非 稅 課 收 入	109.81	98.77	89.94
補 助 收 入	222.25	198.10	98.14
歲 入 合 計	668.75	607.20	90.8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336.69 億元，實收數 310.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2.17%，其他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 101.18%、100.92%，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97.94%、99.74%、89.41%、90.69%、91.85%；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143.55%、83.08% 及 82.08%。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09.81 億元，實收數 98.7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9.9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73.63%、94%、48.73%、84.77%、88.79% 及 105.2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22.25 億元，實收數 198.1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9.14%。

(二)原高雄縣政府（不含公所）99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99）年度歲入預算（含追加減）429.93 億元，實收數 344.1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0.06%；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198.18 億元，實收數 165.09 億元，預算執行率 83.30%，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79.10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77.28%。（詳如表二）

表二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49.60	131.84	88.13
非 稅 課 收 入	48.58	33.25	68.44
補 助 收 入	231.75	179.10	77.28
歲 入 合 計	429.93	344.19	80.06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149.60 億元，實收數 131.8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8.13%，



其他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 100.50%、100.47%，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自治稅捐執行率分別為 100.65%、103.31%、64.19%、10.66%；國稅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88.56%及 83.89%。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48.58 億元，實收數 33.2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8.4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135.01%、123.30%、6.83%、100%及 140.04%。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31.75 億元，實收數 179.1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7.28%。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9年度	99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受公共債務 法 限額 債務	短期	796.56	769.76	財政局
	中期	17.14	0	
	長期	0	0	
	公債	643	636	
	總預算小計	1,456.70	1,405.76	
	國宅基金	0	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	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b>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1,617.37</b>	<b>1,566.43</b>	
不受公共債務 法 限額 債務	國宅基金	75.79	68.43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	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	7.26	公車處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7.14	165.6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6	3.3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	1.48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2.57	19.65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	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	34.22	
	<b>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286.36</b>	<b>300.05</b>	
<b>債務未償餘額合計</b>	<b>1,903.73</b>	<b>1,866.48</b>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由各機關提供。

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縣政府（含公所）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原高雄縣政府（含公所）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項 目	99年度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原高雄 縣政府	原縣轄 各公所	合計	原高雄 縣政府	原縣轄 各公所	合計
借 款	短期	0	0	0	0	0	0
	長期	209.16	3.08	212.24	166.44	3.32	169.76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09.16	3.08	212.24	166.44	3.32	169.76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總預算	7.71	0.59	8.3	0	0.61	0.61
	平均地權基金	7	0	7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1.01	1.01	0	1.02	1.0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4.71	1.6	16.31	0	1.63	1.6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3.87	4.68	228.55	166.44	4.95	171.39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

### 3.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9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隨時蒐集市場發債訊息，以期選擇適當時點、鎖定利率並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9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9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2 億 3,899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116 萬元。

####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核准補貼廠商達 57 家。
2.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有 40 家廠商請領補貼，其中軟體園區有 4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計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2,552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927 萬元，房屋稅補貼 284 萬元，合計補貼 3,763 萬元。

(六)推動縣市合併達到財政業務無縫接軌目標

1. 為順利整合高雄市、縣、鄉鎮市公庫業務，於 99 年下半年針對縣府(含公所)及所屬機關分批實施「市庫繳款書條碼化系統」教育訓練，且為合併後有關公庫、專戶及 100 年 1 月薪資暨 99 年度歲入保留等財務處理，擬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財務相關事務處理方案」，於 12 月 21、22 日分別於橋頭及鳳山各舉辦一場宣導會，並已順利完成 100 年 1 月薪資發放。
2. 為確實掌握合併後的債務情況，已發函財政部及各銀行，原高雄縣及公所之債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規定由高雄市繼受，並通知各區公所將該債務清冊等資料移由財政局統一管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情形

- (1)為因應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民衆財產重大損失，體恤民情，減輕受災戶之稅負，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災損民衆可依前項規定申請各項稅捐減免，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 (2)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減免 55,881 件，減免稅額 4,528 萬 1,332 元。

2. 推動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地價稅案

- (1)為推動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都市土地充分利用。參與本府工務局會議，共同研商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明訂地價稅補助額度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 (2)該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本府第 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財政局將依工務局提供取得綠美化證明書之清冊核算地價稅補助金額。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1) 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部共 5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2) 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發放予 78,983 名社員 60% 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並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1) 派員查核農漁會本、分部共 36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金融局。

(2) 本市農漁會 99 年下半年逾放比均較上半年降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99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 億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 億 558 萬 8,000 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51.39%。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9 年度總收質人次 43,901 人，收質件數 142,67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3 億 5,766 萬 5,800 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9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74 家（原高雄市 508 家，高雄縣 26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業者 1,263 家（原高雄市 680 家，高雄縣 583 家），執行率 163.18%。

2. 99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55 件（原高雄市 82 件，高雄縣 73 件），高雄市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5,122,966 包，市值為 2 億 3,266 萬 7,870 元，違規酒品累計為 8,034.57 公升，市值為 54 萬 6,790 元。高雄縣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79,840 包，市值為 1,990 萬 1,725 元，違規酒品累計為 65,219.21 公升，市值為 681

萬 1,008 元。總計查獲違規菸品 5,602,806 包，市值達 2 億 5,256 萬 9,595 元，查獲違規酒品 73,253.78 公升，市值達 735 萬 7,798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本府（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2.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3.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4.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10 億 8,506 萬 5,000 元(原高雄市 6 億 416 萬 4,000 元，高雄縣 4 億 8,090 萬 1,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8 億 9,930 萬 8,345 元(原高雄市 4 億 9,589 萬 3,846 元，高雄縣 4 億 341 萬 4,499 元)，預算達成率為 82.88%。

(四)菸酒管理宣導

1. 配合市府、本市稅捐處、社區及地方性協會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強化民衆對菸酒管理之認識。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7 月 31 日	本市鳳屏宮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 月 15 日	前鎮高中體育場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舉辦「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 月 28 日	本市森林公園	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社區關懷音樂嘉年華會」
9 月 12 日	高雄漢神巨蛋廣場	高雄市巨港國際青年商會「反菸街舞活動大賽」活動
9 月 18 日	澄清湖（許願池旁）	稅捐處 99 年度「歡樂稅月·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
11 月 7 日	高雄 YMCA 四樓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2010 年世界公禱日聯合禱告會」

11月19日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大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洪榮宏—福音巡迴演唱會」
11月28日	壽山風景區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綠能生活樂活稅月」登山健走暨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
12月11日	高雄大遠百購物廣場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JESUS LOVE 99—愛不分你我公益園遊會」
12月26日	高雄 YMCA 英明會館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2010 聖誕 PARTY NIGHT 晚會活動」
12月25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觀光局舉行「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大氣球遊行活動
12月31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觀光局舉行「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跨年晚會活動

2. 媒體部分：

種類	日期	宣導情形
廣播媒體	10月16日至11月15日	委請廣播電台製作菸酒法令廣播檔，於該廣播電台播出。
平面媒體	7至10月間	委託平面媒體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11月間	配合本局動產質借所及平面媒體發行之「中華民國 100 年傳統民曆」，於該刊物之內頁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車體廣告	10月9日至11月30日	請環保局將本局製作印有菸酒法令宣導標語「私菸不入手、私酒不入口」之紅布條，分交各行政區清潔隊加掛於清潔車輛，以加強宣導。

3. 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灌輸學生菸酒相關知識，委外辦理「2010 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該活動係為長期性（期程自 99 年 6 月至 12 月）及密集性之一系列宣導活動。本活動已完成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上校園（65 場次）、民衆（44 場次）及業者（98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207 場次。

(五)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度原高雄市辦理 2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

計銷毀私酒 8,516.93 公升，私菸 450,480 包。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有關縣市合併財產清冊移送及移接作業

依據 99 年 3 月訂定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財產清冊移交事宜，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處理進度如下：

##### 1. 原高雄市部分：

已依規定期程由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移交及產權變更，並以 99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73687 號函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

##### 2. 原高雄縣部分：

(1) 已依內政部預訂完成期程，本市各區公所（原高雄縣鄉鎮市公所）於 9 月底已將公共用及非公用財產移交清冊移送至本府財政局（原縣府財政處），縣市合併後依財產之性質將該財產移接清冊函送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接管及產權變更事宜。

(2) 本市（原縣府）各機關學校亦已完成繕造財產移接清冊，目前各機關學校刻正辦理接管及後續產權變更事宜，並應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登記作業。

##### 3. 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完竣後將送財產移交清冊乙份至本府財政局備查。

##### (二)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 (三)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提供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衆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為提供民衆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448 項物件，總金額約 43 萬 3,4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7 項，拍賣金額 4 萬 4,021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 (四)財產檢查

為持續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能力，辦理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99 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家暴及防治中心等 24 個單位，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檢查完竣，並以 99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76133、0990076239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五) 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另就書面檢核結果有缺失者及抽查尚未實施實地訪查之撥用單位，於 9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實地訪查「陸軍總司令部」等 5 個撥用單位，訪查結果業以 99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50376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六) 開徵中華電信等 14 家公司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案

本局於 96 年度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 14 家業者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共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鳳山營運處），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除部分罹於時效外，均遭駁回，並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全數獲繳納在案。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含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出租 2,438 戶，面積 96.32 公頃，租金收入 1 億 1978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占用戶 4,873 戶，面積 40.8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4,339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99 年度總計出售 19 億 3,398 萬元。

(二) 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902 萬 3,759 元、新委訴訟案件 27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14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12 件。

2. 爲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爲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5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9.9 億元。

####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12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3 筆，面積 1.5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四)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委託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乙案，歷經積極作爲排除萬難下，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如期順利完成，將依都發局訂定「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按立法程序送議會審議完竣後，由財政局推動新草衙專案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1. 本府財政局於 98 年 12 月 12 日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結束後依其會議結論，積極會同法制局及都發局召開「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共同研商會議，財政局並提出「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提高法定容積獎勵爲 2 倍、對於合法建戶於權利變換後所得面積，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台面積，其價差由都更基金補助及非法違占建戶房屋拆遷補償之面積，以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足 79 平方公尺者，以 79 平方公尺計算等等，建議都發局於制定前述自治條例時納入參考。
2. 透過多面向的優惠獎勵措施，讓當地民衆能樂於接受本市府所規劃之都更示範區，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能順利推動，並圓滿達成市

府政策目標，俟取得法源依據後，財政局將於半年內公告徵求實施者，且依所定期程需要編列預算。

- 3.財政局目前已提供 7 筆土地，配合都發局進行城鄉風貌的改造，期使新草衙地區能展現出不同以往的城市風貌，讓當地民衆有煥然一新的感受，進而相信市府推動都市更新的決心，並積極參與都更示範區之推動。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漢神百貨正對面荅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等兩筆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地形完整，財政局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9 年度支付筆數共 345,008 筆，金額 2,554 億 6,793 萬 1,503 元（含高雄縣支付筆 97,325 筆，金額 428 億 89 萬 5,924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9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85 件，金額 67 萬 7,05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99 年度高雄縣、市存帳付款比率分別提升至 71.85%、91.33%，較去年同期各增加 1.63%、1.16%。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經整併後 100 年度統一採電子支付系統，並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放元月份員工薪津。

(五)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9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參、教 育

一、組織再造開創新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自 98 學年度起新生以 34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30 人；國小自 96 學年度起新生 32 人編班並逐年減少 1 人至 29 人。本市 98 學年度克服財政困難，國中以 32 人編班、國小以 30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原高縣轄內學校 98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國中以 34 人編

班)。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再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1 人編班，國小新生每班以 29 人編班。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 1.99 學年度計有 89 校委託本府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錄取分發名額計 138 人。99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業於 99 年 7 月 4、5 日分為身心障礙類高中職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國文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數學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國小組、身心障礙類學前組、資賦優異類國小組等 8 組辦理報名完竣，總計 676 人報名，99 年 7 月 13 日辦理筆試，計 101 人參加複試，99 年 7 月 20 日辦理複試，計錄取 25 人。
- 2.99 學年度計有 50 校委託原高雄縣教育處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缺額 80 名。151 校委託本局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特教、幼稚園缺額各 10 名。
- 3.國小鑒於未來少子化趨勢，因應逐年減班後超額教師之移撥，99 學年度未辦理國小教師甄選。

(三)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 1.99 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0 人，初任校長 2 人。
- 2.99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6 人，轉任他校 10 人，初任校長 6 人。
- 3.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1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7 人。
- 4.99 學年度特殊學校遴選留任原校 2 人，轉任他校 0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一)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興趣

原高雄市 98 學年度起中、高年級全面 2 節課，99 學年度起，由學校依英語專長師資及彈性節數運用情形，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每週 1 節課或高年級每週增加至 3 節課，本案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共計 18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0 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二)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除原 40 所英語村學校

(6 座整合型英語村，34 座主題型英語村) 外，98 年增置太平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旗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99 年增設岡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九如國小主題英語村，合計達 47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因應縣市合併，刻正研議原高雄市 4 所整合型英語村及原高雄縣 6 所英語村運作機制之整合作法，以統合全市教育資源。

2. 辦理「99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計有五年級 308 個班級 9,856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原高雄縣部分蔡文英語村、岡山英語村(99 年 10 月 24 日開村)負責岡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8,458 人；鳳山英語村、五福英語村負責鳳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15,760 人；旗山英語村負責旗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2,514 人。

99 學年第 1 學期已賡續推動，並補助所需車資、人事費、維護費、教學設備及教具等相關經費。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

(三)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啓用。

另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參加該線上研習計有 4 個班，教師 60 人參加。

(四) 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訂定「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全市

- 51 所各級學校（高中職 17 所、國中 14 所、國小 20 所）參與執行，辦理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國外師生來台交流活動、國際教育相關研習競賽等共 102 項子計畫。
2. 舉行「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會暨第二外語成果展記者會」  
99 年 11 月 11 日假中正高工德語文化村，邀請台灣高雄法國文化協會、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等單位代表前來參加；透過美籍協同英語教師、第二外語及國際學生等靜態活動，呈現本市教育國際化意象及氛圍。
  3. 辦理「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暨第二外語成果展」  
99 年 11 月 21 日假美麗島捷運站，本活動邀集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參與執行學校、第二外語高中職、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韓國學校、義大國際高中等單位共同參與，以動態展演及靜態展示呈現本市推動國際教育之成果；除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共襄盛舉外，亦獲本市市民熱烈參與。
  4. 訂定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提供 10 名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之國際學生每月 3,000 元，為期 1 年之獎學金，受獎者 2 位來自姐妹市（韓國釜山、越南峴港），另 8 名受獎者國別分別為日本、法國、土耳其、印尼、越南、馬來西亞。
  5. 舉行第十一屆亞洲學生交流（ASEP 2010）  
本屆 ASEP 主題為 A Better World，本活動實體交流暨專題發表大會於 99 年 12 月 25 至 29 舉行，包括 17 所國外學校（含 3 所日本大學、8 所日本高等學校、1 所韓國學校、3 所印尼中學、2 所馬來西亞大學）與台灣 16 校師生（含 2 所大學、12 所本市學校及 2 所外縣市高中）共約 500 人共襄盛舉。
  6. 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 (1)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
    - (2) 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 1 位澳洲學生。
  7.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1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0 班）、法（12 班）、德（7 班）、西班牙（3 班）、韓（1 班）、及

俄語(1班)，計 94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班)、韓(1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53 班。

8. 推動教育部國際教育旅行及交流

- (1) 高雄女中師生 74 名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大阪市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大阪奈良女中大學附屬中學及誠星學園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 (2) 中正高工師生 18 名於 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木曾青峰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3) 高雄高商師生 16 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名古屋商業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 (4) 99 年 8 月鳳山區五福國小受邀參加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演出活動，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與活動，開拓全球視野，提高大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 (5) 99 年 12 月 2 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中小學校長國際教育學術研討會。
- (6) 99 年 9 月 9 日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為姐妹校—澳洲湖濱學校(The Lakes College)之學生舉辦歡迎會。
- (7) 加拿大 Saskatoon Evan Hardy 學校代表至五福英語村及仁武高中等校交流。
- (8) 美國夏威夷楊百瀚大學合唱團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教學志工。
- (9) 美國印地安納州 Thomas Gregg Elementary School 至五福英語村並締結姐妹校。
- (10) 新加坡聖保旺小學至蔡文英語村進行姐妹校互訪行程。
- (11) 華裔志工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暑假教學志工。
- (12) 99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六龜區新發國小、美濃區龍山國小、杉林區杉林國小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三、本土教育植根社區—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一) 推動本土教育扎根，辦理各項本土活動

1.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皆自研訂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計畫，本府教育局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規範考核機制，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由本局自籌經費計 95 萬元。

2. 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實作研習」，提升教師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專業知能。
3. 本府教育局國中小計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4. 為配合教育部 99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並為提升本市閩客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規劃辦理研習。
5. 辦理教師本土兒童文學創作比賽，透過徵稿提升本市教師兼具本土意識與國際視野之領航能力，計自籌 19 萬元。
6.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教師組及社會組代表，參加 99 年 11 月 20 日全國比賽，榮獲閩南語組團體獎全國第 2 名；閩南語高中職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得第 2 名之佳績。
7. 進行 99 學年度國中小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
8.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9. 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10. 9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國民中學 99 年度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與責任、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先民刻苦耐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透過研習以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11.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假本市翠屏國民中小學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國中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琅琅「原聲」、讀出「原味」，參加學校多達 24 間共計 41 位選手。當日下午舉辦國中「天籟再現－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 13 位、團體組 16 組進行角逐，藉此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進一步提升族群語言推廣，並展現出高雄市落實本土語言教育的特色。
12.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13. 辦理「99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10 場，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計 600 位教師參與。

14. 辦理鄉土月系列活動，邀集特色學校達 90 校，計 5,000 位師生及民眾分享各族群文化特色，展現各校融入在地文化之績效。
15. 教育局為積極推動高中職本土教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邀集本市高雄中學（台語）、樹德家商（原住民語）及高雄女中（客語）等各語種教學資源中心共同研商辦理本土教育系列活動。
16.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本土耆老影像創作競賽：本活動讓學生針對本土耆老進行口述歷史的訪問，並加入相關景物進行拍攝相關 MV，內容素材以文字、聲音、圖像、影片、動畫及其他可能元素複合運用，利用各種數位器材設備，以電影或相片串連等方式呈現。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初選，本案評審會議業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完竣，評選出前三名（金雄獎、銀雄獎、銅雄獎）及優選若干組。
17.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校史網頁製作比賽：承辦學校樹德家商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邀集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共同參與。以網頁方式重新呈現各校校史，並配合推動本土教育加入與社區耆老、校友訪問記錄及老照片項目。透過網路之傳播優勢及多媒體表徵豐富完整校史內容。

(二) 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 本府教育局出版閩南語補充教材，如期出版並於 99 年 3 月初發送全市國中小及幼稚園（每校狗蟻搬山 5 套、臺灣古詩詞 5 套、臺灣囡仔歌謠一旗津在地情 1 套）。
2. 本府教育局已發文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狗蟻搬山 10 首歌曲，列入 99 年度建國國小承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歌謠組指定歌；臺灣古詩詞列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閩南語教學教材。
3. 印製本府教育局出版之「臺灣古詩詞」教材，發送全市國中小每校各 30 套，推廣臺灣古典詩詞。
4. 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族語教學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 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彙編，分享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提供各校教學及活動參考，並作為下年度改進依據。
6. 編印本市國中閩南語教學課程成果彙編，分享閩南語教學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三)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自 99 年 3 月起開放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



至 12 月累積參觀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部落格、辦理導覽員培訓與策展工作各 1 場。

(四)持續規劃 100 年各項計畫，延續本土教育深根工作

1. 100 年持續規劃「世界母語日—最感人的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故事敘述，以最美的母語來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動，並將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辦理發表會與頒獎典禮。
2. 本市 100 年本土教育計畫承 99 年推動事項，計規劃 41 項子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初審通過，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報教育部複審。
3. 配合市縣合併，100 年將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親師生對話之網路平台。
2. 首創「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加強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實為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99 年 12 月 12 日)1 年 3 個月，上網瀏覽達 216,297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 6 案（包括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申請 472 校次，核定 366 校次，受惠師生達 125,820 人。

3. 99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初選結果，推薦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國小	十全國小	瑞德&布可 悅讀星光大道
國小	博愛國小	魔數小子 e 起來
國中	明華國中	音聲藝象舞春風
高中職組	三民家商	美麗創意觀 The Vision of Beauty Creation

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8 日假臺南市生活美學館舉辦教學卓越頒獎典禮，

本市學校榮獲金質獎有明華國中、博愛國小；佳作有三民家商。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精進、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數位化編製等研習計有 430 場次，約 18,000 人次參加，另由各策略聯盟學校自行規劃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課程，以期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與議題，有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 2.99 年度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活動。例如：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說話教學」增能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海洋教育課程工作坊、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等。
- 3.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五、運用科技 E 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一)輔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成績為全國第一名

教育部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由各縣市推薦的 172 所學校角逐全國 20 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的榮譽，第 3 階段（全國賽）於 11 月 10 至 12 日在本市立志高中舉行，全國參加遴選 學校共計 43 所，經教育部委員審核後，獲選為「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績優學校」為獅湖國小、大義國中、莒光國小、博愛國小、內惟國小及新甲國小，獲獎校數為 6 所，成績高居全國之冠，足見本市學校優異之表現。

(二)輔導本市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效卓著

本市各級學校共計有 140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 119 件、國中組 12 件、國小組 9 件），依據審核結果本年度競賽成績非常優異，共計榮獲 7 件金獎、5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14 件佳作，總得獎數為 31 件，成績為全國第二名，成績斐然。

(三)本市學校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表現績優

「2010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計有 7 件作品得獎，雄商、加昌國小、旗津國中、七賢國小、高雄中學等 5 校榮獲「金獎」；福山國中、

立志高中等 2 校榮獲「銀獎」，總得獎數為全國第三名，成績斐然。

(四)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活化資訊學習風氣為提升學生網路資訊素養

本府教育局 99 年度規劃一系列資訊教育親、師、生學生資訊創意競賽，項目共計 8 項，執行成果如下：

1. 辦理 99 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由新上國小承辦，99 年度共計有 187 件作品參賽，35 件作品得獎。
2. 「99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由高雄高工承辦，計有 75 隊參賽，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得獎隊伍共計 38 隊。
3. 「99 年度各級學校聽我說～聽我說一校園生活小當家」競賽：由三信家商承辦，為 99 年度全國首創的資訊競賽項目，參賽隊伍共計 75 隊，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
4. 「99 年度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99 年度競賽之社團類別以「環保性社團」或「服務性社團」為主，參賽之隊伍共計 45 隊，包含國小 11 隊、國中組 9 隊、高中職 25 隊，參賽學生約 150 位。
5. 「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配合教育部全國競賽特別舉辦之活動，共計有 74 組報名參加，包括國小 37 組、國中 21 組、高中職 16 組，共計有 37 件作品得獎。
6. 「高級中學學生資訊學科能力複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電腦程式設計競賽」：由左營高中承辦，99 年度參賽學生計有高中組 18 名、高職組 16 名，得獎學生 8 位，後續推薦參加教育部「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由樹德家商承辦，計報名參賽之作品共計 1,812 隊、繳交作品為 882 件（國小 150 件、國中 428 件、高中職 244 件、教師組 29 件、親子組 31 件），比上一期多出 631 件，足見承辦學校之用心。
8.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三信家商承辦，競賽主題高中職組為「國際學習活動篇-天涯若比鄰」；國中組為「校園裡一個另我感動的故事」；國小組為「話我校史戀珍情」，家庭組為「終身學習 331（每天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日行一善）」，99 年度參賽作品共計 174 件，包含國小組 55 件、國中組 77 件、高中職組 42 件，得獎作品共計 52 件。

(五)結合「閱讀計畫」及「鄉土教育」議題之推展

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高雄市網路讀書會亦為全國首創之競賽，結合資訊議題及閱讀計畫二大主軸，由各校先行辦理初賽，再推薦 100 篇作品參加全市性競賽。參加全市性競賽篇數共計 21,370 篇（比 98 年 16,178 篇多出 5,192 篇），評審遴選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作品，得獎篇數共計 1,476 篇。

(六)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提升教室和校園的軟硬體設備和網路服務」目標，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與中華民國自由軟體協會合作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活動（簡稱 ICOS 國際研討會）包含：

1. 「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暨軟體自由宣言」記者會

於 99 年 9 月 9 日（四）宣揚本市資訊教育軟體自由「Frees U」的理念，共計有本市 60 幾所學校共同參加「軟體自由宣言」簽署。

2. 「2010 年開放源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國討會」

9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參加人數為 500 人。

3. 「母語隨身碟家長研習營」：99 年 9 月 11 日，參加人數 60 人。

4. 「隨身碟種子教師研習營」：由瑞祥高中、中洲國小、獅湖國小、加昌國小承辦，共 4 場次，參加人數 100 位。

(七)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 本府教育局結合「教育部資訊典範團隊發展模式」及「英特爾 E 教師培訓」計畫核心內涵，建構獨特的資訊創新教學應用發展模式，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 99 年度執行成果

(1) 共計召開 3 次工作會議，辦理 1 場次行政人員研習，創思計畫主講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3 場（3 場 \* 40 小時），參訪活動 1 場，以增進計畫執行學校及核心教師之專業知，參加人次共計 160 人次。

(2) 計畫參與學校：共計 13 所：高中職組：復華中學、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國中組：福山國中；國小組：勝利國小、成功國小、中

洲國小、忠孝國小、前金國小、楠梓國小、樂群國小、苓洲國小、獅湖國小。

(3)培訓之主講教師：共計 79 位。

(八)辦理師生資訊倫理、資訊素養研習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資訊專業素養，辦理資訊倫理素養研習比率近 100%。

1. 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資訊專業人員之資訊專業知能，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的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以四大主軸為主，包括「資通安全」、「資訊素養、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融入教學研習」、「資訊技能研習（含自由軟體）」，研習成果豐碩。
2. 「資訊倫理素養」研習：99 年度至 12 月份由各級學校辦理「教師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習」共計 178 場次，總研習時數為 455 小時，培訓比率達 68.22%。
3.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研習：在政策引導之下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之下，總計辦理場次共計 429 場、總研習時數為 1,060 小時，參加之教師人數共計 11,949 人次。依據全高雄市 158 所學校計算，每校平均辦理場次為 2.7 場，培訓比率為 83.91%。
4. 「自由軟體」研習：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自由軟體研習」共計 234 場次，總研習時數為 709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11,377 人次，培訓比率為 79.90%。
5. 「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共計 132 場次，培訓時數為 352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4,265 人次，培訓比率為 47.07%。
6. 本府教育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研習推動成效部分，共計辦理 973 場宣導，研習時數高達 2,576 小時，參加人次為 37,306 人次，比率為 100%，成果豐碩。

(九)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建置計畫

遴選並輔導學校規劃，進行教學實驗計畫，並依據實驗成果研發數位化教材，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參與學校共計 19 所：高雄高工、內惟國小、龍華國小、勝利國小、中正高工、三民家商、前鎮高中、明華國中、福山國中、翠屏國中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福山國小、河濱國小、五權國小、民族國

小、明德國小、文府國小、博愛國小等。

2. 教材研發共計 114 件：計畫執行完成後，研發資訊融入學創新教學發展模式及各學習領域數位教材，經本局舉辦成果發表會再評選優秀之模式，輔導成立「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典範學校」，辦理全市成果觀摩會，分享實驗成果並達推廣之功效。
3. 辦理全市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次：本計畫案遴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於 99 年度辦理 5 場次成果發表會：

(十)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

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採四種推展模式，成效卓著：

1. 「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服務之國小包含獅湖國小、中洲國小、援中國小、及苓洲國小等 4 校，服務學生共計 72 位。
2. 「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鼎金國中、民族國中、興仁國中，服務之學生 90 人整。
3. 「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由鼎金國中承辦「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承辦，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中心學校為鼎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右昌國中、前金國中、立德國中及瑞豐國中等 4 校，服務之學生計 90 人整。
4. 「縮短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數學勵志體驗營活動」：博愛國小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規劃辦理弱勢學生「K12 數學暑期營隊」及參訪活動，服務對象為全市國小低收入戶且對數學具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參加學生將近 230 位。

(十一)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及資源，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爭

取教育部 220 萬的經費補助，在本年度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25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在本局的規劃及引導之下，本年度辦理的電腦共計 25 梯次，服務的弱勢學生將能高達 2,000 多位，對協助學童提升資訊技能有實際助益，並於 7 月 6 日由樹德家商辦理盛大的開訓典禮及記者會，以宣示教育局對弱勢學生及加強縮短數位落差之重視，同時希望更多的教師及高中學生加入服務志工的行列。

(ㄅ)校長資訊上菜秀

理 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活動 99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團調查各級學校校長在資訊議題進修之需求，請苓洲國小等 12 校等校統籌規劃辦理「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99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15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680 人次。

(ㄆ)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並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業界合作的「未來學校實驗計畫」統整六大面向，包含展現學校特色的理念願景、校園創意空間意向建構、教師創意教學、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爭取家長資源社區及多元成效展現，並遴選學校進行專業的實驗推展計畫，成效卓著，99 年更將該專案成果與全國分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國際專題講座。
2. 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國際研討會：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暨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成果展示、觀摩活動暨「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頒獎典禮」，99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由本市 E 化創新學校苓洲國小、三信家商、博愛國小及高雄市 E 化創新伙伴學校獅湖國小共同承辦，內容包含 35 所全國 E 化創新學校及電子書包試辦計畫學校執行成果分享，教學展示、成果靜態展覽，並邀請微軟大中華區技術執行官張湘輝教授、Worldwide PSG Education Director Larry Nelson 蒞臨臺灣演講，介紹國際及亞太地區在資訊教育發展之趨勢，分享各國 E 化創新教學推展成果之經驗。參加人數共計 560 人。
3. 辦理 5 梯次「教育部 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於 99 年 7 月 12 日起由樂群國小、福山國中、獅湖國小、英明國中、苓洲國小等 5 校，於嘉義市、彰化縣、台北市、台南市及宜蘭縣辦理「教育部全國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共計辦理 5 梯次，參加人數共計 385 人整。

4.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執行成果：本府教育局承辦教育部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展計畫，99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400 人。

(2)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訪國家包括新加坡、美國西雅圖、波特蘭、香港、北京及上海，同時至北京亞洲微軟研究中心參觀，對提升 E 化創新學校人員國際視野具實際效益。

(3)全國 E 化創新學校跨縣市參訪及工作坊：99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跨縣市經驗交流及 5 場次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 500 位，對協助各縣市提升各校在 E 化創新學校計畫執行內涵具實際效益。

(㉔)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暨「未來學校 (School Of The Future) 發展暨推廣計畫」

1.輔導高雄市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計畫執行學校共計 10 校：包含高中職 3 所：中正高工、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國中 3 所：福山國中、前鎮國中、大義國中；國小 4 所：包括博愛國小、左營國小、河濱國小、苓洲國小，另輔導成立 E 化創新學校夥伴：英明國中、樂群國小、成功國小、獅湖國小。

2.99 年度總執行成果：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工作會議共計有 111 場次，參與會議人員計有 2,011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共計有 156 場次，參與研習人員計有 6,865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學生多元學習共計有 88 場次；全國性活動計辦理 4 場全國研習活動、4 場國際交流、5 場工作坊、5 場跨縣市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2,600 人。

(㉕)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展四種不同模式的「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提供實驗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1.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展全國性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除指定由左營國小負責承辦教育部 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計畫外，另外依據本局歷年來推展資訊教育之特色，再遴選華山國小、莒光國小、獅湖國小加入是項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採四種模式進行：



- (1)數位化教材教學實驗模式實驗課程：左營國小
- (2)縱貫式電子白板暨創新教學實驗計畫：莒光國小
- (3)PDA 結合群組電腦教學實驗模式課程計畫：華山國小
- (4)觸控式電腦融入教學發展模式計畫：獅湖國小 2.99 年度執行成果：

- ①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3 場次：99 年 6 月辦理三場次「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分享三所學校計畫執行歷程及教學成果，藉由教學觀摩展現三種「電子書包」教學模式之效益及教學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 ②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研究評量計畫：藉由專案研究，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 實驗計畫實施成效。
- ③輔導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2 校榮獲績優團隊：99 年度獅湖國小、莒光國小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榮獲為績優學校，成效卓著。

(六)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資訊政策推廣說明會」

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 凝聚共識，引導各級學校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各校資訊教育發展計畫本府教育局國中資訊輔導團三民國中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三)假該校舉行是項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代表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160 位。

(七)辦理「數位學伴」

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各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 11 所學校參與 130 位學童受益。

(八)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建置 7 個「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落實數位典藏、產業行銷、偏鄉文化特色，縮短偏鄉居民數位落差。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一)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獲獎件數及比例如下：

- (1)2010 全國創意教學(GreaTeach)：10 件特優、57 件優等、110 件甲等、48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6.11%。
- (2)2010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InnoSchool)：4 件特優、14 件優等、42 件甲等、10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0.7%。

2.本市明華國中藝術與人文「聲、色、動一人」教學團隊，以「音聲意

象舞春風」教學方案，脫穎而出，榮獲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最高榮譽「金質獎」。

3. 中華民國第 50 屆科學展覽，本市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得獎件數總計 24 件，得獎作品分別為學校團體獎第一名 2 件、大會個別獎 15 件（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6 件）、大會特別獎 7 件（最佳創意獎 4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1 件），成績相當優異。
4. 辦理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為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0 月 30 日、31 日假中正技擊館辦理，本競賽國中小四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綜合）報名隊伍數達 456 隊，其中高雄市隊伍共 413 隊、高雄縣隊伍共 43 隊，參賽隊伍師生約 3,300 人。
5. 辦理 99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99 年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屆第六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4 隊、國中 7 隊、高中 43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8 隊、國中 5 隊、高中 7 隊，決選業於 11 月 20 日辦理完畢。
6. 辦理高雄區 99 年度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為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本活動初審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複審於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活動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19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各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
7. 辦理 2010 IEYI 越南河內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為培養學生設計發明興趣，普及創造發明知識，發揚創造發明精神，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星期三、四）由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師範大學共同主辦，於高雄中學體育館共同主辦臺灣選拔賽。本活動參加初審作品計有 594 件，共有高雄縣市等 12 個縣市學生參展，選出 24 個國家代表隊參加於越南河內舉行之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計有來自臺灣等 8 國共 212 個作品進一步參加世界展，本市國家代表隊獲獎最多，共得 1WIP0 白金獎 4 金 1 銀 6 銅及其他 6 座特別獎項，成績耀眼。

8. 籌辦 2030 未來家園—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 本府教育局 99 年以五大行動綱領為主軸—創意組以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推動創造力教育，計有 66 所學校、28 案主推計畫、68 案學校創意提案。
- (2) 100 年預計推動以「2030 未來家園」為主軸，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以自然災害重建為主軸，含自然、人文歷史、環境設計與行動參與層面，根據過去背景知識，推估與預測未來生活環境，加入建築、海洋、哲學、科學等元素，同時結合人文關懷，融入課程，透過歷史踏查、問題探索、課程規劃、行動實踐、反思與回饋，建構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想像家園。

(二) 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1.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弱勢學習、駐校心理師、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總計補助金額為 140 萬 8,415 元。
2. 本計畫於 99 年 11 月 6 日辦理靜態與動態成果發表會，由本市府教育局局長、旗津區區長、四校校長、與當地家長與地方人士參加，活動內容包函：各新住民母語教學、文學學習營、大手攜小手…等提升學習力，展現旗津學童學習成果。

(三) 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99 年暑假計有 88 所國小辦理 1,036 個營隊，提供 25,886 個名額，42 所國中辦理 150 個夏令營隊，提供 4,307 個參與名額。

(四)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目前執行成效近百分之百，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 (1) 辦理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總

計 51 人參加。

- (2)閱讀起步走計畫：補助各校購置低年級每人 1 書、班級圖書角等，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與 10 月 27 日共辦理 2 場新生家長說明會。
  - (3)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13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4)圖書館訪視計畫：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訪視工作，檢視全市 88 校圖書館（含社區圖書館）設置情形。
  - (5)圖書借用系統整合計畫：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圖書館整合工作，於 99 年 2 月 1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研習，並逐步協助各校解決整合之困難。
  - (6)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 (7)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圖書共 2 次，總計 1,380 萬。
  - (8)辦理讀報教育：自 99 年 2 月至 11 月配合國語日報社補助偏遠學校每校 1 班辦理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4 校、108 萬元，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 (9)核定本市高中職 99 學年度推動閱讀計畫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 99 學年度提報學校推動閱讀計畫，審查會議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公立學校部分全數核定通過，私立高中職部分經部分學校提報報修正計畫後，全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通過。
  - (10)結合「閱讀計畫」及「本土教育」議題之推展，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高雄市網路讀書會亦為全國首創之競賽，結合資訊議題及閱讀計畫二大主軸，由高雄高商承辦，高中組主題設定為以「名人典範」為主題，共計有 3,432 篇作品參賽；高職組部分以「人文關懷」為主題，共計有 2,616 篇作品參賽，總參賽篇數為 6,048 篇，成效卓著，於 12 月辦理審核作業，遴選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作品，得獎篇數共計 1,623 篇。
- 3.辦理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役男讀書會及培訓課程共計 6 場次。
  - 4.辦理「偏遠國小閱讀教育交流分享活動」，藉由推動閱讀經驗分享，促進本市閱讀教育的活絡與成果。
  - 5.辦理家長志工閱讀教育成長初階研習 18 小時，計 200 人參加。
- (五)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 1.辦理高雄區 99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99 學年度擴大國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

畫。高雄區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含雄中、雄女）共 51 所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5,887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各 135 人之外加 2% 招生名額，由對應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國中人數計 5,397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2,684 人（含原民生 48 人、身障生 38 人），報到率 91.17%。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41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3. 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技職教育名人表揚大會暨座談會  
本府教育局於 99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星期三、四）假立志高中舉行「高雄市 99 年度技職教育名人會表揚大會暨座談會」。選出 11 位當選的技職名人，舉行技職名人表揚大會、記者會與名人餐會；另舉辦 3 場次得獎名人與學生座談會，由高職及國三學生參加座談，使當選的技職名人成功經驗得與本市學子分享。
4. 本府教育局委請三信家商編擬「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  
「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以繪本方式呈現，完成編輯之繪本將提供給就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家長、辦理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使用。
5. 本府教育局委請立志高中編擬編擬「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機車科基礎訓練教材」，完成編輯之教材將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調式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163.32.83.200/student/sanhsin/>）」，供各辦理學校下載使用。
6. 9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 (1) 工業類科成績：本屆工業類科競賽輪由本市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榮獲 9 位金手獎及 12 位優勝獎。
  - (2) 商業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 12 位金手獎及 31 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商業廣告職種三信家商獲得全國第 4 名、餐飲服務職種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 3 名。
  - (3) 家事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 9 位金手獎及 15 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手工藝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 4 名、服裝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 5 名、服裝製作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 2

名、室內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 2 名。

(六)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計設立鼓山高中等 75 校；28 大站（運動類別）；13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37 萬元整。

②辦理教育部「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本年度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99 學年度上學期獲教育部補助鐘點費、課輔費、訓練器材費等計 178 萬 3,702 元。

③辦理體育班（含基層運動訓練站、運動教練）追蹤評鑑

99 學年度就需追蹤輔導之學校進行訪視。本案 22 所體育班、11 位教練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追蹤評鑑完畢。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99 下半年度已辦理樂樂棒球、跳繩、三對三籃球等。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 18 所學校，辦理「學生游泳學習營」，及辦理 2 梯次「水域安全活動-教師暨青少年海上體驗營」，參加人次達 6,775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

辦理「高雄市 98 學年度國小單車畢業典禮」，本活動計有 550 人參與。

④辦理體適能推廣

98~100 學年度，推展項目包含樂樂棒球、籃球、大隊接力、創意舞蹈（台客舞）、健康操、游泳、跳繩、慢跑等，推動學生晨間或課間健身操。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爲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編列 1,580 萬，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原高雄市三民高中、三信家商、興仁國中、大仁國中、屏山國小、鼓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五福國中、高苑工商、華德工家、忠孝國中、橋頭國中、忠孝國小、壽天國小、金潭國小等 16 所學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補助 800 萬元。又培養學生棒球比賽觀賞能補助計 23,000 人次進場觀賞。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核發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學金優秀選手及教練，99 年度計發放 2,150 萬 9,400 元。
- ②核發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計核發 539 萬 8,612 元。

(4)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總經費 2,500 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
-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99 年建置光武國小及獅甲國小、阿蓮國小及過埤國小 4 間樂活教室。
-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99 年由復興國小、嶺口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④新整建游泳池：99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橋頭、旗山、梓官等 10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 ⑤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體委會核定補助原高雄市 320 萬元，本府自籌 180 萬元；核定補助原高雄縣 13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 8,730 元。教育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

設施，本市補助 1.6 億元。

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共計 9 項目，甲仙區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共計 4,900 萬元，原鳳山市公所等 3 項目已完工，甲仙區公所等尚有 6 項目目前施工中。

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案：提供一般民衆自行車休閒運動爲主之相關設施。包含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由本府觀交處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目前進度 50%。彌陀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高雄縣潔底海堤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由彌陀鄉公所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500 萬元，目前進度 70%。

##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滾球、排球、撞球等活動。

(2)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樂樂足球、樂樂棒球、游泳、大隊接力、棒球、手球、民俗體育、躲避球等活動。

(3)99 年 8 月底復興少棒代表參加 2010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榮獲世界第三名。

(4)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計有 84 個單位（包含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比賽項目有游泳、特奧滾球、特奧滑輪競速、籃球、羽球、桌球、田徑、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

(5)推動學校體育國際交流：瑞祥高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Norway Cup 挪威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冠軍；陽明國中男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匈牙利斯佐諾克 Kun Cup 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5 歲組冠軍；後勁國小參加「2010 年匈牙利昆黑耶斯盃國際足球分齡賽」榮獲 11 歲男生組冠軍，13 歲男生組季軍。鳳西國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年夏威夷阿羅哈國際盃足球錦標賽」獲得 16 歲組冠軍。大寮國中女子排球隊參加「2010 年澳洲學校盃國際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中芸國小女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獲得 12 歲組冠軍。新甲國小拔河隊參加 2010 年日本全國青少年拔河錦標賽獲國小組冠軍，越級參加國中組亦獲得冠軍。

## 3.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1)爲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更精



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

- (2)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4.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 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10 年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2009 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2010 後世運時代高雄市體育發展論壇、2010 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 ②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前本市積極爭取 2017 年東亞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提報申辦計畫書，行政院體委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事宜，本市將持續積極爭取。

100 年已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1 月）、「國際田徑邀請賽」（5 月）、「高雄端午國際龍舟賽」（6 月）、「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1 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1 月），並洽談爭取 NBA 海外熱身賽（10 月）、「美國職棒大聯盟開幕戰」（11 月）等體育賽事。

##### (2) 推動社會體育

- ①舉辦各項全國性、全市性運動賽會：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全國競賽活動，共補助網球、桌球、鐵人三項、田徑、羽球、游泳、棒球、國武術…等單項運動團體。

- ②落實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合棒球運動之體系。

##### (3) 推動社會體育

- ①組隊參加 99 年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派出 434 名選手，共獲得 29 金 22 銀 27 銅，金牌數居各縣市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 2 名「副總統獎」殊榮。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

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除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99 年總計辦理 26 班 4,000 人次參與。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99 年辦理「匯豐單車減碳日北高共騎逍遙遊」(約 3,000 人)、2010 PUMA 螢光夜跑(約 4,000 人)、「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約 1,700 多人)、「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約 12,000 人)、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10,000 人)等活動。
- (4)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 (<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99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未來則將進一步進行大高雄各項運動場館及活動資料的統整。

##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 1.親職教育系列

- (1)「全家喜閱～為愛朗讀活動」活動：透過分享與交流，使家長學習到閱讀的相關知能，讓閱讀自然地成為家庭中的默契和共通語言，本府教育局分別於及人幼稚園、蒲公英藝術托兒所、民權國小附幼、親親幼稚園、岡榮幼稚園辦理親子共讀共計 19 場次，347 人次參與。
- (2)原住民親子互動及家長成長團體：讓原住民親子透過原民文化的追溯，進而使原住民親子增加互動機會，本府教育局於興中國小、高雄縣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親子互動成長團體，共計 8 場次，124 人次參與，於多納、民生國小、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社辦理家長成長團體，共計 11 場次，228 人次參與。

- (3)品格創意營：藉由繪本討論，促進親子互動，並培養孩子的價值觀，本府教育局於中崙國小辦理「親子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32 人次參與，並於岡山國小辦理「兒童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65 人次參與。
- (4)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幼稚園、國中小階段孩子父母辦理講座，提供不同年齡層之家長親職教育新知，進而提升父母親對品格之意識與覺察，為品格教育宣導奠基。下半年度於竹圍、大寮、觀音、壽天、鳳西國小及杉林、永安國中辦理 7 場次講座，計 530 人次參與；另結合學校及社區發展中心針對品格這堂課一落實孩子生命的『品味』、認識品格教育、全方位愛的教養～如何落實孩子的品格教育等 3 主題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各場次合計共 400 人次參加。
- (5)增進父母效能工作坊：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優先參加，並歡迎社區內對學習主題有興趣之親子共同參與，下半年度合計辦理 8 場次，共 500 人次參與。
- (6)「家庭塑造」成長學習營及服務：學習營會以專題講座、示範演練、團體討論、影片賞析、分享與回饋等方式進行；個案服務則以授權之「數位課程」由種子志工們陪同需要協助之前來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進入團體活動室或小型會議室體驗學習及經驗交流，下半年度 8 月 20、21 日舉辦一場次，合計共 60 人次參加。
- (7)「新手父母一把罩」：透過廣播媒體，針對家庭教育要項採單元型態，包括：親職教育面面觀、案例與經驗分享、資源取用、相見歡（成長團體）等項目，製作宣導節目，各場次合計共 50 人參與現場錄音。
- (8) 7 月 19 日及 8 月 9 日與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成長工作坊及家庭教育議題探討，4 場次合計共 260 人次參與。

## 2. 婚姻教育

- (1)「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釐清未婚男女對婚姻的價值，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委託後紅國小於 10 月 16、17、23、24 日辦理，計 4 場次，279 人次參與，另配合市民集團結婚、邀請知名劇團蒞高市公演「結婚」或「徵婚」戲碼節目，或透過廣播媒體，針對適婚男女宣導婚前家庭教育，藉以建立未婚男女正確觀念，10 月 9 日辦理幸福婚姻講座，計 100 人次

參與。

(2)婚姻進行式「婚姻協奏曲系列」活動：經由成長團體及電影討論的方式來反思與探索，檢視自己的婚姻關係，並以實際行動營造親密的婚姻生活，本府教育局於 8 月 7、14、21、28 日辦理「幸福保衛加盟站」成長團體，計 33 人次參與，並於 10 月 30 日、11 月 6、13、20 及 27 日辦理「婚姻圓舞曲」電影討論會，計 58 人次參與；另舉辦 11 個夫妻婚姻成長主題，每個主題由專家及輔導夫婦以實際的生活體驗帶領學員夫婦，內容包括自我的認識與探索、了解兩性的差異與兩性互動模式、感受的表達與夫妻的溝通、婚姻的危機與轉機、婚後角色認知、婚姻的神聖性等，各場次合計 180 人參加。

### 3.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1)經由各類型活動，提供國人與新移民家庭一同學習的機會，讓國人與新移民家庭相互交流，彼此學習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由本國及新移民家庭成員一同參與，本府教育局委託永安區漁會、木柵國小於 8 月 22、31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 3 場次「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團體」，計 76 人次參與。

(2)「學齡兒童親職教育～親子 DIY 活動」：委託木柵教會於 7 月 4、11、18 日辦理 12 場次，計 399 人次參與。

(3)「快樂女性—活出自我成長團體」：透過活動重新檢視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調整心態，尋找新的平衡點。委託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 7 月 1、3、4、8、15、22 日及 8 月 22 日辦理 7 場次，計 97 人次參與。

(4)「新移民家庭學習成長營」：藉由三代接觸的機會，了解新移民家庭的不同文化，促進婆媳、夫妻、親子間的認識與體會，拉近外籍媳婦、外籍太太、外籍媽媽的距離，接受多元文化的落差，提升正向價值觀，使新移民家庭溝通更順暢，11 月 13 日成長營活動合計共 100 人次參加。

### 4.代間教育

(1)藉由祖孫互動探索彼此差異，增進情感交流，本府教育局於金山、南安國小、大崗山人文協會辦理「祖孫向前行成長團體～穿越時空認識你」，共 11 場次，計 229 人次參與，另於正義、大寮、新發、仕隆國小在 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5 日辦理「牽起溫馨世代情～愛的連線有你真好」活動，計 164 人次參與。

- (2)「祖孫夏令營」：邀請祖孫一起同樂，委託興糖國小於 8 月 23、24、25 日辦理，計 100 人次參與。
  - (3)「溫馨祖孫情—我與我的阿公阿嬤」攝影比賽：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透過攝影比賽之方式，描述溫馨家庭氛圍，增進家庭代間關係及親子之互動，並提升學生之創作能力，落實語文教育之應用，計 100 人次參與。
- 5.「全國性家庭教育活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坊南區培訓」為培養有志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專職人員與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展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 7 月 1、2 日委託中崙國小辦理南區培訓工作坊，由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專任人員、志工、社區大學、鄉鎮市區圖書館、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參與，計 192 人次。
- 6.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
- (1)為培訓學校教師至全縣各級學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於 9 月 11、12 日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72 人次參與。
  - (2)「99 年度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由種子教師至各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  
國小部分：南安、中山、新發、燕巢、永安、正義、阿蓮、鳳山、忠義、溪寮國小辦理 13 場次，計 470 人次參與。  
國中部分：鳳西、溪埔、潮寮、一甲國中辦理 6 場次，計 106 人次參與。
- 7.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透過志工團體督導，依個案狀況評估調整，以達精緻化服務。於 8 月 18 日、28 日、11 月 5 日、20 日辦理 4 場次「團督」，計 24 人次參與；8 月 28 日辦理「建構個案研討會」，計 18 人次參與，另外，為讓志工自我成長，整合生命歷程，協助志工紓解壓力，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構志工歲末感恩茶會」，計 23 人次參與，11 月 13、14 日辦理「建構志工增能暨成長活動」，計 43 人次參與；7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志工情緒管理管理培訓 8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 8.志工招募及培訓
- 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於 7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培訓」，計 23 人次參與。8 月 12、14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885 志工個案研討會」，計 53 人次參與；9 月 25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志工季例會暨慶生會」，計 62 人次參與，另外「885 幫幫我諮

詢」專線 7-12 月服務人次達 426 案，問題類型依序為親子問題、婚姻問題及其他轉介或資訊提供等服務。

9. 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1) 多重角色扮演總讓婦女蠟燭兩頭燒，在擔任照顧家人的重要角色之際總是忽略自己也是必須被照顧的成員，透過成長團體的進行讓學員學習活出自我，重新檢視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於 7 月 4、11 日辦理「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2 場次，計 16 人次參與，8 月 1、8、15、22 日辦理「元氣生活健康營」，計 186 人次參與。

(2) 再者，為讓父親參與體會親子互動的重要性，教養孩子有更佳的效果，於 7 月 3 日、8 月 7 日、9 月 4 日、10 月 11、12 日、11 月 1、2 日與木柵教會、興達國小合作辦理「親親老爸電影討論會」共 7 場次，205 人次。

(3) 另為服務更廣大的民衆，與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合作於 7 月 12、19、26 日及 8 月 2、9、16、23、30 日辦理「婦女電影討論會」，共計 8 場次，128 人次參與。8 月 9、16、23、30 日及 9 月 6、13 日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計 6 場次，120 人次參與。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98 年 6 月本府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 至 101 年度）計畫」並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同時配合教育部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實施計畫，朝營造終身學習城市努力。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99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110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61 班），獲補助 213 萬 4,0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969 人；同時獲內政部補助 115 萬 3,680 元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時臨時子女托育；另辦理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有 314 人參加，合格者 21 人。

3.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99 年下半年開辦 232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46 班、「自給自足班」186 班，約 4,500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豐富有趣，為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為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本府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山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委託經費共 1,000 萬元，99 年度下半年共開辦 329 學門課程，6,421 人次選修。

5. 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正修科技大學）、岡山（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99 年度辦理學習課程計 2,348 場次，60,393 人次參加。

6.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46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99 年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440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180 件次，其中罰鍰 24 件次，罰鍰金額 69.5 萬元。

7.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本府教育局 99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全國第 1 名並獲頒獎勵金 10 萬元。另本市 5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全國交通安全評鑑，其中，新興高中獲得全國高中職組第 2 名，大義國中獲得全國國中組第 3 名、新上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 2 名，績效卓著。

(三) 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已有志工人數約計 9,587 名，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

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表揚等相關福利措施。

(四)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推動藝術教育，辦理學生相關藝文活動競賽

99 年度本府教育局辦理「2010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季」及「幸福 99·師生才藝 SHOW」系列活動並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語文及創意偶戲等比賽，成功行銷本市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本市藝術教育活力風貌，對提升學生人文素質及培育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人力有莫大助益。

2.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99 年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10,000 人次。

3.辦理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

為推廣市府政令，打造健康城市，關懷青少年福利及身心發展並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本局特與市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於 99 年 7 月 17 日晚上 6 點 30 分假高雄 R9 原宿廣場共同舉行 2010 年暑期青少年嘉年華「少年青春夢，Fun 一夏！」晚會，將暑期安全、兒童福利法、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霸凌、反菸害、反援交等觀念，透過樂團演唱、音樂劇、舞蹈等方式呈現。

4.辦理南方盃高中職校辯論比賽

「2010 年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99 年 7 月 31 日（六）、8 月 1 日（日）連續兩天於輔英科技大學舉行，本次活動首開先例，由本市新莊高中、輔英科技大學及高雄市辯論學會跨縣市共同承辦，計有 24 支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優秀隊伍參加，對學生思辯能力之培訓及社會議題之關注具有顯著之效益。

5.辦理暑期教師藝文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本科每年暑期均辦理多項教師藝文教學研習營，本年度計有舞蹈、創意偶戲、探索式康輔、花燈製作初階、花燈製作進階、書道藝術及教師寫生隊等 7 項營隊，研習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活動結束後並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參加總人數逾 500 人。



6. 辦理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彰並感謝教師之辛勞，並宣導尊師重道之傳統美德，本科特於每年 9 月辦理慶祝教師節表揚大會、特殊優良教師教育文化考察、退休教育人員聯誼及本市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及師鐸獎獲獎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大會等相關活動。

7. 辦理本市 98 年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評鑑

為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狀況、會務推展績效、資源應用及應改進或待協助事項，以輔導健全組織及業務正常運作，98 年 6 至 7 月辦理業務評鑑，93 家參與評鑑，其中列為「特優」1 家、「優等」25 家、「普通」65 家、「待改進」1 家，「不評鑑」1 家，並於 10 月 21 日假高雄女中體育館第 1 會議室公開表揚「特優」及「優等」基金會，且持續追蹤輔導「待改進」者及辦理基金會業務觀摩研習，俾提升基金會執行能力。

8.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 51 場、展覽 11 場，約計 50,000 人次參加。

9.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99 年共辦理 94 場，18,800 人次參加。

10.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99 年計辦理 105 班，2,128 人次參加。

11. 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99 年計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數 6,050 人次。

12.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健康、親子、生活美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20 場次，約 7,600 人次參與。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一) 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1. 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1) 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

為達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99 年度本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計有 27 校辦理申請作業。另 99 年度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補助 29 校（33 項計畫）辦理。

(2) 校園通學步道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5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目前皆已完工。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 150 條。

2.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1) 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 26 及苓雅區文中 35 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4 校 35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另加入高雄縣部分計有鳳山區仁武地區共 24 處。本市學校預定地將有 55 處。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將一併納入統一辦理鋤草維護計畫，以提高整體學校預定地綠美化品質。

(2) 爭取市府養工處於文中 44 學校預定地植栽玫瑰園區及楠梓區文小 1 及文中 1 廣植波斯菊，提供市民觀賞花海休憩場所，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3)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衆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為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截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

3. 籌設新校

(1) 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

長倍增，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並於 12 月 12 日辦理奠基動土。

- (2)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一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 85 地號籌設國中，俾供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校舍工程將屆竣工，已於 99 學年度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
- (3)籌設鳳翔國中：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一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市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本案目前正由黃建興建築師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發包、施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4)籌設河堤國小：因應河堤社區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本府教育局積極向國防部爭取「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目前已爭取到國防部願意釋出營區土地 3 公頃作為校地。現本府都發局已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府亦請中央協助遷建營舍經費在變產標售籌款前先行墊付國防部或撥付本府，俾辦理營舍遷建。本府教育局亦成立河堤國小校園規劃小組，預計 100 年 3 月辦理建築師甄選，將以整合學校及河堤社區之教育、文化、交通需求，以發展該社區，達資源共享。

#### 4.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 ①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份完工。
- ②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工。
- ③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預計 100 年 6 月完工。
- ④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工。
- ⑤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⑥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⑦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⑧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 ①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8 月完工。

- ②鳳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於 99 年 11 月完工。
  - ③鳳西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於 99 年 11 月完工。
  - ④前峰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於 99 年 11 月完工。
  - ⑤旗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 99 年 11 月完工。
  - ⑥茂林國中專科教室工程 99 年 11 月完工。
  - ⑦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 ⑧岡山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
  - ⑨南隆國中中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 ⑩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⑪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 ⑫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⑬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⑭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⑮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⑯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3)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①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工。
  - ②信義國小校舍主體興建於 99 年 9 月完工。
  - ③獅甲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完工。
  - ④月美國小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 10 月完工。
  - ⑤鼎金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 ⑥十全(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 ⑦右昌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 ⑧紅毛港(二期)校舍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 ⑨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
  - ⑩十全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 ⑪仁愛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 ⑫樂群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 ⑬水寮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 ⑭嘉興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 (4)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紅毛港國小第二期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完工。
- (5)配合市府推動興建本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進行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99 年 6 月落成啓用，服務社區。

(6)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學校空間不足壓力日增之情形，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100 年度完工。另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動土，目前積極辦理中，預計 100 年 4 月竣工。

(7)爲充實前鎮區文教資源，增進地方學子學習空間與資源，本局與文化局規劃「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改建暨草衙圖書館新建工程」共構計畫，於 99 年完成建築師遴選，並預計於 102 學年度完工。

#### 5. 災後校園重建

(1)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龍肚國中及圓富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2) 莫拉克風災校園重建，計有紅十字會援建杉林國中、建山國小及龍興國小二期工程案；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大陸善款援建甲仙國小校舍及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及三民國中案；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慈濟基金會援建大愛園區籌設國小案；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以上各案皆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二)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由蔡局長清華擔任團長，另聘學者專家總計成員 37 人，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工作小組，已辦理完畢 282 場次活動。

(2) 99 年度辦理相關活動爲督導會報、分組會議、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23 場次。

##### 2. 學生輔導

(1) 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2) 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9 年度諮商時數達 3,599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18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6,395 人次；另原高雄縣 99 年度諮商達 2,465 人次、減壓團體 557 人次，團體輔導 54 團次。

- (3)國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1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1,957 人，新個案人數 1,434 人，舊個案人數 526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16.58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2.45 次，輔導次數以一次最多(52.12%)；另原高雄縣部分，於 99 年度開設團體督導團 4 團，其中國小 1 團，共 30 小時，國中共 3 團，每月督導 1 次、共計 12 小時。
- (4)國小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0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361 人，新個案人數 221 人，舊個案人數 140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1.73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7.26 次，輔導次數以 11-15 次最多(17.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中 2 校，各 8 次 24 時。國小 6 校各 3 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督導會議，每季 1 次共 3 次。
- (5)國中小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辦理團體督導工作 3 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88%，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4.96%。

### 3. 關懷中輟學生

- (1)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議，依計畫於國中小辦理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課程完畢，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99 年第 1~4 季計電話訪談 137 人次、面訪 83 人次。
- (2)以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擇定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99 年 7 至 12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 月 1 日召開第 2 次國中、小學中輟分組會議，由國中小資源中心學校校長、諮詢學者專家、中輟生追輔南北區中心學校代表、中輟個管中心、本市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代表、合作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國中小辦理彈性課程學校代表，承辦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總計 60 人參與。會中討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分享輔導經驗，與會人員均能增加實務知能。
- (4)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42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中輟聯席會議 3 場。
- (5)99 年 12 月假桃源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成長營、三民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體驗營。

(6)持續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包含大寮國中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橋頭國中、林園高中、鳳山國中、岡山國中)及勵馨基金會一路得學社。

####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由 9 所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網路平台蒐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研習計畫 7 場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1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戲劇競賽活動(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 1 場次，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法令宣導 12 場次。

(2)有關性別議題戲劇表演暨影片競賽活動，今年度首次融入科技教育，以學生自製影片方式呈現「性別平等意識」、「性侵或性騷防治」、「性別主流化」等主題，期藉此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參與校數共 130 校、學生計約 1,040 名。

(3)與社會局及警察局建立網絡聯繫管道，特別針對性交易案給予學生適切協助，諸如安置期間之請假問題、學生返校後就學協助等問題。

#### 5.推動生命教育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全年度持續協調綜理相關業務外，另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活動如 3Q 達人甄選、熱愛生命廣播劇、師生生命探索體驗營、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等共計 60 場次，另結合社區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駐校諮詢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奇異果樂團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計 70 校共同參與。

(3)與福智基金會合辦「生命教育—暑期教師研習營」，召集南部七縣市教師約 1,000 名，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連續三日於義守大學舉行，針對教師的教學和教法提供討論和示範。

#### 6.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2 場次。

(2)廣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修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

動。

- (3)推薦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辦理教育部「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每校補助 40 萬元（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分別補助 20 萬元）。
- (4)本市獲選「99 年教育部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名單如下：
  - ①高中職：前鎮高中、樹德家商。
  - ②國中：後勁國中、大義國中。
  - ③國小：忠孝國小、二苓國小。

#### 7.辦理教育部愛傳 99 相關活動

- (1)本年度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由本市承辦教育部「愛傳 99—生命築願·逐願體驗」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活動共分為「生命築願—網路祈願」及「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兩部分，均由本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高雄高工承辦。
- (2)「生命築願—網路祈願」為配合時下青少年學子偏好網路互動的習慣，由高雄高工規劃活動專屬網站，供學生上網祈願並參與抽獎，直至活動截止，共計有 54 萬人次參與。「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全國共有 107 件作品參賽，共評選出 38 件績優作品，並於 12 月 8 日（週三）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辦理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親臨頒獎。

#### 8.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99 年 9 月 2 日召開高中職校學務與輔導聯席會議，針對以下學務工作相關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配合現有規範以達輔導管教之效並維護學生權益：
  - ①學生家長應詳知之資訊，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輔導管教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含補充規定）、請假辦法、獎懲要點、服儀規範、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辦法等，應符合教育部等相關規範並詳載於學生手冊內，並於學校網站明顯處公布，修訂後隨之更新，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
  - ②懲處學生前後應確實知會家長，並備留親師溝通（通聯或面談）紀錄，如已多次違犯警告以上之行爲，應適時轉介輔導室或知會專屬輔導教師，避免家長誤解執法過嚴或質疑欠缺輔導銷過。
  - ③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除呈現學



生資料、會議決議外，依據行政程序法請應列出相關內容。

④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應協助學生及家長繕具訴願書，備妥學校之答辯書送市府法制局辦理，並副知教育局。

(2)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

①小港高中於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高中職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②港高中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③高雄高商於 99 年 12 月辦理高中職校品德教育優良範例甄選並完成成果彙編。

④高雄女中於 99 年 9 月 2 日辦理高中職學務暨輔導主任聯席會議。

⑤小港高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市高中職校推動正向管教、建品格核心價值成果彙編。

⑥小港高中 12 月完成彙整高中職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分析檢討。

9.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總計走路上學比例已提高 45%，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市路隊長表揚與摸獎活動。

(3)鼓勵學校與社區攜手辦理藝文活動，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大型活動，邀請紙風車藝團與豆子劇團等至校表演，每場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以上，以提升國民生活美學。另補助「2010 戲獅甲活動」之門票達 6,000 張，供弱勢學生參加。

(4)補助各校辦理「藝術到我家」活動，每校補助 2 萬邀請藝團或藝術家至校展演，搭建本市與藝文團體合作之平台，100 年度將採申請制，並已審核 50 校通過辦理。

(5)辦理國小模範生、小市長、生活大使選拔活動，鼓勵學生見賢思齊，並達校園自治之功能。

10. 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亦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專案業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451 人次、諮商服務 1,819 人次、諮詢服務 299 人次、個案研討 1,176 人次、團體輔導 2,851 人次、推廣服務 3,740 人次，總計服務 13,336 人次。

11. 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 (1)原高縣 183 校國中小，辦理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計 3,778 萬 7,685 元，2,800 餘位學童受益，以照顧弱勢學生與課後課業補救。
- (2)原高縣辦理 99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其中輔導活動 61 場，親職教育 65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1 場，多元文化週暨國際日 8 場。

(三)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1.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

教育局為市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 (1)活動辦理：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年度內計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活動、實彈射擊、柴山及洲仔濕地生態探索營、定向越野競賽活動、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等，並配合各類文宣作品發放，成效卓越。本府榮獲 99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全國績優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榮獲 99 年度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績優團體績。
  - (2)學術研究：教育局年度內均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及發表，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積極擴充各學校教學設施，並於市立三民高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協助教學。
  - (3)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領域進行機關員工研習，並培訓種子師資研習。
2. 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為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
- (1) 99 年與警察單位共同合作，執行查緝學生吸食毒品偏差行為，破獲重大案件多起。
  - (2) 99 年 7 月 28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公立幼稚園園長及候用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加強宣導校園霸凌之定義與類型，請各級學校校長重視校園霸凌問題，如有學生暴力行為、人際排擠、網路不當言詞等行為應深入了解是否屬重複性之行為，亦或

屬偶發事件，俾利即時安排後續學生輔導措施。

- (3) 99 年 8 月 11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學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 (4)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大高雄高中、國中校長「高雄市加強防範校園霸凌等安全措施會議」研習。
  - (5) 於 12 月 31 日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協調會議，結合地檢署、警政、社政資源，召集校園安全維護會議，共同宣誓打擊犯罪、防範校園霸凌。
  - (6) 本府教育局業已編印「推定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鼓勵學校以教學、行政及環境等面向，營造反校園霸凌之風氣。
  - (7) 籌編家長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參考，內容包含：認識霸凌及類型、如何讓我的小孩免於霸凌、當霸凌發生時我可以如何作等。
  - (8) 國教輔導團將校園霸凌議題列為領域教師研習重點辦理項目。
  - (9) 宣導專線及發行文宣：加強宣導本局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一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另發行文宣品，廣為宣傳反霸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mailto:sos@mail.kh.edu.tw)。
3. 本府教育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
- 邀請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及各業管科室，對於整體校園安全問題做進一步研討，並建立「學生涉及違法事件或有犯罪傾向者通報單」共同通報格式。
- (1) 每月本府由市長親自主持召開「治安會報」，本局針對各校校安通報、春暉反毒防治、校園安全維護、中輟生協尋輔導等重要工作，於「治安會報」中提報，並針對重大事件說明後續處理作為。
  - (2)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6 月 4 日起每週五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與防範作為。
  - (3) 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關懷與管教作為，結合各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校安會議。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支援約定書（建立熱線即時通報協處）」，必要時另組成因應小組，協調及提供資源，協助老師輔導個案學生。
4. 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教育宣導

- ①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辦理研習及宣導場次總計 1,484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13 萬 7,158 次。
- ②反毒宣講團：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場次，185 節，人數 7,619 人，聘請本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親赴學校安排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③「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研習手冊推廣活動，安排護理教師針對學校訓輔人員施教，透過活動傳授方式，使參訓之種子師資將此方式帶回學校除授給學生，藉正向活動影響偏差學生，導之正軌。
- ④辦理反毒健康台客舞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春暉社團及學生團體相互觀摩學習機會，精進創意展演表現空間，使學生對「春暉專案」內容與主題有更深入的认识與瞭解，以強化校園宣教效果。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參加隊伍計有 30 校隊，推廣在校學子共同參與，擴大春暉宣導成效。

(2)清查

- ①99 學年度辦理第 4、5 梯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計 2,220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42 人，篩檢率為 1.89%。
- ②99 年 7 月 12 月使用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查獲 381 初篩呈陽性反應，送驗確認數 42 人，陽性篩檢率為 11.02%，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3)輔導戒治

99 年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233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65 人、輔導中 65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103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27.9%。

5.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轉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結果摘要報告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希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再次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
6. 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1)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7 個責任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

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266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522 人次、少年隊員警 709 人次，共計 1,231 人次，聯巡 745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537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 (2)高雄高商林聲孚、黃幸慧等 2 位教官，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應變得宜勇於任事，順利搶救學生家長。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教育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318 人，訪視計 1,118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3)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1,014 人次、急難救助 1,915 人次、情緒疏導 40,666 人次、轉介服務 6,67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51 人次、賃居訪視 1,79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41,342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 (4)學生急難慰助金，99 年度慰助學生 7 人次，合計新台幣拾壹萬元整。

#### 7.加強志工培訓

教育局辦理學生志工隊第四梯次培訓，共計完成 240 位學生，累計培訓種子志工共 864 位學生。

#### (三)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 1.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99 年度 8 月至 12 月補助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補助國小 58 校 83 班及國中 3 校 4 班、經費共計 600 萬 352 元，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府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共計 1,797 人、經費共計 472 萬 7,500 元。

#####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含復康巴士及計程車）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

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通過名單計 17 案，補助經費共計 23 萬 5,240 元。

4.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共計補助學生 1,450 人、經費 2,069 萬 5,312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金

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第五條之第一優先順序獎助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計補助 369 人，經費 132 萬 2,000 元。

6.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99 年度申請改善學校計有 72 校申請計畫，總經費計 3,748 萬 9,329 元，教育部補助總計 1,600 萬元，本府補助 2,542 萬 1,050 元，學校自籌 451 萬 8,279 元。

7. 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計有 736 人報名，187 人鑑定通過；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有 309 人進入複選，計有 176 人鑑定通過；國中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 745 人報名，計有 212 人鑑定通過。

8. 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補助就學獎助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獎助 66 人，每名獎助 5,000 元，合計獎助金共發放 33 萬元。

(四) 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 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為 193 園共 366 班普通班（含 336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班），可招收學生數為 10,974 名；就讀學生數為 9,603 名。並規劃逐年於國小全面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將增加 2 園合計 195 園。

2.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

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度總計補助 23,650 人次，補助金額達 2 億 4,732 萬元。

3.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公立 193 園，私幼 18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362 園；另有關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率達 97.5% 以上。
4. 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84.5% 以上。
5. 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府教育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96-99 年計有 77 園參加。99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2 萬 2,682 元。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99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112 所。
6.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巿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 6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08 人次，經費約 317 萬 9,475 元。
7. 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為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99 年度共挹助經費 2,670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27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另補助私立幼稚園 69 園，276 萬 5,500 元充實教學設備。
8.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99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

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五)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補助本市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為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 (2)落實體能活動，提升師生體能狀態，印製學生健康護照，加強學生課間休息時間至戶外活動，已建置體位不健康學生專案管理，合計有 144 校。
- (3)成立中心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及訪視工作。並辦理輔導訪視活動及成果展示。
- (4)為落實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之執行，99 年編列 100 萬元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款 258 萬元，由各校執行體位不良學生專案管理計畫，由營養師針對責任區之學校，依學校需求辦理營養教育巡迴講座，並定期督導學校體適能之測量，鼓勵全民運動，藉由體適能提升及快活計畫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5)持續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初步建立牙醫師到校服務計畫，並陸續媒合學校與牙醫師合作推動口腔衛教宣導；並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護理師辦理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研習。
- (6)假阿公店水庫辦理「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暨單車體驗活動」，計有校長等約 200 人參加。

2.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 (1)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 (2)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 (3)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
- (4)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 (5)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及中水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6)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 (7)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提供安全衛生飲用水，維護學生健康。



- (8)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9)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
  - (10)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提供校園植草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
  - (11)鼓勵學生徒步、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上下學，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 (12)辦理「低碳生活共攜手、酷(Cool)愛地球齊步走」登山健行活動。
  - (13)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推行「永續校園」計畫、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中洲國小等 8 所學校，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
  - (14)舉辦全市 99 年度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 (15)舉辦全市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至衛武營進行低碳校園參訪活動。
  - (16)支援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 (17)辦理「石化工業區環境工業安全認識與防範」、「旅遊生態種子教師」、「低碳校園理論與實務」等研習。
  - (18)辦理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鄰近社區環境巡檢維護社區環境計畫。
  - (19)空污基金經費計 299 萬 9,958 元，補助 12 所學校植草改善空氣品質，改善校園環境綠美化。
3.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 (2)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 (3)擴大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 (4)整合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 (5)為響應「不讓一個孩子餓肚子」，訂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另上述補助對象學生若於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亦提供學生營養午餐補助。99 年度補助學生人數達 16,914 人，金額 8,886 萬 8,837 元。
  - (6)為提升午餐品質，陸續增聘專業營養師於 40 班以上學校辦理午餐

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99 年度共增聘正式編制營養師 4 名，約聘用營養師 7 名，並於聘用後辦理營養師職前訓練，協助新進營養師順利進入狀況。

- (7)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99 年編列 1,700 萬修繕計畫經費，共補助約 130 所學校。
- (8)為發揮營養師專業，每學期辦理營養教育推廣課程，並編寫不同對象及課程之營養教育教案、前後測及投影片供課程使用，至 99 年已累計 10 多種課程；99 學年度上學期共服務 103 所學校之多。
- (9)為使學校廚工能烹煮出更美味可口的食物，自 98 年起每年皆分區舉辦「廚工廚藝研習」，今（99）年為配合推行「蔬食運動」另多舉辦 3 場蔬食廚藝研習。
- (10)為使學校午餐食材的供應能縮短運送里程，與農業處合作並配合推動在地健康食材使用。

#### 九、未來發展方向

縣市合併高雄縣市為台灣南部地區發展的核心，空間幅員遼闊，擁有豐富的教育資源，多元的公民結構，面對台灣全新的發展格局，教育更是地方發展競爭力的基礎。本市未來教育施政之願景係結合大高雄山、海、河、港的地區特色，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加強弱勢關懷，構築大高雄資源均衡、特色發展的教育網絡，進而培育大高雄之優質人力，整合雙贏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茲將未來施政願景臚列如下：

- (一)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
- (二)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偏遠地區優先聘請外師巡迴教學。
- (三)推動英語教育，國小三年級每週增為兩節。
- (四)發展國際教育，利用 E 化平台、遊學及締結姊妹校與全球接軌。
- (五)培育各學習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與儲備校長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 (六)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
- (七)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 (八)持續推動將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夜間及假日均開放供社區使用。
- (九)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 (十)擴大辦理學校預定地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
- (十一)推動區區有少棒，建置棒球訓練場所。
- (十二)擬訂大高雄體育政策白皮書，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 (十三)鼓勵創造特色學校，補助偏遠鄉間學校發展棒球或水域遊學課程。
- (十四)擴大辦理高雄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樂學計畫。
- (十五)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
- (十六)實施藝文巡迴展演，欣賞大高雄之美。
- (十七)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八)編列預算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 (十九)成立學生諮商分區中心，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 (二十)強化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
- (二十一)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 肆、經濟發展

### 一、工商行政

#### (一)工商登記服務工作

- 1.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6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29 件，申請歇業案件 119 件，公告註銷 1 件共計 409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43 家。
- 2.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1,776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6,476 件。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2,936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及縣市合併家數），行號登記計有 105,245 家（縣市合併家數）。

#### (二)工商業管理

##### 1.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4,605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2)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4 場次。
- (3)「創薪行動」南區創業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融資、貸款等服務，自 99 年 7 月迄 12 月底止，服務達 3,947 家次。
- (4)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

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本府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 6 億元的貸款額度。99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52 件，通過 33 件，通過金額 1,065 萬元。

(5)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①98 年度類型分為整合及單一型，計畫名稱分別如下：

- a. 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 1 項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 b. 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共 2 項計畫，補助經費為新台幣共 950 萬元。

②99 年度類型分為整合及單一型，計畫名稱分別如下：

- a. 整合型計畫：99 年度整合型計畫「南方窯藝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 項，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
- b. 單一型計畫：99 年高雄縣大樹鄉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及 99 年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住民有機樂活產業共 2 項，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100 萬元。

(6)「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委託服務案：99 年度應完成 4 季季報，第 4 季於近期提出。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7)成立高雄市政府 ECFA 因應小組：99 年以來，因應 ECFA 簽訂後可能造成本市產業衝擊(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等)，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 ECFA 因應小組」，定期召集本府相關局處研商，針對 ECFA 早損清單所列產業提出本府之措施方案，除了召開會議討論最新協議進度以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中長期委託學術單位撰寫有關 ECFA 對本市產業及就業之影響評估，俾利未來政策之研擬，目前已完成「後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對高雄地區五大主力產業之影響評析」等。

2.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3.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219 次、裁罰 6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0 萬元（含 97 年度案件以分期付款方式於今年繳納之金額及應收未收款、另 4 萬元已送強制執行）。

4.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99 年全年計核發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總增資擴展金額約 5,793 萬 7,608 元。

5.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99 年共辦理動產抵押登記 618 件、附條件買賣登記 283 件、信託佔有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155 件。

6. 辦理工廠校正

9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76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於 7 月 15 日完成校正並將營運調查表寄送經濟部，計 99 年完成校正工廠家數 5,910 家，營運中但無校正資料工廠家數 485 家。

7. 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本案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目前已經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8.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已完成公告作業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7 案。

9. 萬大產業園區擴編

承租台糖土地報編工業區，萬大工業區廠商表示需由廠商主導報編業務，目前規劃於 100 年 1 月本府將全力配合協調台糖釋出土地。本府亦協請該廠區應召開董監事會議以符合程序。

10.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 (1)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廠名變更尙行研議。
  - (2)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乘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召開審查會完畢，通知補件。
  - (3)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補件，彙整各單位意見中。
  - (4)基穎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召開審查會完畢，因申請基地屬「作物適宜發展地區」，目前正函詢農委會與工業局中。
  - (5)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中。
- 1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稽查家數 62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0 件。
- 12.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 (1)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 13.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抽查 1,742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1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 14.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衆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三)招商業務

#### 1.推動經濟發展

- (1)迄 99 年 12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件；總投增資金額爲 327 億 2,834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0 億 5,232 萬元。

- (2)迄 99 年 12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65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96.5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2 億元，完成登記 117 家廠商投資進駐，提供就業機會約 5,330 人。
- (3)迄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 1,375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54 家；投資金額 1 兆 9,02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5 億元；就業人數 71,14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761 人。
- (4)迄 99 年 12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 62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為 1,306.31 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 82.36 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為 40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家；從業員工數 3,61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80 人。

## 2. 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 (1)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家數 165 家金額 96.5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17 家，提供 5,330 個就業機會。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 8 成屬數位內容，在園區及育成中心屬雲端產業者計有 35 家，另鴻海於高軟園區投資興建的研發大樓，亦是聚焦在雲端領域。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已進駐 27 家廠商，進駐率已達 100%，預計帶來 3 億元以上產值，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達 100 人以上，估計 5 年後每年產值將可達 9 億 6,000 萬元。

## 3.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赴國外行銷招商，成功引進日商小學館、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本市投資，並積極促成日商至高雄投資，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日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 (1)台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 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將與台灣業者合作開發 20 款遊戲，預估產值至少 18 億元。目前 SCET 與正崴精密規劃在高軟園區投資遊戲、軟體和數位內容，預期將為大高雄青年學子創造相當就業機會。
- (2)積極促成日商企業至高雄投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Premium Agency、株式会社グリーン電力綜合研究所、ZIRION、志群總合研究所、安圭拉商匯知系統、醫療法人社

團醫鍼會等 7 家日商簽署進駐高雄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與本市在地業者合作。

#### 4.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

(1) 高雄市—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41 件，投資金額共計 108.59 億元。

##### ①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未來將引進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商，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 ②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 (COSTCO) 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 (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 內 1.8 公頃土地 (特商區) 之租賃契約，並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2 月中核發建照，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 ③ 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擬於南科高雄園區設廠 600 坪 (含公設 50%)，生產 SDC 高效抗菌製劑，目前已委請建築師進行廠房設計，預計 100 年動土，總投資金額計 3 億元，第一階段將先投資 7,000 萬元資金，初期可創造就業人數達 35 名。

##### ④ 醫鍼會設置據點案

規劃先於 85 大樓設置據點，初期將投資 3,500 萬元，預計將在大高雄地區設置 5 個據點，每個據點預估使用 150 坪、將培訓高雄在地護理人員至少 100 人，每個據點每年營業額預計有 5,000 萬元，總計每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

##### ⑤ 鈺創科技等 14 家 IC 設計產業投資案

IC 設計產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廠商已達 14 家，總投資金額達 3.5 億元。其中，旗艦公司鈺創科技公司擬購買高軟約 318 坪大樓，將開發台灣第一顆 16 位元 DRAM 產品，研發更進階 USB3.0 主端控制 IC 產品。預計今年 2 至 3 月初進場裝修，時程預估 3 個月。

##### ⑥ 日本小學館、西基 (CG) 電腦動畫等 23 家廠商投資案

該 23 家廠商總體投資金額將高達新台幣 9.74 億元。其中，西基電腦動畫預定於今年 2~3 月進駐高軟，同時會有 100 位動畫專業人才進駐，該公司將與南部 10 餘所數位內容大學院校建立產



學合作機制，並協助規劃培育高雄數位動畫種子師資與人才，做為 3D 動畫研發基地。

(2)原高雄縣一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6 件，投資金額共計 939.7 億元。

①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為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②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③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氯乙烯單體）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④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為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⑤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為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⑥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關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為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四)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已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後續尚有 50 公

頃土地尙與該局協商中，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並協助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案，此外，本市都委會已於 9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審議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案，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該貨櫃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

(五)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爲「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爲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爲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爲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 (1) 本府經發局 99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 30 萬元經費。
  - (2) 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3. 協助「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舉行，計有 18 個國家（地區）、16,000 至 18,000 名國際人士與會，藉由該國際活動有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國民外交推廣與經濟實質效益。
4. 爭取國際型展覽活動於本市舉辦，2010 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國際中小企業年會（ISBC）會前會」在高雄舉辦，促成商機約 2 億美元。
  - (1) 2010 年首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在高雄舉辦，2 天展覽共吸引

1,488 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採購，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高達 17,000 人次，其中辦理採購洽談會概約促成 2 億美元商機。

(2) 2010 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ISBC) 在高雄舉辦會前會，計有 35 餘國、100 餘位國際中小企業商界領袖及 400 餘位在地之產學學界代表共同參加。

5. 另以 BOO 方式 (Build—Operate—Own (建設—營運—擁有) 為一種由民間出資興建並擁有設施之財產權之民有民享之方式) 辦理義大會展中心整體開發計畫 (總開發規模約 132 億元)，預估開發完成後每年營收 25.12 億元。

#### (六) 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1) 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000 萬元，創造產值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2) 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3,600 萬元，衍生產值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2. 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預期效益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預估促成合作案 5 件。

3.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七)推動綠色能源產業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

3.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1)為對抗全球緩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99 年 12 月 14 至 24 日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科工館盛大舉行開幕式，馬總統英九先生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司徒文先生親自蒞臨致詞，活動吸引國內各界人士，盛況空前當日計有 8 百多人參與開幕式活動。

(2)整體活動論壇為期 2 天（99 年 12 月 14、15 日），博覽會為期 11 天（99 年 12 月 14、24 日）共有 22 家廠商，24 個攤位參與展示綠能、潔淨能源等相關內容或產品，吸引上萬人參觀。

(八)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硬體設施改善：施作「新堀江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原宿玉竹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後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南華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興中魅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等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南橫三星亮起來」、「甲仙芋筍節」、「鹽埕新玩藝」、「駁 2—堀江文創新浪潮」活動。

3.為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

業場所改善方案」。另為擴大執行成效，公告新增本市捷運車站站體內販賣店亦適用。

## 二、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87 家（中油：71 家，民營：216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5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高雄登記有 861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高雄登記有 42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高雄登記 2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高雄登記有 7,981 場所登記）
5. 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高雄登記有 486 家）

### (三)煤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2,25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6,955 戶（含工業戶 3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7,375 戶（含工業戶 22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26,582 戶（含工業用戶 26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經濟部為維持南部地區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高屏溪攔河堰供水調度協調事項為小組任務之一。（未來移由水利局

辦理)

- (3) 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經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水利署已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工作項目納入「東港溪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匡列預算 4 億元及「臨海工業區污水回收再利用工程」；另水利署將各編列 350 萬元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委辦計畫。(未來移由水利局辦理)
3.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高水壓及維護水質，已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高雄地區管線總長度 7,348 公里，最近 5 年(94-98)汰換管線長度約 267 公里，汰換經費約 22.68 億元。

#### (五) 太陽能宣導計畫

1. 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kw)，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總裝置容量 77.28kw，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kw)，由能源局補助 8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鋼構施作及太陽能板安裝，刻正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整併作業，預計於 100 年前完工。完成後合計全年可發電 90,264 度，每年減少 56.23 噸之 CO<sub>2</sub> 排放。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成設備採購及規劃設計監造，目前由本府申請預算保留事宜。
3.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該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能技字第 09904058540 號函送合約書。以杉林區月眉及五里埔兩處各以 10 萬以下委託兩家廠商進行設計計畫書，擬函工研院審查，通過後再行工程招標事宜。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2) 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三、市場興建與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成果計 80 場次，勸導改善 128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5 件，繼承案件 11 件，自願放棄案件 11 件，過戶案件 22 件，公告廢止 1 件。

3. 徵收攤舖位使用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993 萬 9,267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75 萬 7,920 元，合計新臺幣 1,069 萬 7,187 元。

4. 旗后觀光市場試營運

本府於 99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攤位抽籤作業並順利完成。亦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協助輔導攤商於臨時營業地點旗津漁港紅燈碼頭搬遷回旗后觀光市場營業，旗后觀光市場 1 樓並於 99 年 8 月 7 日開始試營運，目前營業狀況已逐漸回復往日熱絡人潮。

(二)市場整建工程

1. 爭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府爭取經濟部 99 年度「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辦理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計畫，99 年度本市「龍華、中華、苓雅、鼓山第一、龍華、三民一、國民、鹽埕示範及旗后市場」等 9 處市場共獲 4,058 萬 9,000 元補助，另「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橋頭第一、鳳山第一、六龜、岡山第二、梓官第一、大樹、旗山第一(第二期)及彌陀」等 10 處市場亦獲 2,360 萬 3,000 元補助。本市共計 19 處獲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6,419 萬 2,000 元。

2. 賡續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0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 99 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前鎮漁港、南華一路、苓雅二路、大仁公寓、河川街、林靖、光華二路及武廟路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 本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競爭激烈的國內十大觀光夜市 PK 賽中，不僅榮獲最有魅力夜市，並勇奪網路票選的最佳人氣獎。
4.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7 場次。

## 伍、海洋事務

### 一、海洋行政事務

####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

本府海洋局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置能量，減輕與消弭油污染事件對市轄海域環境生態及市民健康財產的影響，於 99 年 8 月 18 日假高雄港 59 號碼頭即前鎮河出海口與港區航道交匯處，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等高雄市海洋團隊成員共同辦理「99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內容整合海域及河川之環保單位，並設定漲退潮等因素加入時，油污應變之應有處置作為，演練過程中將海污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依實際情況納入演練，模擬場面十分



逼真，流程順暢，技巧純熟，真實呈現油污應變現場應有作為，獲現場觀摩人員及各縣市嘉賓一致好評。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四季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季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 1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4 次、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9 次。

(四)執行聯合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依環保署政策指標於 99 年 9 月 17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畫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10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 Eco-Life 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深獲輿情爭相報導，共計清除約 641 公斤垃圾。

(五)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99 年 9、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26 期及第 27 期各 1,500 冊。99 年 12 月發行「海洋新風潮」專輯 1,300 冊及光碟 1,000 片，分送本市機關學校及中央部會等單位，落實海洋文化教育，成果良好。

(六)辦理相關海洋事務論壇及研討會

為推動海洋環境及資源養護，99 年 7 至 12 月積極參與海洋環境資源保護組織及國際論壇，成果如下：

- 1.99 年 8 月 4 日假寒軒飯店辦理「國際海洋論壇」，探討海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等議題，藉以提升我國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
- 2.9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第 11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探討海洋生態與氣候變遷、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災與減災。
- 3.9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2010 年泛洋遙測國際研討會」，藉由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國際遙測技術發展的現況與未來。
- 4.99 年 10 月 14、15 日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2010 海洋文化國

際學術研討會」，提升整體海洋文化內涵，促進海洋文化及海洋產業發展。

- 5.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2010 海洋中異常波浪國際研討會」，進行產官學界相關單位學術交流與成果分享。
- 6.99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參加柴山西海岸生態論壇，共同為下一代子孫維護生態保育環境。

## 二、海洋產業輔導

### (一)發展遊艇產業

- 1.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製造專區，並於 99 年度編列 200 萬先期規劃作業費，規劃內容包括專區配置規劃、開發主體、開發內容、開發期程、開發經費、財務計畫、工程設計及設置期程等，該委託規劃案，已於同年 10 月 29 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採 2 階段開發，預定 102 年完成第 1 期開發，103 年完成第 2 期開發。
- 2.本府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提送開發計畫予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爭取經費補助 14 億 5,271 萬元辦理 3 項公共工程，計畫刻正由中央依程序審核中。
- 3.專區開發，將採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已於 99 年度獲經濟部補助 98 萬元經費辦理委託開發商甄選及備標事宜，且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第一場招商說明會，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甄選出合適之公民營事業單位進行開發。

### (二)推動郵輪母港

- 1.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450 萬元補助經費，辦理「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該規劃案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正式報告書並函送本府海洋局。本府海洋局正依該規劃案成果建議事項，協助成立南台灣郵輪產業協會，推動郵輪母港具體方案，並舉辦座談會及組團參加亞洲郵輪協會大會，行銷本市推動郵輪母港具體策略，以吸引郵輪造訪高雄港。
- 2.99 年度結合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郵輪母港計畫，成果豐碩，計有 16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26,735 人次進出高雄港，較 98 年度全年 5 艘次（4,473 位旅客）增加 3.2 倍，旅客人數增加 5.9 倍。預估訪高遊客在高雄地區創造 2 億多元之觀光經濟效益。

###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辦理「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已於 8 月 6-9 日舉行，其內容除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手工藝品、休閒產業、海洋食品展、海洋生技產品等）、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藍色公路體驗、東沙特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外，另尚有相關系列活動，於 99 年 7 月 2、3 日配合我國帆船協會辦理 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等。

2. 辦理「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吸引國人對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於 99 年 7 月 2、3 日在本市光榮碼頭與西子灣、柴山海域辦理「2010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計有國內外共 12 艘重型帆船，78 位選手參賽。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於西子灣南岬頭興建觀景步道，每日開放時間為 12:00-18:00，民衆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吸引約 17,342 位遊客前來賞景。

三、推廣海洋教育及文化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99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50,515 人次。

四、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99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99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11 月 17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1,13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53 萬 1,600 元。
2. 國外基地：99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 日

開始申請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截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計有鮪延繩釣公會、魷魚公會，共 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6 萬 3,500 元。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99 年度 7 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1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24 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99 年 7 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5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99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核准 167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451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263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506 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99 年 7 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4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375 人次。

(六)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

為安置沿近海漁船所僱之大陸船員，業分別於 98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2 月 26 日及 99 年 12 月 9 日公告上竹里漁港、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乙案。

(七)辦理休閒漁業研習

為持續推廣休閒漁業，以輔導沿近海漁業轉型，並宣導休閒漁業相關法令、避免漁民及相關業者觸法，於 9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府海洋局 3 樓大禮堂舉辦「9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研習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講授「經營娛樂漁業相關法令說明」；另配合市縣合併，預先了解高雄市、縣各區漁會對未來大高雄休閒漁業之發展需求，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廖翊雅教授擔任「縣市合併後的休閒漁業發展」課程講師，共約 120 人參加研習。

(八)辦理「南島文化產業論壇」

為讓民衆瞭解南島文化內涵，推動海洋文化產業的創意發展，配合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 8 月 6 至 8 日舉辦 2010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期間，海洋局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中山公共事務協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海洋局 3 樓大禮堂共同主辦系列活動「南島文化產業論壇」。參與本項論壇來賓相當踴躍，對增進國人對南島文化創意產業之瞭解，以及帶動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頗有助益。

(九)辦理「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基於關心漁民海上安全秩序、加強國際漁業合作，以及因應國際漁業大環境的變化，本府海洋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及臺灣國際法學會於 99 年 11 月 13、14 日假本市福華飯店舉辦「第二屆國際海洋法暨台灣漁業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同邀請國內外海洋法權威專家學者，就「海洋法制」、「臺灣漁業管轄」、「漁業資源」及「漁業爭端」等議題，進行深度研析與探討，出席研討會之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計約 200 人，在與會各界來賓熱烈的討論及讚賞聲下圓滿落幕，深獲與會人員正面肯定與評價，順利圓滿完成。

(十)完成「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

1. 為改善拍賣場內環境衛生，提高魚貨品質與價格，促進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漁民收益，並紓解晨間拍賣紛亂現象，99 年度特編列追加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整，執行「前鎮漁港魚市場環境及拍賣動線改善工程計畫」。

2. 為使本改善工程能符合漁民之需要，本工程項目其改善與增設內容為：(1)新設簡易魚體處理區及魚體不落地設施、(2)新設海水簡易淨化設備、(3)整修魚市場環場水溝及連接區鋪面、(4)增設監視系統、(5)改善魚市場進出口地坪及規劃小型車停車場。

(十一)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99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8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7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 五、漁業推廣

(一)協助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 99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全國區分三個區域，本市屬於第二區域範圍（南區、東區）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連壯林教授負責 5 個魚市場（岡山、梓官、前鎮、東港、台東新港魚市場）。

2. 前鎮魚市場（共計採樣 8 次，採樣件數 72 件）採樣區分：

(1)個別採樣：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同魚市場人員採樣，時間為 5 月 22 日、6 月 19 日、7 月 3 及 31 日、9 月 11 日、10 月 16 日。

(2)聯合採樣：由計畫執行單位、衛生單位與魚市場人員聯合採樣，時間為 8 月 21 日及 11 月 13 日。

- 3.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 (二)水產食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 1.辦理「2010 高雄食品展」

(1)為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共同辦理方式，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2010 高雄食品展」，本次總展位數達 260 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 153 家，估計參觀人數約有 6 萬人次。

(2)本次活動冷凍公會會員廠商共 14 家（32 展位）參與展售，內容規劃有 13 場次漁產品品嚐試吃活動，每場次各 200 份試吃品。其展品品項計 62 種產品、商洽買主 228 人、現場接單件數(件)35 件、現場成交金額 1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不包括現場接單金額）：預計 229 萬美元。

- 2.為加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含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製作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 60 秒 CF 廣告帶，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旗津漁港 LED 牆及本市公車上播放。

### 3.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1)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水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魷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也獲選，大高雄的乾製品，匯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銀養魚鬆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旗魚鬆亦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

(2)經嚴格評選出來的頂級水產品，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 4.辦理超低溫鮪魚行銷推廣活動

(1)為推廣超低溫鮪魚美食文化，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高

雄漢神巨蛋購物廣場舉辦『超低溫鮭魚推廣行銷講習會』，針對本市餐廳、飯店廚師、本市各學校營養師、一般民衆及新聞媒體記者參與，請台灣區鮭魚公會總幹事介紹各種鮭魚知識，包括捕撈技術、運輸儲藏設備等知識，及鮭御日式料理餐廳總店長，現場操刀示範超低溫鮭魚處理技巧，講習會以教育作為行銷之延伸，藉由講習教育專業廚師、餐飲及觀光從業人員、營養師與一般大眾超低溫鮭魚的優點及食用方法，鼓勵烹飪食用鮭魚料理，有效從基本教育向下扎根，提高國人對超低溫鮭魚之認知與瞭解，並促進本市餐飲及觀光業之繁榮商機。

- (2)為推動本市遠洋超低溫鮭魚國內市場、減少業者對國外市場之依賴，並使國人能享受到新鮮、衛生、營養且價格合理的超低溫鮭魚生魚片。本府海洋局於 11 月 4 日至 7 日配合外貿協會舉辦「2010 年高雄食品展」辦理超低溫鮭魚推廣及品嚐等活動，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主題區」，共有 6 家超低溫鮭魚業者參與展售，宣導食用本市特有超低溫鮭魚的特色及優點介紹，使民衆認知與瞭解本市超低溫鮭魚全年均可供應，達到推廣行銷之效益。更於現場首度舉辦超低溫鮭魚創意料理比賽，除由專業評審評選，亦邀請現場民衆參與評審評選出創意料理冠軍，加深民衆認知超低溫鮭魚之烹調技巧，且每日分上、下午各提供 100 份超低溫鮭魚生魚片供民衆品嚐，不但增進民衆對本市超低溫鮭魚之瞭解，建立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達到有效宣傳行銷通路，協助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成功行銷美食結合推展觀光，帶動高雄產業經濟發展。

(三)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1. 99 年度執行本計畫抽驗工作業於 10 月 19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本市轄內有機生產廠及販售地點，隨機選擇進行標示檢查及採樣送檢有機水產品（藻類）。本市分配農藥殘留抽驗 4 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食品添加物抽驗 4 件（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標示檢查 8 件合計 16 件。
2. 本次查獲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計 3 件（經營業者轄屬原高雄縣 1 件、宜蘭縣 2 件）。業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函送該主管機關妥處；另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抽驗經送檢單位函復其檢驗報告皆符合檢驗標準。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99年7月至12月31日止共計有51個學校團體2,620人次預約參觀。

六、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8處漁港，99年7至12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11件，合計3,447萬元。中央委辦「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2件，合計1,050萬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浚工程」計4,297.7萬元及「第2類漁港疏浚工程」計480萬元等2項工作，計4,777.7萬元，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工程計8項，計20,368.8萬元。

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2. 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3. 漁民服務中心消防警報設備修繕工程
4. 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6. 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7. 旗津漁港北堤阻車緣石設置工程
8.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設施聯外道路照明修繕工程
9. 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委託測量服務
10. 本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港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12. 前鎮漁港公務船浮動碼頭工程
13. 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14.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電梯修護工程
15.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
16.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二)中央委辦工程

1.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漁業署）



2.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漁業署）

(三) 99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旗津等漁港疏浚工程。

(四)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重大工程

1.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4.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

5.蚵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6.興達漁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7.原高雄縣轄管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

8.99 年度汕尾漁港疏浚土方標售業務

##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13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473 萬 1,959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 件，失蹤 2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 77 萬元。

(三)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凡本市所屬區漁會之甲類會員：1、年滿 65 歲。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津貼新台幣 6,000 元，本府負擔 2,000 元，中央負擔 4,000 元。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3,960 萬元。

## 陸、農 業

###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農產品共同運銷，提升運銷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99 年 1 至 12 月供應量 34,036 公噸（7 至 12 月 21,34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99 年 1 至 12 月供應量 16,737 公噸（7 至 12 月 8,104 公噸）。
  - (2)因應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導致運銷設施損害，影響農產品運銷機能，99 年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及超市相關設備 2,783 萬 6,000 元，以恢復產業機能及運銷機能。
- 2.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 (1)依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輔導轄內果菜批發市場九處，有鳳山、大社、燕巢、路竹、林園果菜市場及高雄、岡山、大樹、旗山果菜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態以議價為主。
  - (2)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7 站，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 3.水果產銷失衡調節業務
- (1)輔導甲仙地區農會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99 年以保證價格 9-10 元/公斤收購青梅 1,041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 (2)為避免部分竿採青梅因品質不佳，流入市場造成青梅價格低落，配合農糧署辦理竿採梅園停採措施，協助青梅品質不佳之竿採梅園辦理停採措施，並補助農民停採損失費 14,000 元/公頃，99 年本縣辦理停採梅園面積共計 117.3 公頃（六龜鄉 0.3 公頃，桃源、那瑪夏、甲仙地區共 117 公頃），辦理農戶數 87 戶。
- 4.「活力梅」品牌建立
- 莫拉克颱風造成本縣桃源鄉、那瑪夏鄉、甲仙鄉及六龜鄉等鄉鎮農業災害嚴重，為因應短期內災區內青梅運送及銷售管道不受影響，為顧及災區梅農權益，99 年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梅農生產梅精製品及行銷計畫，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15,000 瓶，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
- 5.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為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以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

- (1) 98 年度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完成梅精工廠整建 100 坪，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99 年度研發新產品（烤梅、梅精膠囊、糖衣梅）、包裝行銷（梅精醬油、薑梅、梅粉、烤梅、梅子酵素）及增加梅精工廠相關設備，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2) 99 年度輔導內門鄉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水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 (二) 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

1.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1) 高雄鳳梨文化觀光季

- ① 依 98 年報統計鳳梨年產量 50,985 公噸，荔枝年產量 29,417 公噸，總產值約 22.3 億，荔枝產量佔全國第一位，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
- ② 高雄鳳梨文化觀光季於 5、6 月間，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迎接水果盛會；99 年的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高雄鳳梨文化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 (2)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 ① 橫跨岡山、阿蓮、田寮三區的大崗山因栽植滿山遍野的龍眼樹，出產的龍眼蜂蜜質地滑潤、香味濃郁，堪稱蜜中極品，全台首選，為高雄重要經濟農產。本市養蜂事業規模依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為全台第一，飼養箱數 11,300 箱，蜂蜜產量 954 公噸，蜂王漿 29,000 公斤，產值約 2.5 億元。

②辦理「高雄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工作：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參與評鑑活動，每年於 3、4 月召開籌備會議及受理報名，5、6 月間經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評鑑獎有特等獎及頭等獎以建立共同品牌，通過評鑑於 6 月下旬監督分裝完畢，7 月起評鑑蜜產品全面上市，並搭配於 8 月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中行銷。99 年通過評鑑桶數 61 桶（每桶 300 公斤），得獎班員共 40 人（特等獎 8 名，頭等獎 32 名）。

③辦理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每年約於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於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整合阿蓮、岡山、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農會以輪流承辦方式，活動內容以展售龍眼蜂蜜及蜂蜜加工品為主，並搭配蜜蜂常識親子互動、舞台表演、蜂人表演、生態人文休閒導覽、體驗活動、展示教育等規劃，藉由活動介紹養蜂產業文化及推廣產品食用價值與資訊，建立消費者信心，提升評鑑蜜品牌形象及競爭力，持續行銷大崗山龍眼蜂蜜及蜂加工品等。

### (3)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

本市幅員廣闊且物產豐隆，主要農產品以熱帶水果為主，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歷年由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芭樂節、香蕉文化節、路竹蕃茄文化節、瓜瓜節（木瓜）、白玉蘿蔔季等，相關經費由中央及本府補助。

### (4)都會區農特產品行銷工作

①辦理定期農特產品展：99 年 3 月起每月第二週末假本市光之塔公園辦理南台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每月份依季節性推出不同主題農特產品展。

②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於市區公園或人口密集處（光之塔公園、工商展覽中心、文化中心、愛河步道）辦理大型農特產品 4 場，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共 7 場，參加人數共約 120,000 人。

③辦理市區大賣場或百貨公司大高雄農產推廣：於 99 年 4 月 9 日起設置家樂福賣場大高雄農產專區，目前高雄縣市共 10 家分店完成專區設置。

④於 99 年 7 月 8 日至 20 日與大統百貨公司和平店合作，為期 2 周

展售大高雄農特產展。

⑤99 年 10 月 16、17 日於家樂福鼎山店辦理大高雄秋季蔬果促銷。

(5)辦理 2010 亞太種子年會

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爭取 2010 亞太種子年會於高雄市辦理，會議於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假本市金典酒店舉行，有 44 個國家近 1,000 人參與該會，除了例行會議之召開，會議主要目的為貿易洽談，設置 112 個貿易洽談桌，並由世界知名種苗貿易商設置 70 個種子及蔬果展示攤位。本局協助該會辦理相關籌辦事宜，並補助經費於高雄小港區設置優良品種示範圃 1 處，由我國 12 家種苗商提供種苗，種植約 150 種葫蘆科、十字花科等作物，透過年會示範圃展示我國種苗實力。

該會預估貿易資金流動為 5 億美金，台灣種苗商於年會約可創造 15 億台幣貿易量。

(6)辦理 2010 高雄花果藝術節

主要為延續利用 2010 亞太種子年會示範圃展示，於 11 月 13、14、20、21 日辦理「2010 高雄花果藝術節」活動，內容包括有室內外裝置藝術之欣賞、與大高雄農業有關五大主題靜態展示、大自然教室、示範圃瓜果義賣、農特產品展售…等，結合花卉、瓜果、種苗等，使民衆、學校、親子們藉此機會一起體驗花果盛況，本次活動提供民衆休閒去處，增進民衆了解大高雄農業概況，設置超過 80 個農特產品展售攤位，協助辦理相關農產行銷，建構穩固多元之通路，開展大高雄更精緻的農業永續發展。

2. 設置農產品虛擬通路

(1) 99 年 6 月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和南台灣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的參展單位連手建置網路「高雄農產品館」。

(2) 99 年 8 月輔導甲仙地區農會統籌高雄農特產品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 9 月 9 日「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網址 <http://tw.mall.yahoo.com/store/jxfa>），提高農特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

3. 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

(1) 為要發掘和培養顧客群擴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辦理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自 97 年開始辦理有機農業概念宣導活動、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並辦理「雄愛有機·低碳飲

食」推廣活動；99 年度開始整合岡山區與旗山區 2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農民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目前有 37 所學校配合辦理有機午餐。99 年辦理「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甚獲好評，99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 640 人次參與。

(2)有機農業志工培訓管理業務

①為推廣有機農業理念，自 98 年 9 月開始招募有機農業志願服務人員，並於 99 年 1 月辦理基礎訓練課程及有機農業特殊課程培訓，截至目前共培訓 60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並支援本局各項有機農業推廣活動，本年度總服務時數計 770 小時。

②為使有機理念從教育扎根，同時亦培訓有機農業推廣種子教師，經篩選報名錄取 155 位教師參加培訓，共完成 104 位種子教師培訓。本項工作希藉由志工及種子教師推廣在地有機農業教育宣導，使社會大眾瞭解有機農業栽培過程及辛勞，並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擴展至大高雄生活圈，使消費者朝向自發性參與有機農業活動，進而使有機生活觀念普及化，加速大高雄有機農業的發展。

③為持續招募有機志工，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於 99 年 11 月開始招募第二批有機農業志願服務人員，目前已招募 76 位人員，預計於 100 年辦理基礎課程及特殊課培訓，以輔導人員取得正式志工資格。

(3) 99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參與台北世貿中心「台北有機素食展」，邀集轄內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及有機農民參與展覽，建立本市有機農產品知名度，並拓展有機通路成功推展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4)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

為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且受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辦理轄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99 年共抽檢 137 件，含農藥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4.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

(1)99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99 年 1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5,410.1 公噸，以香蕉(3,590.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870.3 公噸)、金煌芒果(490.1

公噸)、鳳梨(255.13公噸)、蓮霧(43.16公噸)、棗果(20公噸)、荔枝(116.2公噸)、木瓜(18.84公噸)、檸檬(5.072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

(2)99年度花卉外銷統計

99年1月至12月外銷花卉量共計419萬枝火鶴花,12萬枝文心蘭,主要外銷國為日本。

(3)農產品海外行銷

歷年於5至7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99年5月29、30日赴日本東京三德超市旗艦店及TOKYO STORE旗艦店辦理優質水果品嚐促銷活動,以當季玉荷包荔枝、金鑽鳳梨、香蕉、木瓜為主,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同時也接獲明年預購訂單,達到行銷國際的目的。

(4)國際食品展業務

①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20個攤位,並於99年6月23至26日率本縣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2010「台北國際食品展」,計17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香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梓官小蝦寶、彌陀虱目魚丸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209家,現場銷售390,000元,後續接獲約2,500多萬元訂單。

②2010高雄食品展:99年11月4至7日參加2010「高雄國際食品展」,計16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10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及桃源、那瑪夏區公所,本次特別邀請原民鄉農民參展,以行銷愛玉子及活力梅系列產品,幫助災區農民拓展行銷通路。

5.經濟部地產基金業務

(1)本府農業局提案計畫「首選高雄 果真好幸福」高雄農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補助1,200萬元(經常門1,080萬元、資本門120萬元),計畫期程99年7月16日至101年7月15日,計畫工作項目涵蓋產業環境營造、產品創新研發、產品銷售推廣

及農村體驗觀光四大面向，工作內容有：農產及銷售通路診斷輔導、U 化農場建制、果品產品研發、綠色餐廳制度規劃、「高雄物產館」設置行銷、海外行銷（參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及規劃農村樂活漫遊體驗示範遊程。

(2)本案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獲原高雄縣議會同意墊付在案，目前已發包 200 萬元完成簽約手續，規劃 U 化農場建置及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

#### 6. 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規劃委託案

(1)因應 98 年莫拉克颱風導致八八水災影響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政府與社會各界整合資源設置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提供災民安身之地以開啓新的生活。為建立民衆永久居住的信心，特就現況及未來產業發展及在地就業予以規劃，以尋求產業利基及創造就業希望，得以永久屋居民世代安居樂業，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家園重建目標。

(2)主要針對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以精緻農業（如：有機農業、社區林業、園區綠美化、藥用保健植物、假日市集）並搭配永齡有機農場為主軸，結合觀光產業（如：園區遊程、觀光列車並結合旗山商圈及南橫商圈）與文化創意（如：人才培育、創意商品、園區遺址、街頭藝人表演、文化季、原住民手工藝品、漂流木、創意圖騰雕刻、編織、八部合音、舞蹈）提出規劃方案及輔導計畫（含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3)本規劃案已發包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日期自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總金額 100 萬元。

##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 (一)生態保育

#### 1. 環境綠化、造林、生態保育等工作

##### (1)環境綠美化計畫

- ①百萬植樹計畫總計種植 230 萬株，存活 197 萬株，存活率 85%。
- ②續辦本府深水苗圃經營管理。
- ③執行環保署環境綠化育苗計畫，計提供空品淨化區等基地 8,246 株苗木。

##### (2)全民造林運動計畫

- ①續辦全民造林運動工作。



②對於造林地實施撫育管理。

(3)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①1 至 12 月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28 次，移送法辦計 11 件 11 人，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送養計 32 種 226 隻。

②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2 件，哺乳類保育類野生動物清查計 7 件。

③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執行人員野生動物保育法規訓練。

④辦理校園生態保育宣導活動 42 場及辦理培育種子教師培訓 1 場。

⑤購買野生動物保育車輛 1 部。

⑥自然保護（留）區之管理

補助燕巢鄉公所僱工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5 月起辦理保留區解說教育試辦計畫，每週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⑦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列冊加強維護管理，加強對老樹維護管理，5 月 31 日於本府辦理褐根病防治研習會。

(4)補助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之成果

①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培訓 2 梯次。

②二仁溪生物多樣性資源宣導書：編印二仁溪生物介紹 1,500 本，以提倡自然保育及推廣生物多樣性。

③生態保育培訓研習：辦理「台灣蜘蛛觀察入門」及「賞鳥入門圖鑑中鋼版」研習會 2 場。

④茂林鄉紫蝶幽谷巡護：為紫斑蝶獨特越冬息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衆觀賞，並於 10-12 月設立巡護員 1 名，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5)宣導教育活動

①在天台山植樹活動、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稅務節、大樹鄉舊鐵橋鳳荔文化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②在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元亨寺農特產品展，辦理綠美化造林、老樹、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活動。

③配合高雄師範大學「2010 年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暨地景保育成果展」、「2010 年田寮月世界親子繪畫創作活動暨地景保育成果展」，辦理綠美化造林、老樹、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活動。

④在佛光山、天台山「褐根病講習」活動，辦理綠美化造林、老樹、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活動。

(6)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 15 種、61 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 7 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 次，計查獲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領角鴉及烏頭翁各 1 隻，其餘 2 件分別為爲畫眉 2 隻、鴛鴦 2 隻及其他保育類鳥類，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 1 件。

## (二)畜牧推廣與行政

### 1. 牛乳生產計畫

(1)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改善飼養環境及提高生乳品質。

(2)本年度計畫補助酪農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 2. 飼料管理計畫

(1)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以防狂牛症入侵工作，共計抽驗 56 件。

(2)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43 件。

(3)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53 件。

(4)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40 件。

(5)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45 件、受體素 45 件、重金屬 43 件、農藥（12 種農藥）43 件。

(6)送檢中興大學戴奧辛 25 件。

(7)飼料販賣登記證 2 件。

(8)自製自用飼料戶變更 1 件。

(9)新設立飼料工廠 1 件。

3. 畜產品查估：查估審查案件 3 件。

### 4. 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1)目前芻料以小香腸式青貯料方式，並各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目前本產銷擬作筒式青貯，以 TMR 方式來做，並經行政院農委會恒春試驗所技術移轉成功。本年度計畫補助大型青貯桶 50 個。

(3)羊隻共同運銷仍辦理中，主辦人爲班員張福隆負責，全班共同運銷工作。

(4)本班以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工廠代工，利用上網及運送交由「宅急配」方式辦理。

5. 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 (1) 施行鹿隻檢疫肺結核病仍以志願方式辦理，因鹿不易接近陌生人，有相當敏感，檢查不易，目前檢驗合格鹿場公布在本府動物防疫所網站上。
  - (2) 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尚在研議中，目前本府協會將做鹿茸分級制度，初次剪鹿茸最重比賽為先期工作，鼓勵生產優良產品，提高育種工作為優先。
  - (3) 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技術講習會 2 場。
6.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約有 1,702 場，自輔導辦理牧場登記至 99 年 11 月已核准 1,561 場。
7. 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 (1) 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99 年第 3 季止本府計有水牛 137 頭、黃雜牛 395 頭、乳牛 6,339 頭、羊 25,627 頭、雞 615 萬隻、鴨 38 萬隻、鵝 9 萬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99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府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94 戶，391,986 頭。
8. 畜牧污染防治計畫
  - (1) 養豬污染防治
    - ① 擬具本府 99 年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70 萬元經費。
    - ② 查訪養豬場 500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 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 (3) 家禽污染防治：依計畫規定輔導縣內養禽農戶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9. 毛豬共同運銷計畫
  - (1)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數量 210,000 隻。
  - (2) 辦理毛豬產銷班共同運銷教育訓練 6 次。
10. 違法屠宰查緝計畫違法屠宰查緝 22 次。
11. 毛豬產銷計畫
  - (1) 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 2 次，以便改良肉程種品質，提交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
  - (2) 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

合理利潤。

(3)辦理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 (一)農業生產

##### 1.糧食作物生產

###### (1)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①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2 公頃，採種田設置面積 72 公頃。

②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鄉鎮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3,941 公頃，第 2 期作實際推行面積 6,908 公頃，合計 10,849 公頃。

(3)輔導美濃、橋頭及大寮等 3 鄉鎮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面積計 180 公頃，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增加民衆休閒去處 3 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4)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補助新型農機具

①輔導農民購買新型農業機械以節省勞力與成本。

②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或免稅油憑單逕向石油公司購油，以減輕農民負擔。

##### 2.推動農業安全供應體系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00 公頃。

(3)針對輔導本府火鶴、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計 20 公頃。

(4)計畫推廣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90 公頃，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79 公頃。繼續輔導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農場，面積計 30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5)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一期作計執行 1,82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3 場次。第二期作計辦理 2,080 公頃。

(6)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

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計 2,00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另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10 場次。

(7)配合全國滅鼠週(訂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田間野鼠防除工作,減少農作物損失。由本府統一採購餌劑發放各鄉鎮,並由鄉鎮公所僱工辦理公共地投餌工作,預計辦理一般耕地 37,000 公頃,公共地 6,910 公頃。

(8)辦理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本年度已監測田間蔬果農藥留 673 件,並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計 10 場次。

(9)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抽樣檢驗計 14 件,合格率 100%。

(10)核發種苗登記證 38,目前本市登記有案種苗業者計 430 家。

## (二)農業行政

### 1. 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辦理高雄市農業用地生產調查、預測、天然災害獎勵金之發放。

(1)完成辦理農情報告 99 年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全年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共有 3,551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697 公頃。

(2)完成 99 年 1 至 12 月份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319 項次全年生產量,其中主要長期作物產量荔枝有 20,391 噸(減產 31%)、改良種芒果有 10,702 噸(增產 5%)、本地種芒果有 1,984 噸(減產 6%)、檸檬有 3,218 噸(增產 25%)、龍眼有 10,940 噸(增產 26%)、番荔枝有 440 噸(減產 8%)、木瓜有 11,184 噸(增產 31%)等。

(3)5 月 7 日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各公所調查表核送農糧署,共判定戶 6,990 戶,調查戶 577 戶,約佔全縣 5%。

(4)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14,616 戶,經勘查核定 14,035 戶,核定率 96%,核發救助金 3 億 7,945 萬 6,263 元。

(5)辦理 99 年凡那比風災農田災害救助工作,原高雄縣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92 戶,經勘查核定 68 戶,核定率 74%,核發救助 76 萬 295 元。

### 2. 農地管理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250 件,含本府 15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前辦

理 40 件。

- (3)辦理及輔導公所農地農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公所辦理農用證明約共計 2,010 件)。
- (4)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 9 件。
- (5)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223 件，補稅金額共 760 萬 2,420 元。
- (6)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抽查件數 83 件。
- (7)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抽查 1 件。
- (8)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自行查處 8 件，配合其他查處 25 件。
- (9)檢討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保留面積、農業適宜行地區及相關議題與策略。

#### 四、農村發展

#####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利農村

- (1)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99 年度已辦理 6 場次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開說明會，並已擬訂本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俟辦理公開閱覽後，報請中央核定。
- (2)協助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編製，計 6 個農村社區 35 場次。
- (3)本府積極輔導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99 年度農村社區參加「關懷班」有 2 社區，培訓人數約 81 人；「進階班」有 8 社區，培訓人數約 86 人；「核心班」有 3 社區，培訓人數約 55 人，合計參加社區計有 13 社區，培訓人數合計 222 人。99 年度本市有 30 個農村社區參與培訓課程，目前已有 28 個農村社區報名參加 100 年度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預估有 8 個農村社區可完成全部的 4 個必要課程，100 年度將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期望藉由改善農村目前面臨的土地凌亂發展情形，讓社區建設符合美觀而有特色，活化社區之土地利用，再造富利農村。

##### 2. 休閒農業推展

- (1)99 年度辦理「南高屏休閒農業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219.9 萬元整，已執行完成。
- (2)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規劃暨休閒農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配合休閒農業學會完成內門休閒農業區評鑑。
- (3)99 年輔導美濃區農會完成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書，預定 100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3. 農路養護暨改善

- (1) 99 年度辦理 14 件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989 萬元。
- (2) 99 年度辦理 15 件原縣府工務處土木科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1,274 萬元。
- (3) 99 年 7 月豪雨提報 3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2,146.8 萬元。
- (4)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提報 24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3,412.7 萬元。
- (5)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提報 2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1,269.6 萬元（將委由杉林及六龜區公所執行）。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民組織輔導

農會會務輔導工作：為健全農會信用部業務，依農會金融法及農會信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會同高雄縣政府財政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輔導小組，加強信用部業務輔導。

(二) 農民福利

1. 編列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65 歲以上符合資格老年農民於 99 年 11 月計約 5,380 人，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本府負擔 2,000 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027.2 萬元，每月撥付勞工保險局約 1,070 萬元，目前無積欠款。

(2) 農民健康保險

迄 99 年 11 月底參加農民保險者為 131,165 人，較 99 年 4 月份減少將近 2,000 人。

(3) 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保險補助（醫療給付）

本府自 91 至 98 年農保部分累積欠款 2 億 7,265 萬 8,374 元，99 年度預算編列 6,783.8 萬元，已依還款計畫攤還 87 至 91 年積欠款 8 億 5,192 萬 2,327 元。

2. 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為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農民第二專長之培養，輔導高雄市農會、美濃鎮、大樹鄉、永安鄉、路竹鄉、林園鄉、鳥松鄉、仁武鄉等 7 家農會及梓官區漁會辦理 99 年度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開辦西餐丙級證照訓練班、中式餐點-米、麵食丙級證照班和點心食品、西點烘焙班及地方文化導覽解說員丙級證照班等 9 班，並輔導農會繼續爭取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計畫補助，以開拓農民農業領域外技能及轉業訓練。

##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43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52.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1,746 頭次，牛隻 5,584 頭次，羊隻 21,704 頭次、鹿隻 1,436 頭次。
3.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3,339 件，禽流感採血監測 49 場，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29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野鳥等）。99 年度另配合中央土雞生物安全檢驗計畫抽檢本市公民有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總計 20 場次，採集糞便及肛門拭子檢體總計 120 件。
4.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之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83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71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97 套。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5.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2 場次，1,988 人次參加。
6.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派員至各鄉鎮及私人流浪



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1,332 隻。辦理狂犬病血清監測採樣共計 20 件，腦組織採檢 40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總計 390 頭。

7.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50 項次共 173,174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4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含轉藥廠所轄權責單位辦理後續裁罰），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7 場，GMP 查場計 1 場次，不合格生物藥品銷燬 3 批。
8.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抽樣檢驗，共計 123 件；違反規定者 5 件，除依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30,000 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9.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針對牛結核病共檢驗 127 頭，布氏桿菌病共 74 頭；羊結核病共 8,410 檢驗頭，布氏桿菌病共 1,730 頭；鹿結核病共檢驗 542 頭，結果皆為陰性。

####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包括辦理寵物登記 5,384 隻、流浪犬之收容處理 5,387 隻、推廣流浪犬認養 924 隻、處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435 件、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3 件、辦理特定寵物業稽查 146 家次及評鑑業務計 160 家次、辦理動物保護行政處分案件 16 件、推廣犬貓絕育 2,432 隻；辦理本市屠宰場人道屠宰及運輸講習 3 場次，計宣導 180 人次，另辦理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  
99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及自行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暨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39 場次。
2.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84 件。

#### (三)其他

協助 104 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動物相關工作：養豬場輔導訪視 437 場次、防疫消毒 401 場次、辦理區域性聯合防疫會議 2 場次、參加人數 75 人、辦理農民教育宣導 3 場次、參加人數 243 人；草食輔導訪視 327 場次、防疫消毒 169 場次、辦理農民教育宣導 1 場次、參加人數 41 人；家禽輔導訪視 1,291 場次、防疫消毒 1,794 場次、辦理農民教育宣導 10 場次、參加人數 397 人；水產動物輔導訪視 37 場次、辦理農民教育宣導

1 場次、參加人數 336 人。

## 柒、觀 光

### 一、觀光行銷

####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總計 3 場次。

(1) 高雄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際旅展，計 2 場次。

(2) 邀請本市觀光業界組團前往日本（東京）舉辦觀光推廣會，計 1 場次。

2. 參與國內旅展：總計 3 場次。

(1) 邀集本市旅館業、婚紗業、伴手禮廠商參加 2010 台北國際旅展，計 1 場次。

(2) 擔任民間旅展指導單位，計 2 場次。

#### (二)採買國際媒體行銷、製作觀光行銷短片

1. 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國外託播案

(1) 99 年 8 月 5 日完成製作中、英、日、韓文版之觀光行銷短片 1,000 片，並分送台灣地區甲種旅行社、航空公司、國內外旅展…等播放。

(2) 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東南亞地區國家之 NGC 國家地理頻道、Star World 衛視合家歡台及 Star Movie 衛視電視台等，完成 30 秒之電視託播，計有 1,050 檔次。

2. 日本東京行銷媒體委託專業服務案

(1) 99 年 11 月起結合「痞子英雄」電視劇在電視台播出，運用日本東京地區大眾運輸工具（地下鐵、公車）進行廣告媒體露出。

(2) 執行成果

①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止在涉谷、新橋往返之公車，進行公車廣告，總計 150 班次（30 天×5 班次），每班次約 80 分鐘。

②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止在山手線、中央線、京濱東北線、京葉線等電車頻道播放廣告，一星期搭乘總人次約為 5,106 萬人次。

③ 9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4 日止在涉谷、新橋、東京、秋葉原、品川、惠比壽、大宮、橫濱等地下鐵車站電子電視看板

播放廣告，一天平均總搭乘人次為 241 萬 3,310 人次。

③平面媒體，總計 3 則。

a.99 年 10 月 22 日千葉日報報導，計 1 則。

b.10 月份旅遊情報，計 1 則。

c.中華航空公司 10 月份雜誌（中、英、日文版）深度報導高雄市旅遊，計 1 則。

(三)推動國際郵輪

99 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 15 航次國際郵輪，進港 13,414 人次、出港 13,901 人次，進出港總人次為 27,315 人次。

(四)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與民間勝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以智慧型手機為工具，建置行動導覽資訊，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迄 99 年底已經超過 5 萬位用戶下載使用，大部分的用戶是台灣，但仍有許多來自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日本、澳門、馬來西亞、韓國等用戶使用。

(五)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 1.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的「2010 年新版高雄市旅遊指南」，總計 52 萬份。
- 2.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大高雄旅遊摺頁，總計 153.5 萬份。
- 3 編印 50 萬張旅遊景點集章卡，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
- 4.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六)吸引或招攬國際觀光客獎補助優惠

1.國際觀光客免費搭乘太陽能船遊愛河

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贈送 3 萬 3 千位從高雄國際機場入境之國際觀光客每人一張免費搭乘太陽能船體驗券遊愛河，總計有 6,678 人次完成體驗。

2.獎勵國內旅行業者招攬日本旅遊團體獎補助

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鼓勵獎勵國內旅行業招募更多高消費力的日本旅遊團體來高雄旅遊住宿，創造最大的觀光產值及達到振興日本觀光市場之目的，總計獎助 3,870 人次。

二、觀光產業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1.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181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6 家次，共 207 次。

(2)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13 家。

(3) 輔導本市 1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2. 旅行業輔導管理

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經理級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828 人次。

(二)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

1. 辦理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

於 99 年 7 月 31 日至 99 年 8 月 22 日舉辦 2010 高雄購物美食節，以「食在好購味」為活動主軸。除結合本市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之優惠方案，吸引消費者增進購物慾望，並規劃「高雄海滋味」系列美食比賽，包括眷村美食、傳統美食、新住民異國美食及易牙廚藝大賽等多元美食比賽。並整合高雄參與業者提供優惠折扣或促銷活動、印製相關行銷文宣，藉以吸引本市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消費，促進旅遊加乘購物消費，振興本市經濟。

2. 推展高雄伴手禮

於 99 年 6 月 7 日推薦評選出「2010 高雄伴手禮」計有食品類 10 項、工藝類 3 項。將「2010 高雄伴手禮」品項相關資訊透過「M 高雄行動計畫」結合手機、「高雄旅遊網」及「高雄購物美食節」行銷網等網路系統，協助宣傳行銷，增加曝光率。另於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整合伴手禮業者參加「2010 捷運美食節」展售提高知名度，成效良好，並持續加強結合業者至國內外行銷。

3. 籌備 2011 年高雄燈會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一項節慶活動，為延續歷年燈會效益，積極規劃「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辦時間定為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17 天。因應大高雄縣市合併並特別擴大場域，舉辦地點為光榮碼頭、真愛碼頭、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主題活動

1. 2010 衛武營軍樂節

本活動今年為首屆辦理，於 10 月 30 日及 31 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表演，以利民眾親近、認識新建成的衛武營都會公園。本次活動共邀

請 16 組國內頂尖的樂儀旗隊同台表演，包括建國中學樂旗隊、高雄中學管樂隊、中山女中樂旗隊、三信家商樂儀旗隊等。

#### 2. 2010 鐵人三項挑戰賽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六龜寶來地區，本（七）屆全國鐵人三項挑戰賽首度移師阿公店水庫周邊舉辦，並將原泛舟項目改以划舟取代，並於 99 年 11 月 12、13 日辦理，競賽分為菁英挑戰組及鐵人體驗組兩組，希望延續鐵人競賽傳統，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的發展。

#### 3. 2010 衛武營湖畔星光音樂會

於 11 月 5、6、7 日及 11、12、13、14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草坪辦理。今年的音樂會活動，有民歌經典；超偶之夜；World Music；南台灣交響樂團；古典鋼琴；爵士；Pop 陳昇、海洋樂團…等。

#### 4. 真情巴士

為讓民衆瞭解重建區之重建成果，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真情巴士」參訪活動，民衆只要自費 88 元，就可參訪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甲仙等重建區，開放報名之後各界反應踴躍，自 10 月 1 日開行至 11 月 13 日止，共行駛 148 趟次，參與人數 5,857 人次，並創造 500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 5. 2010 振興六龜觀光行程活動

本案規劃兩天一夜套裝行程，包含來回車輛接駁、頭社古戰道健行、溫泉山莊住宿、DIY 教學（50 元/次）、免費午餐（折價 70 元）、農特產伴手禮（折價 50 元）。活動採網路和電話同時接受報名方式，額滿六人即出發，滿 60 趟車次、1,000 人次截止。住宿條件分 988、1988、2988、3988、4988 和 8988 六種類別，隨民衆挑選配合。

### (二) 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1.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目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
2. 八八風災後，交通部函頒「合法化方案災後重建補充作業事項」，需由本府先組成評估小組確定可原地繼續開發後，才能繼續輔導作業，惟在 100 年 12 月前無法進入聯審會階段之案件，則不再輔導。
3. 簽請市長圈選「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聯合審查會審查委員。

4. 俟業者所在地環境安全圖資彙整後送各業者，請各業者檢討原申請開發內容，提出減量發展方向及相關環境維護與防災因應對策之開發內容修正說明資料由本府聯合審查會審查。
5. 確認可繼續原地開發者，依原方案規定繼續辦理，不得再開發者可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如經複審結果仍不得開發，則無法再異議。

#### 四、風景區維護管理計畫

##### (一)鄧麗君文物館遷入蓮池潭行政中心案：

鄧執行長長安先生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將修正後之企劃書回傳本府觀光局，現正積極研擬相關簽案以及文件中。

##### (二)蓮池潭生態滑水場投資興建計畫

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審程序，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將初審結果公告，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召開再審委員會，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體招商程序。

##### (三)新貝殼館暨創藝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

旗津海岸公園創藝市集暨新貝殼館委託經營管理（含土地租賃）案，後續擬採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辦理，並採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公開評選作業，由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適宜廠商。本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簽會相關單位，經多次討論，預定於 100 年 3 月完成委外招標。

##### (四)旗津海岸公園中北區停車場委外案

本案旗津海岸公園北、中區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到期，本府觀光局後續仍規劃辦理委外經營，新委外案原已於 99 年 8 月 26 日簽奉核准辦理在案，惟因本案市府尚未定策，故暫緩辦理委外經營事宜。

##### (五)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外案

澄清湖大門前方場域於民國 88 年間經本府建設局土木課（改制前）發包改建成美倫美煥之入口意象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本府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委託慈香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權利金總額 160 萬元。

嗣契約期滿，為賡續本府委外亮麗成果，本府再於 99 年 6 月 10 日委託蘊香庭餐飲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權利金總額 120 萬元。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本案所占基地係鳥松鄉長庚段 657 地號（約 423 平方公尺）、圓山段 16 地號（約 4,482 平方公尺）、圓山段 19 地號（約

897 平方公尺)等 3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烏松鄉長庚段 657 地號屬公園用地、圓山段 16 地號屬道路用地、圓山段 19 地號屬車站用地。

(六)澄園委外案

原為違章建築、攤販林立之地方，經辦理美化改造，並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取名澄園。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本府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委託奧瑪烘培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權利金總額 40 萬元。

嗣契約期滿，為賡續本府委外亮麗成果，本府再於 99 年 4 月 7 日委託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6 日)，權利金總額 40 萬元。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本案所占基地為烏松鄉長庚段 743 等 9 筆土地，面積約 2,49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綠地。

(七)烏松鄉育才段公園標租案

原為未開發空地，1. 為活化閒置土地，充裕公庫，本府於 92 年 5 月 15 日出租瀚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使用管理，契約期限 4 年，嗣因經營不善，遭本府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租約。為活化閒置土地，充裕公庫，本府再於 95 年 11 月 2 日出租蔡安良使用管理，契約期限 3 年，租金總額 406 萬 8,000 元，嗣再展延契約期限 8 個月。

嗣契約期滿，為賡續本府標租亮麗成果，本府再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出租藍與綠生活坊出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99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租金總額 172 萬 8,000 元。目前承租人正進行裝潢餐廳，設置營業設施等工作，俟環境整修完成，即可開幕營業。本案所占基地係烏松鄉育才段 227 地號，面積約 2,26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公園用地。

五、辦理觀光設施建設及規劃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99 年度高雄市蓮池潭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8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80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600 萬元辦理(1)龍虎塔木棧自行車道(2)意象造型設施(3)自行車指示牌(4)景觀高燈。99 年 7 月 30 日開工，99 年 10 月 6 日完工。

2. 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9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900 萬元，合

計經費為新台幣 1,800 萬元。辦理(1)改善水岸植生(2)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3)改善照明設施(4)損壞設施修繕。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訂約作業，預計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初步規劃設計審查會議。

#### (二)金獅湖風景區

##### 1.99 年度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1)蝴蝶園昆蟲館一、二樓改建為視聽展示館(2)新建蝴蝶一、二館相通廊道(3)蝴蝶一館樑柱結構補強及屋頂格網補修(4)蝴蝶園大門外新建入口意象(5)蝴蝶園外圍步道整建(6)南區入口公廁及環境整理。99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 2.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補助 100 萬元，100 年度補助 1,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00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 (三)壽山風景區

##### 1.99 年度壽山風景區步道及休憩設施改善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3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1,40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2,800 萬元鄰近動物園登山入口各空間改善、休憩空間改善、導覽解說系統、照明設施及植栽綠化等。99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 月 29 日完工。

##### 2.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 1,400 萬元，辦理(1)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2)橫向排水溝加強(3)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4)新建坡面橫向 U 溝(5)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吊運及臨時措施等。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資格標，於 1 月 20 日辦理評選，預定 6 月 30 日前完工。

#### (四)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 1.99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二期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50 萬元，市府編列對等經費 750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1)貝殼館入口意象之改善(2)遊客服務中心水電及消防設施改善(3)其他老舊設施汰換及更新(4)周遭環境綠美化及改善(5)新設殘障電梯，99 年 7 月 30 日開工，12 月 21 日完工。

##### 2.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240 萬元，辦理(1)連接星空隧道自行車道改善工程(2) 4×4 競技場自行車道內移工程(3)旗津管理站以南崩塌回填級配(4)海水浴場旁馬鞍藤景觀區廣場崩塌回填(5)照明燈具損壞修復。目前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預定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五)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

本工程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

2. 高雄市愛河沿岸燈具災後修復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360 萬元，辦理愛河災後沿岸照明燈具修復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召開初步規劃審查會，預定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3. 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446 萬元，由本府水利局辦理，99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0 年 2 月 28 日完工。

4. 美濃遊客中心周邊遊憩環境整建委託設計監造案

設計廠商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提送第四次細部設計修正報告書，目前簽辦審查中。

5. 觀音山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一停七停車場新闢工程

由本府公有停車場基金保留款支應 580 萬元，中央擴大內需交通部補助 150 萬元，合計經費 730 萬元，辦理(1)擋土牆(2)排水設施(3)汽車停車格約 64 位(4)機車停車格(5)植栽綠美化(6)設置景觀燈具。98 年 9 月 9 日開工，99 年 11 月 9 日完工。

6. 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市府編列 10%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辦理(1)自然中心整修工程(2)環境教育推廣活動(3)教育培訓。99 年 12 月 17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簽訂獎補助協議書，並於 12 月 21 日通知其開始執行，預定 100 年 6 月底結案。

7. 鳥松鄉華美公園改造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1)公園名牌(2)活動廣場(3)步道(4)戶外體健設施(5)澆灌設備(6)植栽綠美化。99 年 11 月 9 日開工，12 月 23 日完工。

8. 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1)興建公廁 1 座(2)涼亭 2 座。99 年 10

月 21 日開工，目前停工辦理設計圖內容調整中，預定 100 年 2 月底  
前完工。

9. 岡山鎮河堤公園籃球場興建工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市府 10% 配合款 33 萬 3,333 元辦  
理(1)興建含夜間照明之籃球場 2 座(2)周邊植栽綠美化。99 年 8 月 19  
日開工，99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六、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一)參觀人數暨門票收入創新高紀錄

99 年度參觀人數為 805,344 人次，較園區整建前的三年（95 至 97 年）  
平均參觀人數成長 69.42%；99 年度門票收入為 1,665 萬 6,514 元，較  
園區整建前的三年（95 至 97 年）平均門票收入成長 75.86%，參觀人數  
及門票收入均創下新高紀錄。

(二)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7 月至 8 月每周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  
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三)爭取軍方用地

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  
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永續發  
展。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閒置軍用地（如壽山北營  
區），並評估本市其他地區遷園之可行性，以作為第二園區發展規劃。

捌、都市發展

一、港市合作再造，提升城市競爭力

(一)敦促中央落實「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1. 推動高雄港市建設計畫

本府於 99 年 1 月完成「高雄港市建設暨發展計畫敦請行政院協助事  
項」等 18 項相關計畫，並拜會行政院吳院長，99 年 3 月行政院核  
定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已召開 2 次會議，  
邀請相關部會加速整合推動。

2. 催生國道 7 號計畫

為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推動縣市邊界土地開發，本府向交通  
部爭取國道 7 號建設計畫，起自南星計畫區，連結台 88 線及大坪  
頂、大寮、大樹、仁武等地區沿線設置 9 處交流道，並銜接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核定本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刻辦理

綜合規劃，並於 99 年 12 月辦理烏松區等 4 區說明會，預定民國 100 年完成報行政院核定程序。

3. 促請中央核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

為因應全球船舶大型化、貨櫃航商靠岸及石油儲油槽放置之需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2 公頃，總經費 906 億元，行政院經建會已審議原則同意本計畫。

4. 擴充高雄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為增加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後續尚有 50 公頃土地尚與該局協商中，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此外，本府協助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審查高雄港務局提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另本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20 日審議完成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都市計畫案，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

(二) 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

1. 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本府於國道 7 號沿線之大寮拷潭、烏松仁美、仁武台糖農場等具發展潛力之土地約 520 公頃，規劃為產業發展腹地，99 年 12 月由交通部國工局納入整體評估，預訂民國 100 年送行政院核定。

2. 敦促辦理高雄港填海造陸工程

因應莫拉克風災，高屏河流域砂石淤積嚴重，本府於 99 年 7 月爭取行政院經建會經費辦理「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99 年 8 月 6 日邀集水利署、交通部運研所、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高屏河流域疏濬土石暨填海造陸土地開發可行性」座談會，敦促交通部啟動高雄港及本市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工程。

3.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研擬相關鼓勵與激勵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採開發許可與市地重劃並進的開發機制、容積獎勵與激勵方案等，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 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為中央既定政策，並經多次本府及地方促請加速辦

理。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吳院長於立法院質詢時指示本案應全廠搬遷，因遷廠涉及財務分析、財源籌措方式、開發規劃及中央與地方分工等，本府於 99 年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防部 205 廠遷廠暨開發先期評估規劃案」，研擬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府將持續促請經建會召開專案小組推動遷廠作業。

5. 辦理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鐵左營站至正義路段 13.8 公里鐵路廊帶及高雄車站與 7 通勤車站已全數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串接總長度 18.2 公里鐵路廊帶，創造新生綠廊帶及商業空間，並強化大眾運輸服務機能。

(三) 活化舊港區機能，增進休閒遊憩與觀光

1. 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再開發

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本府刻規劃中，包括台糖港埠商業區、第 60 期重劃區、台電特貿三及高雄港舊港區周邊倉庫等，將研擬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機制及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文創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港旅運大樓等重大建設進駐，整體規劃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就港區周邊可發展用地進行招商計畫研擬與財務規劃，預計 100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

2. 推動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建設計畫在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推動下，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高雄港務局於 19-20 號碼頭投資 28.5 億元興建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辦理國際競圖及設計工作，共有 23 個國家、94 件建築作品參賽，99 年 12 月 10 日進行第二階段評選，預定 103 年完工營運。

3. 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為提升生態保育至國家管理層級，本府及內政部推動將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本府於 99 年 7 月 19 日公告實施將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99 年 12 月 8 日國家公園法修正條文公告，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法源，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升格設立國家自然公園。

4.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本府旗津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

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旗津中洲設置入口意象」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工程已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將大幅改善旗津觀光環境。

## 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一)完成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訂

因應產業投資高雄，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及競爭力，辦理「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作業。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放寬工業區內得為物流、倉儲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並放寬住宅區部分商業、金融使用等限制規定，於 99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 (二)完成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修訂

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縮短容積移轉案件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約 4 至 5 週，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實施。

### (三)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 1.公告實施本市空中大學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市空中大學為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高品質的終生學習環境，透過民間參與投資進行校園空間改造，提升校園設施及教學設備，變更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專），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 2.擴大及擬訂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 3.楠梓加工區轉型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加工出口區已轉型成科技工業園區，原有乙種工業區管制不符需求，本府主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99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未來加工區管理處得採招商方式，設置商業服務使用設施。

#### 4.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提升台 17 線於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擬拓寬沿海三路為 40 公尺，經本市都委會 99 年 12 月 17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5. 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第二階段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高雄港務局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為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範圍由高雄港第 111 號煤輪碼頭延伸至大林火力發電廠北側，面積約 142.39 公頃，於 99 年 10 月送內政部核定，惟本案涉及政策環評等事宜，刻由高雄港務局洽環保署及內政部釐清中。

6. 高雄機場用地變更案

為提升高雄國際航空站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 ICAO 規定，變更部分特倉區、農業區、綠地用地及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決議，請本府補充機場北側農業區未來規劃利用方案，並請民航局考量民衆陳情事項、委員建議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7.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計約 32.2 公頃。為加速改善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促請其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台泥尚修正計畫書圖中，本府持續協助台泥釐清問題及修正內容，並促請其加速辦理。

8.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建台公司刻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圖中，修正完成後將提會審議。

9. 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本府與國防部協調，於鄰近河堤社區鼎新營區內，提供 2.89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東側鄰接民族一路 0.3 公頃將提供國稅局統籌運用，剩下土地將以市地重劃開發住宅區，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預定 100 年 2 月續提本市都委會再審議本案細部計畫，俟通過後即公告發布實施。

10. 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案

高雄縣燕巢鄉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為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

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修正計畫業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1. 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經建會於 82 年提出「振興經濟方案」方案設置南科高雄園區，計畫提供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預計引入就業人口 5 萬人，帶動岡山次核心的再發展，本府已完成先期規劃，續將辦理都市計畫。

(四)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共召開委員大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9 次，計完成 18 案次(審議案 9 案、研議案 3 案、報告案 1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2.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審議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二苓地區)學校用地(文小 1)為學校用地(文專)審議案。
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審議案。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審議案。
6. 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停二用地設置新草衙地區閱覽室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7. 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審議案。
9.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10.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審議案。
1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審議案。

12. 本市鼓山區文中 44 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研議案。
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14. 本市第 41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變電所用地(原農 27、農 28)變更使用方案研議案。

(五)推動都市更新

1. 新草衙都市更新

- (1) 為改善興仁路側通勤道及鎮中路衙忠路口廣場整體環境，本府都發局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區社區公共空間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99 年 6 月完工，提供地區居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及優質的休憩場域。
- (2) 為解決新草衙地區違章占用及環境窳陋等問題，本府都發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考量新草衙發展特性，特別放寬更新單元基準，未來更新地區同一街廓內土地緊臨計畫道路，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亦即約 150 坪土地即可整合為一都市更新單元，享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 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公告招商將為期 4 個月。

3.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苓雅區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已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實施者兩次申請展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惟廠商並未送件，本案將予以撤銷，實施者預定今(100)年 4-5 月重新提案。

4. 和平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苓雅區和平大樓及信義大樓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本府依程序辦理



公展及公辦公聽會，目前審議中。

5. 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462 地號都市更新

本案位於本府 91 年 9 月 30 公告擬定之高雄市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鄰近火車站），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目前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中。

6. 訂定「高雄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

為促進民衆自力辦理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依「本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擬逐年提撥經費補助民衆辦理重建型都市更新所需規劃設計及行政作業費用，藉以鼓勵民衆辦理都市更新。本案將循程序審查後公告實施。

7. 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因涉及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後之權利分配，因此訂定本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以茲依循，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8. 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提列標準」

為本市審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有所依循，訂定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共同負擔項目費用提列標準，本案刻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研議。

(六) 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99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針對人行使用密度較高且現況地坪落差較大的三多路及中正路等商圈路段，優先試辦推動。自 99 年 9 月分段於三多三路南側（文橫三路至復興三路）、三多路北側（仁智街至仁愛三街）及中正路段（中山路至自立二路）辦理，長度計約 1,600 公尺，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提供市民安全的行人徒步空間，改善騎樓設施與空間活化，帶動捷運周邊商業活動。

(七) 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左營舊城內軍方管有空地長期缺乏管理維護，經本府協調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於 99 年 6 月完工改造為萬坪大草原，並於 9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2010 左營舊城親子飛盤體驗活動」，吸引近 800 人參與，獲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及里長肯定。

(八) 左營果貿及左營舊城鳳儀門鄰近地區景觀美綠化

本府都發局獲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

畫」補助經費 600 萬元，將原為海光三村遷移後遺留下來之凹凸不平空地，整理為平整綠意盎然適合休閒散步之大片草皮，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九)修繕龜山步道

龜山步道年久失修，本府獲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補助 800 萬元進行修繕，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完成 1,200 公尺登山步道新修建，並新設 2 處登山入口及導覽系統，解決龜山步道損壞嚴重及沿線環境景觀髒亂問題。

(十)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提報「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參與內政部 99 年度城鄉風貌競爭型補助計畫，入選前 10 名，並獲 2,000 萬元補助經費，舊城區及舊左營國中綠美化工程、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綠美化工程等 6 項子計畫將於 100 年陸續完工。

(十一)執行挽面計畫

實施範圍為本市重點景觀地區、捷運沿線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藉由民間主動參與老舊建物環境景觀改造工作，讓沿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99 年度計有 52 棟提出申請，核定 23 棟。此外，99 年度向中央爭取「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共核定本市 11 棟建築物進行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底全數完工。

(十二)執行城市洗面計畫

本府都發局 99 年度下半年配合汛期防救災，針對市區 255 條 20 米以上主要幹道兩側建物，免費協助市民拆除老舊招牌、鐵架、破損雨遮、帆布、鐵窗及牆面硬式管路，於 99 年 10 月前完成拆除 1,500 件，較去年度增加 1,200 件。

(十三)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

配合內政部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府都發局持續推動本市社區規劃師和社區建築師駐地輔導制度，針對社造主題「打造友善兒童遊戲空間」及「社區營造點培力行動」，99 年下半年完成灣中里、港后里等 31 處社區內兒童遊戲空間及崗山石潭、甲仙大田、旗中南新等 12 處社區營造點環境改善。另中鋼支線廢鐵道閒置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府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由都發局完成沿海路至民益路口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建置，100 年將由民益路口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

自行車道。

(ㄅ)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因應鐵路地下化毗鄰地區之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積極輔導民族社區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協助當地都市更新之推動、提供諮詢、協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以及公共設施與外部空間景觀改善計畫，本府將於 100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ㄆ)播出「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

「超級城市—高雄」國際紀錄片紀錄高雄市處於重工業城市體質，積極轉型為低碳生態城市的努力過程，紀錄片自 99 年 9 月 25 日首度播出後，深受各界好評，並將高雄市生態城市建設績效行銷全球 36 個國家/地區、亞洲區 43 萬個旅遊商務旅館房間，超過 1 億名觀眾，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一)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品質，將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助，整合為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之主要考量，並採評點方式。99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8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最高 3,600 元，99 年度住宅補貼自 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受理申請，99 年 12 月底前共計核定 7,663 戶租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 99 年度第 2 次受理申請，共計 451 戶申請租金補貼，828 戶申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配合營建署審核資格作業，預計 100 年 3 月上旬核發補貼證明。

(三)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月平均負擔約 5 千元購置住宅，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1 戶辦理。

(四)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99 年度辦理出租收回楠梓和平乙區（B 棟）、小港山明丁區、旗津一期等社區國宅配售，於 99 年 6 月 2 至 15 日受理申請，7 月 20 日辦理選戶順位抽籤作業，7 月 27 日完成選戶作業，共計 35 戶完成產權過

戶。

(五)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為紓解國宅貸款戶還款困難，本府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6 戶。

(六)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 66 個國宅社區已有 62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賡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轉型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七)協助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99 年度協助小港山明等 21 個社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有公共消防管路設備、避雷針安全系統更新、故障、頂樓安全門、大門、電梯修繕、逆止閥、外牆磁磚脫落、消防總機、監視系統、滲水修繕更新等 27 處公共設施改善，目前有楠梓和平（甲）社區火警系統修繕工程等 25 案完成施工驗收及請領補助款程序。

四、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及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原高雄縣重建委員會辦公室現有人力於縣市合併前後繼續運作，持續協調推動災後「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一)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 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 2,750 人。第二期預計興建 283 戶，預定 100 年 8 月底前興建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落成。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4 戶，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辦理公共設施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

項次	基地名稱	受理件數	核定公告	不合格
1.	月眉大愛園區	1,663	1,005	658
2.	五里埔基地（一）	107	86	21
3.	五里埔基地（二）	146	117	29
4.	樂樂段	32	20	12
5.	龍興段	23	15	8
合計		1,971	1,243	728

(二)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1. 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六龜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本工程共計 8 標，施工中 4 標。茂林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本工程共計 5 標，施工中 2 標。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2. 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各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1,665 萬 2,000 元，迄 99 年 11 月完成 13 案受災鄉鎮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尚有桃源拉芙蘭及復興活動中心等 2 案，因 6 至 8 月汛期河床便道中斷無法施工，目前已恢復施工並趕工中，那瑪夏鄉（區）公所辦公廳舍重建，由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前置作業招標中。

(三)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設置新開紀念公園，規劃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完工；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設置小林紀念公園，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此外，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老農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輔以課程進行，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

(四)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1. 於杉林大愛園區內成立六處社區重建中心，六龜區、甲仙區由本府設置，茂林區、那瑪夏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委託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委託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承辦。
2. 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遴選重建區在地組織及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已核定 30 個社區組織，35 名人力，提出 78 個社區服務方案。

(五)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園將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等特色，並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民族國小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

校 園 重 建 概 況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99 學年度學生安置地點
三民國中	台 達 電 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權國小	台 達 電 子	易地重建	三民國中
民族國小	慈 濟	易地重建	旗山國小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甲仙國小
杉林國中	紅 十 字 會	原地增建	杉林國中
建山國小	紅 十 字 會	原地增建	建山國小

(六)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專區佔地 62 公頃，由鴻海科技集團資助，規劃生產高品質蔬果，並提供生態體驗、農村旅遊等休閒。目前已僱用 119 名居民進行農業設施施作作業及農作栽培。
2. 99 年 6 月甲仙大橋竣工通車，舉辦甲仙芋筍節與鄉鎮農產特展，搭配 88 真情巴士進入災區，讓甲仙商圈恢復人潮；99 年 11 月六龜大橋竣工通車，舉辦六龜社區嘉年華會、山城花語溫泉季，為六龜農產與溫泉產業帶來人潮；100 年 1 月 15 日旗山大橋竣工通車，舉辦旗山九鄉鎮農特產品展與過年年貨大街系列活動，行銷旗山單車樂活風與旗美地區文化內涵。

玖、工務

一、工程企劃

(一)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0.71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2 月底前完竣；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底前完竣。

(二)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目前正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0 年 3 月底完成設計、100 年 5 月底公開招標。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至 98 年已完成建置達 753 公里，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迄至 100 年 1 月已進駐管線 933 公里，後續將著重於管道之維護與提高進駐率，以有效改善道路挖掘與側溝附掛影響排水問題。

(四)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管線係集供民生、工業城市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及寬頻管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 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 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興建港區貨櫃聯外專用道，避免重車壓損路面。
8.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9. 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10. 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11. 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於道路鋪築規範及相關合約條款中，並列入驗收項目，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舒適地步給市民便捷空間。
12. 99 年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4,744 座、孔蓋下地 3,016 座、破損道路改善 50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

(五)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總經費 955.98 億元，由中央補助 659.51 億元，本府分擔 296.47 億元，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除高雄車站主站外，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鳳山計畫」由本市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通車。

## 二、建築管理

###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615 張、7,346 戶；使用執照 1,804 張、4,857 戶。
2.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9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6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8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089 件。

### (二)推動綠能產業

#### 1. 爭取中央補助款

99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99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9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美術館、圖書館及空中大學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衆在洽公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 2. 推動陽光社區

為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陽光民間社區建築申請案之設計規劃及輔導等相關作業，99 年度左營區時代爵邸社區經能源局核定為陽光社區，以創造規模經濟，帶動國內陽光電產業發展與商業應用設計。



3. 公共建築物納入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本市公園內新建遊客解說中心、既有之截流站、污水處理廠等建築物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左營福山藥用植物園（13 號公園）由養工處辦理細部設計，預計完工後可達到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 輔導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本市已有 11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

5. 建築健康診斷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示範

99 年下半年度針對本市 8 棟公共建築物進行建築健康診斷，藉由專業技術團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並提出各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之設計方案建議，於 100 年度爭取中央或本府空污基金補助改善經費，落實建築室內環境節能、健康之目的，擴大綠建築需求，增加綠能產業產值。

(三)空地空屋地景改造

為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在本府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工。
2. 塩埕區華王飯店對面福容飯店大樓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並核發使用執照。

(四)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3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12.8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9,746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99 年度申請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5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度 159 件成長 36 件，成果斐然。
2. 99 年度成功協調左營高鐵後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權管空地（左東段 18-1 等 22 筆地號），面積約 8,395 平方公尺之空地

拆除現有圍籬，並辦理簡易綠美化，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及市容觀瞻，並提供社區民衆優質休憩空間。

3. 成功協調苓雅區國有財產局空地衛武段 699 及 700 等 2 筆地號，並同意正義里社區發展協會商借認養該空地綠美化，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了居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4. 99 年 9 月 1 日起持續借用教育部於美術館園區北側空地（青海段 156 地號、面積 1,657.52 平方公尺）辦理綠美化，以維持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並委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借用期間施作簡易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作業。
5. 積極推行「集合住宅綠美化」，藉由「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宣導綠美化，本府工務局提供 99 年度得獎之公寓大廈各 30 株苗木，間接提升大廈整體居住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機能。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99 年度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1,674 家，已完成申報 1,662 家，逾期未辦 12 家，申報率達 99.28%。
2. 99 年 9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本市轄區 513 家，申報率 95%。
3.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9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817 家，其中 13 家歇業，47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本市 99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5,701 家，其中限期改善 401 家，罰款 45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57 家、勒令停止使用 101 家。
3. 本市 9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830 家，出勤計 1,021 人次，違規件數計 60 件，罰鍰 7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144 件，勒令停止使用 1 件。

4.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強制拆除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河南二路 124 至 128 號共 20 戶及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及 48 號等危險建築物。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整頓拆除竹鷹架、危險空鐵架、違規廣告物計 262 面。
2. 99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獎助更新舊堀江及南華路特色購物商街共計 59 家，78 面招牌。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32 件。
2. 99 年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參加人數計 450 餘人，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99 年 12 月底已有 792 件申請，召開 22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54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總計 229 人次。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2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99 年底 1,343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7 處，部分改善者 17 處，未改善者 5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3. 配合內政部政策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建築環境示範整建騎樓工程案」，鳳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工程業已竣工驗收完成。

(十)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 1.訂定「高雄市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許可執行方式」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公告實施。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5,003 件，拆除 3,395 件。
- 2.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取締影響本市市容之廢置空廣告架、破損不堪招牌及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837 件。
- 3.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 (1)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及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1,724 件。
  - (2)拆除高速公路兩側 T 霸廣告計 18 座。
  - (3)二號運河景觀整頓廣告拆除。
  - (4)拆除柴山海巡隊哨所下方、柴山山海莊下方及柴山 43 號屋前 3 處違建。
  - (5)執行本市天然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處理萊羅克颱風案件 19 件、凡那比颱風案件 249 件。
  - (6)凡那比颱風協助養工處 9 座公園清理及樹木扶正。
  - (7)配合海軍陸戰隊拆除左營大路 740 巷 32 弄底殘餘圍牆。
  - (8)配合水工處拆除前鎮區鎮州路與鎮州路 196 巷口佔用排水溝違建。
  - (9)配合苓雅分局拆除明德街 23 之 8 號騎樓阻礙物。
  - (10)配合建管處拆除前金區河南二路 128 號危險房屋。
  - (11)配合養工處拆除翠華路與海功東路美化綠化及消除髒亂案。
  - (12)配合市府登革熱孳生源廢棄髒亂空屋拆除工作，計有秘書處前金區大同二路 58 號、鼓山區公所 30 間、三民區公所 5 間、左營區公所 4 間、前金區公所文武二街 204 巷 15 號等。
  - (13)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履勘拆除援中港海軍圍籬。
  - (14)配合水工處用戶接管工程拆除三民區陽明路 58 巷 12 號等 4 戶屋後圍牆。

三、新建工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新建道路橋樑及重大工程，計有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等 78 件，已完成通車 9 件、未開工 38 件、施工中 31

件。

(一)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 17 線）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 至 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如軍方用地取得順利，全線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2. 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1) 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其中土地補償費 4,18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10 萬元，工程費 1,913 萬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6 月前完工。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

(2) 軍方土地撥用部分業依程序辦理中，另代建代拆工程於 99 年 9 月 16 日開工，俟代建工程完工後，即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3.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1) 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2) 改建後鳳山溪橋與前鎮河成正交，兩端之都市計畫道路明鳳五街與明鳳十一街得以平順銜接，以順暢車流及行車安全。另為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4.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和路止，寬 40 至 66 公尺，長 1,085 公尺，總經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西側人行道鋪面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隔音牆工程」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綠帶與社區道路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5.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將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可減少轉向車占用車道影響續進車流之情

形，並促進交通流暢性，本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6.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約 50 公尺，寬度 19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於 99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底通車。
7. 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中山四路至桂明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2.9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整體工程預定 100 年 3 月完成。
8. 二號運河（幸福川）橋樑改建工程  
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樑改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5,535 萬元。並已於 99 年 10 月底前陸續完工通車。
9.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為解決楠梓後勁溪南北岸通行及交通需求，並配合整治完成之後勁溪景觀，興建一座具地標意涵之景觀橋樑，橋長 85 公尺、寬 24.5 公尺，道路長 39 公尺，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9 月 7 日通車。
10.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經費約 1 億 7,100 萬元，長約 450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約 8 公尺，將愛河及蓮池潭環潭之自行車道路網加以串聯。本工程於 9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11.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樑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  
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通車。
12. 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樑工程  
跨前鎮河銜接鳳山區五甲路及前鎮區中山路，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5 公尺，99 年 10 月 26 日開放通行，改善捷運 R5 站行人通行往來於五甲地區問題，經費 3,550 萬元。
13. 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爲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4 億 2,700 萬元，99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3 月完工。

14. 夢裡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7,318 萬，橋樑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
15. 鳳山區輜汽路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2720 萬元配合衛武營都會公園開闢 15 公尺綠帶及人行、腳踏車道設施，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16. 永安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5,500 萬，橋樑改建寬 16.3 公尺，長度 43 公尺。99 年 12 月辦理公開閱覽，因縣市合併，將俟完成保留程序後辦理發包。
17. 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1,800 萬拓寬爲寬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99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成。
18. 杉林區高 129 線 3K+600-4K+300 道路改善工程  
總工程費 1,207 萬元拓寬爲寬 8 公尺，長度約 700 公尺。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5 月完成。
19. 甲仙區關山村羸橋災修工程  
總工程費 6,334 萬元，改建橋樑寬 7 公尺、長 240 公尺。99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20. 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樑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
21. 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 16 億 8,891 萬元，本工程區分爲 8 個工程標案執行：
  - (1) 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 99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
  - (2) 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 (3) 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 9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6 月完成。
  - (4) 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1 月底完成。

(5)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

(6)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決標。

(7)高 133 線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工。

(8)高 133 線第八標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 100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開閱覽。

22. 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 16 億 2,547 萬元，本工程區分為 5 個工程標案執行

(1)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樑工程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成。

(2)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成。

(3)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完成，預定 100 年 2 月底發包。

(4)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預定 100 年 2 月上旬完成訂約作業。

(5)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預定 100 年 2 月上旬完成訂約作業。

23. 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3k+845~6k+140) 委託規劃設計案總工程費 5 億 2,200 萬元，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俟公路總局年度經費調整再行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

24. 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1k+300~4k+000) 委託規劃設計案總工程費 3 億 3,800 萬元，用地部分因會結路段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後，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5. 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拓寬工程總工程費 773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發包。俟用地及地上物完成補償後，預計 100 年 2 月 16 日開工。

26. 高 93 線道路拓寬工程 (中壇~手巾寮) 總工程費 2,850 萬元，99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已完成雙興橋改建之變更設計及地質鑽探，俟 100 年 1 月 31 日救濟金發放完成後即可開挖道路側溝。

27. 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程 (美濃~林子頭) 總工程費 1 億 5,400 萬元，



道路寬 12 公尺，長 1,765 公尺，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 5 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 2 組，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28. 高 34 線橋頭鄉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總工程費 2 億 7,826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決標，惟因部分地主反對，現暫緩辦理，預算已辦理保留，並請橋頭區公所協助解決。
29.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總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本案工程營建署原則審議通過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該署 99 年度暫不補助相關經費，如本府急需於本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建議本府先行墊款，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營建署再於以後年度編列經費歸墊，本府已墊付 1 億 4,440 萬元，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後辦理用地取得。
30.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總工程費 9 億 8,9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12 月 21 日開標，由於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已將該廠商提出之說明函請規劃設計公司評估後再辦理決標事宜。

## (二) 建築工程

###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會展產業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完工啓用後將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2.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

### 3.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地上 3 層、地

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7 平方公尺，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設置以旗津特色海鮮及海產食品為主軸餐飲之庭園式餐廳，屋頂則規劃為景觀平台，工程費 9,680 萬元。旗后觀光市場規劃為海景商場，除提供民間參與發展旗津觀光的機會，更可大幅提升旗津地區整體觀光價值，於 99 年 9 月 9 日完成。

4.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5. 消防局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置於本市小港區山明段 229、230 地號，預定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598 平方公尺之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物。經費約新台幣 9,800 萬元，地上 1 層至 4 層為消防局高桂分隊使用，地上 5 層為社會局使用，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啓用。
6.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經費約 6 億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至少 3,5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文創產業專區，海洋文化展示區、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及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等，經費約 5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預定 103 年底完工。
8.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不敷現有人員之利用，為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暨為民服務，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面積 3,074.27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興建為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面積約 1,229.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7 平方公尺，計畫經費 4.8 億元。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完工。

9. 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六龜鄉公所提供文武段 2 筆用地約 430 坪；興建 3 層樓建物，建物空間規劃兼具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工程經費約 4,327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動土，預計 101 年 1 月完成。本案配合地方整體景觀，營造安全防災環境，秉持安全堅固實用為主要考量，建構安全防護可依賴之防災場所。興建完成將為災區民衆提供服務與協助該地區永續災後重建。

1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高雄捷運大東站旁，建築具有連結周邊環境加速都市更新，提供多功能的戶外休憩及遊賞空間，並串聯腹地做為發展地方文化特色場所之功能；本工程包括演藝廳、視覺藝術廳、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經費 8 億 500 萬元，預定 100 年 3 月底完工。

11. 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暨罹難者公祠

經費 9,702 萬元，基地總面積 2.1 公頃，公園開發面積 1.7 公頃。目前辦理第 2 次招標。

(三) 學校工程

1. 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1) 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

(2) 活動中心 99 年 12 月 7 日議價完成，100 年 1 月底完工。

(3) 分校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2. 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三期校舍，經費約 6,300 萬元，由市府編

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預定 100 年 5 月完成。

3. 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包括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經費約 7,013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於 100 年 1 月底完成。

4. 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3,002 萬元，預定於 100 年 8 月完工。

5. 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

包含實習工廠、實驗室及視聽教室等，經費約 1 億 4,060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支應，於 99 年 11 月完工。

6. 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7.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改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2 年底完工。

8. 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大樓，經費 6,878 萬元，總樓層面積 2,712.46 平方公尺。包括社團、視聽教室、圖書室、書庫區等，設計圖審查修正中。本案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刻由教育局辦理中。

9.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規劃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經費 8,747 萬元，總樓層面積 3,892 平方公尺，包括教室、辦公室、廁所等。目前因無經費暫緩發包。

10. 大寮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4,767.03 平方公尺，包括辦公室、教室、廁所等。經費 1 億 1,50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11.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造地上 4 層建築物，總面積 2.9 公頃，包括教室、辦公室、廁所、專科教室等，經費 1 億 8,8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中。

####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開闢 353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802.1081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 5.24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6.10 平方公尺。

另 100 年度戮力於規劃整建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等綠色空間、營造樂活新風貌、並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除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另興建旗美觀光旅遊自行車道串連美濃遊客中心及由仁武區八卦埤至九番埤延伸串聯高雄市愛河榮總支線自行車道，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生活空間。

#####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大勇路至大安路段計畫於 100 年度以後陸續編列預算完成開闢。

###### 2. 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

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佈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2 月完工。

###### 3. 中都濕地公園

將中都地區公 4、公 5 二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1.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00 年 2 月底完成，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並於 99 年 11 月中旬全部植栽完成。

5. 花藝創意競賽

社會組入選作品 15 件分別設置於凹仔底站、愛河之心、新光園道、高雄公園、真愛碼頭入口處展示；學生組入選作品 50 件設置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旁綠地（特專五）展示，預定展示至 100 年 2 月底。

6. 景觀改造工程

完成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及河東路至自立路）景觀改造工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楠梓區兒 19（常德街旁）及楠梓兒 B1 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第四期）及凹仔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苓雅公 A21 開闢工程、鳳山火車站前簡易綠美化工程、鳳山南華段兒 23 及兒 24 兒童遊戲場工程、澄清湖周邊綠地整合（文前路公園）工程、仁武區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遊憩系統改善工程、旗山美濃觀光旅遊動線串連工程等。

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曹公新圳仁武段沿線濕地公園串連工程等，預定 100 年 3 月完工。

7. 99 年度辦理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1) 已改善完成開放使用之公園包括萬年縣公園、崗山仔公園、明禮公園、二苓 11 綠 05、旗津 6 號公園、瑞崗兒童遊戲場、高松兒童遊戲場、華仁兒童遊戲場、永忠兒童遊戲場、鳳宮兒童遊戲場、鳳林兒童遊戲場、鳳森兒童遊戲場等 12 處老舊公園。

(2) 施工中之公園包括本館里 05 兒 11 兒童遊戲場、褒揚廣場（廣 31、陽明路以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忠孝公園、紅毛港遷村用地公 2、公 3 等 6 處。

(3) 另微笑公園規劃設計中。

8. 100 年度預定發包公園改善工程

鳳山區過埤公兒二涼亭工程、阿公店水庫周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高屏河流域自行車路網整合計畫後續工程、旗山區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美濃遊客中心周邊遊憩環境整建委託設計監造案、杉林

區月眉基地（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陸續完成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本市苓雅區（中山/三多圓環）開闢連通道改善動線工程、光華路、和平路及益群路（益群橋至德民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河西路自行車木棧道改善工、七賢路（中山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鎮興路景觀綠美化工程、舊英國領事館人行步道改善工程、高雄市監理南街人行道及圍牆整建等工程。
2. 完成建國路、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周邊道路、介壽路、沿海路、崗山中街、四維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另東亞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2 月前完工。
3. 七賢二路（河東路至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建置工程，預定 100 年 3 月前完工；典寶溪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5 月前完工；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預計 100 年 6 月前完工。
4. 99 年度高雄市橋樑目視檢測與特別檢測工作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5. 99 年度高雄市 14 座橋樑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2 月底完成檢測；另完成維修補強原鄉道公路橋樑工程共 17 座，目前進行修補內門等 13 區之道路橋樑。

(三)路燈工程

1. 99 年下半年度設置完成及放亮工程計有九如一路（大昌路至水源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市區夜間照明環境改善工程—燈節能燈具更換、全市各重要道路商區景觀燈設置、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後續工程、七賢路（中山一路—民族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延續工程、九如橋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等。
2. 楠梓公 7（飛機公園）開闢水電工程、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水電工程、九如一路（水源路—澄清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等，預計 100 年 2 月放亮。陽光社區公共設施太陽光發電系統安裝設置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初太陽能設施機電運轉。

(四)市區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辦理四維路、民權路、時代大道、民生路園道、旗津踩風大道、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99 年度社區通學道施作三民區河濱國小、前鎮區瑞豐國中、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左營區舊城國小等 5 所學校，已全部完工開放使用。

(六)持續辦理公園及園道委託經營管理

- 1.河東路園道（水漾愛河）委託經營管理、河西路園道（陽光愛河）委託經營管理。
- 2.城市光廊、愛河自行車休憩站、哨船頭公園等 ROT 案。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剷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工；另 AC 補修面積共計 244,920 m<sup>2</sup>，瀝青包使用 6,282 包、補修人行道共計 23,317 件。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工程等均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完成全市剪草工程 6 件、清潔維護工程 8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4 件。

(2)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17 件目前持續施工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8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919 凡那比颱風來襲時緊急搶修及清理高 7 線、高 13 線、高 39 線等鄉道計 44 處。並立刻搶通溪底便道四條。

六、榮耀分享

(一)2010 國家卓越建設獎

- 1.樣子林埤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 2.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樑工程。



3. 中都濕地開闢工程。
4.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5. 旗后觀光市場暨旗津海岸景觀改善工程。
6. 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樑工程。
7. 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8. 後勁溪景觀生態工程。
9. 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二) 2010 建築園冶獎

1. 樣子林埤濕地公園。
2. 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 愛河中游段堤線調整景觀改造工程。

(三) 中國工程師學會 99 年工程優良獎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開發案。

(四) 99 年生活通勤型、運動休閒型自行車道系統獲全國優等

(五) 99 年全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第 1 名

(六) 99 年縣道及鄉道公路養護作業考評第 1 名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加速完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 (四) 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 (五) 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積極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如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改善生活圈之瓶頸，強化交通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 積極辦理道路橋樑整建，如中都願景橋、鳳山溪橋工程，有效紓解交通

壅塞，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六)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 (七)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如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市。
- (九)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景觀綠廊造街、人行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改善，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纜線，完成管線進駐 1,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一)賡續辦理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十二)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加強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六)賡續執行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增設專責查報人員，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拾、水利

###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99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98 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及「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臨海污水處理廠進行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簽約，101 年施工。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
-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修繕第二標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0 年 3 月竣工。
  -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D、E 區工程已竣工，B、C 區目前辦理變更設計，目前接管戶數約 13,121 戶（截至 99.12.31），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
  - (4)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目前規劃設計中，99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100 年發包工程，預計接管戶數 8,000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率可提升約 50%（第一標與第二標合計）。

(三)鳳山鳥松系統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

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0 項工程，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5 項工程 99 年已竣工，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期，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2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7,739 戶，100 年預計發包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

#### （四）大樹系統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2.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分別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99 年已竣工 2 項工程，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068 戶。

#### （五）旗美系統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7.24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 3 項工程，分別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 （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99 年辦理農十六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遼寧街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

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 區、I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C、D、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99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1%（原高雄市）及 9.59%（原高雄縣），合併後 99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2%。

2. 經本府積極爭取，98 年度起至 101 年，4 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 5.6 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0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將達 42%。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49%（規劃長度 396.1733 公里，完成 383.69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漥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預計辦理：

###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 千萬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持續進行 99 年度未完成工程。

### (二)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截至 99 年度完工 5 案，未完工案件已督促承商趕工。

### (三)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

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原高雄縣境內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100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四)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總經費 1,354.5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為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預計清疏 60,595 立方底泥；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已於 100 年 1 月開工，預計 4 月底前完成。

(五)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為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為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四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施工中：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底前完工。
2. 第三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前竣工。
3. 第四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2 月底前完工。

(六)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預計防汛期前可開始蓄洪，11 月底工程完工。

(七)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

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

(八)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工。

(九)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工程費 2.68 億元用地費 1.5 億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0 年 4 月開標。

(十)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預計於 100 年 6 月完工。

(十一)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6 月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2,000 萬元，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十二)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

(四)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爲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爲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爲 12CMS。工程內容爲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爲 1 億 6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俟經費到位即行辦理發包，預計施工工期約 8 個月。

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愛河中上游水質改善

於愛河上游流域區域內建構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沿岸截污工程。分別針對愛河主流與 H 幹線(文藻學院旁排水幹線)進行截流，透過礫間處理的技術與曝氣效果把污水淨化後再排入愛河，爲愛河注入活水，未來不僅能改善愛河水質，也能兼顧河堤社區附近市民公園休憩



空間品質。本工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98 年 8 月 4 日開工，土木及景觀改造已於 99 年 12 月完工全線通水，目前系統運轉測試中，預算經費 1.63 億元。

(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 1.「愛河之心」成功打造高雄市全新的浪漫觀光景點，廣獲市民佳評，更榮獲 98 年「全球卓越環境類首獎」之榮耀。
- 2.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至 99 年 6 月已全部完成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鼓山站等 10 站，預算經費約 1.15 億元。
- 3.針對愛河之心上游，博愛路至自由路段進行水岸景觀改造，並改善沿愛河自行車路線景觀，完成後將使愛河之心周邊區域景觀更加協調。本案經費約 2,900 萬元，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的東湖北岸連接 40 期重劃區，展現都會區難得一見生態大草坡。

(三)幸福川（二號運河）再造

為重塑運河水岸風貌，幸福川流域之「水質改善」經費約 2.5 億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於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通水並經全民票選活動，二號運河更名為「幸福川」。完工後的水質改善成效良好，沿岸均可見到魚群梭游的優美景致。

(四)後勁溪整治美綠化

已完成後勁溪德民橋至制水閘門段約 3.4 公里，打通原縣市交界處排洪瓶頸段，提高排洪能力，完成河川高灘地、河濱步道、景觀工程、自行車道、親水休閒設施。並辦理右昌排水出口臭味改善工程、青埔溝拱橋改為無障礙空間人行橋等工程。上述工程經費約 5.6 億元，於 98 年 5 月完工。另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河段整治工程經費約 1.62 億元，9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 月底主體工程完工。

(五)前鎮河景觀改善

為重塑前鎮河沿岸景觀及改善周圍環境，本計畫串聯周邊景點及公共設施，並朝具有人文、生態、景觀及觀光遊憩設施進行規劃，展現都市新風貌，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都會面貌。本案總工程費 1 億 1,500 萬元，由觀光局補助 3,000 萬元工程費，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完成。

(六)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

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1 年完工。

(七)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五、水土保持科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施作於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合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工程總進度達 98.5%，100 年 2 月全部完成。
- 2.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農路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施作於大樹區 4 件，仁武區 2 件、內門區 10 件、六龜區 13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7 件、杉林區 21 件、旗山區 3 件，合計共 62 件，核定金額 2 億 5,000 萬元，已於 99 年底全部執行完竣。
- 3.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甲仙區 1 件、杉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11 件、桃源區 2 件，共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為：

- 1.擴大招募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藉此服務團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效運用該服務團隊，提供本縣民衆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相關工作技術指導及坡地安全自我檢查等教育訓練，以加強本縣民衆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熟悉度。
- 2.委請該服務團協助本縣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查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檢查，藉以督促本縣各項水土保持工

作之工程品質。

3. 99 年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計 19 件，核定 12 件、7 件審查中，併同既有 39 件，合計未完工列管案件 55 件，其中施工中 20 件，需辦理施工監督檢查。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依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規劃責任巡查區及路線，巡查區分為 96 區、巡查路線為 62 條路線，巡查人員共 152 位（由區公所主辦課長、課員及村幹事等人組成），並由區公所協助每月提報巡查記錄表 2 次，公所函報巡查次數為 2,382 次；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案件，目前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72 件，仍須依山坡地違規查報與取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衆。

1.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扎根的目標。
2.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協助中央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預計於施設護岸，治理範圍達約 1,000M。

#### (五)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災修工程由民衆向公所陳報，公所統一轄內所有案件後由本局人員配合財政主計現場勘查，確屬災修工程後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持續辦理 99 年度 57 件災修工程（含督導公所），金額共計 115,409 千元。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組訓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9年7至12月共輔導成立135個團體，截至99年12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3,916個。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99年7至12月計舉辦活動23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2,437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161張、媒體報導41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67,721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1,396萬1,51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61,10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2億2,749萬7,646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1,150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07萬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23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2萬8,950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224,348人次，動支經費2億7,861萬3,240元。另核發仁愛卡計197張，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85萬6,540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9年7至12月計補助331人次，動支經費382萬973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99年7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7戶參與，儲蓄403萬1,160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
  - (1)志工訪視計120戶。
  - (2)新生代希望工程計95戶，117人接受輔導中，共26個民間慈善單位加入認養行列。
- 3.成長課程：計16場次，597人次參與。
- 4.辦理99年度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56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61名；升學補習費補助20名、18萬8,380元；就業考

照補助 12 名、5 萬 6,240 元；職訓補助 3 人、2 萬 5,200 元。

5.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6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159 人次參與。
6.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5 人，95 人次。
7. 助學金補助 66 人、101 萬 9,000 元；獎學金補助 59 人、42 萬 2,000 元。

(三)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99 年 7 至 12 月計救助 2,318 人次，動支經費 1,079 萬 2,173 元。

(四) 災害救助

1. 凡那比風災救助金 99 年 9 至 12 月核定淹水救助 31,315 戶共計 11 億 3,092 萬 5,000 元（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補助）；安遷救助 43 戶 76 人合計 152 萬元；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合計 10 萬元。
2. 99 年 7 至 12 月核定安遷救助 4 戶、30 人，發放經費共計 116 萬 5,000 元。

(五)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956 人次，動支經費 3,104 萬 438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25 人次，動支經費 2,833 萬 5,205 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9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173,559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2,861 萬 2,159 元。

(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99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 293,963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463 萬 7,383 元。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 年 7 至 12 月收容 401 人次，外展服務 8,819 人次。
2. 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

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2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50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2 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99 年 9 至 12 月計服務 81 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5 人次、就業 4 人。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本期累計服務達 1,077 戶，受益 3,239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68 萬 7,100 元，白米 6,319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1,482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2,626 案、核定 2,288 案、核定金額 3,316 萬 7,500 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扶助 266 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7 個民間團體，聘用 35 名社工，4 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開立第四期至第六期（99 年 7 至 11 月）繳費單，共計補助 208,32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2,251 萬 4,793 元。

#### 四、福利服務

#####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85,440 人，佔總人口 10.29%。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4,186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9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
  -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9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3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5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5 場，計 300 人次。
    -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7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08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顧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辦理 8 場次「繪本故事生命敘說團體工作坊」，計 118 人次參加。
-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250 人次參加。
-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享幸福聯歡會餐活動、中秋敬老晚會活動（結合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辦理）及慶祝重陽節懇親音樂會親子闖關等，共計 1,450 人次參加。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結合信望愛基金會，辦理生命教育～繪本故事系列活動，計有 110 人次參加。並辦理「老人生命教育及臨終關懷」長輩家屬教育講座暨「DNR」尊重生命放棄急救意願書簽署說明會，計有 350 人次參加。
- ②每日早上帶領長輩做「合和健康操」，計有 1,200 人次參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由長輩、員工及役男等 25 人次至慈德育幼院關懷院童及楠梓區國昌里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0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867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99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399 人、長期照護 271 人，平均進住率為 74.5%。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 50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服務 556,502 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95,434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



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共計服務 451 場次、31,358 人次。

(4)鼓勵長輩終身學習、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多項外展巡迴課程（含宣導課程、基本課程、特色課程、興趣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等等）共計辦理 446 場次，受益總人次為 14,150 人次。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32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計有 1,526 人、216,970 服務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計補助 86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補助本市老人 99,122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7 班公費班、學員 10,307 人次，並開設 86 班自費班、學員 3,042 人次。另於本市各區辦理樂齡課程：388 場次、8,695 人次參加。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共計 119,280 位長輩持卡，共服務 3,598,188 人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9 個民間團體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450 人、服務 2,967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772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67,22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3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12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29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6,319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5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49 人，共計服務 9,950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354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99 年 12 月服務 1 人。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0 條及自費製作 45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7 人。
-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8 人，服務 861 人次。
-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76 人次。
-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42 人次參與服務。
- 18.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
- 20.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119 人次長輩受惠。
- 2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98 人，855 人次。
- 22.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計服務重度 7,623 趟次、882 人，中度 452 趟次、78 人。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6,69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57%。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5 人，服務 12,510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59 人，共計服務 1,635 人次。

### 2.經濟補助

#### (1)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683 人，日間式照顧 354 人，動支經費 2 億 2,659 萬 4,669 元。

####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256 人次，動支經費 3,687 萬 7,024 元。

####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有 227,977 人次

及 24,187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500 萬 1,521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租屋 180 名、購屋 20 名，總計補助 308 萬 2,929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00 段次（600 元）、搭乘捷運半價及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 1/6 車資，共計補助 899,121 人次，動支經費 746 萬 8,518 元。另補助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陪同就醫）搭乘計程車補助，計 202 人次。

(6)特別照顧津貼

於 7 月開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共計核發 55 人，核撥金額共計 56 萬 1,000 元。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計核發 10,677 人次，補助 1,067 萬 7,000 元。

3.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0 人次；輔導 9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39 人；輔導 5 處小規模作業所，計服務 116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514 人次、5,398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961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324 人次。

4.機構服務

(1)本市立案及公設民營機構（據點）計 30 處，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9 處，日間服務 20 處，計服務 1,039 人，另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顏面損傷者重建服務。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1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49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規模作業所）14 人，總計服務 172 人。

5.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服務 104,577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 5,363 人次。

- (3)委託設置 6 處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145 件，出租 4,651 件、維修 811 件、到宅服務 37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7 人次、個案追蹤 1,494 人次及諮詢服務 8,829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辦理「讓愛前進-導盲犬培育及推廣基金慈善募款」公益宣導會活動，本市已累計 5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52 場，計 945 人受惠。
- (6)輔導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於市府中庭、心路餐坊等據點演出，展現其訓練成果及音樂才華。
- (7)辦理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每季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免費無障礙交通車定點旅遊活動，計 244 人次受惠；另委託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舉辦低底盤公車旅遊活動，計辦理 8 場次 334 人次受惠。
- (8)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共計 1,264 人次參加；另配合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系列活動 13 場，計 12,600 人參加。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計補助 17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萬 5,8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計補助 81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262 萬 8,100 元。

#### 7. 其他

- (1)辦理本市莫拉克颱風入住大愛園區之住戶改善永久屋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計 7 戶、6 萬 7,860 元。
- (2)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辦理 1 場需求評估樣本施測說明會、4 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包含初階加進階級)，計培訓 88 位需求評估人員、完成施測 160 案及召開 9 場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 (三)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

保護個案舉報 2,616 案，開案 1,226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 次。
  -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9 次討論會議。
  - (4)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 1,127 案，開案服務計 598 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1 戶 137 童、972 人次。
  - (6)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計招募兩期，分別有 16 及 2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6 名個案並辦理 4 次團體督導共 68 人次參加，1 次體驗活動共 9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 (7) 99 年賡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 11 家、OK 來來超商 43 家、統一超商（7-11）307 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40 家提供餐食兌換券，4 家廠商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737 名兒少受惠，提供餐食兌換券 1,398 冊。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
- (1)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5 件，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本期共計 102 人，其中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計 100 人（2 人查獲時已滿 18 歲，不符合緊急收容安置條件）。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60 人，追蹤輔導 1,064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 27 人 107 人次。
- (5)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7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 ①辦理本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 ②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本局於暑假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共播放 75 檔宣導短劇，並搭配簡訊活動及新聞播報特集，共計收聽人次有 30,000 人次。
  - ③於婦幼館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三季聯繫會報，針對緊急短中心安置規則、觀輔報告品質、個案處遇技巧進行溝通與聯繫。
  - ④為討論兒少性交易查處後續跨局處整合分工，並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本局邀集教育、警政、衛政等單位召開跨單位平台協調會議，共 29 人次參加。會中決議由本局及教育局分工進行三級預防工作，並針對查獲之性交易個案進行教育、社政兩單位之後續處遇分工，並由本局協助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工作。
  - ⑤為避免更多兒少淪為性交易受害人，本局除函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實例宣導；並與教育局合作辦理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防制宣導計畫，業已辦理 4 場次高危險群兒少團體宣導，共計 54 人參與。

- ⑥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
  - 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網路陷阱與自我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網路隱藏之危險和陷阱及其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加強青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共 6 場，受益人數 200 人。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9 年 7 至 12 月共裁罰 18 件、58 萬 5,000 元。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轉介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792 人次。
  - (2)轉介寄養兒童少年計 493 人次。
  - (3)本局自辦少年少女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教養 408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共補助 9,664 人次，補助金額 2,510 萬 1,332 元。
  - (2)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3,815 人。
  -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236 人。
6.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 6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本期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25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11,157 人次、家庭訪視扶助 1,283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8,915 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6 處服務據點，本期計服務兒童少年 343 人，辦理課後輔導 9,251 人次、關懷訪視 832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6,832 人次。
7. 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本期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587 所，含托兒所 367 所；課後托育中心 171 所；托嬰中心 18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

托育業務計有 3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3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3,204 人、課後托育中心 7,674 人、托嬰中心 387 人。

- (2)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95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計核定補助 7,136 人次。
  - (3)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本期計有 8,876 人參加團體保險。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99 年 7 至 12 月共稽查 133 所。
  - (5)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本期共出勤 21 次、攔檢車輛 192 輛、違規告發 11 件（含超載 6 件、持普通駕照 2 件、變更座椅 1 件、驗車逾期 1 件、駕照逾期 1 件）。
  - (6)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本期計補助 39,272 人次。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608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截至 12 月底共 119 人申請。
  - (7)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9 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3,434 人；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51 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5,052 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379 人。
  - (8)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250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80 人。
8.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7 至 12 月計服務 33,462 人次。
  - (2)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7 至 12 月計服



務 2,024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7 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27,950 人次參加。

②兒童暑假活動 6 大類 20 項活動

「星空夏令營」、「數學育樂營」、「麻瓜魔法科學營」、「自然～科學～新花樣」、「腦力激盪－迷你橋藝營」、「兒童象棋夏令營」、「電腦動畫彩繪畫家」、「台灣民間信仰暨廟宇介紹」、「快樂扯鈴營」、「可愛的手作木器」、「魔術作文班」、「兒童廣播夏令營—小小 DJ 養成班」、「素描寫生營」、「形形色色創意彩繪天地」、「繪聲繪影手工書故事屋」、「玩—玩具製作」、「生活物品藝術變裝」、「霹靂神拳—活力健身營」、「律動遊樂營」、「舞動健康夏令營」等，計 32 場次、675 人參加。

③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幼兒口腔保健」課程，計 110 名參加；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計 146 名參加；辦理「智慧財產權」課程，計 60 名參加；辦理「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課程，計 241 名參加。

④幼童遊樂設施研習

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課後托育中心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正確觀念、安全常識與處理技能，並健全幼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輔導工作，辦理研習計 3 場次、94 人次參加。

⑤0 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1,324 件，開案 530 件，截至 12 月份持續服務計 5,393 人，13,030 人次。辦理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53 人、時段療育訓練，計 1,532 人次。

b.增設早療服務據點

(a)10 月 2 日起成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11 月 19 日起成立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邀請社區民衆及相關早療機構、團體參加開幕活動，計 799 人次參加。

(b)提供專業諮詢計 152 人次，辦理早療專業研習及親職講

座，計 233 人次參加。

- (c)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方案提供療育復健，計 837 人次。
- (d)辦理個案管理團體督導、特教知能研習及親職講座，計 369 人次。
- (e)辦理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561 人次參加。
- (f)辦理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62 所、86 案，入所輔導 540 案次，207 人次；辦理個案討論計 6 場次，169 人次參加。
- (g)辦理「到宅遊戲評估」4 場次，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計 25 戶，569 人次。
- (h)受理 7 月至 12 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67 人次，核發 497 萬 7,595 元。

#### ⑥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7 至 12 月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監護案計 877 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 800 件；收出養案計 186 件，完成報告函復 173 件。

#### 9.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育兒補助

- (1)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 6,000 元、另自 4 月 1 日起增加第三胎以上每名 1 萬元，截至 12 月止共有 9,751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6,194 萬 6,000 元。
- (2)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負擔，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截至 99 年 12 月育兒津貼共補助 4,158 人次，金額共計 1,378 萬 3,000 元。另健保費自費額補助截至 12 月共補助 944 人次，金額總計 48 萬 898 元。

#### 10.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99 年建立 13 家合作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

童。

1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小港區民衆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 11 月 8 日新設置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並不定期舉辦社區性活動。
- (2) 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17,273 人次。
-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99 暑期青春專案系列活動」、「快樂的閱讀—讀書會」、「I can I do, I' m happy—兒少自我價值提升系列活動」、「幸福家庭向前行系列活動」、「讓愛久久—婦女下午茶」成長團體及弱勢家庭兒童暑期課輔反毒宣導活動、目睹家暴青少年團體、親子旅遊、家暴系列講座—伴侶溝通、小樹學園、社福有 go 正—法律快樂學、「人人有愛，我愛人人」—人際溝通互動暨潛能開發課程、『love in heart 永安 young 起來』—家庭親子活動、新移民媽咪話家鄉、2010 電影讀書會、旗山區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賽、青少年吉他彈奏體驗營、婦女健康生活學園等活動，計有 49,207 人次參與。

1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① 假本市三民東區舉辦 12 場次「幸福學苑—青少年性建康暨親職性教育」，活動內容有「知「性」少年—飛躍、蛻變的青春期」、「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約會與戀愛」、「愛滋防治與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的風險管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當我們的「愛」「宅」在一起！」、「網路交友與網戀」、「彩虹的異想世界」、「失戀萬歲，分手快樂！」、「青少年的多

元性價值與性選擇」、「女性自覺！自決」「彈「性」爸媽一點靈—談親職性教育」等，計有 500 人次參與。

②「幸福 885 關懷小組」共舉辦二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研商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完成建置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且在會議中擬定 100 年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會議」並繼續規劃社區宣導活動、諮詢服務、個案輔導、教師種子培訓計畫等。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2 人次，個案處遇 22 人，401 人次。

②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高雄縣家扶中心辦理「大手牽小手·幸福跟著我—橋頭糖業博物館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戀戀五分車親子行」、於鳳山體育館前舉辦「2010 高雄縣炫舞大賽」當日並於鳳凌廣場辦理捐血活動，現場發放宣導 DM 給青少年，計有 1,400 人參與。

③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南國有限公司第三頻道播放，電視播放範圍為岡山地區，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計有 60,000 人次收看。

④辦理 21 場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將兩性議題的正確觀念，傳遞給各學生，共計 6,485 人次受益。

### 13.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因應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主動關懷」，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99 年「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計新台幣 907 萬 2,000 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 21 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

(2)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

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3)已完成訪視 4,25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85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56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3,004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472 位。

#### (四)婦女福利

##### 1.一般婦女福利

- (1)婦女館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55 場次、15,997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9,026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48 場次、2,400 人次，館藏利用 354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2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2,925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5 場次、2,605 人次參與。辦理「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活動，計 300 人次參加；「璀璨道十年」展覽活動，計 670 人次參加；「紫光電影院」計 1,220 人次觀賞；整體活動共計 2,190 人次參加。辦理「準備學校」活動 9 場次、320 人次參加。
- (2)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99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482 人次，面談諮商 123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3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10,38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2,250 人次參與。另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59 人，補助 100 萬 6,501 元。
- (3)婦幼青少年館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 7 班 94 場次 10,76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巡迴講座 44 場次，697 人次參與；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 48 場次，8,582 人次參與；辦理女性影展—高雄縣巡迴展 4 場次，403 人次參與；辦理 2010 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 73 人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5,714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

營與管理，計 1,932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7,210 小時。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核心議題會前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衆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計約 150 人參加。

2.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223 人次，39 萬 9,168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48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258 人次申請。
-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91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1 萬 6,636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9,931 人，補助金額 1 億 868 萬 5,8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8,227 人，補助金額 1,010 萬 9,250 元。
- (4)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14 人，補助經費為 3,541 元。
- (5) 辦理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開案 105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1901 人（電訪、家訪及會議）、法律諮詢 125 人次、就業輔導 239 人次。
- (7) 委託本市 4 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

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接獲新開案 89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1,155 人（電訪、家訪及會談），提供法律諮詢 60 人次。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99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3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30,000 元。
- (9)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99 年 7 至 12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94 人次（佔總比率 12.6%），並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99 年男性單親家長會心計畫」、「父親節活動～單親家長 NEW 一下」、「Fun 輕鬆—單親家庭生態教育之旅」、「歲末聯誼聚會～旋轉味覺夢想」等活動。

#### 4.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 850 人次、鳳山岡山及旗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 5,25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77 人次。
-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44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2 萬 3,813 元。
- (3)（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1,003 人次。
- (4)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 人次。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9 場次，服務 952 人次。多元文化宣導 7 場次，服務 2,388 人次。外籍配偶種籽師資培訓 1 場次，35 人次。「多元·趣味·家庭樂」650 人次。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計畫，培植 20 位外籍及大陸配偶考取中餐丙級專業證照。「她的視界—新移民影像」發表「老婆的酒瓶」、「適應」、「天使的翅膀」及「台灣的娘家」四部影像。新移民法律新學堂 7 場次，服務 150 人次。新移民親子教育活動 1 場次，服務 60 人次。新移民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團體 8 場次，服務 40 人次。新移民進入網路世界～遨遊網路電腦班 6 場次，服務 123 人次。「點滴蛻變～新移民歡慶四週年」1 場次，服務 300 人次。輔導社區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含電腦課程）6 班，受益人數 105 人。「多元文化融合教育

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412 人次參與。

- (5)成立 13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鼓山、林園、美濃、甲仙、旗山等，提供福利諮詢、休閒聯誼等服務。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99 年 7 至 12 月共製播 27 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99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
- (7)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四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38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4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1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50 件，提供服務 27,831 人次。

######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99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95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9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99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115 人次。

(4)專業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34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



務，計服務 967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06 人次。
  -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1 人次。
  -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76 件。
  -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73 人次，租屋補助計 73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40 人。
- (5)推廣宣導：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51 場次防治宣導活動，共 78,892 人次參與。其中社區宣導 18 場，計 12,36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16 場，計 1,705 人次參與；其他（社政、衛政、警政）宣導活動計 317 場次，64,827 人次參與。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一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
- (6)辦理婦女團體共計辦理 22 次課程，184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4 場次受益 98 人次；辦理夫妻溝通工作坊計辦理 18 場次，246 人次參與；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41 案 79 次 292 人次。
- (7)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專業訓練 21 場次，共計 1,321 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 3 場次，計 58 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24 場次，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2 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9 年 7 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1,702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360 案、中危險者計有

360 案、低危險者有 982 案。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681 件，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7,495 通、面談 511 人次、訪視 301 人次、緊急庇護 97 人次、陪同偵訊 261 人次、陪同出庭 391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169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71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91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9 人，計 35 萬 5,945 元；提供診療服務 325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39 萬 4,521 元；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42 人。
- (2) 辦理遭受性侵害之青少年體驗教育團體活動，以團體互動及藝術體驗的模式，學習情感表達與情緒抒發，以同理、尊重、合作的態度發展適當的人我分界和自我價值感，共計 10 人參加。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計服務 4 人。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計 450 人次參加。

##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 165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7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40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99 年 7 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29 通，面談 7 人次，訪視 2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 (2)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591 案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9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6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3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三民區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30 萬元並完成核銷。

###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0 萬元。
2.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22.7 萬元。
3.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

所) 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 萬 2,000 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與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296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37 萬元。
2.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5 案，65 萬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4 萬元。
4. 輔導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63 萬 5,000 元。
5. 結合與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99 年高興做伙學社造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核定補助 18 萬元，共計辦理 6 梯次，1,218 人次參加。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9 年度計受理 80 個單位提出 82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個單位 7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031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 萬 8,094 元整。

2.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15 個方案，核定

補助 1,479 萬 3,925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

## 六、合作行政

###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7 社、學校員生社 181 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89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9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10 社、優等社務人員 8 名，甲等 71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2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並另行辦理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

## 七、社會工作

###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2 次，645 人次。

#### 2.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一金牌獎 15 名、銀牌獎 23 名、銅牌獎 35 名，參加人員共計 239 人。

#### 3.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5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簡春安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 4.辦理暑期大專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 23 名學生完成實習。

#### 5.辦理本局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本局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 70 個單位感謝狀，併 99 年度財團法人評鑑特優等 6 單位及優等 13 單位之獎牌，本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73 人。

#### 6.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

照 32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259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60 人，停業 6 人、未更換執業執照而失效者 10 人。

7. 辦理「生命的交會與悸動～我如是走過」分享活動，邀請受服務個案分享其生命經歷與受助改變，邀請其於「廣播電台 245 福利談」進行生命經歷的分享，收聽人次計 15,000 人次；並辦理三場個案生命經歷分享會，主題：「因為有你，永不孤單」、「愛是生命奇蹟」、「活到老，學到老～快樂長青樹」，分別由個案親身出席分享，活動氣氛溫馨，激勵許多與會聆聽之個案、家屬及民衆，計 350 人次參與，並將個案成功之生命故事編輯出版「生命故事集」，以個案強韌的生命動力激勵他人，形塑社會關懷互助的氛圍。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9 年下半年新增 18 隊，累計 524 隊，合計 22,74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5,309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另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高雄縣支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與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725,776 人次。並委託本市五家社團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2,764 人次參加。
  -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72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99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1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99 年度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 (2)召開 99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頒發 99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徽章獎，計有 456 位參與。
- (3) 99 年度下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3,353 張。
- 4.協助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電腦及周邊設備，2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50,000 元。
- 5.發行「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99 年度下半年度發行第 8 期，總計發行 3,000 本。
- 6.辦理「高雄市暑期志工服務體驗營」之訓練，總計有 46 名大專學生和世運志工參與，提供 700 人次之服務。
- 7.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業務觀摩活動」，總計有 45 人參與。
- 8.於 99 年 12 月 4 日假中山大學田徑場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約 3,000 名志工參與活動，並頒發高雄市志願服務徽章獎予金質、銀質、銅質徽章最高時數得獎代表，總計 99 年共 1,575 位志工獲獎。

#### 八、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 (一)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 119 種，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 (二)整合方式

-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 拾貳、勞工

#####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 (一)勞工組訓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職業工會組織。

- 1.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6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168 家、職業工會 609 家，合計 786 家工會。
- 2.99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58 個會次、理事會 905 個會次、監事會 865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20 個會次，合計 2,148 個會次。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 1,506 萬 3,000 元整，計核備補助新台幣 909 萬 61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1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4 場次，基層工會 66 場次，共計 81 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30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9 年度預計提供 10,000 本。另為解決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問題，已於本（99）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教中心辦理 1 場次勞動法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該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2 期（第 80、81 期），每期印製 1,000 本。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加強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組織，落實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99 年度社會保險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預算共計新台幣 24 億 3,723 萬 4,000 元整。

1.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9 億 5,356 萬 9,858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2.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8 億 1,875 萬 8,282 元。

3.有關本府積欠 95 至 98 年度之勞保費補助款研提 8 年還款計畫，勞保

局考量本府所提 8 年還款計畫加計原 6 年還款計畫，前面數年之償還金額顯較後面為高，足見還款誠意，基於債權確保及政府機關作業一致性原則，該局已同意本府所研提還款計畫，業獲行政院核定。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共 842 件，其中備查 98 年度決算書計 84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109 件，100 年度預算書計 154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125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4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346 件。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殘廢 1-5 級 (3 萬)		職災殘廢 6-10 級 (2 萬)		職災殘廢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50 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600 萬元)	54	1,620	6	18	3	6	7	7	70	1,651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145 人。
- (2)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225 人次、機構晤談 433 人次、電話關懷 5,136 人次、信件關懷 1,543 人次，合計服務 7,337 人次。

三、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辦理派遣專案勞動檢查 15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5 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 97 家（原高雄市轄區 48 家、高雄縣轄區 49 家）、無薪假勞動檢查 3 家（原高雄市轄區 3 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 12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2 家）、教保業專案勞動檢查 37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高雄縣轄區 27 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0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 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 75 家（原高雄市轄區 75 家）。

②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抽查 195 家（原高雄市轄區 195 家）。

####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①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274 家（原高雄市轄區 180 家、高雄縣轄區 94 家）訂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②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59 件（原高雄市轄區 701 件、高雄縣轄區 358 家）。

③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准予核備者計 391 件（原高雄市轄區 306 件、高雄縣轄區 85 件）。

#### 2.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戶數 239 家（原高雄市轄區 95 家、高雄縣轄區 144 家），總計本市開戶數達 15,871 家（原高雄市轄區 10,365 家、高雄縣轄區 5,506 家），輔導暫停提撥或無提撥義務註銷專戶者計 1,566 家（原高雄市轄區 1,201 家、高雄縣轄區 365 家）。

#### 3.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 (1)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①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法治觀念，推動社會性別平等風氣的形成，營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的作為，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計 8 家事業單位參選，針對獲評選優等者，提報全國級競選。

②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63 家受訪查（原高雄市轄區內計有 5 家、原高雄縣轄區內計有 58 家）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訪視計畫，使事業單位知悉相關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為主要目的，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訪視原高雄市轄區內 481 家事業單位。

(2)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①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行文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利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9 年 12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37 案，通過 31 案，48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64 萬 27 元整。

(二)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間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1,307 案（原高雄市部分 883 件，原高雄縣部分 424 件；數量比率為 68：32），加上半年續行協調案件 99 案，合計處理 1,406 件。其中 872 案協調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593 件，原高雄縣部分 279 件）、371 案協調不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226 件，原高雄縣部分 145 件）、協調中 65 案、其他與非管轄 98 案。協調成功比率 70%。

2. 截至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760 案（原高雄市部分 475 件，原高雄縣部分 285 件；數量比率為 63：27），加上半年續行調解案件 50 案，合計處理 810 件。其中 483 案調解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313 件，原高雄縣部分 170 件）、280 案調解不成立（原高雄市部分 165 件，原高雄縣部分 115 件）、調解中 47 案。調解成功比率 63%。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18 場次。

(四)勞動檢查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245 場次，罰鍰處分 32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與去年同期減少 3 件。

(2) 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5 月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64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165 件次，減少 1 件次。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目前本市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 99 年度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807 萬 3,319 元及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 萬 6,947 元，二者合計新台幣 2,810 萬 266 元。

2.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升住宿率

(1)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並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2) 另外，本中心為積極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提升住宿環境藝術氛圍，增強空間的美感，讓高雄市與國際化接軌，除了於房間內裝置腳踏車專用掛車架以及帽架、吊衣架外，並商請知名電影看板藝術畫家王清心老師，於住宿部牆面上彩繪有關西子灣、愛

河、旗後海岸、勞工博物館等高雄市適合自行車族前往之觀光景點，除美化住宿環境，亦做為觀光客旅遊的參考。此外，於住宿部櫃檯大廳展示著名畫家吳炫三的風姑娘，虞曾富美的風起、晚春，以及許一男老師的海洋之歌等作品，以期提高本中心的藝術水準，創造良好舒適的環境。

- (3) 未來計畫將訂房系統網路化以取代舊有紙本作業方式，符合現代化訂房服務，方便旅客查詢及訂定房間，增進效率。
- (4) 99 年度下半年平均住宿率達 60%，並達到歲入目標值，符合一般旅宿業水準。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1,015,120	926,245	499,945	665,175	600,005	727,425
住宿人數	4,059	3,640	2,285	2,484	2,358	2,609
住 宿 率	80.82	72.48	47.02	49.46	50.38	62.1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收入金額	831,070	863,320	705,670	494,500	334,550	69,700
住宿人數	2,452	2,951	1,740	1,718	1,131	210
住 宿 率	50.03	55.82	42.12	36.80	25.93	5.74

3.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 99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設有後金融海嘯之勞動權益認識與

維護、勞工老年生活保障及退休準備探討班及市立空大開設 3 門計 9 學分之課程；勞工學苑部開辦有 (1) 語言類等一般班 24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 代收代付班有 5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9 年勞工大學第 9、10 期 (下半年度) 計開辦 134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736 人參加。

- (3) 99 年度辦理「百工名人講堂」，邀請了音樂、電台、電影等文化創意業界的資深工作者分享相關領域議題，提供勞工瞭解目前產業運作的現況，藉由接觸多元產業、促使勞工認識與了解，加深視野及遠見。99 年總計辦理 4 場次分別有窺究唱片工業面貌—音樂與娛樂夢想的起步、我就這樣當了電影導演—我的 DJ 生活日記—媒體無限影響力、台灣電影產業新世代的崛起、探索主題樂園的神祕軌跡—南台灣觀光休閒產業的新時代，參與人數為 400 人次。

#### 4. 勞工社區圖書室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現有圖書 2,739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 5. 勞工博物館營運

(1) 勞工博物館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大家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該展展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共吸引近 102,000 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30 場次。特展期間並規劃辦理 3 場「當前的勞動條件，我們的抗爭經驗」座談會，探討高科技業勞工的勞動條件、年輕人職場權益等主題。

(2) 五一特展後，接續策劃「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藉由文字、影像，與職災場景再現等展示手法，教育民眾瞭解職場中可能發生的職災種類與風險，提高民眾對工安的認知。該展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吸引近 9 萬 4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11 場次。特展期間並於勞博館「勞工劇場」辦理 3 場「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邀請片中職災勞工、導演與民眾分享工傷生命故事與經驗，讓大眾了解許多勞動者可能暴露的危險工作環境，並喚醒社會大眾對工安議題的重視與對生命的尊重。

(3)除靜態展示主題特展，勞博館並結合劇場表現形式，由在地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界定出屬於勞工自己的文化，創造屬於勞工朋友自己的表達形式。99年11月13日，於勞博館勞工劇場演出「青春·夢·工廠」及「社會向前行」兩齣勞工大戲，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青春·夢·工廠」描繪60年代數以萬計的年輕人，從農村進入都市，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扮演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社會向前行」為勞博館辦理「戲劇種子人才培訓課程」的成果。該劇為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集體創作，描述某一勞工家庭經濟來源受到衝擊，家庭成員間彼此如何相挺、看顧的感人故事，最後並創作出勞工之歌：「勞工向前行」。

#### 6. 外勞管理

99年下半年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8,975件。
-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419件。
- (3)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3,205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262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822件。
- (4)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92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9件。
- (5)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計441件。
- (6)結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8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335名以上外勞參加。
- (7)「雇主與外勞法令火車車廂廣告宣導」於7組南段區間車車輛，共計28節車廂各刊登2面廣告，每日通勤人數計196,510人次，分於6月22日至7月22日、7月22日至8月22日、8月22日至9月22日共刊登3期，約計5,895,300人次受益。
- (8)「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計畫」4至9月止共發刊4期，每期5,000份，共計2萬人受益。
- (9)「外籍法令報馬仔—MEDIA FOR YOUR LIFE」6至10月錄製宣導短劇節目帶5則，分別於南國有線電視(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中廣流行網、中廣新聞網、中廣寶島網、中廣鄉親網、好事聯播網(港都電台)、正聲廣播電台、電視

牆及平面報刊播放。

- (10)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①99年8月辦理「99年度印尼文化嘉年華」活動，約有1,000人參與。
    - ②99年9月26日假獅甲國中辦理越南文化節活動，約有1,500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③99年10月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之旅」，約計180名外勞參與。
    - ④99年10月31日假獅甲國中辦理印尼LEBARAN新年活動，約有1,000多名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加。
    - ⑤99年11月28日假獅甲國中辦理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活動，約計近700人參加。
    - ⑥99年12月11日假莊敬堂辦理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
  - (11)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問題，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年6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2,107人次。
  - (1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2家年度內訪查1次，7月31日前完成訪視；B級67家年度內訪查2次，4月15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C級2家年度內訪查3次，4月15日、7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
  - (13)為提升外勞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截至8月共辦理7場次，計參加人員237人次。
  - (14)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分別於4月13日至5月3日、6月1日至6月21日、9月6日至9月26日、11月1日至11月21日等4個檔期撥放。
  - (15)辦理「就業服務法令廣播頻道宣導計畫」，6月10日邀請市長錄製宣導短語節目帶3則，6月23日至7月22日於港都電台播放。
  - (16)「家庭看護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各社區及醫院辦理，計辦理約30場次。
  - (17)99年10月28、29日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35人參加。
- (二)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 1.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

計核定 2 項計畫 1,677 名就業機會，原高雄市執行期程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由本府 23 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原高雄縣執行期程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12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2) 「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原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9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3)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36 項計畫，經費 5,188 萬 5,000 元。就業促進業務核定 17 項計畫，經費 2,506 萬 8,000 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 1 項計畫，經費 1,070 萬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 18 項計畫，經費 1,554 萬 3,000 元；原高雄縣 99 年度總計核定 33 項計畫，經費 4,761 萬 3,000 元。總經費為 9,949 萬 8,000 元。

(4) 辦理 99 年度暑期工讀計畫，為落實市長政策，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557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工讀期程為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0 元。

(5) 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工作期程為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6) 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 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光療美甲技能培訓班、芳香放鬆 SPA 技能培訓班，共計訓練人數 96 人。

(7) 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市府 ECFA 因應工作小組，檢討 ECFA 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8) 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上）」專案計畫，計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由縣府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9) 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下）」專案計畫，計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辦理期程 9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由縣府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5 件就業歧視案件，其中「年齡」歧視申訴案件 7 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3 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 2 件、「身心障礙」歧視申訴案件 2 件、「種族」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年齡」暨「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1 件及「其他」歧視申訴案件 8 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原高雄市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8 件，「性別」歧視 1 件、「階級」歧視 1 件、「婚姻」歧視 1 件、違反「性平法」案件 3 件、「懷孕」歧視 2 件。另提供多家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9 次。原高雄縣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案審議 3 件，就業歧視成立 1 件。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原高雄市 99 年 10 月 20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2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工會會務人員，參加人數計有 54 人。99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會局婦女館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90 人。99 年 11 月 29 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原高雄縣於 99 年 4 月 9 日、99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 3 場就業歧視防制宣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工會與一般勞工，參加人數計 421 人。

(3)資遣通報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通報家數 3,845 家、資遣人數 5,160 人、裁處 45 家、裁罰金額 56 萬元。

(4)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加強求職防騙及不實廣告宣導，於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計有 6 場次 1,300 人次。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 14 則。

(5)協助勞工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專案，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入門班 5 班次 748 人參加，進階班 5 班次 404 人參加。

3.職業訓練成果

(1) 99 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辦理，以

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共開辦 2 梯次（99 年 2 月 1 日～6 月 30 日、99 年 8 月 4 日～12 月 24 日）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並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等 7 種職類，受訓期程 5 個月（812 小時），共錄取 294 名，錄訓人數達成率為 100%。

- (2) 99 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含原高雄縣市）共完成辦理 7 次招商（每案招商期程約 1.5～2 個月），計開辦 40 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次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禮儀文化協會等 28 個承訓單位辦理「網頁、美工設計及行銷培訓班」、「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40 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班（婦女職訓專班）、剪髮及美容造型實務班（新移民+婦女職訓專班）等 2 個職訓專班】，另結合本市三民及前鎮就服站，鳥松、燕巢、路竹就服台共辦理 10 次就業博覽會、委外職訓成果展及聯合招生活動；且邀請培訓單位與本中心自訓班合辦 1 場職業成果展暨就業媒合活動。
- (3) 99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 年期）：第 11 期在訓人數 37 人，第 12 期在訓人數 49 人，第 13 期在訓人數 20 人，合計 106 人。第 11 期學員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訓，第 14 期學員於 100 年 6 月結訓。
- (4) 99 年度共計輔導本市「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客運公司」等三家單位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 (5) 申請中央補助款案
  - ① 職訓局核定補助「99 年度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訓練規劃研究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1 日簽約，9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期末報告，以供日後規劃職訓參考。
  - ② 99 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會場規劃設計班」等 5 項職訓計畫，業於 8 月至 11 月完成培訓課程，共錄訓 98 位，結訓學員計 97 位。
  - ③ 高雄市原民會核撥經費委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99 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至 99 年 7 月 23 日授課並完成結訓。

4. 技能檢定

(1)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項目	梯次	日期	檢定職類	報考人數	實到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即測即評 即發證	3	99年7月12日 至22日	食品烘焙	222	210	114	54%
	4	99年9月6日 至7日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49	43	20	47%
	5	99年10月4日 至8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98	185	126	68%
	6	99年11月8日	電腦軟體應用	52	51	47	92%
日間養成 專案丙級 檢定	2	99年12月2日 至3日	室內配線—(屋內 線路裝修)女子美 髮	51	51	51	100%
	3		烘焙食品—麵包				

(2) 有關 9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託分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召開之全國委術協調會後確定，本市除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尚在協商外，計分配 109 職類級術科報檢人予本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共計 45 單位，本中心自辦室內配線職類乙級等 14 職類級別計 2,157 名報檢人。委辦行政契約除前揭汽車修護職類甲級外均已函送各單位辦理簽約手續，截至目前業已與 39 單位完成行政契約簽訂手續。

5.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9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求職	27,308
	推介就業	13,475
	求職就業率	49.34%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廠商	99年7至12月
------	----------

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23,839
	求才僱用人數	16,096
	求才利用率	67.52%

(3) 99 年 7 至 12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象 就業服務	對 象 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者	457	247	54.04%
	中高齡者	8,308	34,653,933	47.33%
	身心障礙者	1,332	492,622	46.69%
	原住民	394	217,252	63.95%
	更生受保護人	413	134,148	35.83%
	生活扶助戶	406	148,231	56.89%
	長期失業者	1,204	585,727	60.38%
	新移民	283	98,152	53.71%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

辦 理 規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1	4	25	46	46
參加廠商	50	116	108	46	320
就業機會(個)	2,052	3,578	1,627	1,531	8,788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2,380	3,294	1,764	1,725	9,163
推介就業人數(人)	664	1,131	444	545	2,784
就業機會媒合率	32.36%	31.61%	27.29%	35.60%	31.68%
媒合率	27.90%	34.34%	25.17%	31.60%	30.38%

(5)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9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7 月	547	574	2,409
8 月	518	483	2,365
9 月	454	487	2,300
10 月	500	473	2,144
11 月	368	406	2,191
12 月	394	397	2,185
合 計	2,781 人	2,820 人次	13,594 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6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郵寄或置放就業資訊，目前已架設 1,035 個鋪點，7 月至 12 月放置 73,470 份。
- ③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衆，而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同時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

(7)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啓航計畫	3,611 人	2,989 人	99 年 1 月至 12 月

- (8)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9 年 7 至 12 月開案服務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計 731 人，就業率 57%。另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8 場次，服務 1,688 人次。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281
	推介應徵人次	3,102
	成功就業人數	731
	就業率	57%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64
	推介參訓人次	408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含青年就促專班)	辦理研習場數	68
	參加研習人次	1,688
	推介應徵人次	3,257
	安置就業人數	662
	就業率	39.2%

- (9) 99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22 名個案上工。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定額進用業務

- (1)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499 家、其中超額 719 家、足額 309 家、不足額 71 家、法定應進用 4,982 人、加權後進用 8,190 人、超額進用 2,320 人、不足數 85 人。
  - (2)本府勞工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一場次，參加人數 100 餘人；於 99 年 9 月中旬舉辦「超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宣導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90 人。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暨業務宣導座談會，參加人員計 120 人。
-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 (1)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 1,030 人次，核發 324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 (2)本案另有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台灣福興、中油大社廠、中華電信等 4 單位回捐獎勵金新台幣 29 萬元正。
- 3.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補貼息 295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5,570 元。
- 4.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6 件，含設備補助 6 萬 1,930 元、房租補助 49 萬 7,376 元，總金額計 55 萬 9,306 元整。
- 5.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創業輔導，委託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創業諮詢本市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0 位，輔導 4 位，另輔導營運不佳本市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6 位，輔導 8 位，本案輔導人次達 115 人次。
- 6.庇護性就業服務
- (1)本市立案庇護工場 10 家，99 年度補助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總經費為 1,259 萬 793 元，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 (2)本市委託設立之庇護工場計有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庇護商店等 2 家，總經費為 304 萬 4,313 元，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 (3)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 (4)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 ①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 ②99 年 11 月 22 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 ③99 年 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 ④99 年 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 (5)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市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 (6)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視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
- (7)於本局澄清辦公處建置實體庇護商品櫥窗展示櫃，協助推廣本市庇護商品，藉以提升商品形象促進民衆購買意願。
- (8)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市府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
- (9)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府勞工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
- 7.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
-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①99 年 1 至 12 月底，諮詢人數 845 人、新開案人數 64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80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487 人。
    -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 (2)職業輔導評量：
    - ①自辦職評業務：聘用職評員 3 名。
      - a.服務案量（99 年 1 至 12 月）

項目	受案	完成評量	終止評量
執行數	96	95	1

b. 執行情形概況

障別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	慢性精神病患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罕見疾病
人數	0	2	3	15	48	13	1	0	0	0	3	1	0	0	6	1	4	0

屬性	性別		年齡				個案所屬單位性質						
	男	女	15   29	30   44	45   60	61   以上	勞政				學校	醫院	社政
人數							職管自 行開案	就 服	庇 護	職 訓			
	55	41	63	29	4	0	60	8	4	5	15	2	2

※職管自行開案轉介庇護案 23 位

學校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3 人

社政(調色板)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1 人

就服轉介職評入庇護案 3 人

②委辦職評業務：委辦 3 個單位辦理。

a. 派案情形(99 年 1 至 12 月)

	心路社會 福利基金會	平安社會 福利基金會	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總計
轉介人數	35	32	11	78
未完成	0	0	0	0
完成評量	35	32	11	78
預計評量	45	33	12	90
百分比	78	97	92	87



b. 評量個案障別分析

障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聲音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障礙	顏面損傷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多重障礙	頑性癲癇	其他	合計
人數	3	4	1	13	37	3	0	1	7	8	1	0	78
百分比	4	5	1	17	48	4	0	1	9	10	1	0	100

8.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就業服務

項目 \ 單位	新開案人數 表 2-1	服務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表 0C) 人數	一般性 人數	支持性 人數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171	104	/
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825	1,266	131	479
合計	932	1,437	714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99 年 1 至 12 月底,核准件數 94 件、核准金額合計 188 萬 915 元整。

9.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99 年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張(註銷 8 張)。

(2) 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9 年度計裁罰業者 273 家、開立裁處書共計 61 件,合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06 萬 2,000 元。

10.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委託高雄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99 年訓後就業率 100%。

(2)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

- 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20 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 (3)設置按摩小棧 1 處（福康按摩站）、按摩據點 2 處（勞教中心假日花卉市集、科工館），協助視障按摩師提供固定服務據。
  - (4)輔導設置 11 處私人按摩院所，提供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品質。
  - (5)視障者按摩業管理，合計輔導 19 處按摩服務據點及 43 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11. 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 辦理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計補助 5 個團體，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 800 元，共計參與人數 452 人次。
12. 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8 月 13 日辦理「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共計 23 家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3.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 99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共 99 人參訓，79 人於 11 月 30 日結訓，至 12 月 31 日止計媒合 36 人就業，就業率 46%。
  - (2)結合民間資源，99 年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職類為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班與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等 3 職類班，共招訓 38 名學員，目前就業率達 38%；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率達 85%、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班，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等 4 職類班，共招訓 60 名學員，在職者穩定就業率達 81%。
  - (3)除此之外，原高雄縣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有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製作班、金融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文化創意應用一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售實務培訓班共計 6 班，共招訓 100 名學員，目前就業率平均約為 24%，仍持續輔導就業中，另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考照率為 100%（含 TQC 檢定、MICROSOFT 相關認證等）。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電腦實務應用班（開設地點：岡山地區），共招訓 15 名學員，共 13 名學員完成訓練。
  - (4)為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

競爭力，運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訓練計畫」，共辦理 3 個班次，參訓人數 34 人，27 人結訓，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證照，考照率為 74%。

- (5)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 拾參、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31,793 件	20,889 件	65.67%	18,848 人
暴 力 犯 罪	541 件	422 件	78%	394 人
竊 盜 犯 罪	14,687 件	7,117 件	48.46%	2,373 人
詐 欺 犯 罪	1,946 件	1,146 件	58.89%	1,155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9 件、49 人、組合幫派 78 個、784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68 件、5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46 支，合計 66 支、各式子彈 2,06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715 件、1,734 人，重量 6,397.2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918 件、2,016 人，重量 313,536.36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60 件、82 人，重量 14,857.1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7 件、189 人，一般賭博案件 411 件、1,752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1,975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85 件、625 人，色情廣告 320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4 件、735 台，無照電玩賭博 94 件 201 台，無照陳列 48 件、7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6 名、逃逸外籍勞工 2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44 件、70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17 名、假結婚 83 名。

###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6.19% 最多，詐欺案件佔 6.12% 次之，暴力案件佔 1.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35%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03% 為主，機車竊盜佔 33.04%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15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8 年同期大幅減少 123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4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4,853 件，較 98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0 件，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8,377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423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458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7 件、247 人，攔截 33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176 萬 2,334 元。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市強力掃蕩毒品危害，以及路口監錄系統協助刑案偵破功能之發揮，有效遏制強盜及搶奪案件之發生，並提升破獲率，惟犯罪型態有轉移至竊盜案件之趨勢，警察局將持續治安熱區之分析及防制，落實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安全顧問」工作，並加強查贓工作與「易銷贓管道業者」之管理，以有效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破獲率。
  -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表現在各都會區民衆主觀感受中仍屬較佳，本期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地區，雖曾發生諸如「市議員遭郵寄子彈恐赫取財案」、「十全二路遊藝場槍擊案」等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

高度的破案能力。本市將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本府警察局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並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本期計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11 件、16 人，販賣、持有毒品案件 653 件、669 人，查獲各級毒品 471 餘公斤成效顯著。查獲成果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 件、85 人，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再次發生，本期計提供 7,599 位民衆申請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於 99 年 2 月即依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自治條例釐訂「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具體作法」，責成各分局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工作，加強查察取締；並建立收當物品、失贓物品資料庫，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加強竊盜情資交流，研析偵防策略

利用地區治安會報與刑事會報機會，加強竊盜集團偵查技巧交流，並與產物保險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交換情資，俾利瞭解更多贓車相關資訊。縝密研析汽、機車竊盜犯罪模式及趨勢，策訂有效偵防策略，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如鼓山分局河西路、左營分局蓮池潭旁、鹽埕分局臨港線等)，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期共計執行 14,804 輛自行車標碼作業。

3. 執行「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6 至 98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10%。本市每半年目標值為 107 件，本期破獲 82 件，達成率為 76.6%。

4. 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執行第十階段(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 5 件、26 人。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920 人，佔全般案犯的 4.82%。其中竊盜案 249 人佔 27.07%最多、毒品案 175 人佔 19.02%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157 人佔 17.27%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26 人，受理輔導個案 61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480 人次，輔導 18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3,357 人，移送少年法院 55 件。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民族國中法律宣導講座」、「夢時代健康反毒台客舞比賽預防犯罪宣導」、「中正高中法律宣導講座」及「第二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預防犯罪宣導」「衝鋒陷陣—漆彈夏令營」、「青少年號魔法營」、「青少年性犯罪處遇暨法律實證研擬」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127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81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05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推動「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9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7,244 人次。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48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464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573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57 件，破獲 200 件，破獲率為 77.82%。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674 件，聲請保護令 1,179 件，執行保護令 1,600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府警察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通報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40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巡守隊

自 99 年起守望相助隊相關業務移撥本府警察局，並規劃擴大辦理評核工作，編列獎勵金警察局 208 萬元及民政局 837 萬元，合計 1,0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核獎勵金之用，內容將朝向以補助代獎勵方式為之，拉近各隊優劣級距，期使本市各守望相助隊均能獲得實質補助。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玉衡里等 43 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494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大高雄區 203 場次，共計 10,763 人次。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99 年 7 月 15 日在警察局三樓禮堂，99 年 8 月 27 日在杉林區新和社區集來農場，分別舉辦「99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395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



偵破各類刑案計 78 件，查獲 25 名嫌犯。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40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2 輛、機車 305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3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七)普設監錄系統

構築社區安全系統：賡續執行、完成「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經費來源：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核列 3 億 4,200 萬），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 2 項。另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核列 2,500 萬元，亦分建置（含監造）案與維運案 2 項。

1.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1)建置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新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等。除 20 支車輛辨識鏡頭及 5 處多功能報案系統因施作不及驗收而減作扣款外，其餘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及結算。

(2)維運案（原高雄市）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共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底驗收完成。

2.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原高雄市）

(1)建置案（含監造）

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1,669 萬 6,000 元（含監造預算金額 500,880 元），規劃本市捷運站體設置 60 具百萬畫素攝影機及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以維護本市捷運站體、市民生命安全，兼具反恐功能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2)維運案

配合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各競選服務處及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與愛河沿岸、文化中心監錄系統等，本維運案總計 1,374 萬 2,760 元，總計規劃 16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同年 1 月 7 日辦理結算完竣。(上揭 2 案完成後，計建置 11,661 支鏡頭)

3.高雄縣市合併後，初期整合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

原高雄縣轄內監視錄影系統(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計建置 3,575 支攝影鏡頭。由於與原高雄市自建光纖(又稱光纖雙向傳訊)迥異，在整合初期，先行將調閱主機系統遷至本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視訊傳輸中心」，再行規劃整合期程。

4.高雄縣市合併後，現有建置監視鏡頭總計 15,236 支。

5.未來規劃

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規劃整合高雄市系統差異性，有兩大目標：

(1)原高雄市部分，強化維運工作，防止自建光纖纜線遭致工程施工等人為破壞，維持妥善率。

(2)原高雄縣部分，由於地區遼闊，自建光纖纜線(又稱光纖雙向傳訊)不符成本效益，擬維持原先 GSM VPN 寬頻雙向傳訊，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 ADSL 寬頻線路外，另行規畫利用本市 99 年中央補助特別預算案，已經建置完成之紅、橘線傳輸光纜鋪設(雙向 1G 傳輸速率)，傳輸回本局「視訊傳輸中心」，統合集中管理。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7 人、搶奪案 11 人、竊盜案 59 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6,08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70 處，例假日 126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

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爲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5 件、死亡 97 人、受傷 35 人。爲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89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80,672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本府警察局建立視訊傳輸中心數位網路監錄連線系統，以利錄影畫面調閱，查辦危險駕車等違法案件；結合大高雄及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本期計實施專案 52 次，使用警力 29,10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24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1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 (R16)、三多商圈 (R8) 及鳳山 (012) 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2 件，爲民服務 83 件（其中急救傷患 4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5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29 件，勸導 3,695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787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26,746 件，其中超速 44,681 件、闖紅燈 102,835 件、未戴安全帽 33,154 件、無照駕駛 8,146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01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20 件、拆除 6,327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993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62 件。

4.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3,913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880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0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3 件，無執業登記證 39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776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13 輛、機車 433 輛，移由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1 輛、機車 191 輛。

8.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失蹤人口 2 件、失牌 205 件、通緝犯 16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111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501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99 年第 2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

原高雄市為 69.95%，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 0.30 個百分點；原高雄縣為 70.79%，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 0.05 個百分點，雙雙超越全國平均 (67.31%)。

2. 「民衆對縣市政府治安上所作努力與表現滿意度」

原高雄市為 70.93%；原高雄縣為 71.15%，均大幅超越全國平均數 (65.69%)。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1,033 件，其中 99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381 萬

1,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5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13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518 次，救濟急難 3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038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184,040 件、網路報案 35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4,93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29 件、移送法辦 79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5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03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099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354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92 件、提供護鈔服務 804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31 件、34 人，違紀案件 45 件、5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2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8 件、296 人，查扣電玩 315 台，查扣金額合計 155 萬 2,541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4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本府警察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本(99)年計有 101 人於市立空大進修。
- (二)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本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9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
-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美化心靈樂在工作	辦理「美化心靈—樂在工作」巡迴演講 2 場次，計有 255 人參加。
2	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辦理第 3、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 77 場次，計有 10,774 人參加。
3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4 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於楠梓靶場辦理巡迴宣導，計有 286 人參加。
6	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	於楠梓靶場實施「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電化教學，計有 12,155 人次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講習 2 場次，計有 80 人參加。
8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9	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	參加警政署 99 年警察人員游泳能力檢測，本局榮獲全國團體總成績甲組第 2 名。

#### 六、執行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治安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一)工作期程

1. 第 1 階段（99 年 11 月 11 日法定競選活動開始前）
2. 第 2 階段（法定競選活動期間）
  - (1)市長：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

(2)市議員：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

(3)里長：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

3.第 3 階段（99 年 11 月 27 日投開票日至治安平穩止）

(二)任務

全面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資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提升員警執勤能力，防止一切危害、破壞，以確保本市選舉期間安全與社會秩序。

(三)執行成效

本屆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為「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前哨戰，各政黨間傾全力動員造勢，選戰空前激烈，為確保本市選舉期間各項活動之安全與秩序，合計動員警力 33,459 人次、民力 3,018 人次，在全體警察同仁通力合作下，終能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拾肆、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9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97	80	67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39	31	470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99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24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4,542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45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45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926 件
依法舉發	3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

場所，本市 99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2,892 家	2,789 家	97.11%
甲類以外場所	10,726 家	10,097 家	94.14%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99 年 7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3,598 家
複 查 家 數	11,93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23 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9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03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201 家次，其中 15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99 年 7 月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7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3,84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3,940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9,51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9 年 7 月 12 月，計有 101 個團體 4,795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本府現有列管救災水源高雄市有 16,852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 51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567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683 支
蓄水池	1,474 處
游泳池	42 處

2. 鑑於本市臨海工業區內自來水管線太小，區內發生火災易造成水壓不足，本局乃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配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臨海工業區新大路消防栓增設工程」，新設 350 公尺管線，增加 3 處消防栓，以有效提升臨海工業區消防安全。

3.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99 年度購置

(1) 車輛：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庫車 4 輛、水箱車 9 輛、小水箱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水上摩托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4 輛。

(2) 裝備及器材：空氣灌充機 1 台、移動式幫浦 37 台、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19 組、救生氣墊 4 組、與空氣呼吸器 70 套、消防衣帽鞋 364 套、救助手套 425 雙、防焰頭套 350 個、呼吸面罩 150 個、強力照明燈 100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1 台、油壓抽水機 12 台、排煙機 4 台、激流用救生衣 688 件、防寒衣等個人裝備 831 套、手提無線電 60 部及無線電收發通訊介面連結器 100 套、救生艇 43 艘、橡皮艇 18 艘、救生氣墊船 1 台、拋繩槍 26 組、消防衣帽鞋 260 套、水帶（1.5 英吋）506 條。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水帶 250 條、救生艇 1 艘及水上摩托車 1 輛，可有效提升本府於高樓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4. 提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溺水人數 30 人，其中 15 人獲救（4 至 9 月），較去年溺水人數 37 人，獲救 16 人（5 至 9 月）成效益佳。

(二) 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及時發揮急

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203 場次，約 14,179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培訓心肺復甦術 (CPR) 指導員

為使自救救人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普及化，本局規劃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與社區等公共場所之心肺復甦術指導員培訓計畫，全面推廣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於 99 年 7 月 5、7 日辦理本市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訓練，藉由取得心肺復甦術認證資格之指導員，成為該場所從業人員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宣導之種子教官，俾利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及時給予危急民衆適當之緊急救治，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效能，強化市民急救技術與技能，並提升機關、團體、學校等優良企業形象；本期共有 79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指導員證，另有 255 人取得心肺復甦術訓練證明。

3.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本市救護車 14 輛，節省公帑約 3,0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4.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高雄市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33,669 件，送醫人數 26,549 人；相較於 98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521 件，送醫人數增加 3,262 人；其中 1,00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45 人，急救成功率達 14.41%。

5.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評比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外勤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有效全面提升同仁救護技能及服務品質。並選派成績優秀人員於 10 月 16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 12 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菁英甲組優等；原高雄縣消防局亦榮獲尖兵乙組特優。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府消防局推派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左營義消分隊助理幹事杜善群兩員，獲選 99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2.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往苗栗縣立體育場參加「第 8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其中基本繩結比賽獲參賽隊伍 29 隊中第 2 名、競賽總成績第 10 名及精神總錦標第 5 名等佳績，獲頒發購置消防裝備器材經費 10 萬元整。

3.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核本府消防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4.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1 日共 17 日，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舉辦 99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以上基本訓練，共計 70 人參訓；（原高雄縣）於 9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1 日，利用週休（共 8 天）在局本部 4 樓簡報室，辦理 99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參訓義消人員（含婦宣）80 人。
5. 本府消防局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救護教室，舉辦 99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複訓，共計 70 人參訓；（原高雄縣）於 9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99 年度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義消（含婦宣）共計 170 人。
6. 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37 人）及高雄市海上救生協會（21 人）依災害防救法審核通過，於 99 年 8 月 1 日登錄救難團體，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8 隊 190 人，並均於 12 月前完成複訓，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7. 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原高雄縣）  
99 年 11 月 7 日至 21 日（共 24 小時）辦理 99 年度義消陸域救助專業訓練，參訓義消共計 37 人。
8. 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原高雄縣）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分二梯次 36 小時）辦理 99 年度義消激流水域救援訓練，參訓義消共計 90 人。

### 三、災害管理

- (一)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本府 9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9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22 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99 年 3 月 17 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99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抽選三民區進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測試，並至本和里滯洪池勘查防排洪設施、寶珠溝大排勘查溝渠疏通情形，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 (三)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大規模复合型災害威脅，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公共事業機構、民間救難與慈善團體救災能量，於 4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 99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災害應變中心高司作業，於光榮

碼頭實兵操練救災戰技，選定萬應公廟辦理災民收容作業演練，本次動員救災人員 715 人、車輛 90 輛、船艇 16 艘、直昇機 3 架次參與演習，結合本市與國軍之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展現災害防救優良能力。

(四)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已進入地下室結構體施工一地樑混凝土澆置完成，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四、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68,710 人次
99 年下半年救助隊複訓	524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643 人次
99 年下半年救援潛水複訓	102 人次
99 年下半年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626 人
99 年常年訓練學科訓練	1210 人
99 年下半年救生員複訓	144 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4 人
空中搜救組合訓練	46 人
消防人員服務行銷班（二）	38 人
消防初級幹部研習班（二）	40 人
99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30 人
99 年魅力主持訓練班	12 人

#####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

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訓練課程，比照實際火災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操練本局各外勤單位救災整合戰術，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教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三) 提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建置災害搜救犬之健全體制，有效整合政府機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馴育犬團體之搜救犬，以勝任日後國內、外各項災害任務搜救犬救難需要，特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研習。本次評量檢測，特別聘請日本國際搜救犬教官 Hidehiro Murase 村瀨英博、Kaori Osima 大島薰擔任主、副審裁判。參加評量犬隻計 22 隻，其中通過測驗的犬隻，計有 Level B 4 隻，Level A 4 隻，品性測驗 1 隻。此次測驗成果豐碩，日後各縣市如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這一批通過 Level A 級以上的搜救犬可即時派遣上場，擔任搜救災民等任務。

2. 為強化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技術，期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本局除平日對搜救犬實施人命搜救訓練外，並於 10 月 3 日至 16 日（共計 14 天）聘請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 Bernard 教官強化搜救犬及引導員馴養技能訓練。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勘查 6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26 次（佔 40.6%）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17 次（佔 26.6%），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14 次（佔 21.9%），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47 件。

####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9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92 次
死亡人數	1 人
受傷人數	14 人
財物損失	17,824 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59,751 次
送醫人數	48,360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9 年 7 月至 12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815 件
捕蛇件數	2,061 件
捕猴件數	31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71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433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豬)	11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7 件

####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賡續執行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考量縣市合併後，通盤性檢討鄰近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畫未來於陽明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拾伍、衛生

#####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處、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99年7至12月計召開17次會議（原高雄市12次、原高雄縣5次）。
- (2)99年7至12月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計1,991人（原高雄市1,596人、原高雄縣395人），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其中本土型陽性病例計851人（原高雄市768人、原高雄縣83人）。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73,902戶次（原高雄市63,954戶次、原高雄縣9,948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7,979人（原高雄市7,005人、原高雄縣974人）。（如下表）

99年7-12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73,902 戶/7,97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4,166 里次	708,300 戶
衛教宣導	1,615 場次	195,496 人次
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孳生源列管點	5,684 處	
改善通知單	1,129 件	
舉發通知單	76 件	
處分書	11 件	

- (3)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6,731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1,615場次，195,496人參加。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與清除
- (1)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12月成立「里滅蚊隊」166隊（原高雄市92隊、原高雄縣74隊），累計動員4,601次，動員人次67,030人次，清除孳生源191,981處。
  - (2)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高雄地區查核病媒蚊孳生源10,535里次，列管陽性點5,684處，開立改善通知單1,129件，舉發通知單76件，處分書11件。

- (3)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 3 級以上之里由區公所發動環境大掃除，4 級以上之里由環保局公告實施根除孳生源環境髒亂大掃蕩，計清除積水容器 368,790 件。另於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加強辦理戶內陽性容器減量工作，總計完成 68 里，減量 75,657 件。
- (4)執行各級中小學校園一清專案，進行校區內病媒蚊調查，99 年 10 月調查各級學校 228 所。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國中小校園容器減量活動，總計動員疫情發生區 68 所國中小學參與（原高雄市 34 所、原高雄縣 30 所）。
- (5)為避免部分公園設施或集水井形成病媒蚊孳生死角共計調查 81 處公園。

##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 嚴密監控疫情

- (1)主動發現病人：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 238 場，總檢查數 12,921 人（含學校、人口密集機構、醫院工作者等族群 184 場 4,377 人、山地區 4 場 393 人、矯正機關 50 場 8,151 人）、發現肺結核個案 55 人（含學校、人口密集機構、醫院工作者等族群 8 人、山地區 7 人、矯正機關 40 人）。另接獲本市醫師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通報 1,207 件。
- (2)個案管理人數 1,667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另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民生、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 83 人次。
- (3)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2.45%、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15%；99 年強制住院隔離治療計有 12 位。
- (4)賡續辦理 DOTS 計畫，99 年 7 至 12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2,958 人次，共支出 416 萬 8,393 元（含到點交通費補助 310 人次，支出 14 萬 5,584 元）。
- (5)為落實結核病院內感染之預防與管制，查核本市 44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結核病感染控制情形。

### 2. 衛教宣導與教育訓練

- (1)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7 場次，討論 182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治關懷員在職訓練 9 場次。
- (2)學校、職場及社區民衆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84 場次，共 15,510 人。



(三)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1. 針對毒癮、社區藥癮、私暗娼、嫖客、HIV 接觸者、受保護管束人、疑似愛滋寶寶、受血者、匿名篩檢者等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詢計 11,062 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 49 人，HIV 陽性反應 84 人（含舊案）。
2. 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01 人，AIDS（發病者）437 人，定期追蹤管理。
3. 99 年 7 至 12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120 場次，12,143 人參加。
4. 減害計畫
  - (1) 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85 台（原高雄市 40 台、原高雄縣 45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155 處（原高雄市 32 處、原高雄縣 123 處），提供清潔針具、廢棄針具回收衛教諮詢服務；99 年 1 至 12 月累計銷售清潔針具盒 26,052 盒發放清潔空針 935,525 支、回收空針 929,444 支（原高市 297,222 支、原高縣 632,222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35%（原高市 100.2%、原高縣 98.94%），計有 44,989 人次（高市 3,346 人次、高縣 41,643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
  - (2) 本市目前開辦替代療法醫療院所，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旗津醫院衛星服藥點）、國軍左營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慈惠醫院、義大醫院、旗山醫院、靜和燕巢分院等共計 11 家 12 處醫療機構辦理。99 年 7 至 12 月收案累計人數 13,793 人，持續服藥人數 3,206 人。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加強 H5N1 流感、流感併發重症、類流感群聚監測
  - (1) 設置本市 13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責任醫院。加強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防疫動員機制，修訂及確認本府衛生局、傳染病應變醫院（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傳染病支援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消防局聯繫對口人員名冊，俾利因應即時疫情處置。
  - (2) 督導醫療院所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一旦接獲醫療院所通報重症個案，各轄區衛生所立即執行疫情追蹤調查及執行防疫措施，並且

每日追蹤個案病情。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俾利傳染病大流行時，執行醫療院所隔離病床調度及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

- (3) 施行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與流感併發重症定義通報、檢體採檢及提供免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結存量為克流感膠囊 (Tamiflu) 36,969 劑，瑞樂沙 (Relenza) 97 盒。本 (9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通報 253 人，確定病例 143 人，死亡病例 8 人。
- (4) 本 (9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執行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847 人，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自主健康管理，以防堵境外移入，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 (5) 輔導人口群聚機構包括安養機構、育幼院、中途之家、榮民之家、庇護所、看守所、煙毒勒戒所等共 273 家，進行發燒監測作業，通報率達 100%，遇發燒個案，立即追蹤發燒原因及就醫情形。
- (6) 本市 7 至 12 月共監測處理 28 件群聚事件，均於第一時間進行疫調並特聘感控諮詢委員或分局協助由防疫醫師進行現場稽查，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制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供教育局、社會局共同遵行落實類流感之防疫工作。

## 2. 強化醫療防疫能量，提升市民流感防治知能

- (1) 落實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查核。
- (2) 落實防疫物資的控管與補充，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全身式防護衣等防護設備；落實本市轄區地區級以上 90 家醫療院所及 38 區 39 個衛生所防疫物資管控情形查核，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流感防疫。
- (3) 99 年 9 月 9 日督導本省市立民生醫院及 10 月 21 日督導衛生署署立旗山醫院辦理傳染病防治專責醫院 H5N1 流行感冒防治演習，針對病患運送，防護衣穿脫、清空計畫進行現場實兵演練。
- (4) 提供市民合理、普及之醫療照護，建置 10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
- (5) 規劃本市 6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每三個月實地稽查。
- (6) 結合本省市立圖書館說故事媽媽、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衛生保健及鄰里志工等地資源，辦理流感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3 場，招募 481

位防疫志工，培訓流感種子教師，深入各區鄰里宣導流感防治工作。

(7)因應秋冬流感流行期，於 9 至 12 月期間由衛生所人員辦理 121 場 17,863 人次衛教宣導，教導民衆認識流感，落實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等正確防治措施。

(8)本府衛生局設計「流感防治小撇步」衛教三折單及流感防治警示貼紙，提醒學生及家長流感防治注意事項。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本市 99 年 7 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20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7 至 12 月共通報 707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3,503 人次，完成家長衛教及指導環境消毒，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

2.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637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於腸病毒高峰期間，針對醫院診間、教托育機構之兒童遊戲區及遊戲等設施（如玩具、童書、溜滑梯等）之清潔消毒工作進行查核輔導，以有效防止腸病毒對學健康之威脅及降低疫情之擴散。

4.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發生，訂定高雄市「國、高中學校腸病毒感染注意事項」、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本府衛生局自行設計印製「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郵寄 34,012 份衛教單張，另發放腸病毒防治警示貼紙計 7 萬份至本市國小低年級、幼稚園、托兒所學童，並辦理 44 場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計 3,744 人次參與，呼籲醫療院所、教保育機構、及家中有嬰幼兒的民衆提高警覺，正確洗手預防傳染，必要時儘速轉診至重症責任醫院，以降低後遺症的發生及死亡發生的機會。

5.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21 人，確定病例 12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3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次級感染。

(六)各項兒童預防接種下半年完成率如下：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0%。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21%。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3.99%。

4. 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6%。
5.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6.12%。
6.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4.42%。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35%。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01%。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10%。
10. 落實 99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雄市總撥入流感疫苗數 310,214 劑（成人 279,034 劑、幼兒 31,180 劑），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總接種量 291,003 人（成人 274,398 劑、幼兒 16,605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4%。

(七)港埠環境檢疫作為

1. 配合漁業、海巡署、漁會等相關單位一年 2 次巡視轄區港埠環境（岸置處所、暫置漁船）之衛生稽核及病媒監控。
2. 港埠地區孳生源清除  
每月至各港埠區域計 8 處（興達漁港、白砂崙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中芸、汕尾、港埔漁港）之海堤、護岸、碼頭及周圍停泊地 3 公里，由本府轄區衛生所及志工巡視轄區港埠孳生源及病媒監控。於港區加強病媒調查、清理港區及漁船上孳生源，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4 次，港埠地區未發生登革熱疫情。
3. 衛生教育宣導  
讓民衆瞭解傳染病之感染途徑及自主衛生管理之目的，結合節慶及漁港活動辦理衛生宣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0 場，3,523 人參與。
4. 港埠鼠類調查  
於 5 區 7 個港口分別施放 30 個捕鼠籠，將捕獲之老鼠填報體外寄生蟲總類及數量等資料於檢體送驗單，依檢驗結果加強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清除，各港口監控情形如下：
  - (1)中芸港捕獲 11 隻鼠（2 隻溝鼠、9 隻錢鼠），捕獲率 37%。
  - (2)汕尾港捕獲 13 隻鼠（2 隻溝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43%。
  - (3)彌陀港捕獲 12 隻鼠（5 隻溝鼠、7 隻錢鼠），捕獲率 40%。
  - (4)白砂崙港捕獲 11 隻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37%。
  - (5)興達港捕獲 17 隻鼠（6 隻溝鼠、11 隻錢鼠），捕獲率 57%。
5. 協助處理大陸船員就醫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 人次(全年計 29 人次)。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一) 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業務

1. 鑒於 EMOC 計畫於 98 年底期滿，在經歷本市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後，已逐步健全運作體制並完成各階段性任務，為讓本市緊急醫療業務更加順暢精進，基於強化市立醫院之公衛功能，自 99 年度起計畫移交由市立民生醫院賡續辦理，維持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掌控重大事件之資訊。
2. 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 1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針對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3. 定期更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4.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99 年 7 至 12 月計監控 59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99 年 7 至 12 月計測試無線電設備 2,760 次、快醫通手機 405 次。
5.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自 99 年 7 至 12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
6. 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總計
快 醫 通 測 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4421
無 線 電 測 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27,923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043
監控活動、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797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8,589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3,206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12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5,683

(二)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7 至 12 月共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

2. 辦理 99 年救護車機構檢查計畫：7 至 12 月計辦理定期檢查 250 輛次、動態檢查 147 輛次、機構普查 36 家次。
3. 因應災難救護隊建置，完成本市災難救護隊名冊更新彙整，並提報衛生署及高屏區緊急醫療網、後指部，提升救災能量及品質。
4. 99 年 7 月 8 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說明會」，邀集高屏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所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進行說明及意見溝通。
5. 99 年 10 月 8 日於天主教聖功醫院辦理高雄區域第 3 次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邀集高雄區域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醫護同仁與消防局救護同仁，針對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進行研討，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三) 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 (CPR) 活動

1. 為加強民衆對心肺復甦術之瞭解及操作，使發生意外事故時，民衆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者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衆急救教育訓練，期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9 年 7 至 12 月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計畫一計 5,236 人次（高市 2,517 人次、高縣 2,719 人次）參訓。
2. 發放 CPR 海報、墊板至各區衛生所，提供民衆及機關團體索取。
3. 99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企業單位(義大世界員工)之工作人員 CPR+AED 課程訓練，共 3 梯次計 280 人次及 1 梯次衛生所 CPR 種子教官訓練，計 45 人次，並全數通過測試，達成率 100%。

#### (四) 衛生動員準備計畫

1. 99 年 8 月參與行政院動員會報「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動員計畫聯合審議」，完成「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動員準備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衛生署。
2. 99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100 年度軍需物資簽證」；並參加「南部地區 99 年度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及「南部地區 100 年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軍需物資供需簽證更銜協調會」以利戰時動員徵用事宜。
3. 配合原高雄縣政府動員會報辦理徵購徵用固定設施訪查。
4. 辦理 3 梯次原高雄縣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共 323 人參訓。

#### (五) 參與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演訓

1.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 (1) 99 年 9 月 8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

石化工廠火災搶救演習」，由本局、楠梓區衛生所及健仁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2) 99 年 9 月 17 及 27 日參與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之「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震災災害防救演習」及「高雄國際航空站 99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小港區衛生所、市立小港醫院、安泰醫院及臨海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3) 99 年 10 月 19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由本局派員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4) 99 年 11 月 16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高雄捷運 99 年度「人為縱火+火災+大量傷患」多重模擬演練」，由本局、新興區衛生所及市立大同醫院支援災害事故大量傷患處置演訓任務。

2. 99 年 10 月 12 日於市立旗津醫院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桌上模擬演練」，並邀集消防局、警察局、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共同演練並研議旗津地區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機制。另配合消防局辦理之防救資訊系統更新教育訓練及防災人員講習。

3. 要求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衛生所擬定「99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及強化衛生所緊急應變角色及功能。並邀請具專業領域之專家，協助指導緊急應變計畫撰寫。

4. 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並考量直昇機載送緊急傷病患需求，要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與三個原民區衛生所必須掌握轄區內直昇機可臨時起降位置；並訂定「緊急特殊病患避險應變作業準則」。

#### (六)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99 年 7 至 12 月調派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111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共計 72 場次。

2. 協助「2011 跨年系列活動」、「2010 第 14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9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2010 客家特色產業展」、「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啓用活動」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3. 99 年 11 月 13 日配合觀光交通局辦理 2010 鐵人三項競賽活動，由醫政科人員擔任醫護組行政工作，並調派衛生所及義大醫院、秀傳醫院醫護人員 26 人及民間救護車 5 部（含救護技術員）支援本次活動救護事宜共處理傷患 33 人。

### 三、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管理

(一)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推動策略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99 年度召開 11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15 件提案審議及 5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 (1) 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方案：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1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督促各院案件到期日，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 (2) 促進醫院營運方案：99 年度門診服務量績效茲因中醫醫院位處大同醫院委託民間經營同樓層，適逢整擴建期間進行工程施工影響市民就醫意願致門診量服務量呈現負成長；民生醫院發生醫師流失潮，致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負成長，該院已提出具體因應策略積極處理中；另聯合醫院茲因適逢院區整擴建期間，致急診服務量呈現負成長，門診及住院服務量為正成長。凱旋醫院門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皆呈現正成長。
  - (3) 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方案：99 年度整體醫療收入，除市立聯合醫院係以 1 月份為計算基準，致人事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另該院藥品收入增加、兵役體檢、社區及老人健檢等業務增加，致藥品、衛材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微增 20%、28%，另凱旋醫院因年度臨床檢驗及放射檢查件數增加，致該院衛材成本較 98 年度微增 3%，餘 2 家醫院皆呈現降低營運成本。
  - (4) 人事精簡方案：99 年度民生醫院正職人員減少 19 人、聯合醫院減少 48 人、中醫醫院減少 4 人、凱旋醫院減少 9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 (5) 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方案：透過本局有效控管機制 4 家市立醫院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發包，於 99 年度 4 家醫院總案件數計 13 件及發包率達 100%。
  - (6) 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方案：4 家市立醫院於 99 年度已發包金額（含標餘款）總計 20,776.4 元，發包率達 98.11%。
  - (7) 醫院、學校合作方案：4 家醫院於 99 年度共完成 49 名醫師及 7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 10 名醫師、中醫醫院有 6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7 名醫師及 5 名醫事人員、聯合醫院有 16 名醫師及 2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8)鼓勵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方案：4 家醫院於 95-99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324 篇及 93 至 99 論文發表共計 163 篇，皆符合且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

2.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202 件。

(二)向中央申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經費 294 萬 9,200 元，業經 99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並積極辦理使本市弱勢個案就醫獲得補助。

(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履約成果

99 年 1 月 1 日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開設小兒科、內科、外科…等 21 科，99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整建竣工暨擴大營運啓用典禮」，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擲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四)99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061 萬 3,17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183 萬 4,508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7,234 元、市立鳳山醫院 433 萬 7,39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387 萬 4,037 元。

(五)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辦理進度

預定目標	完成項目	達成率
1.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99年3月26日完成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100%
2.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1.99年3月11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規劃設計審定。 2.99年12月23日完成歷史建物保護工程變更設計。	100%
3.工程發包作業	99年4月28日完成建築及水電工程發包，分別由春元營造及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00%
4.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取得	99年7月7日前分別取得本案五大管線、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	100%
5.本案動土及開工典禮	1.99年8月6日舉辦「旗津新行政中心暨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2.99年9月17日本案建築工程春元營造廠商正式向本府工務局函報	100%

	開工。	
6.施工作業	1.進行本案地質改良及歷史建物保護等相關施工作業。 2.預定 102 年本工程竣工。	施工進度 達 13.4%

(六)各市立醫院 98、99 年同期門診、急診及住院服務量營運比較成果如下表：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274,717	226,022
聯合醫院	430,896	351,204
小港醫院	387,715	399,286
旗津醫院	58,157	56,432
凱旋醫院	90,424	93,355
中醫醫院	95,588	89,442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18,227	16,728
聯合醫院	46,665	35,775
小港醫院	76,808	74,285
旗津醫院	7,492	7,425
凱旋醫院	3,587	3,669

醫院名稱	98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民生醫院	5,897	4,688
聯合醫院	14,270	12,212
小港醫院	17,071	17,729
旗津醫院	280	312
凱旋醫院	2,913	3,017

#### 四、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 1.99 年本計畫已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共審查與建檔 1,868 件。
- 2.99 年(第 11 期)計畫補助 1,707 人公費裝置假牙，本市自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裝置人數共 32,626 人。

- 3.另於 99 年 11 月 8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幸福高雄、假牙新報喜」成果發表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經費核銷：本計畫中央及地方年度經費為 8,342 萬 9,000 元。截至 99 年已核銷 7,925 萬 9,997 元，執行率達 95%。
- 2.99 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為本市爭取 4,185 萬 8,000 元補助款。
- 3.99 年尚有 227 人已符合補助公費裝置假牙候補者，因原計畫經費不足而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 839 萬 9,000 元，以因應縣市合併在即。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8 人已完成裝置假牙，另 19 人因在口腔治療中，待 100 年度續補助裝置。

五、挹注原住民醫療保健照護資源

(一)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

為健全原住民地區民衆醫療照護及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都會一級教學中心之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衆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及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及滿意度，同時增加衛生所的服務量，有助於其營運收入及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的羅致及留任，大大提升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本年度本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服 務 項 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457	24,168
急診醫療照護	60	2,400
巡迴醫療	296	3,687
轉診 / 檢制		105
衛生教育宣導	13	581

(二)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為因應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而仍需顧及偏遠地區居民醫療照顧問題，提供因病就醫者交通費補助。99 年 1 至 12 月份補助人次計 690 人次，執行經費計 69 萬元整，執行率達 100%。

(三)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考量山地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且為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辦理巡迴醫療、篩檢及相關健康衛生教育宣導，以能提早檢查、提早治療；並依年齡層設計運動項目 (如健康操及球類等)，以養成民衆有運動的習慣；同時因應八八災害所帶來心靈的衝擊，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原住民地區民衆生命健康品質。

99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成果如下：

- 1.辦理第 6 屆部落健康盃「籃球賽、排球賽、拔河賽」系列競賽活動，計 600 人次。
- 2.辦理「55 歲長者槌球比賽」計 50 人次。
- 3.辦理「健康操比賽」計 1 場次，計 300 人次。
- 4.辦理「健康園遊會」：喜樂區、健康區、平安區、部落健康營造區及體適能區等成果展示計 1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觀。
- 5.辦理「遠離代謝症候群」、「藥物濫用」、「酒對身體的危害暨家庭暴力」、「學童口腔清潔衛生保健」、「肝炎防治」、「腎臟病防治」、「腎臟病防治」等宣導教育計 32 場次，計 1,390 人次。
- 6.辦理辦理災難衛生訓練及 123 自殺防治守門人、「助人者自身的身心調適」教育訓練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0 人次。
- 7.辦理「巡迴健康篩檢、子宮頸抹片、X 光巡檢」計 5 場次，計 374 人次。
- 8.為早期發現、診斷山地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以及早接受治療，桃源區衛生所針對該區 0-6 歲兒童進行較完整的篩檢與診斷，以瞭解山地區學齡前兒童發展遲緩盛行率，並評估現行篩檢工具之表現，進而建立在山地區可行、有效益之篩檢模式，計有 174 位受檢。
- 9.那瑪夏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童辦理「瑪雅少年對酒說 No」巡迴宣導教育計 22 場次，創意才藝競賽活動計畫 1 場次。

(四)山地緊急醫療服務計畫（含一般及專案計畫）

由於莫拉克災害的衝擊，使原住民地區民衆對災難的來襲不再等閒視之，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是有其必要性，訓練山區人員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為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以減少災害損失。

- 1.辦理本市原住民地區公務機關員工及一般民衆緊急應變救護等教育訓練計 5 場次。
- 2.辦理茂林區全民 CPR 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90 人參加。
- 3.辦理茂林區校園意外事故預防宣導、社區小小防災救護員訓練、第一線醫護人員訓練、全區防災演習及 CPR 評比計 6 場次，計 305 人次參加。
- 4.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參訓時數 40 小時，124 人參加，證照考試平均分數計 81.4，考取率為 22.6%。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為提供原民區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適時、適切的醫療保健服務，又逢去年因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原住民區，重新思考如何建立部落的醫療與維生系統，其中包括一般醫療照護、健康管理照護、慢性病照顧、巡迴醫療以及精神心理衛生等資源投入。藉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顧。本計畫主要宗旨是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並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

99 年 7 至 12 月份執行成果如下：

項 目	執行場次	人次數
成立輔導委員會	1	11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	
聯繫會、座談會、協調會、籌備會、審查會	8	458
下鄉輔導	16	251
縣內、外觀摩會	2	432
人才培訓暨聯誼會	5	539
期中、末成果展	1	350

(六)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

「酒」一直是原住民社會文化、家庭及經濟重要因素、尤其對其生命與健康有很大的影響，特結合教會力量共同推動「全市原住民區節制飲酒計畫」，以建立在地支持網絡及信仰力量，提升酗酒者脫離酒害的意願及決心，同時啟動符合原住民文化及社會特性之關懷網絡模式，恢復家庭和諧關係。

99 年執行成果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參加人次
招募推動計畫教會	17 家	
聯繫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觀摩會	8 場次	717
下鄉（電話）輔導	19 場次	2,241
專題講座	7 場次	85
宣導活動	3 場次	1,600
期中、末成果展	2 場次	390
贊助其他單位	2 家	

(七)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資訊、車輛相關設備

為因應八八災害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

機及車輛等設備，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

1.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相關設備，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262 萬 1,207 元整。

2.購置 4 輪傳動醫療車乙輛，購置經費計新台幣 82 萬 9,951 元整。

(八)原住民區衛生所室房舍修繕計畫

因應八八災害影響，辦理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室修繕工程計畫二案，以建置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99 年度執行成果計新台幣 308 萬 2,399 元整。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99 年 7 至 12 月計抽驗市售品 216 件（含原高雄縣 22 件）。

2.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循線再深入查察源頭。99 年 7 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04 件：偽藥 23 件、禁藥 16 件、劣藥、違規標示 111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23 件。

3.99 年 7 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35 件、核准 34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99 年 7 至 12 月查獲 340 件違規廣告（含原高雄縣查獲 88 件），本市業者 71 件，其他縣市 269 件。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99 年 7 至 12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597 家次（含原高雄縣稽查 678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含原高雄縣 5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89 場次。

5.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第 3188 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辦理，成立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配合檢、警、調全面掃蕩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至 12 月底止，計執行 9 次聯合稽查，查獲 109 種之偽禁藥，並已依違反藥事法移送偵辦。

(二)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857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508 件。

2.99 年 7 至 12 月計查獲之 280 件（含原高雄縣 2 件）不法化粧品：(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3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2 件。(3)未經核

准擅自輸入者 1 件。(4)標示不符者 255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1 件。(6)其他違規 8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府衛生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受理申請 231 件、核准 227 件、退回 4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9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02 件，外縣市業者 327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劑、乳暈霜、淡斑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22 件。
6. 9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杜絕不法藥物及遏止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合計 98 人次參加與會，以供業者有所遵循。

### (三)藥政管理

1.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78 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 4,189 人。
2. 鑑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也愈來愈多，更需要醫療及藥事方面照護，透過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師的轉介，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計 437 人。

## 七、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 99 年 7 至 12 月抽驗食品 4,093 件(原高雄市抽驗 3,018 件，原高雄縣抽驗 1,075 件)，不合格 263 件(原高雄市 166 件，原高雄縣 97 件)(不合格率 6.43%)，不合格產品除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7 月抽驗國產攤販調味醬料，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 70 件，其中 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1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為迎接中秋節，8 月抽驗各麵包店、大賣場及烘焙店等販售場所之相

- 關產品，抽驗月餅及餡料相關產品 140 件（原高雄市 84 件，原高雄縣 56 件），其中 1 件與規定不符（原高雄縣），不合格率 0.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為維護市民食用蔬果的安全，於 99 年 7-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323 件（原高雄市 217 件，原高雄縣 106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 99 年 9 月間抽驗市售酸菜類、筍干類等醃漬農產加工品，共計 36 件（原高雄市 24 件，原高雄縣 12 件），有 16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44.4%，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 為維護民衆食的安全，於 99 年 12 月抽驗原高雄市地區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共計 48 件，其中有 6 件人工甘味劑超量，不合格率 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7. 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自 99 年持續執行稽查抽驗油炸油，7 至 12 月計查察 1,074 家次（原高雄市 632 家次，原高雄縣 4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8. 為預防肉毒桿菌中毒，99 年 7 至 12 月查察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販售業者計 101 家次（製造業 26 家、販賣業 75 家），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計 333 件。
  9. 配合經濟發展局私宰查緝小組查察傳統市場豬肉攤販銷售肉品之來源工作查核計 156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10.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 225 家次（原高雄市）、生鮮超市量販業 378 家次（原高雄市 272 家次，原高雄縣 106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 739 家次（原高雄市 356 家次，原高雄縣 383 家次）、學校團膳 351 家次（原高雄市 71 家次，原高雄縣 280 家次）、其他團膳 56 家次（原高雄市 36 家次，原高雄縣 20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26 家次（原高雄市 314 家次，原高雄縣 12 家次），總計稽查 2,075 家次（原高雄市 1,274 家次，原高雄縣 801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二) 推動優質健康飲食服務與健康體位

1. 為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7 月至 10 月辦理「99 年餐飲業衛生安全講習班」，7 場次，



約計 990 人參加。

2. 為提升本市烘焙業食品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以維護食品安全，辦理「99 年烘焙業衛生安全講習班」，計 76 家業者，81 人參加。
3. 因應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國際獅子會於本市舉辦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辦理 99 年餐飲衛生安全講習班 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大飯店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安全知識，並使該國際會議賓至如歸。
4. 為協助市民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於衛生所、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陸續開辦食品衛生安全暨營養教育及減重班，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衛生所、醫療機構開辦減重班，共計 38 班（含原高雄縣 3 班）約 1,921 人參加，減重超過 2 公斤以上的學員有 398 人。
5. 高雄縣、市針對懷孕婦女、學生、職場及長者分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計 872 場（高雄市 638 場、高雄縣 234 場）。
6.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食品衛生宣導，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辦理食品衛生政策歷史演變與健康促進特展，宣導食品衛生相關政策（成人健康體位、天天五蔬果等），9 月 27 日起分別移往五福國中、苓洲國小及永清國小繼續展出，共計 10,165 人參加。99 年 8 月 1 日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活動，共計 600 位民衆參與。另結合捐血中心及糕餅公會辦理 3 場次捐血送月餅活動，配合農政單位辦理親子彩繪活動 2 場次及公教人員園遊會等跨局處結合各項資源辦理食品安全宣導，共計 4,500 位民衆參與。
7. 99 年原高雄市推動「冰品飲料業、餐飲（盒）業、烘焙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 147 家食品業者（餐飲（盒）業 97 家、冰品飲料業 40 家、烘焙業 10 家）通過展期評鑑。原高雄縣辦理「餐盒製造業自主衛生管理」優良認證通過 10 家，「優良宴席餐廳評鑑」35 家業者參加，14 家通過評鑑。

###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99 年 7 至 12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696 家次（原高雄市 241 家次，原高雄縣 455 家次），抽驗 155 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原高雄市抽驗 121 件，原高雄縣抽驗 34 件）、檢驗微生物 388 件（高雄縣），經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課程共 6 場次（高雄市 1 場次，高雄縣 5 場次），計有 264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

及水質之品質，以使本市加水站能執行衛生自主管理。

#### 八、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 (一)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1.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持續建立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 2 項為目標；99 年通過大腸桿菌、環己基（代）磺醯胺酸共參與 TAF 認證通過 27 項。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中以本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2. 8 月底初次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認證申請。範圍包涵食品、中藥攪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 25 項認證，已於 100 年 2 月通過認證，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3.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99 年度且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結果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 (二)提升檢驗技術之交流

1.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衛生署認可測試實驗室之能力測試績效比對項目計食品衛生指標菌、飲用水中重金屬、農藥殘留、色素、三聚氰胺、中藥中重金屬、動物用藥、食品衛生指標菌均為「滿意」評核，參加項目皆全數通過。
2. 為落實檢驗績效與確效性及開發檢驗技能，7 月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中藥加諾美婷含量能力試驗配製計畫」。8 月份測試結果完成測試計 16 個參加檢驗機構其中 2 家不符合標準範圍。
3. 人員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等在職訓練共 29 場次、63 人次，已依 SOP 規定製成相關紀錄。

##### (三)食品安全檢驗計畫

1. 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檢驗、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及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檢驗，檢驗項目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等檢驗。
2. 針對市售醃漬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二氧化硫）及甲醛、防腐劑計 85 件。
3. 中秋節年節食品檢驗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計 121 件。早餐粥品店配料檢驗防腐劑等 61 件。

4. 檢驗盛裝水、包裝水共檢驗 164 件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砷、鋅、銅、汞、鎘、鉛結果均符合規定。
5. 7 至 12 月其他例行公共衛生檢驗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藥物、水質（包括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等公共衛生檢驗業務總計檢驗 2,916 件（59,386 項件）。

(四) 參與論文發表以提升研究能力

1. 9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本府衛生局承辦「99 年度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頗受各學術界、機關好評。本局並於會中發表：口頭發表 3 篇論文（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高雄市 99 年夏季食品衛生監測、利用液相層析儀建立蜂蜜中磺劑胺方法研究）與壁報論文 3 篇（98 年高雄市市售食品防腐劑含量調查、高雄市地區市售食品及竹筴中聯苯含量之調查、高雄市 97-99 年市售即時食品衛生調查）。
2.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積極參與國外論文發表，於 99 年 12 月參加亞洲藥學會壁報論文展示題目「中藥或食品摻諾美婷減肥藥之檢驗方法及研究」。

(五) 積極擴充檢驗項目以為民服務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 DIY：免費提供消費者試劑計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提升日常用品之安全性，以協助篩檢可疑不法黑心化妝品、食品。並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以加強為民服務。
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檢驗驗案件計 26 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檢驗案件計 112 件。
4.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本局秉持每年增項檢驗項目：洗潔劑（螢光增白劑）、調味劑（甘精）、香料（香豆素）、中藥摻加西藥成份（減肥類）與服務之作為，以提高不合格樣品檢出率，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九、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99 年由原高雄市地區之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10,398 人次，發現疑似異

常個案 176 人，確診個案 75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2. 99 年辦理原高雄市地區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滿四歲兒童篩檢人數 7,554 人、滿五歲兒童 12,590 人，未通過人數共 2,919 人，皆已追蹤複檢。
3. 原高雄市地區辦理四歲兒童聽力篩檢共計 11,374 人，篩檢異常人數 427 人，皆已追蹤轉介治療。
4. 為提升斜弱視篩檢正確性及篩檢作業品質，辦理四至五歲兒童視力篩檢之護理人員、幼稚園與托兒所教保人員研習會 2 場次，255 人參訓。
5. 為使生長發展及聽力篩檢工作順利推展，加強本市幼托園所教保人員相關認知、提升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正確性，辦理學前兒童保健業務研習課程 1 場次，共計 110 人參加。

####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建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原高雄市 99 年 8 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訪查醫療院所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質性訪談推動事項並延伸「非婦產科」之科別參與。另提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課程師資庫」予院所規劃辦理在職訓練參考。
2. 營造母嬰親善環境：
  - (1) 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 19 家院所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申請。
  - (2) 輔導本市三民區、小港區衛生所、苓雅區衛生所，鹽埕區衛生所、三民區第 2 衛生所、大樹區衛生所成立母乳支持團體，計有 6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解決社區媽媽哺育問題，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
3. 鼓勵婦女定期健康檢查：配合各種集合場所，指導婦女早期偵測婦癌之發生，走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 253 場，共計篩檢 10,823 人次。
4.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產前檢查 427 案次(含原高雄縣 92 案次)，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6 萬 1,043 元(含原高雄縣補助 5 萬 4,043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其中 7 至 12 月份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09(含原高雄縣 55 人)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29 人(含原高雄縣 124 人)。

(三)中老年病防治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 97,412 人次，異常個案有 18,848 人次。
2. 99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考量疾病型態改變，新增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 2 項檢查，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2,184 人。
3. 於 99 年 7 月 20 日、9 月 14 日共辦理 4 場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認證考試，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四)癌症篩檢服務

1. 99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共計 247,103 人，發現異常有 13,945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症確診 人數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84,699 人 (9.76%)	1,327 人 (1.57%)	93.41%	44 人 (3.32%)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29,416 人 (8.90%)	2,836 人 (9.64%)	87.70%	151 人 (5.32%)
結直腸糞便篩檢 (50-69 歲)	61,146 人 (9.97%)	3,923 人 (6.42%)	55.21%	155 人 (3.95%)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吸煙或嚼檳榔者)	71,842 人 (7.41%)	5,859 人 (8.16%)	52.38%	210 人 (3.58%)
合 計	247,103 人	13,945 人	72.17%	560 人

2. 辦理「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癌症醫療品質補助醫院推動實務訓練」、「99 年口腔黏膜健檢品質提升計畫」、「99 年戒檳、減檳種子師資培育課程」、「99 年癌症篩檢專業人員訓練」等研習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3. 本市有 38 家醫療院所加入 99 年癌症醫療品質補助計畫，共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以提升本市癌症篩檢率。

(五)職業與營業衛生管理

1. 勞工及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 (1) 7 至 12 月查訪本市 34 家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49 家次，至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196 家次，以提升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檢品質。
  - (2)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

工健康，7 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78 家次，由本市 34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109,658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0,472 人，特殊健康檢查 29,186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3,801 人。

- (3)為提升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勞工健康管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雄市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工作坊」會議 5 場次，另共同編印「職業衛生人員健康管理工作指引」，提供職場護理人員或工安人員執行健康管理參考。
- (4) 99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0,970 人，其中不合格 126 人，不合格率 1.15%（腸內寄生蟲陽性 97 人、胸部 X 光異常 30 人），其中 4 人確檢為肺結核，2 人確檢痢疾阿米巴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8-99 年 7 至 12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泰 國	1,365	1,357	17 (1.24%)	19 (1.40%)
印 尼	5,061	4,625	52 (1.03%)	43 (0.93%)
菲律賓	2,692	2,512	30 (1.11%)	25 (1.00%)
越 南	1,852	2,079	27 (1.46%)	49 (2.36%)
合 計	10,970	10,573	126 (1.15%)	136 (1.29%)

- (5)配合本府勞工局「2010 年越南文化節」活動，辦理 2 場次衛教宣導，約有 4 千餘人與會。另針對越南及菲律賓等籍勞工辦理「99 年度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2 場次，約有 1 百餘人與會。

### 2. 99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99 年度「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共辦理 1,629 位美容、美髮業、107 位派報業、87 位油漆工、32 位拆船業勞工健康檢查。

### 3. 營業衛生管理

-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0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0 件，和解率達 100%。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8-99 年 7 至 12 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99 年 現有家數 (含原高雄縣)	稽查家次 (含原高雄縣)		輔導改善次數 (含原高雄縣)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99 年 7-12 月	98 年 7-12 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17 (179)	449 (181)	276 (65)	124 (91)	36 (22)
浴室業	37 (21)	114 (21)	88 (16)	3 (1)	1 (0)
美容美髮業	2,585 (795)	1,405 (566)	1,421 (588)	310 (230)	373 (232)
游泳業	86 (25)	487 (124)	468 (93)	17 (16)	26 (13)
娛樂場所業	302 (140)	192 (105)	169 (68)	92 (75)	89 (52)
電影片映演業	11 (3)	6 (0)	17 (1)	0 (0)	1 (0)
總計	3,438 (1163)	2,653 (997)	2,439 (831)	546 (413)	526 (319)

- (2) 人民陳情案有關加強查察網咖業者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管理件計 19 件，經稽查 18 家業者，其中 3 家網咖被查獲計有 10 位民衆在店內有吸菸之違規情事，由轄區衛生所拍照蒐證後，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3) 9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48 家，1,572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41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其中游泳池 1,304 件；不合格率 1.9%，浴室業（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268 件；不合格率 5.9%。
- (4) 辦理「99 年游泳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 23 家業者通過評選。
- (5) 辦理本市美容、美髮業器具消毒示範店，原高雄市地區共輔導 95 家，確實輔導業者執行器具消毒，以提供消費者一個衛生安全的消費環境。
- (6) 辦理「99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6 場次，另辦理「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99 年娛樂及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各 1 場。

4.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99 年度計輔導 309 家事業單位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並推動 19 家無檯職場及 11 場減檯班。7 月至 12 月共推廣 148 家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325 場次約 13,893 人參與。

(六) 推展社區健康促進，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4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99 年度依社區健康需求及本府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運動團體組織 101 個共計 1,882 人次，組織老人防跌運動團體共 29 個計 888 人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11 場共 5,645 人次，健康飲食宣導 366 場共 1,576 人次、健康講座宣導 41 場共 1,316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 8 場共 579 人次、登革熱宣導 27 場共 1,651 人次，參與孳生源清除檢查 4,342 家戶、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12 場次共 138 人次、辦理幼兒及長者居家安全輔導 1,189 戶及健康篩檢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56 場共 2,608 等人次參加健康議題。
3. 另鼓勵社區參與國健局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有 14 家及社區認證計畫有 5 家參與接受補助。
4. 為創造健康體能促進支持性環境，提升效能落實運動生活化，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辦理運動地圖建置，完成建構 39 條健走步道（原高雄市 12 條，高縣建構 27 條）以鼓勵民衆使用，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媒體宣導 152 場，其中媒體露出 10 則，營造本府社區健走觀光導覽利基，創造綠色經濟契機。
5. 與本府教育局及 14 所國中、小學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 健康幸福齊步走」獎勵親子走路上學，國小採集點卡獎勵方式，參與學童人數達 4,327 人；國中辦理徵文比賽，共計有 51 名學童參加，希冀養成民衆與學童運動健身習慣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七)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 於醫療單位廣設勸導戒菸服務站，俾鼓勵報名參與戒菸就贏競賽並發放 117,514 本（原高雄市 77,094 本、原高雄縣 40,420 本）戒菸教戰手冊，加強戒菸諮詢管道可近性，提升民衆戒菸的意願。
- (2) 辦理戒菸班、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44 家（原高雄市 140 家、原高雄縣 10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



- (3)擴大大市無菸環境範圍，辦理無菸通學步道全線禁菸 20 條、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156 校及建置無菸社區 30 處。
  - (4)透過「田寮月世界無菸土雞城形象商圈宣導活動」、「旗山無菸老街樂活無菸健康向前走無菸環境宣導活動」大型活動宣導，激勵市民戒菸動機並營造無菸生活的支持環境。
  - (5)結合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於全市國高中職學校，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63 班，以個別諮商或小團體輔導，透過價值澄清，重建學生健康信念，共輔導 396 人。
  - (6)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50 班（原高雄市 26 班、原高雄縣 24 班），共計 722 人參加（原高雄市 420 人、原高雄縣 302 人），戒菸成功人數 307 人（原高雄市 118 人、原高雄縣 189 人）及設立醫事人員勸戒點 328 處。
2. 稽查取締：結合警政、財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92,825 件（原高雄市 161,862 件、原高雄縣 130,963 件）。共計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原高雄市 515 件、原高雄縣 267 件）。

## 十、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742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635 人次、電話諮詢 107 人次）；衛生所定點心理站個案諮商 470 人次；衛生所精神門診服務 900 人次；家屬座談會 3 場次/30 人次參與；團體輔導 27 場次/159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次/1,05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宣導活動 26 場次/15,663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3,970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69 場次/2,166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6 場次講座，17,415 人次參與辦理；發布 8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共 58 場次/篩檢 4,264 人次；辦理 1 場自殺防治宣導記者會 85 人與會。
3. 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在地化、持續性的心理健康網絡及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

###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社區憂鬱症篩檢服務

99 年 7 至 12 月份透過醫療院所、里長服務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共篩檢 4,264 人次，篩檢出高關懷群共 389 人，全數接受電訪，追蹤關懷率達 100%，並依個案問題提供相關醫療資源或轉介就醫 241 人。

2.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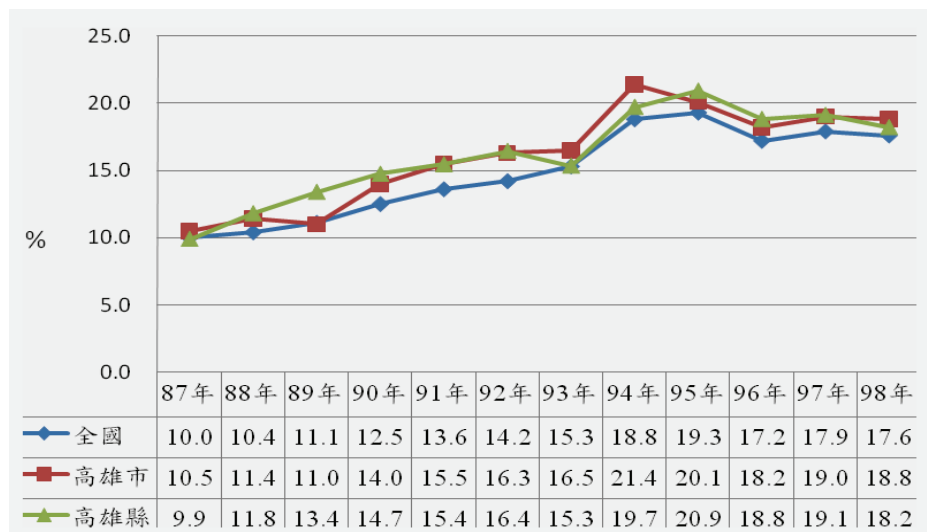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99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19,350 人，其中原高雄市篩檢出高危險群為 557 人，追蹤關懷率達 100%；原高雄縣轉介精神醫療 112 人，轉介定點心理諮商 201 人。

3. 災後心理重建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1,011 人次；團體輔導 4 場次/115 人次參與；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484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8 場次/33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48 場次/3,581 人次參與。

4. 自殺防治

(1) 98 年度原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 287 人（自殺死亡率 18.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3 人；原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 226 人（自殺死亡率 18.2 人/每十萬人口），較 97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 99 年 7 至 12 月原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為 1,670 人次，較 98 年增加 148 人次，其中男性 524 人次（31.4%），女性 1,146 人次（68.6

%)；年齡層分析：以「25-44 歲」最多，計 911 人 (54.6%)，其次為「45-64 歲」，計 428 人次 (25.6%)；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786 人次 (47.1%)，其次為「切穿工具」計 392 人次 (23.5%)；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 358 人次 (21.5%)，其次為「感情因素」，計 259 人次 (15.5%)。原高雄縣自殺未遂通報量為 931 人次，較 98 年同期增加 164 人，其中男性 314 人次 (33%)，女性 617 人次 (66%)；年齡層分析：以「25-44 歲」最多，計 520 人 (55.9%)，其次為「45-64 歲」，計 201 人次 (21.5%)，自殺方式分析：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446 人次 (37.7%)，其次為「切穿工具」169 人次 (14.3%)；自殺原因分析：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計 249 人次 (26.7%)，其次為「憂鬱傾向」，計 133 人次 (14.3%)。

- (3) 99 年 1 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原高雄市為 248 人，較 98 年同期減少 39 人，分別為男性 141 人 (61.84%)；女性 87 人 (38.15%)；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計 83 人 (36.40%)；死亡方式以「燒炭」最多，計 77 人 (33.77%)、「懸縊」次之，計 64 人 (28.07%)；原高雄縣 99 年 1 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193 人。其中男性 137 人，女性 54 人；死亡方式以「自縊、懸縊」最多，計 75 人、「燒炭」次之，計 60 人。【註：99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0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為準】

#### 4. 毒品戒治

- (1) 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本市替代療法新增收案人數 878 人，累計列管人數 2,163 人，新增列管人數為 2,228 人，累計電訪 30,146 人次，家訪 769 人次。
- (2) 毒品危害轉介服務績效：轉介替代療法人數 452 人，轉介就業人數 146 人，轉介保護扶助人數 30 人，轉介危害防制組協尋人數 286 人，轉介預防宣導人數 3 人，轉介一般戒治或民間戒癮人數 2 人。
- (3) 至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舉辦團體宣導 53 場，共計 2,687 人、個別輔導 53 場，共計 671 人。
- (4) 戒成專線服務量 657 人次，諮詢問題以其他 (心理支持、疑似精神疾病) 佔最多為 404 人次 (61.9%)，其次為醫療問題 154 人次 (23.4%)。

(5) 9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99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會。

(三)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99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279 人次，補助金額共 72 萬 7,615 元。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作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99 年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7,293 位。完成訪視追蹤 65,826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23,891 人次，家庭訪視 37,166 人次，辦公室會談 4,008 人次，其他 761 人次。
3. 統整高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4,514 人次急診服務。

十一、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定期召開會議

1. 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8 月「本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一屆第六次會議」，討論本市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推動情形，會中並邀請公共電視邀請周傳久記者分享北歐以人為本之長期照護經驗。
2. 原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小組委員會」，針對 99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長照中心服務個案量、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概況）、創新服務方案（居家藥事服務、到宅口腔治療保健服務、居家營養服務）、重安醫院居家服務中心執行概況報告、高雄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概況報告、高雄縣藥師公會執行-居家藥事服務報告等進行討論。
3. 辦理「家庭互動之評估與溝通技巧」、「精神科病患常見問題與處理」、「音樂能量舒壓團體」、「優勢觀點個案管理」、「失智症之照顧及營造失智症患者之治療性環境」、「專業與人性的對話-以長期照顧為例」、「長期照護營養不良問題與營養評估指標」、「安寧療護」、「出院準備服務在醫院的角色與功能」、「使者計畫-照管專員全職職能強化活動」、「以職能為導向的居家職能治療」、「以問題為導向教學 Problem-Based Learning」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4. 9 月辦理「99 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個案討論會」，透過專員進

行個案報告，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讓各專業人員實際討論服務介入情形，增進各專業隊各項服務方案內涵及專業人員角色認知，共同激盪以「個案為中心」之合作模式。

(二)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2 所（原高雄市 33 所、原高雄縣 29 所）、護理之家 62 家（原高雄市 36 家、原高雄縣 26 家），共計 3,448 床。
2. 本年度辦理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評鑑指標、如何準備護理之家評鑑及為因應緊急災害造成損失，辦理本市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研習暨桌上演練，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等訓練 12 場次。

(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E 化作業

為有效提升各醫院申請時效，以及因應環保政策、減少紙張使用，原高雄縣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建構出院準備資訊系統，開放權限給各醫院出院服務人員，俾利通報個案。同時，亦縮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覆個案時效，申請所需服務時效由 9.1 日降至 8.33 日。99 年 8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總計有 64 案，其通報成果如下：

99 年 8 月開放資訊系統通報後通報成果

醫 療 院 所	通報案件數	醫療院所	通報案件數
義 大 醫 院	31	劉光雄醫院	3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衆診療處	8	長庚醫院	14
縣立鳳山醫院	2	建佑醫院	2
縣立岡山醫院	4	合 計	64 案

(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 8,712 人，服務量表如下：

99 年 1 至 12 月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服務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臘月	總計	目標數	執行率
居家護理	17	18	55	75	83	89	100	110	91	72	75	47	832	538	154.65%
居家復健	13	53	217	280	308	275	221	277	271	189	531	112	2,747	2,178	126.13%
喘息服務	38	170.5	273	428.5	549	1,082	1,072.5	1,154.5	962	1,148.5	723	263.5	7,865	5,467	143.86%
累計活動	5,980	6,179	6,373	6,575	6,832	7,062	7,375	7,605	7,909	8,117	8,461	8,712		7,709	113.01%
諮詢服務	843	216	1,361	722	682	702	719	775	684	853	725	762	9,044		
電話問安	229	124	263	245	194	170	215	158	136	138	130	11	2,013		
關懷訪視	33	12	25	28	38	36	32	22	25	20	28	15	314		
轉介服務	139	120	208	178	150	158	141	154	159	190	122	126	1,845		
外勞申請量	714	565	1,066	871	795	755	756	787	756	833	793	893	9,584		

## 十二、營造健康城市

### (一)推動市民參與健康城市

1. 協助民間組織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 99 年 7 月 11 日召開

會員大會。

2. 透過「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鼓勵本市市民報名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舉辦之「2010 健康城市攝影大賽」。
3. 於 99 年 7 月 11 日邀請推動健康城市專家經驗分享，台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部高麗雀主任進行「以健康促進策略推動活力社區之成效」分享、屏東市公所李英宗主任秘書進行「屏東市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參與創新成果」分享，總計上百人與會聆聽，成效良好。

(二)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志工、食品衛生志工、社區健康營造志工、醫院服務志工及長期照護志工、衛生保健社團志工等計 78 個運用單位（原高雄市 44 個，高雄縣 34 個），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及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之運用單位業務考評，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 辦理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 402 本，並定期查核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另定期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案。
3.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4 場次、內政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志工增能研習營 4 場次、健康體能檢測志工培訓 1 場次、志工督導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 4 場次。

(三)加入國際組織，擴大高雄能見度

1. 99 年 2 月 9 日以高雄市幸福港都健康城市促進會（NGO）名義，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副會員申請入會，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韓國接受世衛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頒發正式副會員證書。
2. 參與國際活動
  - (1) 本府衛生局於 99 年 10 月 26 至 29 日出席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第四屆健康城市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 (2)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舉辦之攝影比賽，共有 10 幅以本市市容為背景之作品榮獲佳作獎，為台灣唯一獲獎縣市，於大會現場進行展示，增進本市國際能見度。
  - (3) 99 年 10 月 28 日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AFHC）

邀請，於該聯盟會員大會專題報告，本市推廣「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之建立」之成果發表，進行本市健康城市國際行銷。

### 3. 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活動

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5 日假花蓮辦理之「2010 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第二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頒獎典禮」；本府薦送 14 件，其中獲獎 3 件（衛生局 2 件，環保局 1 件）分別為：

- (1) 創新成果獎：友善空間—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服務。
- (2) 創新成果獎：環境改造—高雄市登革熱生物防治—許市民一個「變無蚊」的健康環境。
- (3) 節能減碳獎：節能減碳—打造高雄市轉型成爲低碳生態城市之策略與推動成效。

(四)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城市計畫評核，獲全國受評縣市第三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全國 7 縣市健康城市評價事宜，本市榮獲第三名，其中評價項目「推動評估與制定健康城市指標機制」、「宣導與創新機制」及「城市居民健康與永續機制」排名第二，總平均大幅超越其他縣市。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 提升空氣品質

##### 1. 透過總量管制逐年削減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公告日至 101 年（或 102 年），空污排放量回到 96 年基準，先推動固污排放量申請認可，不執行指定削減。第二階段總量管制 102 年（或 103 年）至 105 年，以 96 年爲基準年指定削減比例：PM<sub>10</sub>：6.9%、SO<sub>x</sub>：3.4%、NO<sub>x</sub>：6%、VOCs：24%。

##### 2. 透過許可審查管制固定源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9 年 7 至 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7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9 件次、異動 121 件次、換證 161 件次、展延 9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5 件次、操作許可證 1 件次、異動 16 件次、換證 157 件次、展延 49 件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99 年 7 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91 根次煙道檢測；另對 62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爲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



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99 年 7 至 12 月共檢測 18 點次。連續自動監測方面，99 年 7 至 12 月份完成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3. 勤查重罰取締逸散源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9 年 7 至 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4.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99 年 7 至 12 月召開七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公家單位及軍事單位、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

(2)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6,293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712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97 件。

(3) 針對營建工地 99 年進行 53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29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2 件次不合格，施工機具油品僅 1 場次抽測不合格，以及營建工程施工中噪音監測 1 處次，各項檢（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限值。

(4) 針對本市既有裸露地資料庫調查裸露地現況資料，99 年裸露地列管共計 334 處，掌握面積為 154.29 公頃，植生綠化、覆蓋稻草蓆或碎木、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改善面積為 146.55 公頃。巡查期間發現不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而橫向聯繫「逸散性污染物管制及民衆觀感提升計畫」計 7 件，以及發現變更為營建工程計 10 處。

(5) 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每月洗掃不低於 60 處，共計洗掃 540 處次。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99 年 7 至 12 月共有 53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5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8,848.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122 噸。

5. 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99年7至12月共執行89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6. 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9年7至12月，共完成85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15處次，其中3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16,196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7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16站次氣漏檢測，1根（2點次）石化業排放管道NMHCs檢測，3家管道官能測定，1家周界官能測定；建置二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進行126小時OP-FTIR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CC-FTIR監測作業。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管理

(1)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653（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263（件）次、告發13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10,063件。

(2)99年7月26日辦理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會，邀請本市1-3類大於大量運作基準之毒化物運作者及聯防小組廠商共47人參加。並於8月10日辦理法規說明會，邀請列管廠商共3家參加。

(3)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30家、病媒防治業89家。

(4)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3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1,407件，環境用

藥廣告查核 313 件。

- (5) 99 年 10 月 13 日假台 21 號道路 304 公里處堤防辦理 99 年度全國毒災防救演練；99 年 10 月 19 日假台塑第四工廠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6) 99 年 7 至 11 月針對台灣中油前鎮儲運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奇美油倉、宜昇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鋁業臨海廠（複試）、三福氣體小港廠及新和化學高雄廠等 8 廠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測試；99 年共計辦理 21 場次。
- (7) 9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無預警電話傳真測試，計有台灣志氯化學鹼氯廠、三福氣體小港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中國鋼鐵、三福化工高雄廠等 5 家次。99 年 12 月 23 日再度針對李長榮化學工業小港廠、李長榮化學工業高雄廠、唐榮油漆、台灣塑膠工業第四工廠、宜昇公司等 5 家次辦理，99 年共計辦理 16 家次。
- (8) 於 99 年 7 月 14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99 年共計辦理 6 場次。
- (9) 99 年 11 月 11 日共同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99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

## 2. 訂定戴奧辛等有害物質加嚴排放標準

- (1) 「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施行，排放標準由 1.0 降為 0.5ng I-TEQ/Nm<sup>3</sup>，與 96 年排放量相比，預估減量效益可達 32%。
- (2) 規劃執行長期連續自動採樣與手動採樣平行比對。完成戴奧辛排放源環境介質監測分析作業戴奧辛曝露及健康風險評估。
- (3)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高雄市 99 年 7 至 12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41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4) 執行「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99 年 7 至 12 月份，完成小港地區環境介質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監測分析作業，每種介質各進行七點次監測與分析。已完成 18 個樣品數的 AMESA 自動採樣平行比對。並辦理示範觀摩會及減量輔導會議各一場次。

(三)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 1.管制油煙：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9年7至12月份完成9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603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辦理「中元普渡用愛心，功德減碳雄感心」宣導活動，規劃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有5,231處，今年本市之紙錢集中量達483公噸。此外，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期望可宣導更多民衆將燃燒金紙之花費捐於慈善機構，減少紙錢燃燒量，今年度募款金額達70.6萬(相當於紙錢收集量14.1公噸)。
- 3.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99年7至12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5,711輛次、馬力比不足35%之退驗數為641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4,091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531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3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4.老舊機車淘汰計畫：99年計畫執行迄12月已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14,351件，完成審查計13,816件，已撥款補助計11,886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718,742件，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單50,073件。另99年計畫執行迄12月份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258件，完成審查計256件，已撥款補助計256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291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289件。99年7至12月間協助工業局於夢時代工業局電動機車宣導(99年11月13日)及配合環保局辦理包括大遠百機車定檢宣導(99年11月20日)、電動機車爬坡比賽活動(99年12月12日)、漢神巨蛋汰舊二行程及電動機車宣導(99年12月18日)、文化中心汰舊二行程及電動機車宣導活動(99年12月19日)。
- 5.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99年7至12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88%，99年7至12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巡查車牌辨識351,256輛次，針對隸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58,681輛次，其中38,534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為64.3%；99年7至12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2,796輛，不合格車輛共635輛，其中486輛已完成複驗改善，複驗率為76.5%。

6. 宣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1) 99 年 7 至 12 月已完成本市共 68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更新維護。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 99 年 7 至 12 月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 60 處，目前已得知 2 處公共場所之檢測結果，其二氧化碳及細菌各有超標之情形，後續將針對檢測值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以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 (3)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本市目前已有 10 處場所配合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制度，並持續推動 2 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

7. 空氣品質監測

-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區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2 支煙囪 8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2)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月 2 次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986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sub>10</sub>)、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 (理) 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 99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 (PM<sub>10</sub>) 合格率為 80.72%、臭氧合格率為 91.05%，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前鎮區、左營區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四)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7 年不良率 6.47%；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145 站日，空品不良率 4.97%，其中，懸浮微粒不良站

日數 58 站日（含沙塵暴侵襲之空品不良站日數），不良率 1.99%；臭氣不良站日數 87 站日，不良率 2.98%。

## 二、淨水

###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 1.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95 個監測點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556 件（8,667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2.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5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二)提升河川水質

- 1.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6 隊共有 1,002 人。
  - (2)辦理 21 場河川巡守淨溪活動，結合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法規宣導等活動，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另舉辦 18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經營管理。
-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3,289.20 公噸。

### (三)防制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579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1 家，實際核發 5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56 家，核發率 100%；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

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規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 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 (四)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鳳山溪、高屏溪、典寶溪水質，99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272個水樣3,789項次，愛河檢測80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6個水樣、鹽水港溪30個水樣，二仁溪檢測6個水樣、阿公店溪18個水樣、鳳山溪48個水樣、高屏溪32個水樣、典寶溪18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44.7%、前鎮河合格率为16.7%、後勁溪合格率为50%、鹽水港溪合格率为50%、二仁溪合格率为100%、阿公店溪合格率为50%、鳳山溪合格率为29.1%、高屏溪合格率为100%、典寶溪合格率为77.7%。
2.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66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27項，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99年7月至12月共檢驗11,658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3.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等，於99年7月至12月共檢驗348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4. 湖潭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99年7月至12月，計採樣檢測39個水樣339項次，蓮池潭檢測27個水樣、內惟埤6個水樣、金獅湖6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合格率为100%，其中蓮池潭水質可達丁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5.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9年7月至12月計檢測2,344項次。

### 三、綠地

####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4 處（含控制場址 52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3.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9 年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採樣計畫」、「99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質監測計畫』」及「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 (1) 針對工廠及工業區、加油站及儲槽等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據土污法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整治工作。
  - (2) 進行本市列管場址（包含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以土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列管之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並確認污染行為人是否依據所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俾達污染之改善，以作為後續該污染場址管制及解除列管之依據。
  - (3) 執行一般地下水監測井巡查工作，後續將依巡查結果規劃監測井之修繕及管理事宜。
  - (4) 針對大社工業區設置之 15 處及林園工業區設置之 16 處地下水監測井，執行地下水監測、採樣分析及監測井維護工作；並定期監測重金屬含量達監測基準低於管制標準之農地。
  - (5) 針對林園工業區高污染潛勢區加強執行地下水監測及土壤採樣分析工作。
  - (6) 針對大寮紅蝦山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模擬以掌握污染分佈情形及規劃全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 (7) 針對大寮福德爺廟污染控制場址定期監測地下水質，並進行場址之水文地質地下環境特徵與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目前以抽取處理方式進行污染擴散控制工作，且掌握連續 6 個月內污染團污擴張情況。
  - (8) 持續監測台塑公司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
  - (9) 針對非法棄置場址進行場址之地下水監測及維護工作。
  - (10) 為推動指定公告事業土壤檢測工作並進行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工



作，並研擬最適污染改善及管制對策，以減少土壤、地下水污染，並審查加油站新設、異動、土水法 8.9 條檢測、控制整治計畫及土水相關報告書。

- (1)為提升業務人員之行政專業，並持續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加強民衆污染防治觀念，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訓練。

##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 1.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
- (2)99 年 7 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23,849.01 公噸。

### 2. 大林蒲填海工程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9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 26,5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18.5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9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53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854 萬度。

### 4.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 (2)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9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12,915.13 公噸。

### 5.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 (1)垃圾進廠量共計 89,065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58,935 公噸、垃圾轉出量共計 16,194 公噸。
- (2)縣市合併前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2,073.78 公噸，本市運鴻清潔公司 4,221.72 公噸。新市鎮 2,201.35 公噸。
- (3)發電實功率共計 7,412.25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4,641.97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649 萬元。
- (4)設備維護情形：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工達成率 100%。連續自動監測（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9%。環境監測之煙道廢氣排放檢

測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並維持其有效性。

6.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 (1) 垃圾進廠量為 195,0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108,396 公噸（佔 5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6,654 公噸（佔 44%），垃圾焚化量為 181,101 公噸。發電量為 75,506 千度，售電量為 52,707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102,255 千元。
- (2) 長期支援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 99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7,758 公噸。另配合規劃處理縣市合併前高雄縣一般事業廢棄物，7 至 12 月期間跨區支援處理 141 公噸。
- (3) 底渣清運量為 31,17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0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49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9%，衍生物清運量為 11,07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11%。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1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2.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 年 7 至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2,156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9,793 次。
- (4) 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9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712 件。
- (5) 99 年 9 月 3 日舉辦「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公害案件聯防處理研討會」。
- (6)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石頭及爐渣造紙等技術宣導說明會」。
- (7) 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 (8)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棄置破壞環境情事，99年7至12月共攔檢34日。
- 8.本市各區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99年7至12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如下：
- (1)大寮區垃圾掩埋場共計 5,723.25 公噸。
  - (2)燕巢區衛生掩埋場共計 56,267.40 公噸。
  - (3)岡山區垃圾掩埋場共計 8,540.25 公噸。
  - (4)路竹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14,362.28 公噸。
- 9.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1)99年7至12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065,291 公斤。
  - (2)99年7至12月資源回收量 188,616 公噸，資源回收率 35.3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27,540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7,21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10.優良公廁管理
- (1)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9年7至12月檢查 50,028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9%，成效卓越。
- 11.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執行高雄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之「一里一日清」，第一階段已執行清除 584 里次（本市轄內 453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1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72 間、清除空地數 777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3,391 戶；動員 4,114 人次、其他人力 43 人次、489 車次、清除廢棄物 393,855 公斤。
  - (2)99年7至12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34,10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721 處；空地清理 7,7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007,610 個；清除廢輪胎 12,591 條；出動人力 68,031 人。
  - (3)99年度下半年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99年7月1日至7月1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12.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98 年 12 月 30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 99 年 3 月 10 日重新公告本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除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99 年 7 至 12 月份已完成 694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 (3) 交通噪音作業管制：本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及 15 條辦理交通噪音檢測，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並提送改善計畫書審訂後據以實施。除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通知民衆檢舉噪音擾寧機動車輛至指定地點到檢外；另配合警察擴大攔路臨檢業務，期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 (4) 環境宣導：重新印製噪音管制法彙編及噪音陳情管制卡片供民衆索取。
- (5)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18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9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19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9 年 7 月至 12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13.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5,3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875 件（環境衛生：3,416 件、噪音：1,725 件、空氣污染：1,734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99 年 7 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1,057 條、繫掛看板 173,483 面、張貼廣告 716,034 張、噴漆廣告 918 處、散置傳單 104,880 張、其他廣告物 35,830 件，動員人力 46,498 人次，告發 1,450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 件 數	收繳罰款 件 數	收繳罰款 金額 (元)
環境衛生	45,032	5,731	4,060	6,711,850
空氣污染	2,215	24	23	1,499,500
水 污 染	1,060	3	5	396,500
噪音污染	2,005	15	12	65,000
一、統計期間：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708 件、金額 30,975,555 元。				

#### 四、低碳

##### (一)生態永續

#####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中三縣市各提出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本市提出「旗津邁向低碳島之評估與規劃」專題報告，包括綠色運輸交通觀光系統與無接縫運輸系統、及太陽能光電及風能配置等計畫。會後參訪台電大林廠藻類固碳研究及中鋼於臨海工業區區域能資源整合等成果。

(2)於 99 年 8 月 30 日假統一夢時代舉辦「高雄市永續發展暨節能減碳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包含「Mercer Quality of Living (QOL) International City Benchmarking Kaohsiung, Taiwan」、「從搖籃到搖籃 (C2C)」、「永續發展及生態城市規劃」及「Carbon Mitigation 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ool」等議題，並於會後辦理永續發展規劃座談。

#####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

展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生態城市規劃包含：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 (3)經費：在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高雄市以「低碳生態城市」為基礎，逐步達成建構低碳、綠色、永續之生態城市之遠景。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的高雄都，為長期穩定推動生態城市建構事業，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已研擬「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草案）」。
- (4)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

- (1)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 (2)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L）」或其會員城市代表至本市與地方環保團體、各部門代表、民衆進行交流。於 99 年 9 月 8、9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
- (3)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 2.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建立使用中機車資料庫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淘汰補助審核、撥款作業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規劃公共充電環境及電池租賃，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2)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高雄市車籍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

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99 年累計已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415 輛次 415 萬元。99 年 8 月份由空污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購置油電混合車乙輛計 50 萬元。

- (3) 本局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辦公室辦理「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液化石油氣車輛推廣說明會」針對 LPG 車輛排放污染物減量效益進行宣導，並藉由改裝車主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
- (4)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258(公噸/年)，PM<sub>10</sub> 削減 0.201(公噸/年)，SO<sub>x</sub> 削減 0.072(公噸/年)，NO<sub>x</sub> 削減 0.889(公噸/年)，THC 削減 0.315(公噸/年)，NMHC 削減 0.287(公噸/年)，CO 削減 11.77(公噸/年)。

### 3.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 (1) 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
- (2) 於 98 年 4 月 21 日第 1346 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500 元提升至 2,250 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
- (3) 97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申請補助共有 7,427 戶，補助金 7,890 萬 743 元，集熱板面積計 36,274.82 平方公尺，估計每年將減少 7,980.38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 4.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檢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

- (1) 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討論會。99 年 9 月 6 日參加香港「Strategies on Control of Mobile Sources—Hong Kong and Taiwan」研討會，與香港環保署及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移動污染源管制與污染物採樣分析之作法與執行經驗。99 年 9 月 23 日、24 日辦理「固定污染源大眾運輸補助方案抵換排放減量國際研討會」及「移動源管制策略發展座談會」，邀請美國 SCAQMD 及新加坡大學專家、環保署長官、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對於移動源管制架構與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深度討論。
- (2)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廠商代表共同討論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移動源管理措施自治條例（草案）」、申請補助計畫書作業對應文件內容項目、申請書審核評分標準、以及減量成效計算方式。

(三)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發展低碳社區

- (1)現場節能減碳輔導 25 處。
- (2)減碳診斷 40 家商店。

2.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為全國第一名，達 131,845 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衆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1)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 (2)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3.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於 99 年 7 月 14 日至 100 年 1 月 30 日辦理二階段「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一般市民與企業只要將 7 至 8 月、及 9 至 12 月之水



費及電費帳單，和去年同期相比達到 5% 以上即可報名參加，期望透過評比獎勵方式促成民衆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第一階段頒獎活動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假美麗島會廊辦理完成，第二階段活動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假漢神百貨廣場辦理。

- (2)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衆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衆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 (3)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執行本府環保局「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並業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6 號 2 樓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99 年高雄市低碳輔導團」，設立服務專線，及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大樓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至少 50 處和 80 家商店進行現場輔導、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
- (4) 協助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 (5) 擬訂「高雄市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社區補助獎勵辦法。對 75 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進行獎勵每社區預計補助 2 萬元，落實低碳觀念。
- (6) 99 年 4 月 23 日完成社區遴選，初步完成社區遴選機制優先提送(三民)鼎泰里、(旗津)中華里、小港區(順苓里、大苓里)、(燕巢)金山村、(林園)文賢村…等 10 個村里至環保署，參加「低碳社區示範社區遴選評比」，並選出正義里、鼎泰里、金山村、文賢里為本市 99、100 年低碳社區。99 年 6 月 19 日環保署相關人員勘查三民河堤社區(希爾頓大廈)。

#### (四)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參與 99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簽署波昂 10 大全球氣候行動宣言：

9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高雄市代表團含本府環保局 2 人、NGO 1 人、教授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6 人至德國波昂參加「2010 年 ICLEI 調

- 適型城市大會」，會議期間向與會人員遞交說帖，爭取華人辦公室於高雄設立，並參觀全球第一個轉型成功之工業區及簽署波昂宣言。
2. 規劃辦理與美國阿肯色州北小岩城市（North Little Rock）、印度霍拉市（Howarh）、克羅埃西亞柯普里尼夫察市（Koprivnica）、肯亞蒙巴薩市（Mombasa）市締結國際環保姐妹，合力推動國際環保事務。
  3. 於 8 月 30 日、9 月 8 至 9 日、11 月 5 日、12 月 14 至 15 日舉辦國際環境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外節能減碳或碳權管理相關學者專家、國內環保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機關及學生等代表，進行交流。
  4. 成立 ICLEI 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5. 99 年 11 至 12 月參與墨西哥坎昆「第 1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COP16），與國際城市代表與環保團體交流並於會場宣傳本市節能減碳成效。

## 拾柒、捷運工程

###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 (一)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

配合 R24 南岡山站增設及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之施工期程，本案奉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函示：「照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即本案建設計畫期程由 97 年 10 月延長至 106 年底，總經費由 1,813.79 億元修正為 1,839.63 億元。

#### (二)增設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之平面車站，核列經費為計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99 年 5 月 18 日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簽約，捷運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中完成軌道遷移作業，主體工程亦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將督促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 (三)進行 R11 高雄車站之永久站施作工程

R11 永久站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並與該計畫「高雄車站」共構，以型塑高雄市成為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交該計畫執行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5 年 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站總經費新台幣 55.46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之進度已進行至細部設計作業，

另高雄車站之先期工程與連續壁工程業於 99 年 8 月 10 日決標，並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

(四)土地開發

- 1.R24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正委外辦理「高雄捷運車站新市鎮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評估作業」，以籌措 1.5 億元土地開發回饋收益。
- 2.捷運南機廠用地開發環境差異分析業經環保署審議完成，捷運公司正進行招商中。
- 3.捷運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正進行招商中。
- 4.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提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中。

(五)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案，持續執行有關興建營運合約爭議事項之法律服務工作及相關業主要求之專業技術服務等工作。

(六)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雖本府認為相關爭議仍由「興建營運合約」規定之協調委員會機制協調處理中，故不同意仲裁。惟因捷運公司已逕提付仲裁，本府將依法依約維護公眾應有之權益。

二、規劃作業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環狀輕軌招商公告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本府捷運局刻正積極檢討評估，並積極公開拜會潛在廠商，廣徵廠商需求及各界意見，以強化招商誘因，期接續第三次公告能順利招商成功。

2.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將配合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闢設為臨時停車場。

3.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規劃案

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顧問選聘作業，並完成第一標（班超路至中山路段）之發包工作，目前細設顧問進行後續第二標（憲政路

至班超路段)之設計作業,本自行車道期於 100 年底完工。

(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本府為高高屏地區捷運路網之規劃及執行單位,為考量縣市合併整體都會區之發展,延聘顧問公司(98年10月30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約)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目前辦理情形:99年2月8日審定本案工作計畫書,99年11月23日審定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99年12月9日召開「棕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99年12月16日召開「黃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100年1月10日召開「高雄捷運水岸輕軌建設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審查會」,目前捷運局正督導顧問公司依合約進行規劃作業,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三)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規劃路線業於92年8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94年3月15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1. 岡山/路竹延伸線

針對本府99年10月4日將本案修正之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再度報請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99年11月12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工程局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本府於99年12月30日召開修正意見審查會,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開會研商本案,為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30萬民衆期盼的捷運夢,市府積極推動本延伸線建設,市長於94年1月19日率市府相關人員前往立法院拜會院長王金平,敦請王院長協助,目前已請顧問公司依研商會議意見及100年1月19日會商結論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將儘速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2. 屏東延伸線

針對本府98年6月11日所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於98年7月29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即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98年11月19日及99年12月2日兩度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等研商本案。目

前正由顧問公司依研商會議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作業中，本案將儘速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 三、營運管理作業

#### (一)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為期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本府始於 98 年初函知高雄捷運公司提報「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方案」。
2. 為加速形成共識，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此外，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
3. 本府除依法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外，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及契約對等精神，在兼顧公共利益下，提供必要之協助。在前開各式專案小組協助下，現已逐步獲得具體成效。
4. 本府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並請就物調款、折舊攤提、權利金調整、長貸降息等事項，轉請行政院相關權責單位為必要之協助。交通部於 99 年 3 月 29 日函復表示，請本府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1 日函示原則，提出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逕行函報行政院。
5. 考量高雄捷運公司近來高層人事更迭，公司經營或有新思維、新策略，本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
6.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與銀行團協商聯貸調整、協助調降履約保證金、建立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 (二)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吸引通勤族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與環保局在 99 年合作爭取到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經費 3,168 萬元，用以在 99 年補助高雄縣、市公司團體員工及持一卡通民衆搭乘捷運。

補助公司團體員工部分，本府捷運局公開委託銀行發行聯名信用卡，卡片命名為「高雄都會通」，是現行「一卡通」的功能加強版，它是一張整合性票卡，除可搭乘捷運、公車、渡輪及南台灣主要大眾運輸，還可利用其信用卡功能，搭乘公共自行車、高鐵、火車及飛機，當然

購物、消費更不成問題，它整合多元交通工具和特色商店的優惠，是一張具有競爭力的交通及消費聯名卡。去年全年共計 446 家公司團體提出補助申請，至 12 月底，共計有 9,389 人申請「高雄都會通卡」，核卡數達 8,859 張，持卡搭捷運，除可享有一卡通原有優惠折扣外，環保基金再補助自動加值金額的 25%。

補助持一卡通民衆部分，自 99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跨年凌晨收班）止，一卡通票價由 85 折降為 75 折。此期間每日運量與 98 年同期比較，平均約成長 10%。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環保基金補助公司團體員工及持一卡通民衆搭乘捷運達 5,695,227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1,746 萬 7,989 元。

##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停車位，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等轉乘設施，以及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之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關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有 31 條路線。

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捷運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檢討轉乘各項設施（機車、自行車）及相關缺失改善。

## 四、代辦本府其他工程

### (一)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原由尚興營造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開工，惟該營造公司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無故停工未再出工，捷運局已依合約於 99 年 5 月 4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另案發包，另案發包作業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本工程預定 100 年 7 月底竣工。截至 100 年 1 月 9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23.27%，實際進度 23.41%，進度超前 0.14%。

### (二)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再進行，第一期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截至 100 年 1 月 9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0.15%，實際進度 0.68%。

(三)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本工程業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相關假設工程與舊有教室拆除作業。截至 100 年 1 月 9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0.18%，實際進度 0.27%。

(四)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簽約。本工程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相關假設工程與舊有教室拆除作業。截至 100 年 1 月 9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0.18%，實際進度 0.19%。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主辦機關為文化局，該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奉市府同意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因配合港務局南護岸工程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交予本工程影響，預計將展延至 100 年 12 月完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25.15%，承商積極趕進度中。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購置電腦、相關周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辦理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二)技術文件、竣工圖保存管理

1.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點收、登錄竣工圖，並上傳其完整電子檔，以妥善因應數量繁鉅之圖說管理及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規劃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為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計畫獎助 30 位文創工作者，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及 26 日分別於本市及台北辦理說明會，共有二百多位來自南北兩地設計人才踴躍參加，本案三梯次徵件，計有一百多人提案，通過駐市申請者共 15 人。

(二)辦理「南方原創影音大賞」創作徵選計畫

配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方案，鼓勵以影音創作獎助方式呈現原創音樂精神，本計畫擴大規劃為跨年度、兩階段（獎助及競賽）執行，99 年度受理第 1 階段第 1 梯次徵件，由 14 件作品中選出 3 件優勝作品，每組可獲得新台幣 20 萬元獎助金，期以音樂與影像跨界合作概念，培養南方流行音樂產業基層創作實力，形塑流行音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持續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1.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本計畫實為總體計畫之核心，呼應文建會提出之識見，公開徵選成立推動執行小組，主要功能為研究發展大高雄設計文創產業生態，並協助設計者增加對文創產業之相關知識、輔導其提案能力以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同時引進國外成功之文創案例以為交流學習，提升本市文創產業界之視野及能力，以專業及民間合作打造在地文創產業，期能有效推動高雄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進一步促成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

本局於 99 年 7 月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市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 2010 高雄設計節及青春設計節之先期規劃，舉辦 20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協助本市文創業者提送件 9 案提案至文建會申請文創補助計畫，另亦協助本局完成文建會明 100 年度文創經費補助提案計畫等成果。

2. 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

本案原創精神為獎助並補助設籍高雄之文創設計業者與產業結盟合作，提高文創設計之加值化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達量產之目標。自 99 年 5 月 17 日公告起，分別於 7 月、9 月及 11 月每月 10 日前截止，計三梯次收件總共收到 56 件提案申請，經審查核定 31 件初階提案，獎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不等，成功媒合 30 件以上之文創設計方案，三梯次總共使用新台幣 98 萬元獎勵金。



(四)辦理「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以補助部分演出費之方式，由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安排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透過業者商業敏銳度，發掘出具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並培養觀賞人口，建立基本消費市場。99 年度共補助 4 期，共有 46 家次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期有 40 組以上團體參與演出，全年共有 173 組樂手或團體演出，每周可提供 90 至 136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每月觀賞人數超過 1 萬 5,000 人，每期約新增 2 至 3 組流行音樂表演者參與演出。亦邀請專家至現場進行實地審核，提供專業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以塑造更優質的流行音樂演出及欣賞環境。

(五)白香蘭音樂劇有聲故事輯

由尙和歌仔戲團於「2010 年春天藝術節」演出之白香蘭音樂劇，為歌仔戲與大編制國樂團跨界合作，並為融合歌仔戲元素的台語歌舞劇全新原創作品，為大高雄地區民衆提供傳統藝術跨領域新視野，緣此製作「白香蘭」音樂故事輯，並於 99 年 10 月由全省誠品、金石堂及海山唱片等亞洲唱片通路上市發行。

(六)開發皮影戲偶及文物設計文化商品

計有：開發戲偶標籤、紙偶 DIY 教材 5 款、皮偶圖案服飾、皮影偶紀念郵票、小夜燈、立體書、燭台（榮獲「2010 文建會社區及地文化館主題展」優選，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一)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99 年度補助款為 1,268 萬 5,000 元，3 期定期補助共計 161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47 件，總計 208 件。補助款預計支出為 1,250 萬 3,630 元，99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99%。

(二)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 高雄市：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99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已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20 萬元，文化局並以藝文補助經費 165 萬元勻支為配合款。99 年度共有 24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5 團傑出演藝團隊，由音樂類「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室內合唱團」與「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及「林文苑長笛明星樂團」5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舞魅中東肚皮舞團」、「爵劇影色舞團」

與「李彩娥舞團」4 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與「新世界掌中劇團」2 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豆子劇團」、「蘋果劇團」與「南風劇團」4 團等計 15 個優秀團隊，並辦理相關行政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2. 高雄縣：高雄縣本縣扶植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99 年 2 月辦理審查會、公布入選團隊——藝人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薪傳兒童舞團 5 組團隊，3 月至 5 月進行入選團隊演出劇本書面審查，9 月排練考核，10 月至 11 月安排在衛武營及縣內鄉鎮辦理成果展演 8 場次，參與總人數達 4,532 人。

### (三)街頭藝人扶植

1. 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依據「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於 99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99 年第一梯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總計 441 組報名參加，共 246 組通過，其中音樂類 53 組、舞蹈類 10 組、戲劇類 10 組、美術類 25 組、創作工藝類 148 組，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99 年第二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共 248 組通過。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辦理至今，高雄市共有 986 組次取得標章。
2. 高雄縣：依據「高雄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計畫」規定，自 95 年起，每一年 2 次受理申請，並進行街頭藝人審查，95 至 99 年通過審議者總計為 269 組。

### (四)辦理「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補助」

已連續舉辦四年的「高雄城市映像影片拍攝補助」，透過資金補助與行政協助等方式，邀請入選的電影劇組前來高雄取景，藉由鏡頭讓編導演的創作理念與高雄意象相互融合，達到拍出一部令人激賞的電影，同時創造城市行銷的雙贏局面。99 年度共有 38 件優秀企畫案報名，經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第一階段共選出 13 部佳作進入複審。

## 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積極進行各項調查研究計畫：

### (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

鳳山縣舊城係內政部於 74 年 8 月 19 日號公告為一級古蹟，95 年 4 月 17 日公告變更類別為國定古蹟，因其公告範圍並未納入西門城牆遺跡，故委託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完成後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報本市 99 年度文資審議委員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將西門段城牆遺跡二處及建議保存範圍提報文建會審議，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

(二)歷史建築旗山火車站周邊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

(三)歷史建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四)高雄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三期)

(五)縣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古蹟保存區第二期規畫案

(六)電影館「建構在地影視產製行銷平台策略」委託研究案

委由義守大學侯尊堯老師，從高雄在地的影視作品行銷與付費之藝文活動行銷實例中，找出影視藝文行銷在高雄地區的優勢與弱勢，歸納分析提出可供相關產業運用的行銷資源。

(七)館藏金工及飾品文物委外研究案

本案委由台南科技大學蘇世雄老師進行專業研究與文物詮釋，全案於 99 年 12 月完成；此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之需，有很大的助益。

(八)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對於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行政運作與社群共識等面向，應具備全面觀以勾勒未來共同願景，文化局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大高雄文化資產行政業務再造論壇」，邀請高雄市、縣民間社團與學術單位與會，針對未來大高雄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館保存與經營等議題，提供客觀且多元之專業建議，藉由此次論壇打造一對話平台，並將論壇成果輯錄成冊，以作為未來大高雄推動文化資產政策時之參考。

(九)高雄縣鳳山區寺廟古物普查計畫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鳳山區 357 間廟宇、505 件古物普查。

#### 四、文化資產審定、典藏

(一)高雄市古物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在歷史博物館召開本年度大會，歷史博物館「鄭鴻猷行書條幅」及美術館「我的母親 Depe lang」、「一腳擎天」2 件雕塑品等 3 件個案，因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決議通過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美術館「一腳擎天」並另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指定為重要古物。

(二)歷史博物館 99 年下半年度典藏文物購置，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入織品、漆器等傳統工藝文物，共計 44 項，購置金額為新台幣 208 萬 6,000 元。

(三)美術館獲贈藝術品

99 年度高美館獲贈之藝術品共計 76 件，總價值為新台幣 4,091 萬 7,144 元整，將近全館整年度典藏經費的 5.8 倍。大額捐贈包括李重重水墨作品 20 件、重量級藝術大師林壽宇價值 1,080 萬之綜合媒材作品及蕭勤捐

贈 58 件(99 年先行辦理捐贈登錄計 11 件作品,總金額計 1,129 萬 7,144 元)平面和陶瓷作品等;另有出生於美濃的已故百歲藝術家邱潤銀,家屬表達願將其所有遺作捐贈高美館。高美館為感謝 2009 至 2010 年之藝術品捐贈者,並規畫「分享:2009-2010 捐贈展」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展出。

#### 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一)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

市定古蹟崇聖祠因受鄰近印度黃檀老樹根系入侵影響,造成古蹟本體損壞嚴重。文化局協助舊城國小辦理古蹟本體之緊急修復工程,於 99 年 8 月 20 日完工。

##### (二)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古蹟本體漏水情形嚴重,文化局積極協助廟方向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廟方於 99 年 10 月 2 日舉辦古蹟修復工程動工大典,修復工期約需一年,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三)左營舊城(東門段)震災後緊急支撐工程

甲仙震災造成左營舊城東門段雉牒位移及女牆出現裂縫,為避免古蹟因災損致破壞現象持續惡化,經本市文資委員建議進行緊急支撐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工。

##### (四)左營舊城(東門)災害復建工程

左營鳳山縣舊城因 97 年鳳凰颱風導致東門西側城牆倒塌,已完成鋼架緊急支撐,緊急修復工程於 99 年度通過文建會設計書圖審查,並完成發包。

##### (五)中都唐榮磚窯廠震災後緊急調查計畫及相關修復工作

完成南煙囪頂端加固、避雷針修繕以及緊急調查報告書,並提報文建會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0 年 1 月 24 日申請文建會經費補助審查通過,後續將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事宜。

##### (六)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本案由文建會經費補助,100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圖說,並依文資法規規定陳報文建會審查。

##### (七)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

本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99 年 11 月 3 日規劃設計圖說業經審查通過,進行工程招標程序,工期預計八個月。

##### (八)高雄州水產試驗所(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

99 年度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100 年 1 月進行圖說審查,並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 (九)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害復建工程

1. 現況分析修復方案及設計案：完成 P6、P7 橋墩緊急保護方案及 P7 長期保護方案，P1-P6 橋墩長期保護方案，已送文建會審查。
  2. 橋墩基礎深度非破壞性檢測及開挖驗證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3. 災害復建工程暨監造案：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 (十)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害復建工程  
委託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針對古蹟本體「辦公廳舍及教室」及「浴廁小屋」之屋頂進行規劃設計，現已完成設計書圖審查，積極辦理工程招標程序。
- (十一) 縣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訓風、平成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現況調查暨修復方案，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積極辦理工程招標程序，預計 101 年完工。
- (十二) 縣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2.67%，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 (十三) 縣定古蹟旗山鎮農會修復工程  
97 年 10 月 28 日開工，99 年 12 月完成修復。
- (十四) 縣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7 月完工。
- (十五) 縣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大禮堂、辦公廳、北棟教室整體屋舍修復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2 月完工。
- (十六)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完成生物防治及解體調查計畫，現進行設計預算書圖及因應計畫審查。
- (十七) 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復建工程  
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招標程序，預計 101 年完工。
- (十八) 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規劃設計  
於 99 年 12 月結案，100 年提報中央申請修復工程補助經費。
- (十九) 99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  
本計畫獲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經費，辦理高雄縣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執行並自籌配合款，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展出空間改造工程，使橋仔頭糖廠博物館展出環境獲得改善。

## 六、遺址保存

- (一) 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局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進行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將做為未來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指定遺址或列冊監管之重要依據。

(二)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99 年度受文建會委託辦理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維護事宜，並補助經費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研習及環境整理、上山巡查等工作，本年度業執行完畢，文建會刻進行 100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審查事宜。

(三)鳳鼻頭遺址保存計畫

- 1.「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於 99 年 12 月結案。
- 2.「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保存維護遺址及其景觀環境，將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俾能順利推動遺址公園計畫案及辦理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徵收事宜。
- 3.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委託進行展示館軟硬體等相關經費概算及建議資料，預計 100 年 1 月 16 日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285 棟展演場辦理說明會，預計 100 年 2 月底進行期中報告書審查事宜。

(四)遺址搶救發掘

- 1.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已完成搶救工作，預計 100 年 2 月底提送期中報告書。
- 2.那瑪夏鄉莫拉克災後復原學校預定地民權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搶救發掘分為三期，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第一期教室基礎；第二期宿舍、圖書館、滯洪池及周邊水溝用地，將於 100 年 2 月底完成；第三期民權小、三民國中水溝用地則預計於 3 月底完成。
- 3.那瑪夏及甲仙鄉重建預定地與遺址重疊部分之災後復原考古調查試掘計畫：  
辦理那瑪夏鄉民權遺址與甲仙鄉五里埔考古調查試掘，99 年 9 月取得試掘預定地土地使用同意書，10 月中旬完成現地考古調查試掘，99 年 11 月 3 日召開試掘結果諮詢會，並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預計 100 年 4 月結案。

七、古蹟、歷史建築委外營運督導

(一)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文化局辦理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委外營運，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靜、動態藝文活動，並引領民眾深入瞭解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在高雄歷史脈絡中扮演之角色，99 年迄今除舉辦

陶笛現場演奏外，亦規劃辦理「打狗英國領事官邸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工程」以及「高論」系列講座等。相關活動訊息均刊載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頁提供市民點閱瀏覽，以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99 年迄 12 月底累計參訪人次逾 412,342 人。

(二)武德殿

武德殿於 93 年整修完成後，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並成為多元文化空間及中日韓文化交流平台，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99 年陸續舉辦武德祭系列活動——日本舞蹈、茶道、花道研習體驗營以及劍道大賽兼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99 年迄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34,440 人次。

(三)打狗鐵道故事館

為保存高雄珍貴鐵道文化，文化局於 92 年登錄高雄港車站為歷史建築，2010 年擴大歷史建築範圍包含「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並結合鐵道文化與整體都市發展，將廢棄車站打造為「打狗鐵道故事館」，提供市民體驗鐵道作業現場的情境，更融入鐵道圖書資訊平台與旅遊諮詢等機能，以國內第一座整合鐵道保存理論與博物館科學等專業領域的博物館為目標。於 99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幕，帶領民衆了解高雄港站百年歷史風華，除了將鐵道貨運業務重新呈現在民衆眼前，更是全台鐵道展示資料館唯一有博物館學專業人員進駐的館舍，而展示方法亦開創國內博物館文物導覽的先驅，展示品說明板上的 QR 二維條碼，讓參觀民衆可以利用智慧型手機當場檢索上網，連結專屬解說網頁獲知更多展品資訊，讓展品與民衆之間的互動有了新的詮釋。

(四)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的前身為舊鼓山國小，文化局分年進行古蹟校舍修復及景觀改善工程，使此日治時期學校建築佳作再現新生命，並定名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為使原來校舍轉型成為適合居民使用的社區生活文化空間，整體規劃強調公共性及親民性，讓各年齡層之民衆皆能親近，以提供旗山地區一個良善的藝文活動場所。99 年度以「幸福」及「福綠旗山」為計畫主題，除年度管理維護工作項目之推動外，另提供場地予本縣扶植團隊演出。透過舉辦表演藝術、幸福（惜福）市集、單車深度旅行、藝術進駐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提供遊客及民衆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總計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約有 36,000 人次。

## 八、眷村文化保存

### (一)眷村文化調查研究

#### 1. 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畫

為瞭解評估左營眷村文化保存之各種可行方案，文化局委託辦理本研究計畫。完成後不僅具體紀錄左營眷村之變遷歷程，亦依據研究結果研擬左營都市發展及眷村文化保存之適切方案，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提報國防部以爭取相關眷村保存經費。

#### 2. 眷村文化性資產—眷村教育發展史訪談計畫

本計畫的目的是運用歷史的書寫與訪談紀錄，呈現受各軍種附屬教育機構教育的眷村居民的成長過程，與反映在國家認同與社會生活上的影響，進而呈現眷村文化特質。本案預定 100 年完成，將以「眷村教育」的發展歷程來記錄眷村相關教育機構對眷村生活、型態等的影響，及眷村教育對台灣文化的貢獻。

#### 3. 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以文字與影像紀錄建構戰後高雄眷村外省女性移民之歷史，並帶領民衆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預定 99 年 12 月完成。

#### 4. 「眷村花之味」編印出版

為保存並呈現眷村多元文化生活美學，以當代人文思維軌跡留下圖文出版紀錄，文化局完成「眷村花之味」出版，行銷左營眷村特色美食等文化觀光資源，以提升本市之文創軟實力。

#### 5.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前鳳山新村十巷原為日治時期電信所宿舍，國民政府遷台後，利用舊有房舍加上新建房舍成為眷村，民國 94 年眷村居民搬遷後，僅留存八棟日式宿舍，本案即針對八棟日式宿舍委託進行調查研究，於 99 年 12 月結案。

### (二)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園區

文化局分別以「左營明德新村」、「鳳山區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於 99 年 8 月 21 日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規劃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821 守護左營海軍眷村活動」，媒合當地居民及特色小吃，透過行銷讓全台灣認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另於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辦理「2010 高雄縣眷村文化保存研習」，則帶領民衆深入了解眷村文化，將保存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未來獲選為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將積極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建物修繕等事宜，持續推展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

## 九、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一) 2010 年全國古蹟日

1. 歡迎遊古蹟—璀璨的哈瑪星

市府近年積極推動哈瑪星舊城區改造與古蹟保存活化，使充滿懷舊氛圍的哈瑪星再度燦爛起來，而文化局為響應「世界古蹟日」的文化活動精神，於 9 月 18 日、10 月 10 日二日辦理古蹟日活動，藉由遊玩的方式帶領民衆用愉悅的心情，了解現代高雄之起源並深入認識哈瑪星的繁華盛景，提高民衆對於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之重視，進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意識。此次活動計有 361 位民衆參加。

2. 巧奪天工·玉樹臨風

「巧奪天工·玉樹臨風」為高雄縣古蹟日配合活動主題，呈現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與大樹鄉文化資產的修護樣貌與歷史遺跡，並配合導覽與推廣活動，以彰顯文化資產之人文意義與永續保存、發展之價值。此次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修復組辦理「旗鳳敵手·廟宇回春」，以旗山天后宮、鳳山龍山寺的修復案例，讓民衆了解文化資產的歷史特殊性、保存、修護的正確觀念，並開放正修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之修護設備供學員參觀，期能達到教育推廣之成效。另又委託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辦理「五福臨門有古意」，整合大樹鄉舊鐵橋溼地生態園區之資源，規劃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景點之導覽，邀請民衆體驗文化，擁抱生態。此次活動計有 320 位民衆參加。

(二) 99 年小林平埔族夜祭系列活動

9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雖遇梅姬颱風來襲，當地小林地區及其他平埔族親友仍踴躍參與，約有 500 多人參加。

(三) 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 辦理國際偶戲節

為建立精緻傳統偶戲地位及為偶戲推廣發展注入新生命，以高雄地方的特有偶戲文化特色出發，提供民衆在假日的休閒去處，達到催化高雄偶戲發展，提供國內偶戲團隊競演交流機會，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1 日首次在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2011 高雄縣偶戲藝術節」，邀請捷克、澳洲、波多黎各、紐西蘭、英國及荷蘭等 6 個國家、7 個團隊，及國內偶戲傳統、現代及校園等 16 個之表演團隊演出並配合辦理踩街、工作坊、Cosplay 歌唱比賽、創意市集及校園巡演等，共計 51,718 人次參與本活動。

2. 辦理全國及鄉鎮巡演活動

皮影戲為大高雄珍貴戲劇文化資產，為建立傳統藝術國際展演交流之平台，特將皮影戲演出推展至全國各地，演出時配合展示空間，介紹

皮影戲之歷史淵源，台灣皮影戲分布、發展及紙影偶 DIY 教學，99 年 9 月至 12 月共辦理「捕光捉影—99 年高雄縣皮影戲巡迴演出」、「99 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鄉鎮公所）」及「99 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校園）」等共 26 場，約有 3,560 人參加。

### 3. 皮影戲傳承創新發展計畫

補助成立校園皮（紙）影戲團隊，參與每年所舉辦之皮（紙）影戲比賽或舉行公開之展演活動並設立審查制度評鑑各校成果給予不等補助款，使傳統民俗技藝向下扎根，99 年補助本縣 9 所國小（竹圍、橋頭、鳳雄、南安、復安、中壇、龍肚、東門及後紅）及 1 所國中（龍肚），4 月 15 日辦理審查會議，共補助經費 364,850 元，並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成果演出 9 場，共有 200 人參加。

### 4. 受邀展覽推廣

皮影戲館為全國唯一皮影戲專業博物館，受到各界肯定及青睞，99 年受邀至全國展出 6 場（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1 場、梅門養生會館台北、新竹各 1 場 2 場，新光三越台南店、左營店、三多店各 1 場，共 13 萬人次參觀，增加傳統戲團演出機會，成功行銷偶戲文化。

## 十、地方文化館

### (一)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經費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學館、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幾條人文風景的小徑，在高雄」城市人文沙龍計畫；高雄縣文化據點暨文化生活圈經營管理平台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 (二) 辦理「中長程文化生活圈」

文化局搭配縣市合併等議題持續推動文化生活圈願景，強化高雄市區文化館、博物館群入口城市機能，配合「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規劃」，以「整座城市，就是我的文化館」為訴求，加入夜間行動 Day & Night、館內延伸館外 In & Out 等概念，陸續規劃辦理：「文化館，創意逛大街」資

源串連與合作展演計畫、《文化高雄》「城市文化館專題」中外文整體導覽文宣行銷共享計畫、「無邊界的文化館」大高雄文化生活圈經營輔導交流平台計畫。以呈現有別於以往偏重社區文史、公有館舍的文化空間，並加入城市人文藝術、私人經營的藝文展演空間，呈現多樣風貌，期能提供未來縣市合併大高雄生活圈核心的城市藝文饗宴，吸引更多旅客造訪大高雄。

(三)辦理古蹟活化策展：英國領事館官邸台英文化交流跨領域策展計畫

「台英文化交流跨領域策展計畫」為文建會今（99）年補助地方文化館「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之子計畫之一，為達成活化古蹟並發揮教育民衆之目的，依計畫精神辦理英國領事館官邸 99 年下半年度之展覽，展覽主題為「東方想像—大航海時代香料與地圖展」，展區分為馥郁香榭、東方尋寶、豐饒東方以及想像異域四區，希冀透過展示帶領民衆體認該館多元豐富之文化內涵，打造台英文化交流生活圈。

(四)原高雄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1. 99 年 6 至 7 月辦理二場次文化館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工作坊暨二場次高雄縣市文化館交流觀摩活動。
2. 99 年 8 月 11 日辦理 100 年度提案徵選審查會，四案新計畫送審，共計 11 案送文建會複審。
3. 99 年 8 月 27 日辦理 8 案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4. 99 年 10 月 1 日辦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平台期中報告審查會。
5. 99 年 10 月 8、12、13 日會同專家學者進行 99 年度文化館第一次訪視會勘。
6. 99 年 10 月 17 日於高雄市漢神巨蛋廣場前辦理「跳躍 99·活力滿百—高雄縣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成果展」。

(五)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計畫

99 年在資本門方面，12 月完成兒美館「戶外教育空間設置與修繕工程」；經常門方面，11 月以前完成兒美館教育展示規劃與藝術家駐館業務，邀請之駐館藝術家木雕類為黃約瑟，表演藝術類為李國雄、東冬·侯溫、阿努·卡力亭·沙力朋安、阿道·巴辣夫·冉而山、柯梅英、瑪迪霖·巴魯、郭明龍、雲力思、楊慕仁、盧皆興、騰莫言·基鬧，共計 11 位。

(六)高美館協同樹德科技大學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介入空間計畫「穿越內惟」計畫結合年輕、當代、在地藝術創作者、文史工作者、鄰里辦公室，以新舊內惟埤社區作為展覽主載體，再搭配鐵路局鐵道空間、

公車空間、社區空間以及美術館等暨有資源和展覽空間，以在地創作方式讓民衆參與，企圖以藝術連結社區居民生活，讓生活在這塊土地的人們都能藉由新形式公共性藝術行爲，拉近藝術與民衆距離，思考藝術與社會、藝術與生活、藝術與城市空間關聯。展覽規劃方向著重在以藝術行爲、文化行動喚起新舊內惟居民整體社區意識，及提升對空間美學的基本認知。

(七)推展電影文化，豐富民衆藝術心靈

電影館以「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爲目標，精心規劃各種不同類型的影像專題活動，讓電影藝術貼近市民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電影藝文活動及靜態文物展如下表：

類別	月份	名 稱
動態影展	7 月	國民戲院：恐怖的新銳一大導演的獨家片單 第四屆台灣國際兒童影展 2010 世界海洋日—海洋巡迴展
	8 月	動畫集錦 2010 國民戲院+藝識行態影展
	9 月	2010 兒權影展 城市游牧影展 愛電影 i Movie 影展
	10 月	記錄觀點—紀錄片特映 日本心靈影展 榮光眷影—老兵紀錄片影展 日本電影印象作家—岩井俊二專題影展 2001 高雄電影節
	11 月	夢迴中東影展—向森米·卡潘諾古致敬 國民戲院—真實的展演 2010 南方影展
	12 月	紀實視野—土耳其影展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2010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愛情的悸動
靜態文物展	7 月	日治時期的聲色光影特展，展期自 5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
	10 月	高雄電影節 10 週年特展，展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
	12 月	尋找視角特展，展期自 12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4 月止。

十一、文化出版

(一)「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自 99 年 2 月號起發行量由每月 5 萬 5 千冊擴大為 6 萬冊，99 年 9 月號起頁數也由 60 頁增加為 72 頁，擴大行銷大高雄公民營藝文場館活動，通路點由 800 餘點大幅擴增為 1,500 餘點，頗受民衆歡迎與好評，對推廣藝文活動助益良多。

(二)出版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邀請高雄屬地知名繪本作家及新銳作家為兒童、青少年寫故事。鼓勵文學創作風氣，共邀請高雄在地著名年輕作家郭漢辰、凌性傑、夏夏…繪本家李謹倫、蔡達源、小磨菇等為高雄創作繪本系列，以圖文書打造高雄文學新風景，作品將陸續完成。

(三)出版 2010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專輯

配合高雄市美術家聯展彙編出版美術家聯展作品專輯，將大高雄藝術家熱情參與的作品做完整呈現，豐富美展的成果，藉以幫助更多非專業性的觀眾去親近美術品。進而使人人都可以親近藝術，將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

(四)出版「影領風潮」影片拍攝製作及電影專書

電影館《影領風潮》電影專書藉由影像及文字紀錄本館自 96 年以來投資拍攝之多部劇情片、紀錄片以及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除影片行銷外，再次發掘本市風貌的蛻變、深入體驗本市之風土人情並有劇組於影片拍攝期中之甘苦，及本市所給予之協助，勾畫出本市之電影政策、友善拍片環境等映象。

(五)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每月發行 1 萬冊，內容除了包含「相招看电影」、「紙上電影院」、「電影發燒語」、「台灣戲夢」等單元，讓民衆可以藉由月訊多方瞭解電影館所舉辦的各項影展，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此外尚有明信片與蓋酷卡的設計，提升月訊的使用性與附加價值。

(六)高雄市傳統工藝匠師影音紀錄製作計畫

以本市 97 年已登錄的 6 位傳統工藝匠師或團體為對象，將其學習歷程及工作過程予以拍攝記錄，製作成影音資料，99 年 11 月底執行完畢。藉此讓民衆深入了解傳統工藝匠師學藝經歷與實際施作過程，並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製作完成的 DVD 除做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鄉土課程教材外，並放置本局官網及提供本市公益頻道與公共電視播放。

(七)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出版「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藝術運動會 展覽遊戲書」、「臉的惡作劇 展覽遊戲書」、「市民畫廊：清音·過客—劉雄俊個展」、「2010 高雄獎」、「市民畫廊 藝在風騷—蕭巨昇現代水墨畫個展」、「向大師致敬系列 大炆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創作論壇 心象演繹：愛情影舞者」、「空間，這個搗蛋鬼」、「市民畫廊 苦行觀化—劉文隆山水畫展」、「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等書。

(八)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99 年 8 月主題「藝術家·創作·私の物」、10 月主題「那 e 差這嚟多！『新南方』貳勢力」、12 月主題「藝術介入商業空間」；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南島紀事」、「高美鳥事」、「高美 8X 景」、「美術館的○○○」、「人民美學檔案」、「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等；及以典藏研究為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以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為脈絡的「邊緣意識」；並規劃以報導原住民藝術家為主題之「人物特寫」，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探討美術品保存維護相關議題之「文物保存維護」。本刊物以雜誌形態蘊含學術價值，並以多元、輕鬆、活潑、易讀的內容，美觀的版面設計，以期改變民衆對政府出版品的刻板印象，提升其閱讀興趣，高美館亦戮力突破政府出版品之流通管道，除在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與國家書店、高美館展售部提供零售外，自 99 年 10 月起，順利於全國誠品、金石堂、博客來...等各大書店上市，為民衆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九)高美館館刊

高美館館刊「藝術認證 Art Accrediting」及「看·傳說—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創作展覽遊戲書」獲第 2 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項；「藝術運動會 展覽遊戲書」獲 2011 金蝶獎出版設計大獎圖文類之榮譽獎。高美館配合 98 年度各項展覽出版之出版品，於 99 年 5 月獲第 2 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項的有「看·傳說—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創作展覽遊戲書」及館刊「藝術認證 Art Accrediting」。其中「藝術認證 Art Accrediting」，先後獲得 97 年「優良政府出版品」及 98 年「第二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項，其從刊物內容到美編設計，皆在努力建構成為一本有趣、易讀、具學術價值之美術刊物。兒童美術館「藝術運動

會 展覽遊戲書」獲 2011 金蝶獎出版設計大獎圖文類之榮譽獎。

(十)「遊藝高雄公共藝術」書籍出版

收錄了自 2001 至 2009 年高雄市各地方精彩的公共藝術作品共 200 多件（89 位國內外藝術家），編輯成「遊藝高雄公共藝術」一書。本書以公共藝術來串聯大高雄，分北、中、南三大區，包含紅、橘兩線捷運各站體的公共藝術作品及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學校園及高雄市區內精采的公共藝術作品，並介紹高雄市的觀光景觀，內附導覽圖，便於遊客按圖索驥。

(十一)「女在：高雄縣藝術女仨集」書籍出版

論述與介紹高雄縣三位女性藝術家—楊文霓、曾雅雲、張惠蘭三人的重要藝術作為與藝術成就，於 99 年 6 月 30 日印製完成。

十二、社區營造

(一)辦理 99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99 年經費補助共 982 萬 2 千元（其中高雄市 333 萬 2 仟；高雄縣 649 萬元），辦理 99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並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

(二)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99 年度共輔導 54 處社區營造點（其中高雄市 23 處；高雄縣 31 處），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以推動社區交流，並於 99 年 12 月辦理三梯次社區交流活動，共帶領 220 位對社造有熱誠之民衆走訪高雄縣旗山南星社區及美濃廣林社區，並從中汲取成功經驗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社造計畫之推動。

十三、推動書香與閱讀城市

(一)舉辦「2010 高雄文學發聲國際學術研討會」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探討大高雄未來文學發展方向，99 年 11 月 6、7 日於文化局舉辦「2010 高雄文學發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海內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召開「文學與電影中的高雄想像」座談會，共發表 11 篇論文，以建構本市文學的論述及學術地位。活動後並由本局出版《2010 高雄文學發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藉以推廣行銷高雄文學及其相關產業。

(二)辦理「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發展，培養優秀創作人才，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

作人才，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辦理「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一般文類組」；以「三山與河海之歌」為主題，不限創作文類，徵件日期為 99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共徵得 67 件作品，選出 9 位，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

為彰顯台灣語言文化多樣性，並推出「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台語文類組」，徵件日期為 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共徵得 17 件作品，選出 3 位，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

藉由協助作家出版已完成之作品，以增加文學閱讀的多元性，透過文字映照高雄人文精神價值，塑造高雄文學的獨特品牌，辦理「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徵件日期為 99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共徵得 36 件作品，選出新詩、散文、短篇及中篇小說共 4 件作品，每件作品出版書籍 2,000 冊，並上架流通發行。

#### (三)辦理「2010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自 89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99 年因應縣市合併，特擴大辦理，以表彰高雄地區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文化藝術活動推展之人士，且本屆文藝獎不分獎勵類別，共評選出 7 名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陳水財、李武男、郭南宏、沈亨榮、張秀如，9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表彰 7 位得獎者為高雄藝文界的傑出貢獻。

#### (四)推動兒童閱讀

##### 1. 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下，體驗閱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1 所圖書分館，針對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及小綠芽讀書會，以深入社區推動兒童閱讀，共 220 多位兒童參與。

##### 2. 「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為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99 年 7 至 12 月共 26 場次，超過 8,000 人次參加。

##### 3. 「閱讀起步走—早讀運動」系列講座

「館員暨志工專業引導課程」：為讓故事媽媽充分瞭解早讀的意義，邀請嬰幼兒發展及閱讀指導專家群，7 月 19 日開設「館員暨志工專業引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嬰幼兒早期閱讀、親子活動的設



計要領、兒童繪本的介紹，80 人次參加。

「新手父母講座」系列課程：讓所有新手父母體認零歲閱讀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宣導親子共讀的理念，及早培養孩童自主閱讀的能力，辦理「新手父母講座」課程，課程包括：開啓寶寶的閱讀之門、寶寶愛閱讀、幼兒肢體律動、有趣的布皮戲&手指謠，共 200 人次參加。

4.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衆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1 場，13,431 人次參與。

5. 「fun 心聽故事」

每週週五、六、日皆安排說故事活動，以各圖書分館為據點，深入市民生活，並提供兒童聽故事兌換獎品的鼓勵，以提升兒童參與的意願，延伸閱讀推廣的效益。99 年 7 至 12 月辦理 1,084 場次，估計超過 30,000 人次參加。

(五)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為增進民衆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衆文學素養，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99 年共規劃 23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其創作文物及配合辦理文學講座。99 年 7 至 12 月共邀請 12 位作家駐館，各舉辦 12 場創作文物展與文學講座，共吸引 9,660 人次參加。

(六)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為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衆深入瞭解在地作家，99 年持續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陸續建置「作家資料數位典藏」，增加高雄文學數位化電子書 16 本 32 篇。

(七)推展「青年文學」系列活動

1. 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為推展青年文學，99 年 9 月至 12 月計邀請廖鴻基、郝譽翔、方力行及顏艾琳等知名作家前往苓雅、左營、楠梓與陽明等 4 所國中，與年輕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計有 1,490 位學生參加。

2. 舉辦「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自 99 年 3 月起辦理徵文，以設籍本市青年及就讀本市大專院校、

高中及國中學子為徵稿對象，藉由提供獎金與發表平台，有效鼓勵青年學子寫作，以培養年輕一代作家，共計引 772 件作品參與角逐，經評審後選出新詩 93 篇、散文 55 篇及小說 15 篇入選作品。

3. 舉辦創作講座吸引青年走入文學創作領域

與「港都文藝學會」合辦「2010 精彩人生藝文講座」系列講座，99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共 151 人次參加。藉由文學領域的年輕優秀作家，與讀者分享創作技法，將寫作與閱讀年齡層向下延伸。

(八) 發揚台語文學，開辦「港都台語文學講座」

與台文筆會合作於 99 年 2 月起推出「港都台語文學講座」，讓民眾接觸到台語文學之美，進而熱愛鄉土，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吸引 194 人次參與。

(九) 圖書館數位化

1. 更新市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高雄縣、市合併後，服務大高雄市民，系統複雜度亦將隨之增加，考量原 URICA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能力恐無法勝任，故辦理「自動化系統更新（系統建置：硬體、系統、資料轉換、資料庫）」作業，並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與鳳山 3 館上線啓用，預訂於 100 年 3 月 1 日整合大高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全面啓用。

2. 於文學館鄰近中央公園站（R9 站），設置全台首創第一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99 年 7 至 12 月底之捷運圖書館借書量共 15,255 冊。

3. 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購置共 34 種資料庫，1,306 冊電子書供民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1) 提供遠景繁體中文電子書、台灣學術書知識庫、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udn 數位閱讀館、tumble 互動英文電子書、親親文化電子書、netlibrary 電子書及遠流電子書等 8 種電子書共 1,306 冊，供民眾瀏覽閱讀。

(2) 提供月旦法學知識庫、Fun-Day 英語學習、天下知識庫、多益英檢知識庫、台灣飲食文化資料庫等共 26 種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使用。

(3) 提升民眾資訊檢索能力，99 年度 7 至 12 月辦理「館藏特色資料庫研習活動」6 場次，約 90 人次。

(4) 大高雄地區 99 年度總借閱人次 1,596,524 人，總借閱冊數

5,847,660 冊，平均借閱冊數每人 2.11 冊。

#### 十四、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 (一) 2010 正港小劇展

由文化局指導，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的「2010 正港小劇展」活動於 9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P2 倉庫舉辦，邀請來自北京及全國北、中、南、東優秀劇團計 13 團，進行為期 5 週、24 場演出、16 場演後講座之聯演活動，共計有 2517 人次觀賞，呈現最具創意與藝術思維的「小劇場運動」。

##### (二) 高雄在地團隊登陸雙京

粉劇團製作無伴奏人聲之音樂劇《Miss Taiwan》，以跨界演出形式呈現充滿台灣風味的劇情與影像，因而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的邀請，於 99 年 9 月 24 至 26 日假北京『東方先鋒劇場』演出三場。再次，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WoMan，這一夜一守歲》獲得北京青年藝術節及 ACT 上海國際當代藝術季之邀請，於 99 年 9 月 24、25、26 日在北京國家話劇院小劇場演出三場；99 年 11 月 19、20、21 在上海唯一國家級專業話劇團體「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演出五場。兩團之演出向來自各國的藝術團體及當地觀眾展現台灣表演藝術之深度，推動實質的兩岸文化交流，展現台灣在地文化藝術之美。

##### (三) 2010 高雄設計節

高雄設計節是集展覽、講座、影視之年度大型設計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在駁二藝術特區盛大舉行。今年主題以「設計能」為架構，規劃出「設計能大秀」、「設計能大鳴」、「設計能大匯」、「設計能大視」、「設計能大街」、「設計能大賣」六大活動，共吸引 30,619 人參觀，創下 540 萬之票房。

##### (四) 2010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高雄市是鋼鐵工業的重鎮，亦是南台灣世界文化的樞紐城市，本局自 2002 年開始，以鋼雕城市為訴求，舉辦鋼雕藝術節雙年展。2010 年活動自 10 月 15 日起到 11 月 28 日止，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並強調環境藝術創作特質。包含「鋼鋼好創作營—創作之家」及「鋼鋼好作品展—三氧話鐵」當代鋼雕作品展列等活動，共吸引近 12 萬參觀人次。

##### (五) 「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駁二藝術特區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與日本幻視藝術界翹楚的「TRICK ART」美術館合作，展覽六大主題系列，包括：立體魔幻、腦力激盪、大冒險、無疆界動物園、美夢成真及世界名畫

KUSO 系列，59 件作品的 3D 立體感官震撼吸引數萬民衆到場拍照互動。

(六)文化中心兩廳堂 99 年下半年受理申請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件)

	至德堂	至善廳	合計
音樂類	84	109	193
戲劇類	35	9	44
舞蹈類	13	13	26
其他類	1	3	4
合計	133	134	267

(七)辦理「歡喜來看戲—99 年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活動」

99 年 1 至 11 月由明華園戲劇團、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許亞芬歌子戲劇坊、秀琴歌劇團、勝秋戲劇團等優秀團隊，於路竹鄉東安宮、湖內鄉慈濟宮、大寮鄉南雄代天府、田寮鄉大南天福德祠、旗山鎮體育場、林園鄉王公廟、鳳山市衛武營都會公園、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五甲龍成宮、鎮南宮仙公廟、大社鄉青雲宮、梓官鄉大壽宮、梓坪公園、甲仙鄉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茄荳鄉萬福宮、情人碼頭、仁武鄉後安社區籃球場、彌陀鄉彌壽宮、大樹鄉大樹國小、內門鄉順賢宮、岡山鎮壽天宮等地演出，演出場次為 24 場，參與人數共計 77,500 人。

(八)辦理藝顯身手活動

99 年 11 月 19 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藝顯身手活動」，特別邀請活躍於世界各大小藝術節的頂尖表演團隊—「貼身駭客劇團」Close Act 前來與高雄鄉親交流；該團以自行研發的大型機械鋼造裝置，踩著高蹺的演出者飛快地在廣場上奔跑，出其不意地衝入人群來到觀眾身邊，震撼力十足，深受觀眾們喜愛。透過「貼身駭客」的帶動，再次活絡大高雄地區的優質藝文活動與國際文化交流的契機。約計 3,000 人次參與本活動。

(九)雲門舞集駐縣計畫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為期兩週駐縣，包括 5 場生活律動、2 場校園演出、4 場劇場演出及 10 月 9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大型戶外公演，參與人次約 20,000 人。

(十)聆聽·巴黎—2010 高雄國際音樂節

音樂節 7 月 29 日於鳳山國父紀念館演藝廳舉行記者會；於高雄市、鳳山、旗山、杉林慈濟大愛村舉辦 6 場巡迴音樂會，中山大學音樂系

舉辦 4 天大師班課程；於 8 月 22 日中山大學逸仙館成功圓滿閉幕，總參與人數約 4,500 人。

(ㄅ)衛武營 99 年度藝文系列活動

8 月 28 日辦理「懷念老歌金曲之夜」，參與人數約 3,000 人。

9 月 24 日邀請紙風車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參與人數約 3,000 人。

10 月 3 日蘋果劇團演出「動物森林狂想曲」，參與人數約 3,000 人。

10 月 9 日雲門舞集 2 戶外公演，參與人數約 10,000 人。

(ㄆ)辦理「2010 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活動

為延續前四屆戲獅甲藝術節之傳統，保存高雄在地戲獅甲傳統藝術特色及提升在地文化意涵，辦理本案活動。辦理時間為 99 年 10 月 1 日初賽於高雄前鎮廣濟宮，10 月 2 日決賽移師高雄巨蛋舉行。今年的活動特色有，邀請最強國際冠軍獅隊參賽，並邀請國內八支舞獅強隊及四國國家代表隊同台競技、首次採用符合「亞洲室內運動會」、舞獅運動單項的競賽規章及比賽樁陣規格（公樁）、頒發全國舞獅比賽單項最高冠軍獎金、首次移師高雄巨蛋，使用最頂級的舞獅競技運動場地、首度比照國際賽事採用售票進場及製作最頂尖、最富創意的全國藝陣大秀。總計初賽約 2,500 人；決賽高雄巨蛋 12,538 座位全部完售，更提升本市辦理國際性舞獅比賽之優勢。

(ㄇ)辦理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邀請文建會及全國各地文化局扶植優秀布袋戲團隊，以及高雄縣市皮影戲、傀儡戲及優質布袋戲團隊，以現代劇場的演出形式，結合傳統與現代表演技巧的偶戲技藝，展現布袋戲與時俱進的多元風貌，帶給觀眾不同以往的看戲經驗與感動，吸引未曾觀賞布袋戲的民眾進入布袋戲藝術世界一窺堂奧，重新感受傳統藝術多元創新，跨界顛覆的生命力。辦理時間為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地點：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此外，為傳承傳統偶戲之藝術價值，亦邀請劇團專業師資，舉辦 10 場次親子工作坊，啟發、提升孩子們對於偶戲的認知與喜好。總計舉辦 23 場次演出，約 3,600 人參加；10 場次工作坊，約 320 人次親子共學。

(ㄏ)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美術館自 99 年 7 至 12 月份起辦理「視覺藝術市集：2010 新寶島地攤隊」活動，每兩週辦理一次，每次集結 20 多個團隊進行視覺藝術作品呈現，提供市民悠閒假日午後時光欣賞與收藏作品的可能，更於每月依節慶舉辦策劃性的主題展演 DIY 活動，創造特殊的市集氛圍，給

予市民不同的視覺感受。主題活動更提供媒體報導披露各個 DIY 活動特色及設攤藝術家，媒體效益良好，獲民衆熱烈迴響。

#### 十五、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 (一)辦理國際藝術展覽及輸出國際展覽

1. 99 年度下半年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包括「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99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22 日)、「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99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5 日)、「一見鍾情：法國北部加萊當代藝術基金會典藏展」(99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及「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展(99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11 月 14 日)。另外，高美館自 99 年 5 月起籌劃 100 年度大展，包括即將於 4 月上檔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特展」及 10 月上檔之《慕夏特展》，以及 6 月之法國「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8 月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等展覽。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15 個重點認證活動之一，未來可結合中央資源協助宣傳，並獲得文建會視覺藝術補助 80 萬元；「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更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 700 萬元補助金額。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衆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2. 99 年度下半年辦理輸出國際展覽計有：「芭小姐的異想家居之時尚芭比」9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於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博覽會展出。目前籌備 100 年度之出國展，推薦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已確定者為 100 年 1 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台灣錄像展 Video Taiwan」、3 月即將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Arte de Taiwan」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為展出主軸。

3. 高美館榮獲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高雄市 99 年度推廣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機關團體類第一名。

##### (二)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 自 9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市民畫廊 清音·過客—劉雄俊個展」、自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市民畫廊 藝在風騷：蕭巨昇現代水墨個展」，自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市民畫廊 苦行觀化：劉文隆個展」，於美術館 B01 展覽室展出，彰顯高雄的人文彙粹之

地緣意義以及高雄畫家藝術成就之歷史價值。

2. 辦理「現代·前瞻—打狗美術的開拓者：張啓華百年大展」，自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於美術館 3F 展覽室展出，透過高雄前輩藝術家張啓華畢生的創作及經歷，帶出高雄都會的文明發展，串連大家的城市記憶。
  3. 特別研究策展，辦理「向大師致敬系列 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99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29 日）及《向大師致敬系列—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99 年 10 月 9 日 100 年 3 月 13 日），於美術館 2F 展覽室展出，特別向國人推薦長年旅居海外，帶領台灣藝術邁向現代思潮過程中，具舉足輕重地位之藝術家—林壽宇暨蕭勤。
  4. 辦理《創作論壇》徵件性展覽，鼓勵優秀藝術家，激發跨領域與多元媒材之當代創作，推動藝評風氣，已於 99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99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創作論壇 心象演繹：愛情—影舞者》。
  5. 前述「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向大師致敬系列 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及「向大師致敬系列—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三展獲「第九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類提名。
- (三)高美館 99 年度經專業人士投票《藝術家》雜誌之「2010 年台灣十大公辦好展覽」共計 5 檔
- 分別為「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大炘之境：蕭勤 75 回顧展」、「向大師致敬系列：一即一切—林壽宇 50 年創作展」、「創作論壇 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侯淑姿個展」。其中「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特展名列第一、二，打破歷年紀錄，成為全國美術館、博物館之首。
- (四)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 積極擴展海外展之可能性：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 101 年至該中心展出。
  2. 辦理南島藝術家駐館活動，阿美族藝術家黃約瑟於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進行駐館創作，表演藝術類共 11 位藝術工作者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前來駐館創作，並於 10 月 1 日舉辦一場音樂發表會。
  3. 透過全國性活動參與推動南島當代藝術：如受邀擔任「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展覽申請」審查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專案管理」評選委員，與東華大學共同主辦「走出來的路—98 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高美館負責藝術類策展工作。

4. 提案 101 至 105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五)舉辦「2010 高雄獎」

為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已提高為 30 萬，鼓勵創作者於台灣創作於高雄成名。2011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530 人送件，送件數達 1,590 件。11 月份辦理初審事宜，選出 50 位送件者入圍，100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預計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約 34 位，已強調台灣創作，高雄得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

(六)兒童美術館暑假活動

孩童從遊戲中學習，故暑假期間，兒童美術館辦理「找碴遊戲：哪裡不一樣」，充實孩童暑假，並啟發空間邏輯、形狀認知和發展多元智能。今年並特地將活動延長至上、下午各一場，並分齡設計活動手冊，提高觀眾滿意度。至 8 月 31 日截止，共計 2,259 人參加活動。

(七)兒童美術館「觸覺探險地」展覽

「觸覺探險地」從觸覺著手，開啓進入繪畫肌理的萬花筒世界。「親親肌理」請孩子觸摸生活中的材質，認識材質的軟與硬、澀與滑、粗糙與細膩，進而了解繪畫技巧如何符合現實材料的表面肌理；進入「探險迷宮」，打開皮膚記憶，感受細微觸覺震撼；「材質的魔法天地」邀請孩子體驗藝術家以日常用品創作的世界裡探索、發呆，做白日夢！本展自 99 年 7 月開始籌劃，12 月進行木作，預計邀請 11 位年輕當代藝術家參與，同時設計互動操作教具和創作材料，讓親子共同學習與成長。

(八)首創「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美館透過展覽之研究與藝術教育之發展，讓美術館成為與藝文團體及學校交流的平台，長期進行雙方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如 99 年 5 月至 12 月，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高美館辦理「文建會藝術介入空間：穿越內惟」相關活動，99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創作論壇 心象演繹：愛情—影舞者」，99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4 日與台東東華大學合作辦理「走出來的路—98 年度



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此合辦方式，除可吸收各學術界之精英參與策展，並可帶動各校的學生族群對藝術展覽之關注及愛好。

(九)文化中心展覽與推廣活動

1. 辦理 2010 年國際邀請展「3D—錯視：崔原宰數位藝術設計個展」  
本展安排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出，韓國新銳電腦 3D 錯視藝術家崔原宰教授為此次國際邀請展系列展覽，文化中心首檔邀請之外國藝術家。崔原宰教授為南韓檀國大學視覺設計教授，也是南韓當代傑出多媒體設計師。99 年應南韓外交部之邀擔任韓/俄締盟二十年藝術季藝術總監。亦擔任青瓦台國賓禮儀視覺設計顧問。兼具藝術家的熱情與設計師的敏銳觀察力。擅長以 3D 多媒體藝術創作為工具，結合細膩而敏感的社會觀察為內容，再特別運用視覺錯覺，製造出平面創作亦具有 3D 動畫的靈活生命力，此一創舉，在中西藝壇都相當稀有。崔教授的作品讓我們領悟了～世界的真相有時候並非眼見為憑！也期望藉由交流以激發在地文化藝術的發展，透過觀摩不同國家優秀創作以提升民衆文化氣息與生活品味。
2. 辦理 2010 年國際邀請展「環保意識融合法語學習—楊·亞祖·貝彤 Yann Arthus-Bertrand〈環境〉系列攝影展」  
10 月 9 日至 20 日於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邀請來自法國且為全球知名的自然攝影師—楊·亞祖·貝彤 Yann Arthus-Bertrand〈環境〉系列攝影展展出。  
楊恩·亞瑟 Yann Arthus-Bertrand 是全球知名的自然攝影師、生態學家、環境保護者、全球第一的空拍專家，從事空中攝影已超過 30 年，足跡遍及五大洲上百個國家，長期關注大自然保育議題。展覽以目前最被關注的議題 ”環境” 為題，共有：「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與「能源」三大主題 60 幅作品。他以熟悉的空中攝影手法掌鏡，除了以絕美畫面帶領觀眾認識地球，並宣揚環保的迫切性。期待參觀者藉此獲得新知，也能認識更多這個我們生活其中卻又相當陌生的環境！
3. 辦理 2010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  
「2010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於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開為期兩個多月的展覽活動，今年為因應縣市合併，特別擴大參與對象，納入高雄縣美術創作者共同參與，集合大

高雄地區的藝術創作網絡以大高雄意象為主題，慶祝縣市合併，讓大高雄美術創作者同聚一堂「馳在藝起」。

今年聯展採先邀請再徵件評選的方式辦理，計邀請詹浮雲、陳瑞福、曾文忠、洪根深、薛清茂、駱重光、趙慕鶴、李仲篋、許一男…等各類領域藝術家提供 104 件作品參展；而徵件則有 114 件參與評選，最後入選作品 47 件，合計展出 151 件作品，今年聯展分三梯次接力展出，並將作品集結成冊，以記錄縣市合併大高雄美術聯展的歷史見證。

4.辦理「那 e 差這嚟多！—『新南方』貳勢力」

本展覽是高雄市文化局第一次藉由委外策展機制，於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二館展出，期望鬆動、改變年輕世代的藝術創作者，對高雄市文化局隸屬的文化中心過去所舉辦展覽的官僚思維及固有體制概念，重新找回年輕世代對官方舉辦美展的認同。特別邀請黃文勇、許淑真、蔡獻友、詹獻坤、黃志偉五位策展人共組一策展團隊，以「微型觀」的藝術觀點，提出五種策展型態的可能性、五種藝術面貌的切片、五種藝術辯證的思維、五種展覽方式的變異性…拋出對藝術多重語意的詮釋可能，同時試圖爬梳對當今「新南方」藝術生態雛型的提問及探究？與其說這一檔策展是對高雄年輕藝術生態發展的觀測，不如說，是一個讓新南方「Me 世代」“Satogaeri”的回鄉計畫，再次回到自己的家鄉，認同對這一塊孕育成長藝術養份的土地，再一次給予熱情的擁抱。

5.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為推崇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注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藉由辦理 99 年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策劃相關領域資深藝術家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衆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

(2)此活動邀請高雄市（縣）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並年滿 65 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 99 年 7 至 12 月，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 12 場，此活動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6.辦理「大高雄意象石鼓特展」

為呼應縣市合併，本局特別邀請高雄縣市共計 72 位藝術家提供有關高雄縣市風景、人文等創作圖檔，自 99 年 8 月起在文化中心四

週石鼓燈箱展示。本次展出的作品包含油畫、水墨、書法、攝影等不同創作形式，將藝術家眼中的高雄，呈現在民衆面前，讓更多遊客感受到高雄縣市自然風景與人文特色的內涵與精神。

7.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爲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培養各畫會會員間之情誼與創作交流，促進本市美術創作風氣，特別於 99 年 1 至 12 月在至美軒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由 45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99 年 7 至 12 月計有 26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本活動除讓藝術團體相互交流外，更可讓市民能親自與展出者面對面接觸，引發民衆參與及創作的興趣，提升高雄市民藝術欣賞的眼光及涵養，讓藝術落實生活面，達到藝術家庭化的目標。

8. 辦理藝術家創作肖像拍攝

意在呈現高雄資深及活躍藝術家創作藝術潛藏之部分，故以拍攝其創作過程之點滴，藉由拍攝記錄呈現藝術家們創作過程發自內心所傳達之神韻，讓城市的藝術發展留下歷史見證，豐富城市文化樣貌。達到肯定藝術家創作成就，提升其尊榮感；豐富城市文化樣貌，建立無價文化資產；使藝術文化得以傳承，增益後輩傳承脈絡。此計畫於 99 年 9 至 12 月進行拍攝，對象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學類及文史類共計 45 位。

(十) 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1. 愛想像·超奇域—波隆納國際插畫展

15 位國際波隆納入圍插畫家獨家授權 77 幅原畫數位輸出，加上 7 位台灣入圍及駐館插畫家提供 55 幅原作聯合展出，22 位插畫家展出作品超過百件，爲近年國內最豐富的波隆納作品展，此次展出同時有超過國內外 60 部動畫短片精彩連番播映，共吸引 1 萬 3,000 多人次參觀。

2. 「歲月·風景 張照堂攝影展」

展出張照堂 1959 年至 2005 年之攝影作品，現場並提供張照堂攝影集 DVD 播放，共吸引近萬人次參觀。

3. 「新古典藝術重現沈亨榮瓷藝展」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新古典藝術重現沈亨榮瓷藝展」，以 720 度瓷器立體圓雕，重新詮釋古典藝術作品並爲本市在地文創經費作品進行展出宣傳。

(五)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辦理「台灣民主社會的轉型與發展—台灣省議會（1989 至 1998）檔案史料巡迴展」

本次「臺灣省議會第九、十屆檔案史料特展」的主軸為「臺灣民主社會的轉型與發展」，展示議題包括政治、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等各種面向，秉持「充實呈現事實，不做歷史的定調與評論」原則，展出省議會第九、十屆省議員提案珍貴歷史原件，期使參與民衆能夠深刻體會省議員們對於民主政治的投入與用心。本次特展更運用互動式多媒體動畫設計，讓靜態的史料特展增加了可看性與趣味性，帶領參觀者進入歷史時空，親身體會時代的變化。展期為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

2.辦理「生命孕人間—木雕藝術之美」特展

台灣木雕藝術以鹿港、大溪、台南及三義等地為重鎮，其中素以文化著稱的鹿港，早期大陸移民眾多，繁榮貿易帶動寺廟文化的發展，富裕的經濟實力使寺廟建築受到重視，傳承了傳統木雕的形式、風格及技藝，並擁有四位「民族藝術薪傳獎」得主，可知木雕藝術在鹿港文化居於重要地位。本次展出黃媽慶、施至輝、黃煥文、李秉圭，以及施金福等五位鹿港木雕大師作品，各以不同的觀點與專長創作不同的形式和主題，以傳統的技藝、題材，配合現代造型、圖紋及思想，反映生活觀念及世俗性格。展期 99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24 日。

3.辦理「流亡中的民主—西藏實施民主五十週年紀念展」

99 年，正逢西藏流亡社會實行民主五十年，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特別舉辦「流亡中的民主—西藏實施民主五十週年紀念展」，除了彰顯達賴喇嘛推行民主制度的偉大功績，引導大眾認識流亡西藏社會現況，感受西藏獨特的宗教文化，更讓世人有更多機會了解民主為西藏流亡社會帶來的改變與影響。展期為 99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

4.辦理「采硯華輝—螺溪硯雕特展」

「螺溪石硯」為台灣特有硯作，造型殊異、質感溫潤細緻的螺溪石硯已由實用之工藝品，躍居文化產業之列，具藝術與收藏價值。歷史博物館特引進彰化二水地區螺溪硯雕作品約 55 件，可讓民衆認識到手工雕製硯作與機器雕鑿的不同面貌與成就，更展現硯雕極致無限的風華。展期為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

5. 辦理「神示籤詩 Chance From God」特展

「神示籤詩—Chance From God 特展」是一項宗教民俗信仰與歷史文物結合的展示，希望藉由此次展覽讓民眾能更了解籤詩所包含的文化內容。期透過籤詩特展，介紹寺廟抽籤這種流傳超過千年，目前依舊在寺廟為廣大信徒服務的宗教民俗活動，讓籤詩文化能更貼近生活，使大家有正確的體認。本展更試圖加入新元素，以電腦聲光秀出新特效，激發新思維與新靈感，進而為宗教文化增添新光彩。展期為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0 年 3 月 20 日。

6. 辦理「土地的承諾—館藏臺閩古書契展」

土地契約文書係證明土地所有關係或買賣、歸屬關係之證據，本展覽內容分為二部分，一部分是臺灣古書契共有 5 件，其中 4 件是高雄地區古書契（4 件地契的標的物現址分別是在高雄縣田寮鄉、永安鄉及路竹鄉），非常珍貴。另一部分係展出閩北長樂縣古書契，該批家族性之古書契是由市民李賢武先生所捐贈，數量約 200 件。書契年代自清乾隆 39 年（西元 1774 年）迄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時間斷限長達 173 年；由於該批古書契所屬時間具連續性，且蒐藏完整，甚為難得，即已出土之閩北書契中亦屬罕見。此批書契中並黏附有多件清代、民初之不動產呈驗與完稅公文書，由此第一手資料可了解政權更替過程中田賦制度之變革，甚具史料價值。本檔展覽於 99 年 11 月 6 日開幕，並於開幕當天辦理專題講座，開展後也陸續辦理 3 次的導覽培訓，展期至 100 年 2 月 20 日止。

(五) 岡山文化中心視覺藝術推廣

1. 鳳邑美展—99 年度高雄縣美術展

99 年 9 月 9 日辦理完畢，選出優選作品 21 件、入選作品 87 件；原住民藝術特別獎 3 件、入選 1 件，共計 112 件作品獲獎。

2. 美術品購藏

購買藝術作品 13 件，加強美術品典藏技術，進行研究與詮釋。

3. 邀請藝術家駐校創作

邀請藝術家駐校創作，由示範教學、共同創作，達到管理及活化校園空間效用，成為學生與藝術家創作交流場域，定期安排各項藝術表演及進駐藝術家作品發表會，使藝術家進駐園區為本縣藝術發展基地，讓民眾深入了解並接觸藝術欣賞完成委託本縣大東、鳳雄、過埤及中正國小辦理，共辦理示範教學 DIY、共同創作及假日藝文活動共 51 場，約有 12,896 人參加，並完成藝術品 5 件，畫冊出版

1,500 冊。

十六、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一) 2010 高雄電影節

高雄電影節今年為第 10 屆，在歷年累積的基礎下，已建立自我特色，觀影人次逐年增加，成為台灣年度電影盛事之一，越來越多的台灣電影人選擇高雄電影節為首映場，與國外影壇的交流也穩定進行，因此，「高雄電影節」除引介國內外優質電影之外，亦能吸引國際影人到訪高雄進行文化交流，成功塑造藝文城市的形象。

1. 本年度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共計 14 大主題，130 部電影，287 場次，八成五的影片為台灣首映。分別於高雄市電影館放映 60 場、喜滿客夢時代影城放映 147 場、駁二藝術特區 C3 放映 72 場，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 8 場，吸引 25,430 觀影人次，深獲民衆喜愛且豐富市民藝文生活。

- (1) 年度企劃—愛慾星球：精選各國關於「愛與慾望」的電影。
- (2) 國際視窗：各國知名導演的新作或國際影展最新得獎作品。
- (3) 焦點導演一：泰國導演 Nithiwat Tharatorn 作品選。
- (4) 焦點導演二：土耳其電影詩人 Reha Erdem 作品選。
- (5) 幻想無限：深受影迷期待的各國奇幻片精選。
- (6) 幻想雙重奏—泰國 VS 塞爾維亞：精選充滿神秘色彩的東歐塞爾維亞影片及擅長恐怖詭異氛圍的泰國影片。
- (7) 驚人的一部：美國獨立精神獎精選。
- (8) 推理劇場—人性的空間：犯罪推理小說改編的電影。
- (9) 人民力量：世界各國為愛犧牲奉獻、關注民衆權益的紀錄片，包括「盲目的愛情」、「日本：愛與恨的故事」、「喀布爾戰爭與愛」等 16 部影片。
- (10) 新台風：台灣新生代導演創新作品。
- (11) 短片新台風。
- (12) 高雄魂—高雄城市映像：高雄投資拍攝或近一兩年於高雄取景國片精選。
- (13) 奇幻極短篇。
- (14) 打開電影世界之窗—雄影大師論壇：邀請魏德聖、戚加基、陳嘉上等知名導演開講。

2. 電影節周邊活動

- (1) 開幕典禮：99 年 10 月 21 日於高雄市電影館前愛河畔以「十年有

成，放眼世界」為主軸，廣邀影視貴賓為電影節慶生，並於河面上施放水幕電影，象徵愛河畔再掀一波電影新浪潮；由市長與日本貴賓共同宣佈，高雄電影節與東京國際短片節合作，邁向國際化。

- (2)選片指南：9 月 25 日於高雄與台南誠品；10 月 2 日高雄誠品；10 月 9 日高雄電影館，共計舉行 4 場。
- (3)校園巡迴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2 日間，前往成功大學、文藻等 8 所學校，共計舉行 8 場，推廣電影節活動。
- (4) 48 小時愛十年短片拍片大挑戰。
- (5)電影節開幕片為張作驥導演的「當愛來的時候」與日片「青春愛世代」；閉幕片為「寶島漫波」與泰國片「紅鷹」。
- (6)「假妝—魔幻化妝大展」：10 月 22 日起於駁二特區推出平面展示、影像播映、教學 Workshop 及民衆互動區等。

(二)協助國內外影視公司南下本市取景拍片

藉由電影場景行銷城市風貌，99 年 7 至 12 月協助影視劇組勘景、拍攝等行政支援事務如下：

1. 電影 10 部：走出五月、痞子英雄首部曲、賽德克巴萊、寶島曼波、皮克青春、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港都 2012、殺手歐陽盆栽、語獸、失戀事務所。
2. 電視劇 7 部：倪亞達、我和我的兄弟恩、單數絕配、菊島醫生情、女王不下班、落跑 3 人行、真的漢子。
3. 張信哲 Olivia 等音樂 MV 5 支、精彩台灣等電視節目 5 個、可口可樂 UpIn the sky 篇等廣告 29 支、學聽我說等學生畢業短片 9 支。
4. 99 年 7 至 12 月補助電影、電視劇及廣告片在本市拍攝期間之住宿經費，計有走出五月、皮克青春、寶島曼波、賽德克巴萊等電影 4 部；倪亞達、我和我的兄弟電視劇 2 部；伊利牛奶廣告一部。
5. 關懷國片發展，推動半價補助民衆觀賞國片政策：國片「酷馬」。
6. 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計有酷馬、被出賣的台灣、父後七日、實習大明星、魚狗、當愛來的時候、第四張畫、阿輝的女兒、被遺忘的時光、他們在畢業的前一天爆炸等 10 部。

(三)辦理雄影大師論壇活動

因應高雄電影節十年有成，辦理「雄影大師論壇系列：打開電影的視界之窗」，邀請國際知名電影人士介紹國際趨勢下的台灣電影，以開啓「世界之窗」的角度，灌溉高雄的電影藝文視野。高雄電影節舉辦

的「雄影大師論壇系列：打開電影的視界之窗」99年10月24日、30日、31日電影節期間連續兩個周末辦理三場論壇活動，邀請的講座包含「賽德克巴萊」導演魏德聖、「畫皮」導演陳嘉上、「海角七號」行銷統籌李亞梅、中子創新有限公司活動事業群總經理暨製作人馬天宗、華特迪士尼（上海）北京分公司副總裁戚家基、「賽德克巴萊」製片黃志明、「臥虎藏龍」編劇蔡國榮、龍祥行銷總監褚明仁等橫跨兩岸三地的影視名人齊聚高雄市立美術館隆重開講。本次論壇分為三個主題，分別是10月24日第一場：「潮電影—你將擁抱的下一波電影熱潮」、10月30日第二場：「賣電影—從西體中用到游擊散打的電影發行」，及10月31日第三場：「拍電影—從「臥虎藏龍」。

#### (四)辦理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活動

為落實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精神，自99年9月開始陸續規劃與台灣知名藝術片發行商合作，引進最新國內外知名藝術電影，辦理藝術電影影展，10月份辦理「愛電影影展」、11月份「夢迴中東影展」、12月份「愛情的悸動影展」、「宇宙無疆界影展」等，深獲民衆好評，提供民衆接觸藝術電影機會，培植南台灣觀影人口。

### 十七、藝文空間整建工程

#### (一)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各項整修工程

##### 1. 堀江街7號及9號倉庫整修工程

7號倉庫及9號倉庫係緊臨於園區東向倉庫僅餘2座閒置空間，本府為逐步實踐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發展目標及整體園區規劃完整性，向華南銀行承租是項倉庫並進行整修工程，其中7號倉庫預計於100年2月完工；9號倉庫業於10月19日完工，完工後租予SCET集團做為數位產業育成中心，該公司並於10月21日正式進駐營運。

##### 2. 倉庫群整修工程

園區倉庫群建築本體老舊，經向文建會爭取99年度地方文化館經費，獲320萬補助整修經費，本次整修標的包含自行車倉庫及c5倉庫，於99年9月1日開工，於10月6日完工。

##### 3. 植耕文創產業發展環境改善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自91年營運至今，營運範圍逐年增加，惟過去園區規劃均採單點設計，未曾以整體園區概念詳為規劃，尤以堀江街倉庫數位產業加入營運及近年駁二藝術特區逐漸形成景點化後，園區整體休憩、景觀設施愈形重要，為加速園區快速發展並符合市民期



待，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園區整體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3 月完工。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計畫

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第六貨櫃中心興建計畫及紅毛港遷村，為保存、維護紅毛港史蹟文化，規劃興建「紅毛港文化園區」，期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教育及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本案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由文化局承租高雄港務局位於小港區紅毛港段 81-8 及 81-10 二筆土地約 3 公頃作為「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用地，並於 99 年 3 月 14 日下午舉行動土典禮，由陳菊市長親自主持為紅毛港勾勒美麗新願景，兩千多位紅毛港鄉親也熱烈回娘家團聚。至 99 年 12 月底止文化園區工程進度約 25%，預計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完工；另有關紅毛港渡輪已委託本府輪船公司於 98 年底前發包新建三艘專用接駁渡輪，至 99 年 12 月底執行總進度約 15%，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交船，屆時配合文化園區落成一併啟用。

(三)小港分館開館啓用

小港分館 9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開館啓用典禮，成為本市第 22 個公共圖書館，也是高市圖小港區首座圖書分館。設計採「森林閱讀」理念，並以「天文」及「環境教育」為館藏特色，館舍以永續綠建築與自然共生為設計目標，獲得銀級綠建築八項指標殊榮，是市立圖書館第三座得到綠建築證書的分館。

小港分館位於博學路 365 號，東北側為高雄餐旅學院，北側毗鄰鳳陽國小，館舍面積計 1,125 坪，共有四樓層。一、二樓為兒童圖書及視聽資料，三、四樓為成人圖書及參考書，藏書約 5 萬冊，也是第 8 座提供夜間開放服務的分館，開館後可服務小港、林園、鳳山、大寮等地百萬閱讀人口。近兩年內已有三個圖書分館陸續新建啓用（楠仔坑、左新及小港分館），均深受民衆喜愛。

(四)積極推動高雄市新圖書總館之興建

為了塑造城市重視知識經濟的形象，因應資訊服務環境之變遷與社會多元文化之發展，「一個偉大的城市，必然要有一座經典的圖書總館」，文化局所屬市立圖館積極推動新圖書總館之興建，以發揮大高雄直轄市圖書館全方位功能。新總館地點位於新光園道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00 平方公尺；基地鄰近高雄水岸，周邊目前進行中的工程計畫包含海洋文

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基地位於大型公共建設簇群中，對人潮的聚集有加乘效果。新總館交通便利，位於國道 1 號、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交通匯集處，可提供高雄縣市居民便捷之交通，有助於提升圖書館的使用率及閱讀的可及性，擴大服務範圍與人群，加上周邊商圈人潮，有利建構城市閱讀地標，預定 101 年 4 月動土，103 年底開館。

新總館預期效益：1. 大高雄 277 萬人口提供 50 萬冊（件）以上館藏，每年服務約 100 萬以上人次，並滿足民衆數位、學習、職業、休閒、文化需求的圖書總館。2. 首創國際繪本專區與兒童劇場，認識與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觀暨創新能力，擴大、深化教育力與強化競爭力。3. 提供市民資訊內容，體驗城市活動，型塑時尚閱讀氛圍。4. 串連軟科園區、國際會展中心，成立產業資訊平台。5. 引進商業服務，辦理創意文化活動，活化使用空間，促進城市經濟發展。

(五) 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高雄市三民、寶珠、苓雅分館空間改善工程，總計獲得 1,800 萬元補助，已於 11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1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3 月 1 日完工啓用；高雄縣茂林鄉立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總計獲得 565 萬元補助，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六) 圖書館閱讀環境改造

新建彌陀公園分館於 11 月 21 日啓用，燕巢於 8 月 1 日、鳳山二館於 12 月 17 日、茄萣於 12 月 19 日分別完成閱讀環境改造。

(七) 岡山文化中心館舍整建修繕工程

文化局獲中央補助於 99 年 9 月至 12 月間進行岡山文化中心（原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大樓建築風貌整建工程，並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現正進行驗收作業中。

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演藝廳地下室因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地下室所有設備全毀，99 年 10 月 28 日營建署派員現勘，11 月 24 日工程會召開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審議會，俟經費核定完成後隨即提報計畫進行補助申請作業。

(八) 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整建工程

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進行結構補強、空間再造等館舍整建工程，重新活化館舍空間，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已達 57%，預計 100 年 7 月全區可完成驗收重新開放。

(九)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高雄市設立

本案「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審議會於 99 年 7 月 14 日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擴增用地面積協調會，會議決議為內惟埤東北角 6 公頃(鼓山區青海段 232 號、235 號、236 號、233 號、龍水段 391 號)為市有地，市府願無償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內惟埤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作為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規劃使用。

## 拾玖、交 通

###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123 件、報告案 64 件、查核 54 次。

(二)交通疏導計畫

1. 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在蓮池潭舉行，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並行駛免費接駁公車，進行部分交通管制，提供便捷順暢的交通。

2.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配合 100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成功路及舊凱旋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路)供新闢 2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捷運文化中心站—南訓中心站)，從 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點 30 分，捷運沿線 24 條接駁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民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2)依據主辦單位預估，99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0 至 60 萬人潮蒞

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6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01: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三) 高雄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案

1. 為應本市因辦理造街工程、減少路邊停車位而造成停車供給不足之情形，本府交通局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
2. 針對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至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
3. 本案規劃成果經審查通過，並召開分工協調會議，另因中山/中安、翠華/翠峰路口涉及路型改變，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已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改善事宜。

(四)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目前配合本府已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優先推動旗山次轉運中心規劃建置。
2. 近期內本府將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推動高雄車站轉運中心，站區東側車專二用地提供國道客運轉運站，配置車輛停靠席位及售票月台，解決現有利用建國路路邊載客占用道路空間所衍生交通擁擠問題；站區北側車專一道路則規劃為市區公車停靠區。同時為改善現有建國路及九如路因國道客運車輛高頻率進出致生交通衝擊問題，將藉由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提供國道客運由高速公路直接進出高雄車站專用車道。本府現正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期藉由將高雄車站納入完善國道客運轉運機能，使

未來高雄車站結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及捷運轉運功能，建立便捷運輸轉運核心。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 1.因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已完成規劃 6 處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自行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
- 2.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
- 3.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 4.民族陸橋機車便橋交通維持計畫部分，經 99 年 6 月 21 日道安綜合管考小組 103 次會議修正通過，及 99 年 6 月 28 日道安會報第 34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並授權本府交通局確認，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 9 月 10 日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修正通過；西側（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已於 100 年 1 月 8 日正式封閉改道，東側（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預定於 100 年 3 月上旬封閉改道，將協助鐵工局辦理相關改道宣導作業並持續追蹤。

(六)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

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預計 100 年 3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6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預計 42 個月後方能完工，全線預計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七)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因應本市左營及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交通車流量快速增長，然限於鼎金系統交流道於仁武八卦寮鄰近區域無地區服務性匝道，致車流多利用榮總端大中一路迴轉繞行，增加大中一路地面道路動線複雜性。
2.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3 日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建議於南二高增設大樹交流道，該次考察結論請原地方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承諾提供用地後，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原高雄縣政府基於前開交通改善需求，爰於 99 年 5 月 13 日委託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為後續向中央爭取推動之參考依據。

3. 本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預訂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本府將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積極辦理後續爭取推動事宜。

##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 (一) 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99 年度下半年完成闢建 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格位、221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及 294 格機車停車格位，本局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

1. 錦田路公有停車場：位於新興區錦田路上近中正三路口，利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閒置空地，闢建為機車停車場，因鄰近信義國小捷運站，除作為轉運接駁停車場外，並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124 格機車停車位。
2. 瑞豐公有停車場：位於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口，為充分利用市有閒置空地，並解決當地停車需求，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閒置空地，規劃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14 格小型車位及 17 格機車停車位。
3. 寶華公有停車場：位於三民區陽明路 16 巷底，原為三民區寶華傳統市場，因土地閒置已久且缺乏有效利用，為改善市容美觀及增進停車供給，借用本府經發局管有土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9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4. 福德路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原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停放公務車使用，為回歸公共停車場使用目的，且改善場內鋪面磨損、路面破裂不平整情形，本局進行整建改善停車環境，完工後已開放民眾停車使用，計提供 3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6 格機車停車位。
5. 右昌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右昌派出所旁，考量右昌派出所洽公民眾無處停車及附近交通狀況，借用警察局管有閒置空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周邊停車秩序，計提供 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1 格機車停車位。
6. 前峰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銘傳里銘傳路與內惟路口，本基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因該里所轄鼓山舊部落之老舊社區公寓皆無停車場規劃，致該里 6 公尺巷道汽車隨意停放，嚴重影響道路通行，本局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闢建收費停車場，計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7. 輔仁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明德街口，本基地鄰近體育處

極限運動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停車需求性高，本局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27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0 格機車停車位。

8. 前鎮貨櫃停車場：位於前鎮區草衙路與中安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為紓解前鎮貨櫃集中場車位不足問題，本局規劃開闢為大型車停車場，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友停放空間，下半年計新增 1,048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2,794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下半年計移置 172 座自行架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三)核發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本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本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 45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130 格大型車位、6,38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09 格機車停車位。

####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99 年 12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1,021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3,677 格（納入收費比例 57.7%），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再納入原高雄縣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12,950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6,647 格，99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2 億 6,444 萬 5,552 元。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99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582 萬 7,619 元，其中民權輕鋼架停車場自 99 年 2 月至 10 月因整修封場較 98 年度約減少 372 萬元收入。

####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30,002 輛、機車 39,805 輛、加鎖 0 輛，收入共計 4,256 萬 7,000 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5,879,60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6,243 萬 1,206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5,501 輛車申請，代收 385,358 筆，代收金額計 1,479 萬 5,674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及 88 風災受災戶之高屏兩縣縣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渡過此一艱困時期。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57.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99 年 2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9,450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 1,440 人申請，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發出 23,687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1,437 人申請，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 34 通簡訊通知。

(九)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此外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警察局權管鳳山拖吊場，亦納入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2. 民眾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

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衆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961,335 筆，代收金額 4,073 萬 277 元。

(十一)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99 年 12 月有 22,371 名身障者登記，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再納入原高雄縣辦理登記者 7,284 名，合計 29,655 名，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99 年 12 月有 9,995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十二) 更新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

1. 99 年 10 月完成 99 年度路外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新增及更新工程。
2. 99 年 12 月完成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火警複合式受信總機及廣播主機移機工程。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 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1) 交通部 99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案」、「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高雄市民營公車業者建置站名播報器計畫案」。

(2) 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 億 700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

- ① 「建置公車候車亭」：南部地區氣候炎熱，民衆對可提供遮陽避雨之候車亭需求日益殷切，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鼓勵民衆搭乘公車，爭取補助 400 萬設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

- ②「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衆利用；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 9,300 萬購置全新低底盤公車 12 輛、全新一般公車 39 輛。
  - ③「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衆基本民行等目標，99 年爭取 1,000 萬元經費補助公車處所屬 12 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
  - ④「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案」及本局「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研究規劃案」均提出公車捷運系統(BRT)建議路網；因 BRT 在工程、車輛、營運等方面需投入大量成本，爰爭取中央補助 2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
- (3)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4152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原高雄縣）：
- ①「建置公車候車亭」：南部地區氣候炎熱，民衆對可提供遮陽避雨之候車亭需求日益殷切，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鼓勵民衆搭乘公車，爭取候車亭整建 6 座，每座申請補助 30 萬元，同意補助 180 萬元。
  - ②「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衆利用；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申請購置 5 輛全新普通公車，每輛申請補助 140 萬元，同意補助 700 萬元，及申請購置 6 輛中型巴士，每輛申請補助 112 萬元，同意補助 672 萬元。
  - ③「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衆基本民行等目標，爭取 1,600 萬元經費補助縣轄公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務，提供原高雄縣所屬 7 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④「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行駛莫拉克風災地區計畫」：期透過購車補助方式，促使業者願意購置全新乙類大客車投入災區相關客運路線營運，以提供受災民衆基本民行及減輕生活負擔。於道路受損地區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 4 輛，每輛申請補助 250 萬元，同意補助 1,000 萬。

2.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1) 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建置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衆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

(2) 本府 99 年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400 萬元，配合自籌 800 萬元，預定 100 年度完成建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並配合辦理候車亭周邊候車環境改善，如無障礙坡道，除可提供候車民衆遮陽避雨之服務外，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行動不便或年長者民衆舒適無礙之大眾運輸搭乘環境。

3. 辦理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1) 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衆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 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 43 天，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 30 分鐘、會員前 60 分鐘，亦一律免費。

(2) 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共計 43 天，業已實施完成，優惠期間民衆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 105,481 人次，較 98 年平均日運量 81,023 人次成長約 30%。

4. 串聯高雄市公車運輸系統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已擬定交通白皮書，規劃及執行重點如下：

(1) 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鳳山站及小港站等 6 大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

(2) 99 年 2 月開闢紅 3、紅 18、紅 33 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鳥松、林園」三條公車路線的串聯，縮短高雄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

(3) 99 年 5 月紅 53 接駁公車假日延駛梓官區蚵仔寮，市民可以搭乘高雄捷運轉接駁公車，直接品嚐海產、購買海鮮魚貨。另外，梓官區民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轉捷運）到高雄區購物、休閒，共享都市資源。

(4) 考量南部地區民衆習於使用私人運具，改變乘車習慣不易，透過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及原高雄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規劃接駁公車免費搭乘，藉此吸引民衆持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開闢 4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開闢鳳山、大寮、岡山地區 4 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分別是鳳山市中崙國宅社區到捷運紅線前

鎮高中站的「紅 66 五甲線」、中崙社區經捷運橘線鳳山西站到烏松鄉高雄長庚醫院的「橘 67 澄清湖線」，以及捷運橘線大寮主機場站經輔英科技大學到大發工業區站的「橘 68 大寮線」與捷運紅線橋頭火車站經岡山到高雄科學園區的「紅 69 岡山線」。

- (5)將接駁公車由目前 25 線增加為 50 線，達到鄉鄉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 (6)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單程 50 公里，預定於 100 年初公告釋出。

####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99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結果，高雄市公車處第 1 名，成績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東南客運分列 2 至 4 名，成績甲等，另外評鑑最好的公車路線分別為公車處 39、25 路，南台灣 91、紅 58，高雄客運 22、60，東南客運紅 1、248。交通局將針對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缺失部分予以列管追蹤要求業者積極改善。
- (3)交通局針對評鑑結果分析，常遭民衆詬病抱怨之「急煞車」、「駕駛員服務態度」、「未待老人完全下車或坐穩即開車」等將會嚴正要求業者全力改善，並且納入補助依據。

#### 6.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 (1)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

(2) 99 年再輔導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計有國道客運業：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計程車業：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運輸業者參加此次活動。

#### 7. 大愛園區接駁營運試辦計畫

縣市合併前原杉林鄉大愛園區地處偏遠且佔地廣大進住居民總人數已近 2,000 人（居民中老年人約 700 人及孩童、學生約 200 人），試辦以計程車接駁方式服務該區住民，利用三家計程車業者排班載運，實施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70 車次（85 人次搭乘），合計經費新台幣 1 萬 490 元整。

####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 577 件，其中民衆申請鑑定案件 358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219 件及事故覆議委員會處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00 件。

#### (三) 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 (四) 公路監理

#####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 (1) 車輛檢驗：

① 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71,579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48,680 輛次，委辦率 92%。

② 機車檢驗：24,485 輛次。

##### (2) 駕駛人考驗：

##### ① 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12,803 人，及格 11,650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12,391 人，及格 11,424 人，及格率 92%。

##### ② 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3,213 人，及格 11,224 人，及格率 85%。

路考：報考 15,772 人，及格 13,899 人，及格率 88%。

(3)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

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 10 家特優、10 家優等、9 家甲等、1 家乙等。
- (5)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計有新永、南昌、南陽、雄工、寶國、加昌、新大益、大統、和慷、長峰等 10 家，監理處每月並不定時前往督導查核教學情形。
- (6)為提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 月 28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10 月 7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11 月 12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67,113 輛，其中汽車 440,637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2,773 輛），機車 1,226,476 輛。
- (2)駕駛人登記：汽車 827,244 人，機車 937,675 人，共計列管 1,764,919 人。
- (3)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受理換發行照 54,053 件。
-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駕照 8,185 件、行照 13,150 件。
- (5)9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198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03 萬 2,000 元。

##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5,626 輛次，取締違規 313 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

- 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8,312 輛,掣單舉發 42 件。
-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99 輛,掣單舉發 13 件。
-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352 家、車輛數 21,959 輛,拖車數 12,424 輛)
- ①汽車貨運業:580 家,車輛數 4,866 輛。(另有拖車 5,108 輛)
-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6 家,車輛數 1,447 輛。(另有拖車 4,277 輛)
-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7 家,車輛數 1,384 輛。(另有拖車 3,039 輛)
- ④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 家,車輛數 1,112 輛。
- ⑤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54 輛。
- 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 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10 輛。
- ⑧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6 家,車輛數 2,716 輛。
- ⑨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61 家,車輛數 1,610 輛。
- ⑩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⑪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30 輛。
- ⑫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45 輛。
-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 ⑭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50 輛。
-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73 輛。
-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69 家,車輛數 587 輛。
-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1 輛。
- ⑱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3 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 26,052 件。
- (5)99 年 7 月 1 日起,積極執行營業大客車內設置「急救醫藥箱」重點稽查工作,尤其是醫藥箱之內容物、藥水或軟膏是否仍於保存期限內…等,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及加強乘車旅客安



全。

####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99 年稽徵情形：

①99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376,18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2,346 萬 8,909 元；實徵車輛數計 365,461 輛，實徵金額為 20 億 5,711 萬 5,804 元。

②99 年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應徵車輛 56,461 輛次，金額為 3 億 3,179 萬 5,324 元，實徵 53,120 輛次，金額 3 億 247 萬 9,993 元。

##### (2) 欠費催繳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②99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2,526 件（含債憑再移送 12,278 件），應執行罰鍰為 2 億 5,325 萬 5,028 元（含債憑再移送 3,364 萬 2,134 元），實收 18,973 件，金額 7,416 萬 2,675 元。

#### 5. 便民服務

(1)配合民政局舉辦「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展」，提供輔導考照展示看板及汽、機車駕照考驗線上筆試練習，促進新移民深入瞭解其權益保障。

(2)汰換現有老舊考驗車輛，購置新型聯結車、機車及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以提供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順利完成考照程序。

(3)於民衆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衆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4)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5)主動派員進駐三民區本和里辦公室，協助凡那比颱風受災民衆處理泡水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汽燃費退費等事宜，以維護受災民衆權益。

(6)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 (7)廣續運用本市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寓大廈公布欄或電梯內，以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提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截至 99 年 12 月止）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46 輛、中型公車 136 輛，總計 482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底盤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四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十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87 輛，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①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目前（至 99 年 12 月）高雄市計有 468 座候車亭（含公車處建置 344 座及由奧多公司廣告委外建置 124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由本市公車處委由建築師進行創意實務化之評估及規劃，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前三名作品各建置一座，以作為創意公車候車亭。

(3)建構資訊環境

①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本案總計建置 153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含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及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尚可提供民衆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高雄市累計至今共有 64 輛復康巴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高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除復康巴士外，高雄市 5 輛低底盤公車已正式營運服務市民，目前已配置於 70 路公車，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因低底盤公車能使輪椅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

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公車處 99 年底採購 10 輛低底盤公車，將在 100 年底加入營運，屆時將提供更多行動不便之市民更完善的服務。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2. 廣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2 輛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正式營運

本市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大客車牌照，成為全國獲得車船雙照的 2 輛水陸觀光車。其車身外觀由林宏澤老師專案設計，第 1 輛鴨子船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第 2 輛鴨子船於 99 年 11 月加入營運。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 (2) 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 環狀幹線公車係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之先驅，其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搭乘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搭乘人數漸增，截至 99 年 12 月底每日載客約 4,306 人次。

### (3) 加強行銷，提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例如：鴨子船營運與夢時代、高雄捷運公司共推優惠活動、公車各項徵文比賽、發行『懷舊票卡』吸引民衆加入公車行列、辦理票選公車駕駛長『人氣王』比賽、行銷各站區特色路線等，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衆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 (4)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

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提升調度效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試辦駕駛長以車上麥克風問候乘客並播報站名、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藉由公車營運改革，配合捷運轉乘接駁，提升服務效能。

### 3. 提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 (1) 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

為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8、99 年陸續汰換 4 艘渡輪，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疏解觀光人潮；為提升渡輪安全及服務品質，將賡續汰換老舊渡輪，於 100 年計畫再建造 2 艘新穎觀光渡輪，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 (2) 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獲得遊客高度好評。100 年計畫再增購五艘太陽能船，逐年取代傳統柴油愛之船，具體實踐高雄環保生態城市，展現「陽光、活力、環保、海洋」的城市意象。

#### (3) 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於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船長制，加強各航線船舶稽查，於每年定期辦理船員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 號誌

(1) 為持續擴大智慧運輸中心系統交控功能，99 年度持續進行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作業，計完成 195 處路口控制器更新作業，目前全市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1,776 處。

(2) 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9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11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

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9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774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 3. 標線

99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68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24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二)營造行人、弱勢族群安全通行環境

1. 為改善人車爭道及提醒來車注意，於高雄市新榮街（南屏路至漢神巨蛋）佈設全市第一條無實體分隔彩色人行道，並於起點處配合設置「人行道」指示牌、標字等交通安全設施，以營造安全步行空間。
2. 於本市四維、前金、大同、新興及苓洲國小等學校周邊道路設置 20 面螢光「當心兒童」、「慢」及「速限」標誌，保障學童通學安全。藉由螢光標誌反光性較佳，提高可辨識性與警示性，確保學校周邊學童交通安全及強化用路人夜間辨識標誌效果。

#### (三)改善標誌可辨識性，提升行車安全

1. 針對本市複雜多車道、多時相及夜間光線不佳等難以辨認所屬號誌之路口，及為加強路口分隔島車流分向效果，利用內照式燈箱及 LED 反光標誌，強化號誌及分隔島辨識效果，目前已於中山/八德、加昌/後昌、中正交流道、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明潭路、中山路/大業北路等路口設置。
2. 強化夜間辨識交通管制效果，及提醒車輛駕駛人於路口減速慢行及依行車指示方向行駛，有效提升行車效率與安全，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98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款 520 萬元、市府自籌 600 萬元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針對市中心區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本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驗收，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以及 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就本計畫 24 條幹道之路網整體而言，平、假日合併平均計之，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2. 因應縣市合併後新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於 99 年 6 月向交通部爭取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

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二項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將原高雄縣交控中心設備移轉至原高雄市交通管理中心，整合為新高雄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等工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成後，透過新高雄市之交控系統設施合併整合，配合時制重整改善作業，延續發揮並提升新智慧運輸中心服務民衆之效能。

####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9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5 萬 9,762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4 億 8,382 萬 8,611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 (一)訴願審議

- 1.99 年 7 至 12 月計審理訴願案件 260 件，其中駁回 148 件，撤銷 49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16 件，移轉管轄 10 件，不受理 37 件。
- 2.99 年 7 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 66 件。

##### (二)法規審查

- 1.99 年 7 至 12 月計審議市法規案 9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7 件，修正 2 件。
- 2.99 年 7 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604 件。
- 3.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本府法制局彙整經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相對應機關（單位）共同確認之自治法規草案計 125 案。
- 4.本府法制局與原高雄縣政府法制處組成法規整備分組，自 99 年 9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4 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 116 案，含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對應機關已確認之法規草案 54 案及未確認之法規草案 62 案。
- 5.為避免縣市合併產生法規適用空窗期，本府法制局業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其中繼續適用法規含自治條例 287 項、自治規則 234 項、公告 16 項、行政規則 401 項。另應廢止法規含自治條例 176 項及自治規則 87 項。

6. 為協助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本府法制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8 日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 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含暫行辦法草案 25 項、自治規則 8 項、行政規則 156 項及由本府人事處彙整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106 項。

### (三)國家賠償

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45 件。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四)法制研習活動

1. 99 年 7 至 12 月本府法制局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高雄市政府訴願暨法制業學術研討會」、「性別主流化」、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等 4 場專業訓練，參加人員約 250 人。
2. 本期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 3 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100 人次，藉以提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 (五)為民服務

99 年 7 至 12 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387 件。

## 貳拾壹、役 政

### 一、便民利民的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 (一)為滿足役男入營期程規劃，適度調節徵兵處理時段，辦理彈性徵兵檢查時間，以問卷調查，由應屆大專畢業役男選擇希望儘速入營或希望較晚入營。
- (二)99 年 1 月經調查統計，欲儘速入營人數 3,016 人，已安排於 3、4 月徵兵檢查、抽籤、入營。對於希望較晚入營之 3,452 位役男，亦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體檢、抽籤、徵集入營。
- (三)本項彈性措施，除可讓役男入營或升學、行程安排有所規畫、選擇，積極照顧役男權益，更可使各區待徵役男人數掌控較為確實。

(四)原高雄縣於鳳山、大寮、仁武、路竹等數個役男人數較多之公所，經調查約有 1,800 人希望於畢業後較早徵集入營，皆安排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徵集。

##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99 年 8 月 25 日及 10 月 1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99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服勤守法紀律，避免誤陷法網，提升替代役正面形象，確立替代役人力運用典範。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99 年 7 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062 萬 5,150 元，受益家屬 50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99 年 7 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274 戶次、58 萬 5,239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43 萬 9,000 元。

(四)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計 100 人，99 年端、秋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276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69 萬 3,000 元，計發放慰問金 527 萬 8,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99 年 7 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2 人、因公壹等殘 2 人、因公參等殘 2 人、因病貳等殘 2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58 萬 8,000 元。

(六)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21 萬 2,000 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99 年 7 至 12 月計動員本府兵役局督導人員 26 人次及同仁 26 組 52 人次，於假日遠赴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 (一) 99 年 9 月協調養工處協助修剪本市眷村都市計畫道路路樹共 700 株。
- (二) 協調養工處重鋪介壽路及先鋒路並完成該路段路面改善。
- (三) 99 年 9 月協調軍備局南管處及第八軍團指揮部清理新興區三一及行仁新村眷村環境清理並杜絕登革熱病媒蚊。
- (四) 99 年 11 月市民反映勵志新村拆除工程疑因施工過程不當導致鼓山三路 411 號住戶停水案，函請軍方派員處理。
- (五) 99 年 12 月市民反映勵志新村空屋週遭樹木遭砍除及建業新村 32 之 4 號旁圍牆外地有一坑洞案，函請軍方派員處理。
- (六)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858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 (一) 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084 個、夫妻櫃 885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152 個，合計 21,121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 (二)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99 年 8 月 25 日及 99 年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原高雄市郝秘書長及原高雄縣楊縣長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 (三)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1,0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

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 七、愛鄉愛民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力、物力動員準備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99年9月8日及9月12日動員後備軍人支援鼓山區及小港區街道清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公益活動，加強後備軍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達，達成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

(二)推動各後備團體投身捐血公益活動，計有本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新興區及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99年7月4日、7月11日、9月4日及12月12日在九如公園、旗津海岸公園、城市光廊、及楠梓區家樂福店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愛心捐血公益活動，共捐輸39萬8,255cc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 八、動員國軍整理市區環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

為辦理新興區營（眷）地環境整理，以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處，於99年9月10日由本府兵役局吳副局長主持現地會勘，請軍方維護空屋及營地清潔，另於99年9月4日至9月11日配合「清淨家園消滅登革熱一全民動員家戶大掃除活動」，動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等國軍單位，將營區（含周邊）及列管眷村空屋、空地實施環境大掃除，以澈底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於99年8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假臺南市政府6樓會議室聯合審議「本府100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以落實動員計畫層層相維之理念並達溝通觀念、齊一步驟及緊密結合本府施政計畫等目標，俾具體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本府100年度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於99年10月頒訂，並已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動員準備階段部分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部分待命實施，並交付本府各計畫主管機關銜接99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二)凡那比颱風動員國軍救災

##### 1. 災害防救整備

99年9月18日9時通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專

業軍官編成聯絡組，於是日 15 時（一級開設）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與本市相關需求，俾迅速投入救災。

## 2. 救災執行與復原

99 年 9 月 17 日通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完成編組整備待命，初期於左營軍區預置兵力 120 人，18 日 134 人，19 日災情升高後，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配合本府需求調度，並逐日增加派遣兵力，最高一次派遣兵力 23 日達 3,497 人。

自 19 日起至 24 日止（降為三級開設），計派遣兵力 9,325 人次，各式舟車 284 輛次，各式抽水機 345 部次，T4-86 背負式消毒器 41 台次，撤離受困民衆 284 人，完成垃圾清運 8,356.8 噸，路樹扶正 619 棵，環境消毒 44 萬 6,000 平方公尺，道路清掃 309.3 公里，大樓抽水 5,005 萬加侖。

## 貳拾貳、地 政

### 一、內政部 99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

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為「優等」，「地權」、「地價」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為「特優」，「地籍」、「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測量」等 4 類項評列「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 二、地籍業務

#### (一) 精確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1,706 筆，面積 2,853,595,890 平方公尺，建物 920,474 棟（戶），面積 159,558,585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388 件、485,27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 (二) 廣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為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就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已開放跨所申辦類型將繼續辦理外，而高雄縣亦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申辦。99 年 12 月 27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各所已開放跨所項目繼續辦理外，廣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服務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888 件。

#### (三) 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衆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99 年 12 月 27 日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衆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四)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公告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計 447 筆)、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計 229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 171 筆)，及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計 423 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967 筆，完成登記績效 53%；受理申請塗銷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登記計 12 筆；受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申請更正者計 9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因年代久遠，權利人資料檢附不易，目前完成登記者 2 筆。

(五)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99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794 件，土地 2021 筆，建物 155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4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21 件、土地 34 筆、建物 1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六)提供參考資訊落實資訊公開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為政府機關針對土地及建物非屬土地法規應登記之公示資料，民衆可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方便瞭解地籍相關的參考資訊。

(七)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八)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

地政業務所涉及之範圍甚廣，且牽涉人民財產權利甚鉅，相關政策及法令不斷推陳出新，為使地政同仁及相關同業人員於業務上能秉持專業為民服務，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說，於 99 年共舉辦 15 場講習會。

三、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類測量案件、迅速核發各類地籍謄本

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 1.辦理土地複丈 13,623 件，31,014 筆。
- 2.辦理建物測量 7,638 件，7,998 筆。
- 3.核發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8,991 件，110,456 張。

(二)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25 件、3,882 筆土地逕爲分割。

(三)協助軍方辦理建物現況測量作業

本府地政局協助軍方辦理建物測量及登記，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協助辦理面積共 213.6276 公頃、建物 862 棟，對於釐清軍方財產及健全地籍管理頗有助益。

(四)地籍圖重測業務

本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703 公頃、筆數 15,207 筆，實際辦理（含未登記土地）面積 1,717 公頃、筆數 15,603 筆，較原計畫辦理面積增加 14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0.8%、辦理筆數增加 396 筆，目標達成率 102.6%。

重測區	計畫筆數	實際筆數	增減率%
烏松區	1,307	1,345	+2.9%
六龜區	1,192	1,211	+1.5%
大樹區	1,151	1,125	-2.3%
路竹區	2,917	2,994	+2.6%
旗山區	1,125	1,110	-1.4%
大寮區	2,336	2,368	+1.3%
橋頭區	2,650	2,923	+10.3%
烏松區（中心辦）	2,529	2,527	-0.07%

自 99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公告 30 天，已依法公告完竣；公告期滿確定之重測結果已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四、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

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經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各為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已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原高雄市、縣選定各 81 個及 57 個中價位區段，99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各為 101.02、102.24（原高雄市）及 98.08、99.18（原高雄縣），分別較前期各上漲 0.82%、1.2%（原高雄市）及 0.93%、1.12%（原高雄縣）。查價資料均依限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地價參考資訊。

五、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99 件（原高雄市 65 件、原高雄縣 1,334 件）、土地 2,517 筆（原高雄市 131 筆、原高雄縣 2,386 筆）、面積約 468 公頃（原高雄市約 13 公頃、原高雄縣約 455 公頃），本府地政局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相關業務，並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 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原高雄縣），調處 1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二)澈底清查公地，建立有效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1.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118 筆（原高雄市 71 筆、原高雄縣 47 筆）、面積約 32.4 公頃（原高雄市約 4.3 公頃、原高雄縣約 28.1 公頃）。目前公有耕地辦理出租土地計有 85 件（原高雄市 8 件、原高雄縣 77 件）、面積約 23.6 公頃（原高雄市約 1.4 公頃、原高雄縣約 22.2 公頃），未出租自行管理土地計有 78 筆（原高雄市 62 筆、原高雄縣 16 筆）、面積約 5.4 公頃（原高雄市約 2.9 公頃、原高雄縣約 2.5 公頃）。

2. 99 年度課徵公有耕地佃租金額共 6 萬 1,667 元（原高雄市 2 萬 2,410 元、原高雄縣 3 萬 9,257 元），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業已完成。另 99 年度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金額為 21 萬 5,716 元全數收齊。

3.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情形共有 1 件（原高雄縣 1 件）。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本市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232 筆（原高雄市 193 筆、原高雄縣 39 筆），面積約 3.6 公頃（原高雄市約 2 公頃、原高雄縣約 1.6 公頃），建物 68 棟（戶）（原高雄市 53 棟、原高雄縣 15 棟），面積約 1 公頃（原高雄市約 0.8 公頃、原高雄縣約 0.2 公頃）；移轉土地 140 筆（原高雄市 122 筆、原高雄縣 18 筆），面積約 2.4 公頃（原高雄市約 1.4 公頃、原高雄縣約 1 公頃），建物 42 棟（戶）（原高雄市 38 棟、原高雄縣 4 棟），面積約 1.3 公頃（原高雄市約 1.26 公頃、原高雄縣約 0.04 公頃）。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管制

本市截至 99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 6 件 7 筆（原高雄市 2 件 2 筆、原高雄縣 4 件 5 筆），建物面積 518 平方公尺（原高雄市 146 平方公尺、原高雄縣 372 平方公尺）。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經營許可 977 家（原高雄市 799 家、原高雄縣 178 家），完成設立備查 654 家（原高雄市 547 家、原高雄縣 1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22 張（原高雄市 612 張、原高雄縣 210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254 張（原高雄市 218 張、原高雄縣 36 張）。99 年全年檢查 564 家次（原高雄市 528 家次、原高雄縣 36 家次），處以罰鍰 10 件（原高雄市 9 件、原高雄縣 1 件），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

(2)至 99 年 12 月底，全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1,326 人（原高雄市 989 人、原高雄縣 337 人），登記助理員 713 人（原高雄市 548 人、原高雄縣 16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原高雄市 10 人、原高雄縣 5 人）。99 全年檢查（輔導）154 人次（原高雄市 144 人次、原高雄縣 10 人次），處以罰鍰 1 件（原高雄市），落實地政士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99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4 件（原高雄市 30 件、原高雄縣 34 件），全年共協處 133 件（原高雄市 72 件、原高雄縣 61 件），其中 55 件（原高雄市 28 件、原高雄縣 27

件)達成和解，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持續查訪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為瞭解本市建商有無依據內政部於本(99)年5月1日新制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辦理，本(99)年度共查核47家次(原高雄市39家次、原高雄縣8家次)建商，其中2家預售契約符合規定，2家不符規定限期改正完畢，43家並無預售情形；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持續查核6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持續宣導企業經營者注重民衆權益。

4. 廣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強化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為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分別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高鐵、火車站及公車站等地點置放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不動產交易須知供民衆索閱，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衆不動產交易資訊，宣導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65年6月1日辦理用地編定公告，截至99年底，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368,668筆，面積合計約170,722.5公頃，各種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詳如下表。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甲種建築用地	18,839	518.20	窯業用地	116	26.18
乙種建築用地	51,261	1211.30	交通用地	36,163	1695.73
丙種建築用地	11,607	511.70	水利用地	15,603	1603.14
丁種建築用地	4,355	1060.93	遊憩用地	1,320	599.74
農牧用地	184,907	47824.40	古蹟保存用地	2	0.15
林業用地	26,515	107107.14	生態保護用地	0	0
養殖用地	4,827	3036.34	國土保安用地	1,159	1084.82
鹽業用地	5	1.05	墳墓用地	1,088	633.00
礦業用地	32	7.8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870	3800.88
總計 368,669 筆，面積 170,722.5 公頃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81 筆，面積約 2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70 萬元整。

## 七、徵收業務

(一)協助需地機關儘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強化市政建設

本府地政局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取得公共建設用地。99 年度下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 76 件，計土地 1,054 筆、面積 111.433808 公頃（原高雄市 14 件，計土地 40 筆、面積 1.215895 公頃，原高雄縣 62 件，計土地 1014 筆、面積 110.217913 公頃）；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 147 件，2,500 筆土地、面積 134.978067 公頃（原高雄市 16 件，計土地 44 筆、面積 19.372725 公頃，原高雄縣 131 件，計土地 2456 筆、面積 115.605342 公頃）。

(二)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應清理土地筆數計 272 筆、所有權件數 401 件，已完成清理 272 筆（100%）、所有權件數 401 件（100%）。

## 八、地政資訊業務

(一)無縫接軌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涵蓋 18 市縣市 20 個機關由本府地政局領軍，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工務局之建築物之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提升大高雄皆為全天 24 小時之整體服務。
- 2.全國 22 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亦由本府地政局主辦，提供民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網路申領服務時間自 99 年 9 月 8 日起延長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8 時至晚上 20 時，並於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擴大範圍整體服務。
- 3.99 年度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於四維行政中心部分逾新台幣 3,000 萬元，而鳳山行政中心部分則逾新台幣 1,007 萬元，兩處營收總計新台幣逾 4,700 萬元，相較於 98 年度成長 15%，期於 100 年以大高雄服務範圍讓績效再創新高。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本府地政局於 97 及 98 年爭取內政部 1,400 萬元委辦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於 99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發展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增值服務軟體等；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500 萬元經費並再編列配合款以全市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
2.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蒐集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開發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模型資訊系統，推動調整分析模式示範作業；本府地政局已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 99 年度委外辦理第 2 期作業，並將於 100 年 5 月間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立即進行第 3 期相關作業。
3. 創新第四級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訂定圖資更新維護機制，將已完成調查建置約 11 萬筆土地、39 萬棟建物之圖資，續於 99 年 12 月開始試辦經常性複丈外業及查估作業，維運圖資之有效性。
4. 為市縣合併之地政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整併作業，本府地政局將原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皆有建置之地政及地理資訊系統，如未辦繼承土地列管、地籍清理作業、多目標數值圖庫管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地價區段劃分應用、土地開發資訊作業（分配管理、拆遷補償、工程管控、土地標讓售、差額地價等），其建置環境及設備、系統功能及圖資之整併作業將續進行。
5. 為縮短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兩處間數位落差部分，本府地政局將原四維行政中心已發展建置之地政空間資訊系統，如圖解數化管理系統、3D 多目標地籍圖資管理系統、土地利用調查作業、地籍調查表界址查註系統、基準地選估作業系統、億年旺網站、土地徵收地理資訊系統、非都市土地管制作業、共通平台地政資訊作業等，將增修擴展供兩處應用。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99 年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第二年複核，持續維持資安

認證之有效性。

3. 因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各有之地政整合資料庫因行政區碼、地段代碼、罕用字碼、收件字編碼等皆重複而無法立即整合於同一資料庫，本府地政局乃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先在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間介接乙線光纖網路連結，供兩處作業整併與資料流通用。
  4. 地政便民服務網因應市縣合併，本府地政局將原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及地政謄本跨所申請網路作業系統增修，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起開放大高雄市民可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到所臨櫃可申領跨 12 個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謄本；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配合市縣合併、機關組織業務變動及服務範圍擴展等，完成原高雄市縣兩處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整併。
  5. 因應市縣合併後之府內各機關使用整合版地政資訊連結作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改系統簡化以市府全球資訊網站之員工專區一單一簽入為介面，運用員工 e-mail 帳號經業務科授權便得使用，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放予四維與鳳山兩行政中心之各機關業務使用查詢大高雄市各地段土地建物圖籍資料。
  6. 為推展大高雄之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作業計畫，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 仟萬元（四維行政中心）及 5 仟萬元（鳳山行政中心）作業經費，將於預算審定後積極辦理委外服務，進行該局及其所屬處所資訊作業之機房環境、網路架構、設施更新、應用系統、圖資整合等更新汰換，以提升大高雄整體環境間之數位落差。
- (四)大高雄之地理資訊資料系統資料（GIS）倉儲服務平台
1. 本府地政局已於四維行政中心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作業環境，並加盟介接至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而因應市縣合併，將於 100 年間將鳳山行政中心之 GIS 服務平台整併，而平台各項服務之應用系統與地理圖資亦回歸各權責單位管理。
  2. 本府地政局將以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組務單位立場，負責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創新採集中分散式之多層式架構建立標準化地理資訊基本資料及流通供應機制；而 100 年將因應市縣合併優先進行地籍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圖等基礎圖資套合整併事宜。
  3. 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組務單位於 99 年完成合併前四維行政中心之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採購建置，並將於 100 年視經

費續採購建置鳳山行政中心之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考量依平地或山區，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而有不同比例尺及解析度)。

4. 整合建置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將於 100 年間將本府各局處已有 GIS 應用成果提供網路服務，並將 GIS 圖冊書表導入於本局 99 年採購 FSI 電子書供閱。

## 九、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局於 97 年 3 月辦理該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業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後，旋即於同月 23 日開工，目前該區正積極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第 69 期重劃區 98 年 7 月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認為公共設施負擔比率過高，並不服調處，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依該訴願決定續與唐榮公司協商。

###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目前進度符合預期；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99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由本府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此外，擬辦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由本府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三)第 59 期、64 期市地重劃區

為因應地方民衆需求，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高雄綜合體育館(巨蛋)鄰近地區第 59 期、第 64 期重劃，該 2 期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6.0591 公頃，其中第 59 期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全部點交完畢，第 64 期重劃區則尚有 2 筆土地未點交。

###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約為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為界所圍成地區。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約 24.45%，預定於 100 年 4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

### (五)育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大昌段、仁勇段土地，總面積約 20.75 公頃，重劃後提供建築用地 1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86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 10 月 27 日完成，土地交接於 11 月 25 日完成；本區後續工程於 97 年 1 月 28 日開工，99 年 6 月 14 日完工，11 月 16 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

(六)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本區重劃後為鳳山區頂宏段土地，面積約 4.97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3.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0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滿，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於 11 月 22 日完成，於 12 月 9 日起進行土地交接作業；重劃工程於 97 年 9 月 15 日開工，99 年 4 月 9 日完工，7 月 13 日辦理正式驗收完畢。

(七)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6.6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7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依施工規劃進度積極工進，11 月工程進度 36.06%。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

(九)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產生不同意見而暫停辦理問題，在本府綜合各方意見後已研議擬定骨灰罈遷移處理原則。統計納骨塔內有 1,162 個骨（甕）灰罈，本府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代為遷置 520 個，自行遷置 221 個，另外，無住址可聯繫者 187 個，將由地政局擇日代為遷置，餘未遷移者將繼續協調溝通；土地分配作業將配合拆遷期程陸續辦理。

(十)鳥松神農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鳥松區神農段，面積約 16.7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9.5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4 公頃。抵價地分配結果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公告。所有權登記於同年 11 月 22 日登記完畢，土地交接同年 12 月 9 日辦理完成；本區後續工程於 97 年 3 月 7 日開工，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土)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

本區約 10.63 公頃，已於 99 年 3 月 6 日辦理可標售土地開標。

(土) 南成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06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58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土)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 爲使第 47 期重劃區旁之立中路銜接文萊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提送貴會審議，承蒙貴會支持，於 99 年 6 月 8 日同意辦理，工務局 99 年 8 月辦竣用地取得，預定 100 年 2 月完成開闢工程。
2. 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與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河堤 17 米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99 年 11 月辦竣開闢並通車，總墊付金額 1 億 9,500 萬元；凹子底 05 公 04 開闢工程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99 年 12 月辦竣工程開闢，總墊付金額 2 億 7,055 萬 2,500 元。
3. 另爲促進市民充分使用微笑公園休閒活動場所、避免高鐵鄰近地區道路阻塞，並考量市民行車安全需要，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99 年 1 月及 4 月專案辦理貫通緊鄰微笑公園之崇德路東側路底南側 4 公尺計畫道路及重上街部分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99 年 5 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99 年 11 月完成開闢。

(土) 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本府地政局爲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處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其中大坪頂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於 99 年完成標售地綠美化面積合計約 5.1 公頃，而美術館旁的第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亦將持續於 100 年播植波斯菊花海 1.7 公頃，有效改善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土)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鎮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同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訂於同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發包，同年 11

月 9 日完成訂約作業，後續將進行工程施工。

(六)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振興經濟新方案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於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作業，目前工程陸續開工施作中。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 19 家（原高雄市 16 家、原高雄縣 3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28 家次（原高雄市 110 家次、原高雄縣 1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查察 145 家次（原高雄市 49 家次、原高雄縣 96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57,398 片，其中 5 家業者涉嫌妨害風化，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處理 105 件次（慶聯 54 件、大信 13 件、港都 37 件、大高雄 1 件、鳳信 0 件、南國 0 件）。
2. 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規定者 24 件（原高雄市 19 件、原高雄縣 5 件），罰鍰新台幣 147 萬元（違反第 45 條者 4 件；違反第 49 條者 20 件，其中原高雄市罰鍰 106 萬，原高雄縣罰鍰 41 萬）。
3. 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

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原高雄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第 3 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上午 10：00-13：00 為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15：00-22：00 為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22：00 以後為教學節目時間。

原屬高雄縣轄之鳳信、南國系統之公用頻道（第 3 頻道）節目，過去均各自運作，並未連播，縣市合併之後，本局正規劃整併 6 家有線電視系統自頭端連線，統一提供公用頻道訊號，以聯播公用頻道節目。

2. 為培養、推廣本市市民影像拍攝技能與興趣，自 92 年起接續辦理城市影像紀錄創作競賽、市民影像創作學院等課程，為本市影視產業扎根。

(五)電影拍攝製作獎補助

原高雄縣 99 年度第 2 階段電影拍攝製作獎補助申請於 8 月份受理，共計 11 部影片向縣府提出申請（6 部劇情片、5 部紀錄片），最後由劇情長片「肥田出租」獲得獎助金 100 萬元，紀錄片「翻身」獲得獎助金 80 萬元。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99 年 7 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6,125 則（高雄市 11,807 則，高雄縣 4,318 則），99 年 7 至 12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6,584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本市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99 年 7 至 12 月共發布約 850 則（高雄市 420 則，高雄縣 430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99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計約 20 則。

(三)媒體服務

包括 2010 高雄啤酒節、2010 年高雄國際鬥夢祭活動、配合選委會辦理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登記作業、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凡那比颱風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2011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



本局設置媒體中心，服務媒體。

### 三、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一)為促進孩子養成閱讀的好習慣，本局於 11 月 14 日下午假中央公園站前廣場辦理「童話嘉年華」活動，並提前於 11 月 12 日上午假市府廣場辦理記者會。
- (二)辦理 100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案，於 12 月 24 日及 26 日在時代大道各舉辦一場演唱會，12 月 25 日在時代大道舉辦大氣球遊行，12 月 31 日辦理跨年晚會活動，此四場次系列活動參與民衆約 82 萬人次，並普獲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大篇幅的報導。

###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一)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辦理以下專案：

- 1.辦理「美麗大高雄市政建設宣導廣編」案，宣傳文創影視產業、水綠環保，都市更新等。
- 2.辦理「希望新都·綠能城市」平面雜誌行銷案，行銷本市為水綠清新的綠能城市。
- 3.辦理「綠色交通 安全升級」交通安全網路媒體行銷案，宣傳綠色交通網絡等市政行銷相關措施，並融入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4.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報導跨年交通疏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新聞以強化宣導效果。
- 5.辦理「榮耀高雄」多元媒宣行銷案，加強本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宣導。
- 6.辦理「動能城市」電子媒體行銷案。
- 7.辦理「魅力港都電子媒體行銷案」。
- 8.辦理「富麗新都 新聲報到」廣播媒體行銷案。
- 9.辦理「就愛高雄」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 10.辦理「99 年度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子媒體行銷案」。
- 11.製播交通安全新聞專題共計 20 則。
- 12.辦理「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

(二)製播行銷短片

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並購買廣告時段，密集於主要電視頻道露出相關市政行銷廣告暨都市意象影片

- 1.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拍攝 5 支 30 秒短片，由本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負責製作及播出，並在本市有線電視第 3、第 4 頻道排播。

2. 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製案，為宣導本市低底盤公車及老人搭乘安全，由卓越數位科技承製，於本市電影院 94 個廳播放宣導交通安全。
3. 辦理 99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購置電視廣告時段案，委託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排播 30 秒道安或都市行銷廣告。

(三)多元媒體

1. 辦理交通安全燈箱廣告暨跨年系列活動交通疏導廣告刊登案，委託高瞻廣告公司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在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左營站、美麗島站、市議會站、凱旋站等六站刊登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各 1 面及菊娃娃交通安全宣導 2 面共計 6 幅交通安全宣導廣告，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刊登跨年晚會系列活動交通疏導措施宣導廣告六幅。
2. 委託大天廣告公司運用本市公車車體外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將宣導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主題各 2 面，宣傳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本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100 年月曆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5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河港快樂頌電子報」（每雙周約 5 萬餘人次）；12 月出刊之「河港快樂頌電子報」，頁面刊登訪談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

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放置於本市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發行《Mar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衆索取。

3. 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編印發行《今日高縣》

《今日高縣》採雙月刊形式發行，99 年下半年出版第 18~20 期共 3 期，每期 3 萬份，內容 64 頁，包括縣政建設、產業發展、休閒旅遊、文化藝術、地方節慶與藝文活動、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接觸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分送對象包括縣府內單位、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鄰長、農漁會等社團理監事、縣內公司行號、醫事團體、產職業工會等單位外，亦郵寄至各戶政、地政事務所、衛生所、鄉鎮市圖書館等供民衆索取；亦提供民衆免費訂閱，除紙本外民衆也可於原高縣府新聞處網站線上瀏覽或下載電子書閱讀。

4. 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發行「小巨人電子報」

爲建立資訊傳遞通路，傳達政策與理念，暢通縣民與縣府團隊間溝通管道，發行「小巨人電子報」，每週五定期出刊，每期提供約 5 萬份，予民衆（含學校等代爲轉寄）最即時、最有效的縣政資訊。

(二)不定期刊物

1. 8 月設計及印製《2010 高雄競爭力》專刊單行本共 1 萬本，內容以高雄市政獲《遠見》雜誌五顆星報導爲主軸輔以市政建設成果，致贈貴賓、各界意見領袖及民衆，行銷高雄。

2. 8 月增印呈現高雄市水與綠之美「2010 年風景明信片」1,700 套，致贈市府貴賓及出訪使用。

3. 11 月印製「2011 年月曆」4 萬份，分送全省鄉鎮、中央民代、機關、本市各界人士及民衆。因應年底縣市合併需求，12 月再加印 1 萬份，於活動中分送民衆。

4. 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以 99 年縣府舉辦之攝影比賽得獎相片，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申請印製「有線電視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 本。

5. 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爲行銷縣政成果與招商，印製「招商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 本。

(三)其他

1. 9 月與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新高雄·動能城市」廣宣企劃案，內容以宏觀角度來看高雄近年來市政建設之蛻變，以創新領先的高

度，凸顯高雄在台灣眾多城市脫穎而出，同時也樹立了一個新興世界城市典範，引領台灣向國際邁進，共計 7 頁廣編於《天下》雜誌第 456 期露出，計發行 12 萬冊；另 11 月將前述等內容印製 20 頁廣宣 DM 手冊 2,000 份，發送民衆廣為宣傳；《康健》雜誌第 144 期 1 頁廣宣版面，行銷高市在 2010 年全球城市生活品質調查，排名全台第一、亞洲第十四，為台灣唯一進入百大之生態城市，計發行 9 萬份。

2. 辦理網路媒體行銷案，於 Yahoo! 奇摩、PCHome、NOWnews、Google、YouTube 等網站或平台，行銷「水與綠生態高雄」、「建構宜居城市」等施政成果，另於網路新聞報 NOWnews 地方/高市頻道頁面，露出 2010 河川節、農 16 草地音樂會及節能減碳特展等三檔活動廣告看板。
3. 辦理「高雄市 2010 年城市紀念品設計及製作」案，以高雄城市意象設計精美紀念品，包括：T-shirt、polo 衫、筆鎖圈、票卡夾、皮件組、環保袋、祈福筆、珍藏筆記本等，將高雄特色由平面轉為立體化，供市府團隊致贈外賓留念。
4. 為永續經營高雄市城市商品制度，委託業者進行「城市商品中長期計畫」研析，99 年 12 月完成先期評估及規劃，其中包含原創素材、授權規範、商品開發、生產製造、行銷及通路整合、回饋機制、資源需求、預期效益等項目，對本市建立永續經營的城市商品制度有相當助益。
5. 考量縣市合併後，轄內農特產品及觀光地區手工飾品藝品資源豐沛，為未來推廣「高字設計圖」商標相關產品時，可適時融入在地特色，以利推廣行銷高市觀光產業並豐富高字價值，規劃對高字設計圖商標新增食品等 6 類註冊申請，10 月已委託法律事務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件。

####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廣播功能

#####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 1.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30 分鐘「行動市府」及 6 檔整點新聞、3 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市政行銷宣傳帶並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其他電台擴大行銷。

##### 2. 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99 年 7 至 12 月共舉辦 3 場戶外行銷活動及 4 場節目講座、1 場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含 8 月 11 日「當音樂遇到數位藝術」音樂講座、8 月 20 日「素食相見歡」講座、10 月 6 日名人講座-王文華主講「成功的五大秘訣」、10 月 8 日「音樂中的熱情兩三事」音樂講座、11 月 27 日「美食相見歡」講座、12 月 4 日「寒冬送暖幸福高雄之旅」市政參訪活動、12 月 24 日「幸福 100 兔 Happy」歲末感恩晚會等。

3.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

為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4. 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99 年 7 至 12 月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尊懷活水人文協會」、「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等。

5.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6.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14、15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8.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

如 2011 高雄跨年晚會進行實況轉播。

- 9.配合縣市合併，開闢【大高雄社頭社尾】節目  
共製播 80 集，透過大高雄不同層面城鄉的高雄學，界定高雄人從地方流動、遊牧、漂流到在地化、落地生根、與都會的根本結構記憶認同的地方社區知識來認識大高雄。
- 10.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H1N1」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 H1N1 新流感」、「交通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 5.加強報導高縣市合併相關議題及工作進行情形。
- 6.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7.凡那比、梅姬颱風來襲期間(9月18日至22日及10月21日至23日)，每天 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及救災、復建等相關新聞報導。
- 8.加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捷運」、「高捷岡山站興建」、「國道七號」、「高市圖新總館興建」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 9.加強「企業簽署自願節能合作意向書節能成果」、「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推動節能減碳辦理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節能減碳政策、措施相關新聞報導。
- 10.報導「二號運河改造成功幸福川通水」、「河堤路全線開闢完工」、「闢建中都濕地公園」、「高市獲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全國評鑑第一名」、「高市獲全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第一名」、「治安

滿意度五大都會區第一」、「二號鴨子船開始營運」、「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客家文化園區完工啓用」、「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1. 配合高雄市「高雄購物美食節」、「世運週年慶系列活動」、「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0 戲獅甲藝術節」、「2010 高雄電影節」、「南方影展」、「2010 高雄設計節」、「2010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2010 大高雄國際無車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凹仔底森林公園草地音樂會」、「2010 高雄景觀花藝競賽」、「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訪賓接待

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蒙古國會秘書長 Mr. Sharavdorj Tserenkhuu、荷蘭駐台灣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處長胡浩德 (Mr. Menno Goedhart)、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 (Mr. Steve Bredhauer)、義大利卡達尼亞省副省長 Mr. Sebastiano Catalano、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旅日棒球國手王貞治、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柏論 (Roland Blum) 及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穆斯理 (Renaud Muselier)、俄羅斯索契市市長 Pahomov Anatoliy Hikolaevich、世界運動總會主席 Mr. Ron Froehlich、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 (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菲律賓農業次長 Mr. Salvador S. Salacup 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商務經理 Ms. Dita Angara-Mathay、波特蘭都市永續經營計畫局局長 Ms. Lisa Libby、日商小學館相賀社長、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之普林西比省省長 Jose Carlos Cassandra 暨議長 Joao Paulo Cassandra、日本八王子市黑須隆一市長、華沙 (波蘭) 貿易辦事處總代表 Mr. Marek Wejtko 等訪賓計 66 次，771 人。

### 二、姊妹市交流

#### (一)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

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養局處計有民政局赴日本秋田縣觀摩殯葬設施及參加八王子市五十週年八王子祭典、訪問美國陶沙參加締盟 30 週年慶之姊妹市風情活動及拜會 Jenks 公立學校洽詢與本市學校締結姊妹校事宜，及工務局率團參加「2010 韓國釜山國際建築文化節」等 3 項活動。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秘書處共辦理包括義大利卡達尼亞省副省長 Mr. Sebastiano Catalano 率代表團至本市簽署締盟備忘錄、規劃及接待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訪高行程，並於「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及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表演、民政局副局長至日本秋田縣觀摩殯葬設施及參加八王子市五十週年八王子祭典、本府參議至美國陶沙參加締盟 30 週年慶之姊妹市風情活動等有關教育、體育、文化及民間交流等 5 項主要活動。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一)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為本府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本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辦理包括宴請日本大阪府商工勞動部本部長小堤敏郎、亞洲不動產協會國際研討會貴賓、日本小學館社長相賀昌宏、日本岐阜縣美濃市石川道政市長暨議長佐藤好夫率經貿團、日本秋田縣產業勞動部食農觀聯合副部長東海林文和至本市參訪、頒發荷蘭駐台代表胡浩德(Representative Menno Goedhart)榮譽市民及文化觀光大使、日本電視公司經濟部編輯大野伸記者及日本千葉科學大學小枝義人教授於觀光局就「城市行銷策略」進行專題演講、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至本市參訪、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柏論(Roland Blum)及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穆斯理(Renaud Muselier)、日本廣島三角洲獅子會會長高橋淳於獅甲國小舉辦「世界和平樹」植樹活動、IWGA 世界運動總會主席 Mr. Ron Froehlich 訪高、2010 高雄新視野-外國駐高人員暨眷屬參加高雄左營萬年季文化之旅等活動。

(二)「2010 高雄新視野-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左營萬年季文化之旅」

為加強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對高雄重大節慶及廟宇傳統文化之了



解，行銷高雄並增進其與本府、各國駐高人員之交流，於 10 月 24 日舉辦本活動，參與之外國友人均對廟宇傳統文化深感興趣，反應熱烈。參加對象包括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高雄美國商會、日本人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美國學校以及韓僑小學等 6 個單位共 31 名外籍員工暨眷屬。行程包括參觀慈濟宮、龍虎塔、畫舫遊潭、許副秘書長晚宴及參加萬年季閉幕式。

#### (三)維護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由本府秘書處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共計發送 605 個單位。另為鼓勵本市各界多多利用本平台，特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選結果：政府機關類取 1 名，由高雄市立美術館獲獎；學校類取 3 名，按名次排序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文藻外語學院，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透過此一平台，將能系統化呈現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 (四)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為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府秘書處自 99 年起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不僅為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本府秘書處仍持續招募中。首批志工培訓工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IAVE Taiwan），課程包括基礎與特殊訓練共 18 小時，並於 99 年 12 月 11、12 日舉行完畢。該聯盟成立後立即於 11 月支援國際獅子會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19 名英、日外語志工及第一屆市長、副市長暨首長宣誓就職典禮負責貴賓接待。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一)專題委託研究

99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等 2 案，目前均已進入期末報

告審查階段，預定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案研究報告。另 100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目前刻正研擬議題中，預定 100 年 4 月可上網公告。

(二)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自民國 69 年起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99)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3 案，獎助金額 28 萬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62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評審達獲獎標準者 44 篇，俟召開複審委員會議審定。

(三)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9 年下半年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4 次，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四)「市政資料中心」支援市政研發工作

為支援市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並匯集在地建設經驗，94 年 3 月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收錄政府研究出版，建置資訊交流平台。

本中心設有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等功能服務（網址：<http://rdec.kcg.gov.tw/kpic>）；並設置小型研討室 1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多元空間，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五)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 99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12 個，該等機關參獎報告書經送請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教育局、工務局、及林園區衛生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

(六)辦理為民服務訪查

為深化為民服務價值，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就業服務、社會救助等施政面向，於 99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 6 次電話測試及 1 次現場體驗，感受本府區公所、戶政所、就業服務站等機關所提供之服務，並就服務缺口提供建議事項。訪查結果，受訪機關辦公環境及人員回應速度、辦事效率服務指標博得大多數神秘客之好評，並建議賡續導入企業服務精神，完善相關制度，使得本府各為民服務機關服務品質再創新猷。訪查報告於 99 年 9 月函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七)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1.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

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2. 99 年度計有 5 位申請人，於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審查，共計 5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業於同（99）年 12 月底核發獎勵金。

3. 以高雄縣為主之博碩士論文徵稿活動

99 年度獎勵以高雄縣為主之博碩士論文徵稿活動，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6 月發函高雄縣政府各處暨所屬 1、2 級機關、縣立各級學校、南部各大學院校等公開徵求稿件，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投稿。99 年度投稿博碩士論文共 16 件，經召開 2 次評審會後，徵選出博士論文佳作 1 件，碩士論文特優 1 件、優等 3 件、佳作 6 件，共 11 件優秀作品，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於主管會報公開頒發獎狀。

(八)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 95 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 6 月、12 月出版，本刊已於 99 年 12 月發行第十期，第十期主題為「高雄縣市合併」；第十一期主題為「城市災害防治」，預定 100 年 8 月底出版。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大學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九)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kcg.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http://report.kcg.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9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61 件（原高雄縣 53 件、原高雄市 108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101 件（原高雄縣 21 件、原高雄市 80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

府研考會存採。

(十)推動「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計畫」

為能解決並減緩大高雄地區之各種污染，並協助發展新型態產業，99年3月17日高雄縣楊縣長率領葉副縣長及縣府相關一級主管拜訪吳院長爭取設置「高雄低碳產業發展聚落計畫」，並獲院長肯定與支持。

本案經國科會、經濟部等中央部會與縣府召開數次研商會議後，決議由南科管理局循「南部生技醫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推動模式辦理。

99年5月31日業由南科管理局正式提報「100年度高雄低碳產業發展聚落計畫」送國科會審核，計畫期程為六年，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31億元，預計100年時正式起動。

計畫架構採低碳能源及節能減碳兩大產業發展，其中低碳能源分為：1. 太陽能產業、2. 儲能系統、3. 風能產業、4. 氫能與燃料電池、5. 其他高值低碳能源技術等5大次產業。節能減碳產業分為：1. LED照明、2. 電動車輛、3. 淨煤除碳捕捉、4. 綠色材料、5. 能源資通訊、6. 其他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技術等6大次產業。

99年8月23日南科管理局依國科會審查意見，補送『高雄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請國科會審查。

99年11月26日南科管理局已將本案列入101年中程綱要計畫；另有關100年經費，將俟國科會核定後，配合廠商申請進駐園區辦理。

(十一)地方永續發展推展作業

1. 設置「衛武營低碳社區示範點」

於99年3月設置完成，包括全國首創環保低碳屋1棟、太陽能路燈2座、高聚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系統2座，展示至99年12月10日。

2. 辦理「國內低碳及綠建築實例參訪活動」

於99年6月23、24日辦理國內低碳及綠建築實例參訪活動，由高雄縣楊縣長率領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參觀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台達電「綠色廠辦」、工研院「推動節能減碳之創新研發成果及應用產品」等實例，以深入瞭解低碳產業科技與綠建築技術應用，作為推動低碳社區與綠能產業發展之參考。

3. 辦理「低碳城鄉—2010高雄縣永續發展系列研討會」

(1)配合高雄縣第3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加強同仁低碳方面的專業知能，於99年7月27日、8月16日及25日辦理3場研討會。

(2)分別邀請「德商從搖籃到搖籃設計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何凱婷總經理、成大建築學系林憲德教授、核研所邱太銘副所長專題演講，

並召開第 3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 (3) 本系列研討會總計 312 人次參加，為同仁開啓環保回收、綠建築、低碳能源、低碳產業的前瞻視野。

#### 4. 辦理「大高雄低碳新生活」運動

- (1) 透過系列講座與競賽活動的方式，讓民衆以最淺顯易懂的方式，瞭解減碳的重要性並獲得低碳生活的的基本知識與能力，建立大高雄地區民衆綠色新生活的實力。
- (2) 邀請低碳生活達人楊賢英老師講授「低碳生活系列講座及參訪活動」，自 9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 月 6 日辦理 6 場，讓民衆可以從簡易的生活小事開始節能減碳，或將隨手可取得的資源回收利用，透過自己的巧手 DIY 後賦予重生。
- (3)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尋找低碳生活魔法師」競賽成果發表會，透過居家低碳創意 DIY，引導民衆思考並瞭解低碳生活的好處，並將優勝作品拍攝成短片播送，透過影像宣導低碳概念，傳達從家中小地方即可低碳做環保的方法，喚起民衆節能減碳的意識。

#### (五)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業務

#####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會議

- (1) 99 年 5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由中山大學說明「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旗美地區整體再生暨整合計畫」期中規劃成果、消防局說明雨季來臨疏散撤離應變準備計畫及重建辦公室說明各項重建工作進度，並聽取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
- (2) 99 年 9 月 7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由中央及縣府工程單位說明重建工程辦理情形，並聽取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

##### 2. 莫拉克風災週年活動

99 年 8 月 7 日假杉林鄉慈濟大愛園區希望廣場辦理，活動包含「音樂會」、「祈願活動」、「職訓成果暨有機飲食展售」、「重建成果紀實」、「重建區學童圖文展示」等相關活動，藉以表達對重建區鄉親的關懷與祝福。

##### 3. 「築起愛與希望新家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紀錄冊編印

藉由災後重建紀錄冊之編印，完整呈現重建區重建過程及成果，讓民衆瞭解縣府對於救災及重建工作的投入及貢獻，並強化重建區居民在危難中的相互關懷扶持，凸顯患難見真情的人性光輝。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編印，並發送各相關單位及提供民衆參酌。

## 二、綜合計畫

### (一)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爲推動本市中程發展藍圖，本府研考會依據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研訂之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請各機關檢討 98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 99 年 2 月彙整本府 30 個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在全部 1,000 項中，績效合格與績效優良者計有 913 項，目標達成率爲 91.3%；另外，亦請各機關參據預算審定結果修正年度之策略績效目標，以作爲持續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

###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02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 案、重要行政計畫 19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50.95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48.21 億元、基金 5.1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7.27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170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99.16 億元。

### (三)策訂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0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並業送本市議會及中央審議。

###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9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9 年 7 月 9 日、16 日舉辦 2 場次社區研習，及 7 月 30 日舉辦一場次社區工作坊、8 月 6 日舉辦一場次本市社區觀摩，於 99 年 9 月 17 至 18 日舉辦外埠社區觀摩，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辦乙場社區觀摩會。

### (五)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

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12 月 30 日，以及 99 年 3 月 26 日、6 月 9 日召開 4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並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縣市合併改制相關作業。

(六)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本府研考會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共舉辦三場次座談會，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結案。本平台主要係協助整合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共六案，包括「南部區域產業空間利用調查暨國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高雄學園暨先進智慧園區之規劃」、「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高雄縣旗美地區整體再生暨整合計畫」、「建立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另外，平台計畫辦理高高屏三縣市 99 年度跨域計畫提案初審，經檢討並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共核定 12 項計畫，補助經費 3,100 萬元。

(七)辦理青年事務

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委外案，99 年度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經營期間從 9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舉辦「米克斯 (MIXAR) —偽皮展」、「單戀三山—高雄縣市地方文化館聯合展演」、「雙城流域：河流、城市與當代藝術之學術地理學的對話」、「見微空間 Survival scene-2010 兩岸攝影學術工作坊展覽暨成果發表」等 15 場展覽活動與論壇，其內容包含高雄當地、台灣跨域市與兩岸間的青年藝術創作交流，實踐塑造成南部當代青年藝術創作中心的想法。99 年 11 月賡續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作業，委外經營時間為 2 年，招標審議結果由高雄師範大學獲得優先議價權，將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進行議價及後續簽約事宜。

(八)辦理大陸事務

1. 辦理「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

近來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南台灣各縣市均面臨相當大衝擊，如失業、農產品出口、航空和海運的問題、產業特色與轉型等，尤其 ECFA 簽署，對兩岸經貿和政經互動必會造成相當大影響，因此如何從南台灣的觀點出發，探討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影響，實有其必要性，因此特

委託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林德昌教授於 99 年 9 月 26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直接邀請大陸財經學者參加，俾透過兩岸產官學界代表直接交流，讓南台灣社會大眾能直接獲得來自大陸的第一手觀察與分析資料，俾利了解兩岸關係的發展特色與模式。

## 2. 辦理大陸事務演講會

(1)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本府研考會經費 5 萬 904 元，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研習會，會中邀請義守大學李銘義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以充實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了解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的各項政策推動狀況。

(2) 為因應當前政府大陸政策主張與兩岸互動交流日趨頻繁，並增進高雄縣政府各相關部門人員瞭解大陸事務之政策與法規，陸委會補助縣府經費 3 萬 3,402 元，於 99 年 9 月 8 日假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99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會中邀請陸委會法政處洪志清科長、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范錦明副教授演講，期藉此提升縣府同仁專業服務知能，俾利順利推展大陸事務。

## 三、管制考核

### (一) 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41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組成年終考評小組，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辦理年終考核。

### (二) 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100 年 1 月計列管 21 件。

### (三)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8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及 26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



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4.90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甲等（81.25 分）、輪船公司甲等（83.00 分），並編印「98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四)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應蓮池潭成爲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經濟發展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列管 17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五)治安會報列管

爲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1 項。

(六)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爲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爲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4 次會議，計列管 15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七)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爲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8 次會議，計列管 13 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八)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98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170 案，執行率未達 100%者計 2 案；99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179 案，總計 36 億 4,903.7 萬元。

(九)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爲確保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101 件次（原高雄市查核 58 件，原高雄縣查核 43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施工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協調解決，協助推動工程順利進行，提升工程品質。另原高雄縣、高雄市查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皆履獲評列優等（99 年度績效考核預訂於 100 年 3-4 月辦理），原高雄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屆品質查核金質獎的肯定。

2. 依據行政院 95 年 6 月 14 日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暨「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列管 132 件次，（原高雄市列管 45 件，原高雄縣列管 87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十)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正辦理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營造英語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以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並因應縣市合併後，進行本市各機關及特色地區英譯名稱。

96 年起致力於提升本市服務業的英語服務能力，並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目前高雄市計有 580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這些經輔導認證的商家，在 2009 年世運會期間，於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擔任第一線的外交使者，為來到本市的外籍人士，提供令人難忘而滿意的服務。

本府近年來在國際化的努力，其主要政策目標就在於，以軟硬體的全面整備，突顯本市與國際接軌的誠意與決心，以政府部門的實際作為，逐步帶動民間各業別提升服務與躍升的企圖，讓政府與民間同步，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友人提供最好最佳服務。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動，以及市民的共同參與下，讓國際語言融入城市之中，也讓市民朋友在生活週遭自然而然的習慣多元化的語言社會。

100 年度本府繼續將國際化環境擴大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本府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協調經發局、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局輔導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

務及交通運輸各相關業者獲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工作，100 年度輔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主要以集中性及建構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為主，全市以輔導 125 個以上民間業者，其中至少 100 個業者獲認證為目標。

#### 四、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61,557 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6,578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1,065 件；99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4,352 件。

#####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衆現場 call in，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12 件。

##### (四)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2,387 人次。

#####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49 人次。

#####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16,409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1.33%。

##### (七)原高雄縣政府服務成效

99 年 7 月至 12 月縣長信箱案件數計 2,347 件；法律服務計 1,085 件，

縣長時間民衆反映案件計 359 件。

## 五、資訊業務

### (一)掌理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落實電子化政府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營運與維護，蒐集創意作品及人才資料庫建檔。
2. 廣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擴增與推廣，擴大服務範圍，使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e 公務服務計畫，完成「高雄市政府 e 公務訊息平台」建置，提供本府公務人員有關公務與個人訊息主動通知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4.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由本府資訊中心及秘書處等機關先行建置試用。
5. 完成「商業智慧 (BI) 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整合相關資料庫，進行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提供決策支援。
6. 強化「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及圖資更新。
7. 完成「人事基本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教育局、工務局、資訊中心等機關應用系統介接，減少資料重複登錄。
8. 完成「市政統計週報系統」開發，提供有關機關填報週資料，作為市長決策參據。
9.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府共用性資訊應用系統配合調整修改共 181 支系統程式，及教育訓練共 7 場次，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二)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整體資訊服務規劃」委外服務案

1. 配合中央演練時程，積極規劃演練腳本及相關事項之準備。
2. 於 99 年 12 月中旬完成驗收。
3. 本規劃案可為縣市合併後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規劃之參考。

### (三)推動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達成高效率服務品質

1. 持續充實「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數位內容，整合本府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優質線上學習環境，推展終身學習。
  - (1)配合全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認證需求，提供公教人員數位學習時數認證，已完成整合人發中心公務人員學習認證平台、數位學習教材及本府各機關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配合優質客服及發送數位教材訊息電子報，提供最新學習資訊。
  - (2)「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已整合本府人發中心數位課程達 370 餘門，服務對象為一般市民與全國公務人員，參與學習上線數達

74,000 人次。

- (3)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擴大整合本府員工經由單一簽入進行數位學習功能。
  - 2.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置行銷大高雄的市府全球資訊網，整合外語與高雄縣市各機關網頁，提供多樣安全的後端管理系統整合資訊，並依據高雄特色及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管理規定，強化全球資訊網站內容，提供多語系版本內容，將各項市政資訊即時呈現，達成行銷本市各項施政建設目標。
  - 3.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提升本府員工各應用系統資訊整合功能，有效整合線上 e 流服務網、社會福利 e 點通、招標公告、知識管理平台、表單線上簽核、資訊設備先期審議、市政新聞、法令宣導及有關市政辦公室資訊處理等系統，提供安全單一辦公室入口網路平台，建立各機關資訊即時性與透明化整合服務功能。
  - 4.針對各一級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漏洞掃描偵測作業，並辦理三場機關網站資安改善說明會，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眾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 5.因應本府各局處業務電子化快速成長需求及高雄縣市合併系統整合需求，建構本府員工便捷安全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過濾功能環境，以提供全年無休之電子化便民服務。
  - 6.建立本府網站訊息快捷反應專區，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提供市長行程及各機關重大活動訊息公告發佈專區，強化網頁內容審核與上稿機制。
  - 7.為因應層出不窮的社交工程攻擊、網路詐騙及資安等問題，已於 99 年下半年完成年度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資安風險因素。
  - 8.辦理 100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配合年度預算及縣市合併需求，先期審查各機關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將有限的財源，作最妥適的分配，避免資訊資源浪費，發揮各項資訊設備最大綜效。
  - 9.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協助縣市相關機關進行網站整合規劃，完成無縫式的網站架構移轉調整、單一簽入權限變更及電子郵件帳號移轉等相關配合事宜。
- (四)監控與補強弱點並推動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 1.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應辦理二

次複核，99 年度第二次複核於 10 月 22 日完成，均無重大缺失，順利通過複核。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函頒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暨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資設字第 0990052970 號函辦理 99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通報演練。

- (1) 演練日期：第一次為 99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第二次為 99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

- (2) 第一次演練：「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所登錄之 124 個機關，抽取三分之一，本次參與演練機關總計 42 個。第二次演練：參與演練機關數為 42 個，演練合格機關數為 42 個，不合格機關數為 0 個，其中成績不佳之機關數為 2 個，經再次演練時，該機關皆於時間內完成演練作業，演練成績大幅改善。

3. 為補強本府各項服務可用性的弱點，引進系統負載平衡機制，提供即時、完善備援機制，增進系統服務效能，使民衆能得到穩定、不中斷的市政資訊服務。
4. 辦理本府資安監控預警系統規劃與發包，已於 99 年 7 月底建置完成，將彙集電腦設備 LOG 紀錄，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處理，同時可即時提供設備運作狀況，縮短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
5. 進行本府各機關放置電腦機房 DMZ 區之主機執行每季弱點掃描，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系統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 (五) 整合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因應縣市合併作業，本府資訊中心完成「縣市合併－防火牆設備建置及網路設定申請」採購案建置作業。並執行網路設備串接及設定作業。
2. 賡續辦理縣市合併相關單位 ADSL VPN 連線申請、異動案件，提升各機關為民服務之資訊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3. 因應縣市合併及機關搬遷需求，將現有本府 IP 調整並作分配作業。
4. 辦理本府電腦機房空調老舊冷凝器及不斷電室冷氣換新，並提升環控系統軟體為最新版，並整合 UPS 訊號，俾利機房重要數據之監控。
5. 協助辦理本市陳市長菊與雲林縣蘇縣長治芬，於 99 年 8 月 31 日假本府資訊中心會議室舉行網路視訊會議，正式簽署「高雄市政府與雲林縣簽訂終身學習資源分享合作協定」，使雲林縣民衆得以同享本市優秀

的空中大學跨縣市學習資源分享平台。

(六)辦理原高雄縣政府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既相關資訊設備維護

- 1.完成原高雄縣政府相關行政資訊系統、郵件系統及各系統伺服器主機維護、系統漏洞定期弱點偵測修補等作業。
- 2.完成原高雄縣政府伺服器主機、電腦等資訊設備標籤識別、伺服器主機清查、資訊機房空調、電力、消防系統檢測維護、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維護、員工電腦故障維護等作業。

(七)推動原高雄縣政府縣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

- 1.以共同供應契約擇選最佳優惠條件立約商方式，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員工行政用電腦汰舊換新計 211 台，並完成汰換電腦資料移轉。
- 2.舉辦「基本資訊安全概念」、「ISO27001 資安管理實務」及「資訊安全講座」等訓練課程，強化員工資安素養。
- 3.辦理 2 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安全電子郵件使用觀念，並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測試各機關於發現資安事件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
- 4.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e 管家服務計畫，協助原高雄縣政府社會局、警察局申請計畫，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訊息」、「停車費已繳費」等 2 項 e 管家服務系統介接，提升便民主動通知服務。
- 5.辦理 10 班次數位婦女網拍創業班訓練課程，提供婦女 20 小時進階網路應用及網拍技能學習課程，提升本轄婦女資訊應用能力。
- 6.協同原高雄縣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及社會局共同辦理民衆上網訓練計畫，針對中高齡民衆辦理約 1,190 人次 9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藉以提升民衆數位進用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 7.協助原高雄縣約 322 個機關學校移轉使用新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 (eClient)，建置集中式交換管理機制，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
- 8.持續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應用，協助各機關應用平台查詢跨機關資料達 32,400 筆以上，及民衆申辦戶籍地址、姓名變更，跨機關同步通報地政、監理、稅捐單位同步辦理異動達 6,900 件以上，服務民衆逾 5,500 人，擴大便民服務成效。另協助社會、稅捐單位透過平台安全資料傳遞管道，交換民衆救補助申辦案件資料達 330 件，加速資料交換時效。

(八)推動原高雄縣政府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為提升各機關雙語網頁服務品質，使網站建置資源共構共享，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雙語網頁整合服務計畫」，辦理「網站整合共用平台」功能擴

充，協助 20 個公所與戶政所完成英文網站建置，並統籌建置中文版「網站整合共用平台」，協助 2 個戶政所完成中文網站移轉建置，大幅降低各單位自行建置網站經費、維運管理人力及系統維護成本。

(九)持續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1. 協助本府民政局辦理原高雄縣 27 行政區門牌位置資料維護更新作業，完成約 8,900 筆新編門牌資料維護，強化本市國土資訊基礎資料。
2. 持續推廣地理資訊整合系統相關應用，協助各單位整合查詢門牌、地籍圖、影像圖等 GIS 資料查詢達 2 萬人次，提升空間資料應用成效。

(十)辦理縣市合併資訊檔案分組工作事務

1. 辦理原高雄縣所屬各機關資訊環境調查，並完成 25 場次現況訪談。
2. 辦理基礎設施、地方共用性系統、單位應用系統等資訊整併作業差異分析，並完成縣市合併資訊整併移轉工作計畫及細部移轉計畫。
3. 召開 29 場次「資訊整併短期因應方案」確認會議，針對各機關中央共用性系統、地方共用性系統、業務專用系統、網路通訊、網站等項目，協助各機關確認資訊整併方案。
4. 完成縣市機房間高速網路專線申裝、網路安全設備建置與網路環境及郵件系統、相關行政系統調整。
5. 配合中央規劃期程，辦理 2 次重要資訊整併方案服務不中斷項目演練。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4 期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加強住宅輔助、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文化教育、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99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廣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4 班，學員 293 人次。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



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語言巢 1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6 班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輔導班 2 班次。

(三)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為強化部落資訊站功能，透過多元豐富之教學方式，讓族人充份掌握電腦操作能力，推廣原住民電腦資訊傳播能力，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1 班次。

(四)辦理家庭教育—原住民父親節慶祝活動

8 月 14 日假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辦理父親節慶祝活動，內容包括卡拉 OK 比賽，趣味活動等，慰勞父親的辛勞。

(五)辦理家庭教育—單親家庭教育講座

7 月 24 日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安排單親家庭親職教育相關講座，並期能針對單親家庭建立支持、成長網絡。

(六)辦理 2010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結合 88 風災災區教會辦理「2010 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詩歌詠讚音樂活動」6 場次，撫慰受災民衆心靈。

(七)辦理 2010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8 月 7 日、8 日晚上 6 時 30 分起，分別假光榮碼頭及高美館戶外表演場舉行音樂晚會 2 場次；8 月 6 日至 9 日假光榮碼頭辦理原住民文物展 1 場次，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八)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7 月 31 日假小港區中正體育場辦理聯合豐年祭，下午並結合原住民公共電視台辦理卡拉 OK 比賽，計有 19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組隊參加，參觀民衆逾 1 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九)辦理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9 月 11、12 日假鳳新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6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十)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南投參訪活動

10 月 22、23 日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參訪交流活動，參觀了解原鄉部落發展現況，成果豐碩。

(十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成果展

11 月 20 日假小巨蛋廣場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99 年度成果展暨揮別風災—關懷受災部落產業市集活動，邀請部落大學各班以動態表演或靜態展示方式呈現今(99)年度教學成果，並與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合作，展售受災部落文化產業產品，活動內容精采，吸引許多民衆參觀，成功

行銷原住民文化特色。

(ㄅ)辦理辦理大專原住民文化研習活動

9月25、26日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文化研習活動，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參訪市政建設及交流聯誼，活動內容精采，甚獲好評。

(ㄅ)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10月9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會一樓大禮堂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有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德路固等族語 10 隊參賽，表演內容精采，結果由佳音教會獲得優勝，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ㄅ)核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1. 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274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49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20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大專以上核定 15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合計 358 人，核發獎金計 85 萬元。

2. 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 5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5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1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合計 15 人，核發獎金計 2 萬 9,000 元。

3.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 100 人，核發 86 萬 9,500 元。

(ㄅ)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ㄅ)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99 年度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合計 123 萬 8,5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103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19 人，以解決目前原住民高失業率，培育其技術專長。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2 人，乙級 6 人、丙級 56 人，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 99 年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短期就業人員計 14 人。
5.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3 處公園。
6. 辦理第 2 及第 3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2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7. 辦理第 2、3、4 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撰寫研習會計 3 場次，輔導民間原住民團體申請該計畫，講解如何切合團體自身條件撰寫計畫，藉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0 人次。
2. 辦理第 2 次法律知識宣導 1 場次，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眾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84 人次，核發救助金 69 萬 8,00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2 人次，核發補助計 60 萬 5,2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4.04%。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7 戶。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6 戶。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2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提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6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8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2. 辦理第 2 次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施政重要參據。

- 3.辦理婦女人身安全宣導 1 場次，使原住民對女性人身安全議題有更清楚的認識，提供資源與方法予婦女朋友，掌握資訊並增加力量。
- 4.辦理第 2 次老人長期照顧宣導 1 場次，因應社會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現象、老人長期照顧的需求日殷、順應老人福利政策，達成全人照顧，亦使民衆了解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
- 5.辦理第 2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各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 6.辦理第 2 次金融知識宣導 1 場次，介紹現今常見之理財方法，灌輸民衆審慎用錢之態度，教導從生活中不同層面合理的使用金錢，達到最佳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 7.辦理第 2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 8.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 9.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 10.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99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6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197 萬 6,910 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99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茂林鄉多納社區景觀美化工程	2,051,28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2	茂林鄉多納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923,07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3	茂林鄉茂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102,56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4	99 年度茂林鄉（萬山、多納及茂林村）農路改善工程	26,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多納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復興村部落內排水溝與擋土牆改善工程	3,3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41,976,910		

(二)執行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0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2 件施工中、11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180,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5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17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18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0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2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3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5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6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28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9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08,200,000		

(三)執行 99 年度原住民鄉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近年來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常受風災重創，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搶修，本會於 95 年度起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合約，99 年度亦由災害準備金編列 960 萬元，並擴充 4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之災害搶修工作，俾使災害發生時部落聯絡道能於短時間內恢復通行。因 99 年颱風豪雨眾多，造成山區交通經常中斷，開口契約額度用罄，故於 99 年 10 月再發包第二標經費 985 萬元。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扶植原住民發展文化產業，增益經濟實力，協助原住民手工藝者建立展售據點 2 處。
2. 辦理手工藝展 2 次、美食展 2 次，增加廠商行銷機會，亦藉此使各業者能彼此觀摩學習，讓產品更精緻。
3. 設立「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1 處，開放各地區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寄賣，期能開展原住民產業銷售廣度，透過有組織的運作及合作機制，提供產銷平台，增進產業發展。
4. 持續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
5. 辦理金工及琉璃珠訓練 1 班，將創意及實用性注入傳統原住民技藝，精進傳統技藝製作技術，創造產品多元內容，扶助成立工藝坊。
6. 設置原住民文化產業育成中心 1 處，做為教學、訓練、研發及行銷之複合平台。
7. 辦理辦理經濟事業觀摩活動 1 次，參與成員為原住民手工藝及其他經濟事業者、部落工場學員等，赴外縣市文化工藝坊參訪學習。
8. 11 月起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茂林鄉紫斑蝶生態活動，每年吸引逾 15,000 人次。於各縣市商場辦理莫拉克風災產業促銷活動共計 7 場次，日數共計 30 日。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累計 1,568 筆，受益人數 524。
-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1,461,040 平方公尺。
- 3.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為那瑪夏鄉 150 公頃、茂林鄉 77 公頃、桃源鄉 345 公頃，三鄉共計 572 公頃。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幼稚園

- 1.本府客委會自 96 年 9 月起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請其協助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99 年度本市共有 39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534 人。
- 2.編撰出版「噶哩呱啦學客話」有聲教材，單元設計以四季來區分，按照不同季節的自然變化、節慶活動、高雄在地特色，學習生活客語詞彙，並利用國、客、英三語相互搭配，讓學童在學習客語的同時也能練習英語，提升個人語言能力。

(二)本市各級學校

-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99 年度本市共有 73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18,000 人次。
- 2.為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99 年度計有 63 位優秀學生獲頒獎學金。
- 3.首次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錄製成「客語世界童謠」專輯，讓小朋友一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 4.99 年 3 月至 99 年 9 月於美濃各國中小、高美醫專、和春技術學院和



高苑科技大學辦理文化傳承講座共 31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客家音樂文化賞析」、「客家傳統祭典」、「客家諺語和詩歌欣賞」、「客家傳統產業的延續與創新—以紙傘與竹門簾為例」等客家教育、藝術和產業發展議題，共約 3,500 人參與。

### (三)社會大眾

1. 為協助民衆通過客語認證考試，並培訓未來優良客語種籽師資，99 年 7-12 月開辦 2 班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課程（四縣班及海陸班）每班招收 100 名學員。另於美濃地區辦理客家母語演講比賽，9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客語初級、9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輔導班。
2. 為活化客家文物館及慶祝「新客家文化園區」99 年 6 月竣工啓用，成立「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客家的藝想世界」系列課程。其中，語言文化課程每梯次招收 100 名學員，各項專業技能才藝班，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99 年 7-12 月計開辦「親子紙黏土才藝班」、「陶笛才藝班」、「客家建築與現代風水」、「聰明理財」、「客家音樂與戲曲」、「六堆客家香花植物的秘密」、「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語說唱藝術師資研習班」等專業或技藝班。
3. 為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下習得母語，有效達到客語傳承之目的，於 99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10 日開辦 2 期「客家講古安親班」，每班期招生 30 名學童，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上課。
4. 99 年 3 月至 7 月於美濃地區辦理暑期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客家文化暨產業技藝研習推廣班、客家傳統還神祭典禮生暨儀式人員進階訓練等研習課程，從各年齡層同步推廣客家文化。
5.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計 2 件作品投稿，經評審委員審查，其中「美濃地區有幾農業發展的適當科技觀分析」通過審查標準。
6. 辦理客家傳統文化研究調查，深化客家文化學術研究，共計 2 件：(1) 張二文—高雄縣客家地區鸞堂傳播與扶鸞著書之研究。(2) 張孟珠—美濃地區「門簾八卦」鎮邪藝品調查研究。

## 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

### (一)開發製作夜合客家伴手禮

為期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加深民衆對夜合花的印象，於 99 年 8 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衆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一名優秀作品已申

請註冊「夜合商標」，另研發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為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二)開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菁英培訓班」

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培訓優秀演藝人才，開辦菁英培訓班，計 100 人參加，聘請知名聲樂家吳宏璋老師指導授課，並於 6 月 5 日配合 2010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市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假美術館首演「戀戀夜合歌舞劇」，為南台灣的歌舞盛事再添一樁，並於大仁國中、凱旋國小、鎮昌國小、仁愛國小及捷運美麗島站巡迴展演，深獲好評。

(三)辦理「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

為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於 99 年 8 月 5 至 6 日舉辦「2010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藉此推廣高雄都會客家文化，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共同參與本市客家文化推廣工作，計 100 名學員全程參與學習。

(四)辦理「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於本(99)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熱鬧舉行觀摩會，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在眾多參賽隊伍中，更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及弱勢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五)舉辦「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成果展」

客委會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為例，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提供客家產業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六)開辦客語幼教師資研習班

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及現職幼教教師客語進修管道，以客家童謠和律動分組教學演示方式，提升本市幼教教師客家語言、歌謠、文化及教學專業技能，研習日期自 9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計 85 位幼教教師參加。

(七)辦理 99 年還福祭祀

客家習俗每年新春皆向上天祈福，屆年底時舉辦還福祭典，感謝上天及神明一年來的庇佑。99 年 12 月 23 日還福祭典擇定吉日良辰假客家文物館舉行，並邀請本市各客家社團、本會委員及同仁齊心感謝神明庇佑本

市市政順利，國泰民安。

###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 (一)歡慶新客家文化園區完工及招商營運

- 1.新客家文化園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驗收，成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已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廠商，將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正式營運，當可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為慶祝園區完工啓用，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辦「客豔南方·樂迎賓」一星光音樂會、音樂哈騷客、魅力女聲、哈客童樂會、在地的聲音等 5 場次不同主軸的客家音樂文化饗宴，為正式營運熱身，藉以提高園區知名度，帶動到訪人潮，總計 2,000 人次參與。

#### (二)活化客家文物館場

- 1.重新裝修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充實設備，創造館舍新空間意象，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刻正準備工程發包作業。另為提高遊客到訪率，於 99 年 7 月 3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客藝大師展風華」、「客樂繽紛處處聞」等系列展覽及表演活動計 11 場次，逾 3,000 人次參與。
- 2.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
  - (1) 9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展出「彌旗藝風」畫展，彌旗藝風畫會是旗美地區一群退休老師、家庭主婦和愛好藝術的創作者，追尋美與藝術實踐，是旗山美濃地區不可或缺的藝術營造團隊。藉由畫展，鼓勵會員們繼續創作，也讓更多對藝術與美有興趣的民眾接近與欣賞，參觀人數約 12,419 人次。
  - (2) 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7 日展出「迷·戀·花·娃·客」，延續兒時客家花布的記憶，以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技法，展現摺紙藝術百美圖、數位噴墨轉印花布風采，及拼布、織、毛氈之意象美，重現客家藍衫風情與藝術創意設計新思惟。參觀人數約 8,669 人次。
  - (3)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2 月 27 日展出「布·關客家的飾」美學設計聯展，藉開放式展覽空間，讓作品相互共鳴，融合藝術家們對客家的記憶與情感。另「什麼都布飾」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

數約 34,443 人次。

#### 四、補助高雄市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交流活動

- (一)為推動各地域客家文化交流，透過座談、參訪當地創新休閒文化產業與景點，瞭解其他地區客家風土人情，俾有效提振客家藝文創新發展，計補助 16 個客家社團、約 1,000 人，辦理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文化交流活動。
- (二)補助社團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赴中國廣東參加第 23 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增進客家能見度，與來自世界三十餘國家地區的客家鄉親，約 15,000 人參與盛會，同時積極爭取第 25 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在台灣區舉辦，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
- (三)補助原高雄縣各鄉鎮公所、縣立各級學校及社團推展客家事務、文化等各項活動，共計補助 19 個客家社團、15 所中小學。

####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 (一)辦理南台灣有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為推廣農特產業並提倡有機健康概念，於 9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9 日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南台灣有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來自南台灣有機農民設攤，計有 28 攤，讓產地的農民直接將新鮮的蔬果、美麗的花卉及健康的有機加工品等產品帶給市民，參與民衆踴躍。
- (二)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計畫  
鼓勵地方社團和農會推動客家文化加值產業，舉辦「創意客家面帕板產銷計畫」及「食慾之秋—99 年美濃淹漬產業文化體驗暨特色行銷活動」，有效推廣客庄特色產業。

####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96 年 10 月起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及三民區公所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 80 名投入客語無障礙窗口的服務工作，99 年 7 至 12 月服務達 6 萬人次。

####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一)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000 份，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30 期，承襲高雄市在地客家精神。
- (二)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 98 年 8 月起每

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 貳拾捌、主 計

### 一、歲計業務

#### (一)籌編合併首（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爰於 99 年 7 月 30 日匡估原高雄市基本額度並於 99 年 8 月 13 日下授各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並於 9 月底前擬定審查原則報請第一次暫行預算審核會議核定，據以審核各機關提報之概算。10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陸續召開 17 次工作小組會議，將各機關提報之概算及縣市合併後之預算需求依審查原則規範分類排序，提報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依既定時程籌編 100 年度預算案。

#### (二)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整併高雄市縣現有基金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原高雄縣及鄉（鎮、市）公所（16 個基金）、原高雄市（20 個基金）相同或相似基金合併為 1 個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整合困難者，擬暫依現況由高雄市續編附屬單位預算，並俟爾後年度再行檢討辦理。初步檢討合併改制後設置 26 個基金。其中鄉（鎮、市）公所 4 個公共造產基金（內門、六龜、岡山、梓官）將予裁撤，納入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辦理；4 個果菜（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大樹、旗山）及原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國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6 個基金暫依現況運作。

#### (三)審核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原高雄市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原高雄縣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2 億 7,000 萬元，為因應各項重要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分別核准動支金額為 3 億 8,427 萬 6,810 元、2 億 5,934 萬 7,909 元；均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

### 二、會計業務

####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3. 協助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加強財務控管

定期請各機關學校針對久懸未結帳項填報處理情形分析表並專案列管，以協助各機關賡續清理懸帳。

4. 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規定

為利高雄市 100 年度完整承接合併前債權債務及新舊年度會計事務順利運作，邀集有關機關及會計機構研商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函知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二) 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按月或按季彙整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發文或提報市政會議請積極督促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 9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 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提升財務效能

協助原高雄市各機關積極研訂內部控制制度，總計應訂定之機關包括已統一訂定之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警察局所屬機關計 106 個，截至年底，其中全面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機關計 72 個，完成財務面部分計 31 個，合併時裁併機關 1 個，尚有 2 個機關未完成；督促原高雄縣所屬各級學校、戶政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並定期自行檢核填寫內部控制調查表。

###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按季彙編「高雄縣統計季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 99 年 11 月彙編完成「高雄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

(二)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99 年按季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撰研「高雄市 99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勞動就業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 2,400 戶(原高雄市 1,300 戶、原高雄縣 1,100 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 22 日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高雄市 99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

(四)辦理綠能指標建置與數據蒐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為掌握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提供訂定綠能政策所需資訊與執行績效檢討，本府主計處以本府「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節能減碳小組」相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與成果，建構本市綠能統計指標系統，經 99 年 8 月 11 日函邀本府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召開綠能指標建置研商會議，共計確定「公部門及學校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補助情形」、「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情形」、「低碳運輸推廣及獎勵補助情形」、「低碳環境與溫室氣體減量情形」等 5 大面向 22 項指標，俾利掌握本府各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並提供綠能政策訂定所需資訊參據。

(五)編印「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建置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落實兩性平權資訊

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於 99 年 7 月彙編完成 2010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內含 99 年本市 10 大類 189 項指標，印製 1,000 冊函送本府各機關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除寄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各委員、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俾利提供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相關規定訂定與執行落實等決策參考。另為落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本府 99 年底計有 24 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網頁建置與發布。

(六)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積極辦理各機關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據以呈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提供施政決策參考。99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計 71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七)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提高各機關施政統計資料確度，本府主計處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

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辦理 99 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 21 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統計複查作業，瞭解各受核機關公務統計執行情形，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

#### 四、經濟統計

#####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按月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8 年調查所得資料於 99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195 戶（原高雄市 1,500 戶、原高雄縣 695 戶），於 99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99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165 戶（原高雄市 108 戶、原高雄縣 5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三)配合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政府每 10 年舉辦 1 次戶口普查，旨在蒐集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等重要資訊，提供政府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高雄縣市為配合辦理「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分別自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高雄縣、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由縣、市長兼任處長，民政局、觀光局、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與本府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辦；各鄉鎮市區公所亦自 99 年 9 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由鄉鎮市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

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數值化普查區，高雄縣、市共約抽選 1,177 個樣本普查區（原高雄市計 498 個、原高雄縣 679 個樣本普查區），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持續 4 週就樣本普查區內住戶實施全面訪查，預計訪查 14.4 萬戶（原高雄市 5.8 萬戶、原高雄縣 8.6 萬戶）、35.9 萬人（原高



雄市 15.2 萬人、原高雄縣 20.7 萬人)，動員人力 1.9 千人，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訂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增進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智能，本府主計處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加強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增進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本府主計處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班」、「主計學術研討會」、「戶口及住宅普查普查人員講習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電腦系統講習」、「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業務研討」、「統計業務工作研討會」、「鄉（鎮、市）預算型態轉變」等 25 個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2,426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新訂高雄市政府組織編制，全方位提升行政效能

(一)前瞻性設計本府組織架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本府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 23 局，秘書、主計、人事、政風 4 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 3 委員會等 30 個一級機關，38 個區公所，154 個附屬機關，合計 222 個機關；各級學校共 348 所（含空中大學、幼稚園）。府本部編制員額 35 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 5,810 人，空中大學、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5,348 人，合計總編制員額 21,193 人。

各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詳如以下一覽表及所附組織系統表：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編制員額	
秘書處	設 5 科 5 室（總務科、文書科、國際事務科、機要科、職工管理科、消費者保護室、視察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92（1）員	
民政局	設 5 科 5 室（區政監督科、自治行政科、宗教禮俗科、戶籍行政科、基層建設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16 員	殯葬管理處：3 課 4 室；55 員 各區戶政事務所計 40 所：總計 680 員
財政局	設 7 科 4 室（財務管理科、稅務金融管理科、菸酒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21 員	西區稅捐稽徵處（原市轄區）：5 科 5 室；366 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原縣轄區）：5 科 5 室；207 員 * 1 事業機構（不適用組織準則，編制員額不併計）： 動產質借所：2 組、1 兼會計員、1 兼人事管理員；10（2）員
教育局	設 8 科 5 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教育科技科、督學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61 員	體育處：5 組 4 室；54 員 社會教育館：4 組；22（2）員 家庭教育中心：2 組；5（2）員
經濟發展局	設 4 科 2 處 4 室（產業服務科、工業輔導科、商業行政科、公用事業科、招商處、市場管理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78（5）員	
海洋局	設 5 科 4 室（海洋事務科、海洋	

	產業科、漁業行政科、漁港管理科、漁業推廣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91 (7) 員	
農業局	設 5 科 4 室 (農村發展科、農民組織科、生態保育畜牧科、行銷輔導科、農務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70 員	動物保護處：5 組 4 室；63 員
觀光局	設 5 科 4 室 1 中心 (觀光行銷科、觀光產業科、觀光發展科、觀光工程科、維護管理科、動物園管理中心、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05 (8) 員	
都市發展局	設 5 科 2 處 5 室 (綜合企劃科、區域發展及審議科、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社區營造科、住宅發展處、都市開發處、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71 (2) 員	
工務局	設 2 處 5 室 (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210 員	新建工程處：6 科 4 室；177 員 養護工程處：9 科 1 廠 4 室；143 (1) 員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3 組 1 室 1 兼人事管理員 1 兼會計員；37 (6) 員
水利局	設 7 科 5 室 (污水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施工科、污水處理科、防洪維護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行政科、勞工安全衛生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64 員	
社會局	設 7 科 4 室 (人民團體科、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社會工作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	仁愛之家：3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17 (2) 員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3 課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18 (2) 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3 課 1 會計

	室)；置 314 (12) 員	員 1 兼人事管理員；20 (2) 員 無障礙之家：4 課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49 (2) 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8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46 (9) 員
勞工局	設 5 科 4 室 (勞工組織科、勞動條件科、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職業重建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81 員	勞動檢查處：6 科 4 室；100 員 訓練就業中心：6 組 3 室；49 員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 課 1 兼會計 1 兼人事；15 (4) 員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3 課 1 兼會計 1 兼人事；13 (3) 員
警察局	設 8 科 10 室 3 中心 (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後勤科、戶口科、民防科、外事科、犯罪預防科、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法制室、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606 (4) 員	17 分局：總計 5,192 員 3 大隊 (刑事、交通、保安)：總計 2,370 員 4 隊 (通信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總計 303 員
消防局	設 6 科 6 室 2 中心、6 大隊 (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督察室、教育訓練中心、秘書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614 員	
衛生局	設 6 科 5 室 1 處 1 中心 (疾病管制處、醫政事務科、藥政科、食品衛生科、健康管理科、長期照護科、檢驗科、社區心衛中心、企劃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273 員	4 市立醫院 (民生、聯合、凱旋、中醫)：總計 1,279 員 39 衛生所：總計 515 員
環境保護局	設 7 科 1 廠 5 室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環境衛生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	中區資源回收廠：2 組 5 室；77 員 南區資源回收廠：2 組 5 室；112

	綜合計畫科、環境稽查科、環境檢驗科、修車廠、勞工安全衛生室、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386 (3) 員	員
捷運工程局	設 4 科 5 室 (綜合規劃科、工務管理科、系統工程科、開發路權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31 (1) 員	
文化局	設 7 中心 1 處 4 室 (文化發展中心、文化資產中心、表演產業中心、文創發展中心、影視發展中心、駁二營運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管理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38 (4) 員	圖書館：5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137 (25) 員 美術館：4 組 1 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41 員 歷史博物館：3 組 1 室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30 (1) 電影館：3 組 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16 (2) 員
交通局	設 5 科 3 中心 5 室 (運輸規劃科、停車工程科、運輸管理科、交通工程科、運輸監理科、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停車管理中心、智慧運輸中心、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169 員	監理處：4 科 5 室；175 員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6 (8-12) 員 2 事業機構 (不適用組織準則，編制員額不併計)： 公共汽車管理處：3 科 5 室 1 廠；136 員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化之獨立法人，不適用官制官規，無編制表)
法制局	設 4 科 1 室 (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置 41 (3) 員	
兵役局	設 3 科 1 室 (軍務科、動員科、役政科、秘書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置 47 員	
地政局	設 6 科 5 室 (地籍科、測量科、地價科、地權科、地用科、徵收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	土地開發處：5 科 4 室；120 員 12 地政事務所：總計 500 員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 卷 第 8 期

	人事室、政風室)；置 146 員	
新聞局	設 3 科 4 室 (新聞行政科、新聞服務科、綜合出版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53 員	高雄廣播電臺：3 組 1 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36 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設 4 組 1 中心 1 室 (研究發展組、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工程查核組、聯合服務中心、秘書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置 60 (11-15) 員	資訊中心：4 科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38 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設 4 組 1 室 (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置 30 (19-25) 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	設 2 組 1 室 1 中心 (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 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置 22 (19-25) 員	
人事處	設 4 科 1 室 (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 1 會計機構、1 人事管理員；置 73 員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3 組、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10 (1) 員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 組、1 兼任會計員 1 兼任人事管理員；26 (2) 員
主計處	設 5 科 4 室 (公務預算科、事業預算科、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會計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 92 (1) 員	
政風處	設 3 科 1 室 (行政科、預防科、查處科、秘書室)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置 55 (2) 員	
合 計		30 個一級機關 154 個二級機關(含 3 事業機關)
空中大學：2 中心 5 處 1 館 2 室：55 (22) 員		
38 區公所：總計 2,028 員		

名稱	組設及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編制員額
鹽埕區	3 課 4 室；43 員	鳳山區	5 課 4 室；120 員	路竹區	4 課 4 室；56 員
鼓山區	4 課 4 室；68 員	岡山區	4 課 4 室；80 員	湖內區	3 課 4 室；37 員
左營區	4 課 4 室；76 員	旗山區	4 課 4 室；61 員	茄萣區	4 課 4 室；43 員
楠梓區	4 課 4 室；70 員	美濃區	4 課 4 室；60 員	永安區	4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25 員
三民區	4 課 4 室；121 員	林園區	4 課 4 室；55 員	彌陀區	3 課 4 室；36 員
新興區	3 課 4 室；57 員	大寮區	5 課 4 室；77 員	梓官區	3 課 4 室；43 員
前金區	3 課 4 室；43 員	大樹區	4 課 4 室；54 員	六龜區	4 課 3 室；39 員
苓雅區	4 課 4 室；98 員	仁武區	3 課 4 室；47 員	甲仙區	4 課 4 室；32 員
前鎮區	4 課 4 室；91 員	大社區	3 課 4 室；32 員	杉林區	4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32 員
小港區	4 課 4 室；79 員	鳥松區	4 課 4 室；34 員	內門區	3 課 4 室；41 員
旗津區	3 課 1 室 1 會計 員 1 人事管理 員；37 員	橋頭區	3 課 4 室；44 員	茂林區	3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25 員
		燕巢區	4 課 4 室；44 員	桃源區	4 課 2 室；32 員
		田寮區	3 課 2 室；30 員	那瑪夏	4 課 2 室；25 員
		阿蓮區	4 課 3 室；41 員		
員額 合計	1. 府本部：35 員 2. 30 個一級機關：員額總計 5,810 員 3. 151 個二級行政機關：員額總計 13,119 員 4. 38 區公所：員額總計 2,028 員 5. 2 個事業機構（公車、動質；不含輪船）：員額總計 146 員 6. 空中大學：員額總計 55 員 * 總員額：21,193 員 ※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不得超過 11,700 員扣除警消、醫院 1. 一級 5,810 - 606（警） - 1,614（消） = 3,590 2. 二級 13,119 - 7,865（警分局、大隊、隊） - 1,279（醫院） = 3,975 3. 區公所 2,028 * 總計 9,593 員				

(二) 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99 年 7 至 12 月本府除新訂「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等 3 種，另因應縣、市合併，並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7676 號函規定，改制後市府各機關任務應儘速新訂設置要點予以規範，案經各機關檢討情形如下：

- 1.維持原有條文新訂者，計有「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等 106 種。
- 2.無設置必要予以廢止者，計有「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9 種。

全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公報在案。

### (三)廣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廣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8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4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 二、深化人事專業知能，服務全體員工

### (一)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有 1 人榮獲甲等獎、4 人榮獲佳作獎，較 98 年度 1 人榮獲乙等獎、2 人榮獲佳作獎，研究創新成效優異。

### (二)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優等第 3 名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本於實事求是之精神，戮力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指示，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加強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99 年度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該局評定成績 88.34 分，榮獲為中央人事處組優等第 3 名。

## 三、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99 年 7 月至 11 月（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413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04 人、薦任職晉陞 123 人。

###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 1.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 98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8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



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副首長等職務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計有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等 67 位女性調陞（任）首長、副首長及簡任職務。

(三)辦理「齊視不歧視—談公部門如何落實性別平等」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概念，於 99 年 7 月 29 日舉辦「齊視不歧視—談公部門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聘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副教授芊玲講演，透過「女生正步走」影片欣賞及觀後心得分享，剖析傳統習俗文化中隱藏的性別不平等概念，並說明性別主流化推動的歷程、現行政策以及重要的實施策略，以導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概念。最後藉由分組討論方式，請與會人員就「性別圖像手冊」的性別統計資料加以解讀，提出改善性別差距的相關政策，以培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平權觀念，期使公務人員將性別意識納入決策過程，並將性別主流化觀點落實於業務執行。計有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109 人參與。

(四)辦理「縣市合併宣導」講習

加強溝通管道，促進現職員工對縣市合併之認識，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邁向國際新都—縣市合併之法制與配套」說明，聘請內政部民政司羅簡任秘書瑞卿擔任講座，講演內容分就源起、法律依據、配套、行政規劃及後續發展等說明，計有本府員工 98 人參與。

(五)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講習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並塑造女性主管形象與促進社會參與，99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採隔日上課。邀請台北地檢署張檢察官安箴、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南台科技大學王助理教授怡強、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陳助理教授月娥、形象魅力規劃培育中心林講師秀玲、中王健康志業黃醫師鼎殷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從法律觀點談兩性平權、跨性別的多元觀點、時間管理與效率提升及現代女性領導與人際溝通等，計有本府各機關女性主管人員 37 人參訓。

(六)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9 年 7 至 12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93,458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

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七)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9 年 12 月份應進用 794 人，已進用 1,258 人，進用比例達 158%，超額進用 464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八)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99 年 12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已進用 157 人，進用比例為 320%。

(九)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公務人員核派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縣、市政府之員工均須重新核派，其中各機關最高列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副主管及簡任現職人員已由本府核派完竣，計 562 人。其餘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員，依任免權責，由一級機關核派計 15,659 人。

(十)妥適安置留用人員

秉持陳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針對縣市合併改制，暫無相當職缺可供安置列為留用之人員，研議留用人員安置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儘速安置。

1. 由留用機關控管職缺優先納編，確無職缺可供納編安置，應將無法安置人員及其移撥意願列冊陳報本府，由本府統籌辦理移撥。
2. 本府統籌辦理移撥期間，管制與各該留用人員官職等相當之本府各機關職缺。
3. 鄉代會留用秘書、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優先安置。
4. 本處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視各機關留用人員安置納編辦理情形。

四、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市政效能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創造 A+ 幸福』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2) 「創造 A+ 幸福」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9 年度共計辦理 29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研習課程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62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146 班；學校教師研習部分計 16 班，合計 7,790 人次、15,092.5 人天次。

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16	570	883
專業訓練	90	4,138	7862.5
政策訓練	13	700	862.5
人文研習	21	1,121	1,203
法治訓練	10	810	3,407
趨勢研習	12	451	874.5
合計	162	7,790	15,092.5

(2)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 ①製作優質數位課程，「非懂不可—公務著作權 e 點通」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認證；「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獲得 99 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 ②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數位學習課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委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構）合作辦理，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製作線上數位課程等經費及建構多元數位課程之目的。
- ③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為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於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營運，課程分為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99 年 12 月數位課程合計 541 門共 924 小時。
- ④99 年度 7 至 12 月共有 182,817 選課人數，99,042 上課人次，47,251 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 72,246 小時，已超過 98 年度全年度總認證人數與時數，99 年度線上學習成長超過 300 %。
- ⑤辦理「港都 e 學苑」行銷活動—「港都 e 學通，好獎等你拿」，本年度委制課程 7 門為目標，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能更積極登入港都 e 學苑進行數位學習，達到有效推廣數位學習之目的，9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上網完成閱讀者參加抽獎活動，可獲得圖書禮券，名額共計 100 名，鼓勵市府公教人員參與。
- ⑥與本府各機關合作開發數位課程，共有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客委會、資訊中心等提出課程 18 門共 47 小時，列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度數位課程委外製作案。

3.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99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6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2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4. 因應組織變革，辦理研習班期

(1)培育專長轉換

爲因應本府觀光局成立及縣市合併後觀光資源業務量擴增，預爲培訓觀光人才資源，於 99 年 3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持續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計 21 週（共 378 小時），每週上課 3 天（其中 1.5 天利用公餘時間），參訓人員計 30 名，以期適才適所，並將其觀光服務理念深植各公務部門，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2)辦理縣市改制系列研習

爲配合改制縣市需要，使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改制相關作業規範及強化爲民服務人員對民衆宣導之知能，分別於 99 年 9 月 17 日、9 月 21 日、10 月 19 日及 21 日、11 月 1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人力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文化轉變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民衆宣導專題」等 4 班期。

5.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1) 8 月 5 日辦理「『新自然主義』低碳 COOL 地球」，本次講堂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蒲念文教授，進行演講，講述全球暖化的成因、事實及對環境影響，讓本府同仁體認並正視全球暖化問題，並教導快速、經濟、有效的節能減碳之道，參訓人數計 40 人。

(2) 10 月 29 日邀請房地專家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顏炳立總經理就大高雄房地議題與未來趨勢進行演講，藉由房地以觀測大高雄經濟景氣並開拓經濟產業視野，參訓對象爲本府公務同仁計 50 人。

6.辦理「人權教育講習班」，打造「人權城市」

爲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同仁人權觀念，俾將人權保障理念融入於行政中，於 1 月 8 日、5 月 17 日、7 月 15 日、10 月 13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共四場計 366 人次參訓。

7.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演講，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99 年辦理「美化心靈」巡迴各機關 115 場及學校 56 場演講，合計 171 場，11,669 人次參與。

8.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

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99 年度計邀請靳秀麗主播、李家同教授、徐薇老師、趙琴博士、朱衛茵女士、賴明詔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至本中心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計有 1,792 人次參與。

(二)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

1. 本府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針對縣市合併後迫切且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方案。由市長召集新任市府團隊，就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提出發展方向及可行解決方案，凝聚共識。
2.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99 年度本府新進人員幕僚研習班」，安排由本府劉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講述相關業務重點，與會幕僚約 30 人。

(三)持續與義守大學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99 年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義守大學、地方研習中心合辦個案教學教材發表與試教，出席人員約 60 人，發表個案有「公共工程的活化利用個案分析：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驗為例」及「台中市升格的組織變革與策略規劃」等 3 案。
2. 為提升高階班期訓練成效及品質，擬推動個案教學方法，與義守大學合作個案教學教材開發，99 年度開發教材議題為「政府績效獎金計畫」，將運用於未來本中心中高階班期作為訓練教材。
3. 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辦理專業期刊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內容以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為主軸，公共政策、市政發展及教育訓練現況為輔，99 年度試辦發行 2 期，第一期以「我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的認知分析」、「訓練移轉之影響因素與其結果之研究」、「從地方政府運用約聘僱人員之調查剖析我國公務人力制度之改革」、「宗教行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性行銷之研究」為主題；第二期以「從社會經濟脆弱因子探討都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策略性公務人力教育訓練與管理發展」、「企業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責任認知研究」、「重大公共建設對地區經濟發展影響之研究」為主題，所邀請之著作人為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研究內容與成果亦分送全國訓練機關（構）及人事單位參考運用。

(四)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培養國際事務人才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別假本市苓雅區公所及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3,061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56%，業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辦理「港都耀星光」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子英語歌唱互動學習方式，紓解員工壓力，並促使英語學習生活化，於本（99）年 8 月 20 日辦理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除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及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外，更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另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及折汽球等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以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2.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9 年度共計遴選 17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將廣續督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外，並應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選拔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文化局科長簡美玲、消防局分隊長王伯仁等 2 人及社會局科長李慧玲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績優職工，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簡麗玲等 25 名當選 98 年績優職工，並於 99 年 9 月 27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除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外，並給予公假 5 天，以充分展現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七)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99 年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俾利該會各項會務推展順遂，期使協會良性發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五、建構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樂活人生」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9 年度以「樂活人生」作為系列主題，開辦 4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



施。99 年 7 至 12 月計前往大義國中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10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574 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建構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辦理紓壓工作坊

為配合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假本府人發中心開辦第 2 期「紓壓工作坊」，計 36 人參加。

5.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9 年 7 至 12 月份共協助 7 件個案，提供 10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二) 輔導優質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 2 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9 年 1 至 12 月各社團共申請 29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13 萬 5,0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三) 辦理 99 年度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真愛啟程」

「真愛啟程」活動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假台南

縣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實際參加男女各 35 人，合計 70 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費用 2,300 元，其餘費用由本會公教福利互助業務費項下支應。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四) 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 100%。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並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要，有關各項獎金支給規定配合檢討修正如下：

(1) 行政院核定部分

- 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臺灣省各級環保機關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1 號函核定修正為「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 ② 「各地方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2 號函核定修正為「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 ③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原「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名稱為「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 ④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4908 號函核定，繼續展延 2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應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

(2) 本府核定部分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員工支領垃圾焚化績效獎金細部規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績效獎金支給要點」、「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 5 種獎金新訂規定，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發給要點」等 1 種獎金規定公告繼續適用，提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通過，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4.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五) 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方案

1. 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9 年度以「愛戀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賴憲政、兩性作家施寄青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計有 862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升息 0.05 調為 1.205%，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47%，貸款期限最長可達二十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55%（100 年 1 月 7 日起），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

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六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18 %（100 年 1 月 7 日起），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8 件（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083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93 件，貸款金額 3,754 萬 4,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七) 創新福利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99 年度並與 75 所合格托育機構進行簽訂優惠契約。

3. 補助公教人員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實施健康檢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690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六、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一)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99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96 人（含資遣 3

人)、教職員 409 人，職工 101 人，總計 906 人。

(二)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秋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符合發放中秋節慰問金者計有 11,71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2,343 萬元。

2.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99）年度申請核給者計 90 件，中秋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79 件（單身 51 件、有眷 28 件），合計發給 178 萬 6,000 元。

3.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經於 99 年 1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4.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案，業分別於 99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衡酌本次修正係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涉及公務人員退撫權益至鉅，為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各項修正內容，以利未來作妥善之退休規劃，特訂於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每場 350 人，合計 700 人參加。

5.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9 年度編列補助款 80 萬元，並對於補助經費採逐筆覈實審查，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七、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1.爭取經費補助改版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 76 年委外開發設計 DOS 版，再於 92 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資訊經費補助，於 99 年度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改版為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2.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

茲為積極規劃推動本府網路版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版工作，每月均召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99 年底，已完成訂定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12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935 人次，並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等工作，期各人事機構人員均能熟悉新版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各項人事作業。

3.本府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正式改版上線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轉入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於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各機關學校人員各項人事資料之校正，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正式於 99 年 8 月 17 日改版上線，迄今運作順暢，並大幅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二)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1.提升人事資訊服務效能

開發人事填報系統供各人事機構線上填報各項人事業務資料，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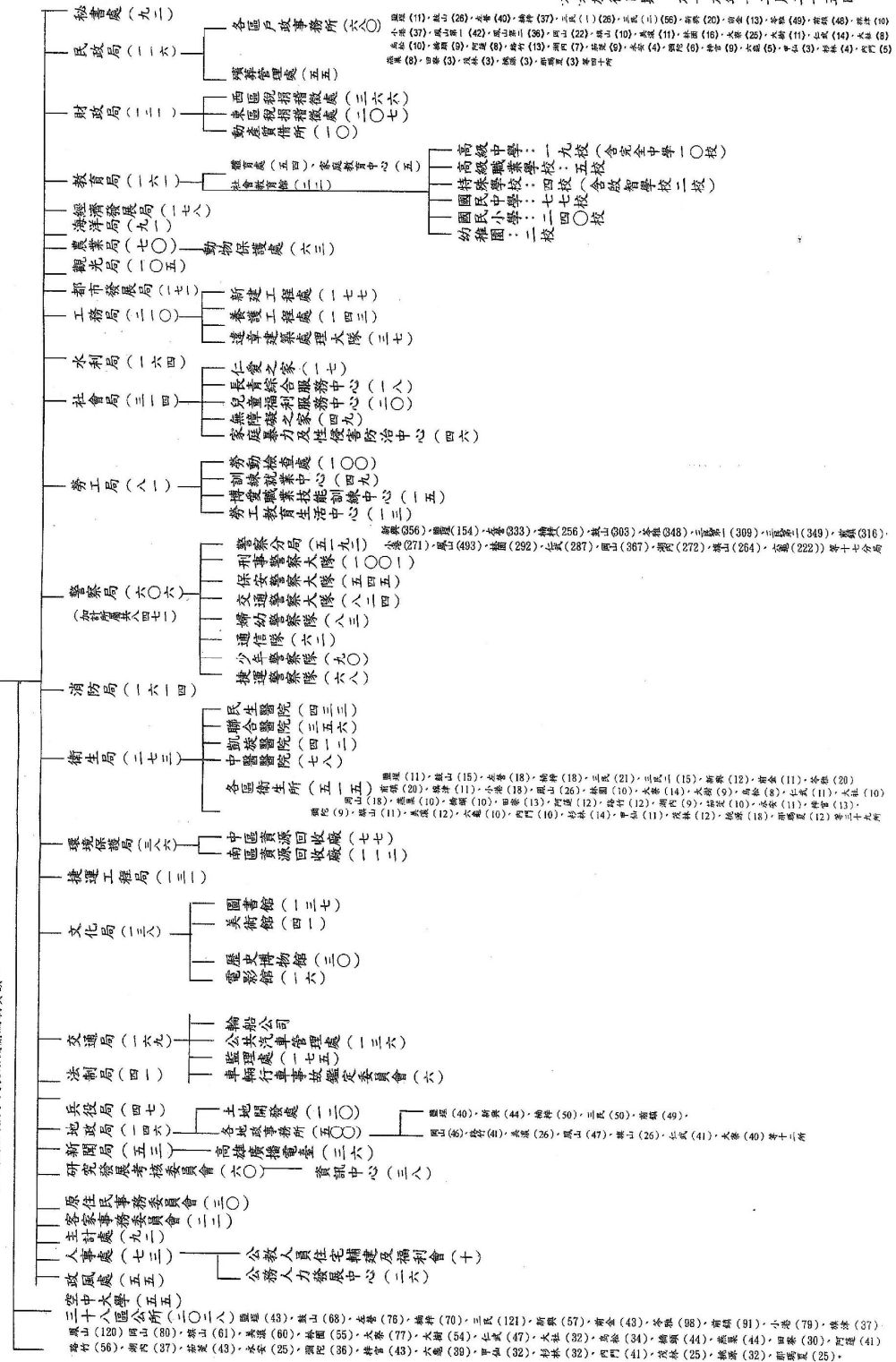
2.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99 年完成「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 項系統功能之提升，該 2 項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市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 Excel 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有效提升本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本表施行日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一、行政機關共設23局、4處及3委員會等30個一級機關、38個區公所、154個附屬機關，合計222個機關。  
二、各級學校共計348所（含臺中大學、幼大準、區公所、各級機關編制員額5,810人，臺中大學、區公所、一級機關編制員額15,348人，合計總編制員額21,158人。  
三、員額內數字代表該機關編制員額。  
四、括弧內數字代表該機關編制員額。



## 參拾、政 風

### 一、政風預防

(一)結合社會民意，多元推動廉政措施，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並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以多元策略整合推動廉政措施，提升廉潔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防弊作為計 51 案次，發現 155 項缺失，責成廠商即時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或簽請業管單位改進，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或易滋弊端環節，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深入檢視探討，分析問題態樣與成因，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34 篇「防貪興利調查專報」，俾完備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編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73 機關次。
4. 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及施政滿意度實況，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 46 案次，貼近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5.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28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針對廉政議題提供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期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6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6.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341 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93 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影）作業 94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招標



文件公開閱覽計 53 案次，其中有 14 位廠商申請查閱，有效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1,556 案次，書面監辦 695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9 年初公開抽出 458 人(含政風人員 1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截至 99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420 人相符或另表註記，另有 38 人辦理審核中。本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26 場次，支援他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2 場次。

(三) 涵養內外部顧客反貪理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並強化公務同仁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反貪宣導 33 案次；復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相關廉政倫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計 27 案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配合公司治理政策，結合公私反貪夥伴關係，辦理企業反貪 3 案，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2.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413 件、拒絕飲宴應酬 241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655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四)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37 機關次，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強化廉能施政成效。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衆個資安全

(一)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

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共計 7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21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並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二)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衆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17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2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避免影響民衆權益。

(三)配合本府「99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一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就職典禮」等重大活動時機，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於活動期間派員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速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重大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四)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 99 年 10 月完成本年度第 2 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公務機密、網路使用及民衆個資安全。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99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177 件，其中具名檢舉 105 件，匿名檢舉 72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函送偵辦 2 案、辦理行政責任 2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40 案、行政處理 18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73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7 案。

(二)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14 案，一般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三)本府辦理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 案 2 人（均爲公務員）、緩起訴 1 案 4 人（非公務員），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1 案 48 人。另經檢察機關調查起訴者 3 案 13 人（公務員 11 人，非公務員 2 人）。

### 參拾壹、市立空大

#### 一、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一)透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市立空大附屬設施 BOT 案，使本府市立空大學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業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由文小用地變更為文專用地，本府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生效。

(二)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1.32 億元。委外範圍爲市立小港游泳池、市立空大住宿大樓、玫瑰廳、教學大樓第五層樓及校內部分開放空

間，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之文化創意園區。本案預定於 100 年 2 月辦理公告招商。

## 二、提升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 (一)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軟體計畫

本府市立空大於 99 年 1 月規劃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計畫預算計新台幣 280 萬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60 萬，99 年 12 月建置完成 iLMS 數位學習平台及購置完成 Course Master 及 StreamAuthor 自製教材軟體。預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施行。

### (二)分齡縮減數位學習落差計畫

為協助中高齡在學學生解決數位平台及相關資訊應用之問題，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辦三梯次，共 15 場分齡縮減數位學習落差研習，約 70 人次參加。

### (三)縮減數位學習落差—製作「數位學習課程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

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 (XMS) 之實用技能，製作「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課程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影片 300 份，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輕鬆享受上網學習的樂趣。

## 三、改善教學品質

###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方能充分滿足學習需求。

####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588 人次。

(二)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本府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弱勢族群人權宣導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執行經費共計 1,817,614 元。
2. 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吳銘圳助理教授執行「99 年度社區節能減碳執行與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費共計 4,430,000 元。
3. 本府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2010 高雄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經費共計 369,445 元。
4. 屏東縣政府勞務採購案「屏東縣政府組織發展總顧問 99 年度計畫」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及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執行。執行期間自 99 年 6 月 28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費共計 550,000 元。
5. 教育部補助法政系李福隆副教授辦理「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經費共計 106,000 元。
6. 教育部顧問室 99 學年度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補助法政學系李福隆副教授辦理「法定夫妻財產制與婚姻移民財產權之保障」。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經費共計 170,000 元。
7.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文藝系徐文琴教授辦理「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經費共計 434,000 元。
8.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採購案「99 年度高雄市縣市合併養護工程相關組織及業務發展計畫」由法政系蔡宗哲助理教授得標執行。執行期間自 99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費共計 500,000 元。

(三)強化網路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99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034 講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

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 99 年 9 月 6 至 10 日「兩岸城市（高雄、上海、廈門）學術參訪團行程」拜會上海台灣研究所、上海市政府台灣辦公室、上海廣播電視大學、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廈門廣播電視大學等學術單位共同推動國際城市研究交流，建立兩岸城市論壇合作基礎。
- (2) 99 年 10 月 25 至 28 日赴越南河內市出席 2010 年第 24 屆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提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際知名度。
- (3) 99 年 12 月 15 至 18 日菲律賓空中大學校長及校務經營團隊參訪市立空大，為落實城市學習國際化、建構「高馬 Kaohsiung-Manila 學習型大都會」，擬籌設「國際學習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Center-ILC）於市立空大運作。

2.產學合作計畫

(1)「城市學學刊出版產學合作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兼研發處處長與新裕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執行期程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45 萬元。

(2)「WOW886 網路電視台產學合作案」

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陳欣欣助理教授兼系主任與城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推動城市行銷、產學發展。執行期程自 99 年 9 月 11 日至 100 年 9 月 10 日，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

(3)「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

(4)「社區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發展—豪宅社區管家教育訓練委辦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李文魁副教授與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提升社區物業管理人才的管理品質。執行期程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36 萬元。

五、健全校務行政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市立空大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4 個學年、第 27 個學期，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刻正受理 99-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兩年前同前的 2,400 人成長至 99-1 學期的 2,738 人以上，學雜費收入亦由 2,600 萬成長至現今 2,800 萬元以上。在校學習人數再次成長，數字顯示在學人數呈逐年穩定發展趨勢。

### (二)提升教學品質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市立空大爲成人提供生涯學習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一直是其成立宗旨。爲方便成人業餘進修，市立空大採多元教學方式：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彈性上課，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在學學生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年齡 40 歲以上學生則占四成八以上，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爲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65 歲以上學生學分費全免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想。

### (三)定期辦理招生

1. 市立空大刻正積極受理 99-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已建置完成網路報名機制，方便外縣市民衆先行上網報名，再行網路選課作業。爲行銷市立空大，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2. 透過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多媒體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

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市立空大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四)畢業申請部分

- 1.在校務 14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市立空大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128 以上學分之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 2.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計有 501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市立空大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市立空大畢業人數達 3,708 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五)學籍管理電腦化

- 1.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能、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為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 2.為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撰寫輔助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六)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為「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改造案總經費新台幣 5,00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完工重新開館。

(七)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0 個科目，2,664 講次。
  -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2 科，558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7 科，2,070 講次。
- 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高雄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八)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博士 1 人、學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 1.市立空大編制員額 55 人，99 年度現職人員 45 人，精簡 20%。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99 預算	24	24	48
99 現職	21	24	45

- 2.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為應多元校務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十)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 1.健全校務發展及評鑑機制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99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2)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12 月 8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9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

(99 年 7 月 7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8 月 28 日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14 日本府第 1430 次市政會議通過)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

(市政會議通過，陳報行政院申覆通過後實施)

(4) 舉辦市立空大「教師研究交流分享會」，以促進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及能力提升改進。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舉辦 7 次。

(三)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政策，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減免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7-1 學期	97-2 學期	98-1 學期	98-2 學期	99-1 學期	99-2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06	102	118	113	125	受理中
55-64 歲	減免 50%		189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 50%		25	27	32	34	27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3	27	20	19	18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124	刪除	61	75	69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 70%		26	35	23	24	29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 70%		85	刪除	42	48	56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 50%		25	25	18	25	17	

身心障礙 子女(輕)	減免 50%		65	刪除	34	40	42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40	44	39	37	38	
合計人數(人)			708	260	387	415	421	
優待金額(元)			6,952,454	2,801,028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三)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贈。

六、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59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99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一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三)舉辦研討會

99 年 9 月 28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三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Next Capital in Aisa—亞都？次都？另類都市？」，共計邀請 18 位學者發表 13 篇論文。

(四)台灣時報論壇

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共計發表 28 篇。

七、強化學生輔導

(一)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

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律政治、(2)工商管理、(3)外國語文、(4)文化藝術、(5)大眾傳播、(6)科技管理學系學會。
3. 社團：有志工社、新聞社、美術社…等 18 個社團。
4. 校友總會。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 (二)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學習，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邀請學校老師、熱心志工，透過焦點訪談及座談會方式，讓學生充分說明自己的需求，輔導學生安心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 (三)獎勵金及工讀

1. 99 年度編列 258 萬 5,000 元提供學生工讀助學及協助老師研究助理，共有 88 位學生參與。
2.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99 年度計有：
  - (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9 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 (2)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2 人學生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 至 4 千元。
  - (3)凡那比颱風對學生家庭突遭嚴重財物損失及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4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
  - (4)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計有學生 13 人參加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及格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

#### (四)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學校活動服務，以及協助駐點城市學堂服務。為提供市民、城市新住民和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 (五)辦理畢業生聯誼會及辦理畢業典禮

- 1.於 99 年 5 月起輔導六大學系聯合成立 98 學年度畢業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為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
- 2.於 99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市立空大畢業典禮活動及授證儀式，以「幸福的學習之途—平凡中最感動的力量」為主題設計，呈現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元學習之特徵及終身學習之精神，並象徵空大學生滿載祝福與邁入人生另一階段，藉由辦理畢業典禮活動，為同學的大學學習歷程劃下完美句點。

####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 2.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 3.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 1.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養工處補助代辦費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 萬元，進行空大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本案於圖書館北側新設木平台及景觀水池，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景觀高、短燈採用 LED 燈具，並於宿舍大樓後方新設資訊看板一面，本案已於 11 月竣工，完工後提供附近居民新的休憩空間。
- 2.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進行外牆整建工程，已於 9 月竣工，教學大樓外牆運用耐候性塗料及馬賽克磚之搭配，完工後呈現出一流城市開放大學新風貌。
- 3.行政大樓西曬嚴重，導致夏日室內溫度過高，為有效降度室內溫度，市立空大向內政部申請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新設造型遮陽板改善室內溫度過高之問題，本案於 12 月竣工，完工後不但能降低夏日用電量亦能賦予建築物新的表情。
- 4.市立空大將於大門新設「小港區旅遊諮詢服務中心」，目前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 3 月底前可完工，總經費為新台幣 650 萬元，是一個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供民衆運用之優質

場所。

5. 「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計畫工程」預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目前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 2 月前可以完工，本案將新設造型雨遮及圖書館前方至行政大樓地坪整建，完工後將可使校園整體環境煥然一新。
6. 為迎接教育部 100 年全國大學校務發展評鑑，於本年度動支市立空大累積剩餘 1,000 萬元，辦理教室課桌椅汰換及教學行政空間美化更新計畫，各計畫分項工作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如下：
  - (1) 教室課桌椅更新及環境美化裝修：市立空大教室內各項教學設施設備及課桌椅為教師研習中心移交本校，多已老舊且不符市立空大成人教育學習者之需求，購置現代化新式課桌椅、更新窗簾及門扇等空間設施設備及環境美化。
  - (2) 教室及行政樓辦公空間高效率節能照明更新：教室及辦公室內燈具多為傳統燈具，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更新為高效率節能燈具。
  - (3) 教學樓及行政樓社區舞台空間美化：學校行政樓後方原設置之司令台已無相關功能，牆面重新美化裝飾為社區舞台，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及市立空大與鄰近社區民衆互動之用，另針對教學樓公共空間牆面美化裝飾。
  - (4) 行政樓 1 至 2 樓電梯口入口意象設計裝修工程：市立空大行政樓各樓層電梯口處，目前空間空洞單調且部分閒置，為加強市立空大行政樓各樓層電梯口處空間利用及美觀造景，將加強入口意向概念，營造市立空大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特色，創造師生學習交流環境，可使師生樂於親近校園，享受城市學習。
  - (5) 教室走廊、教學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廊道美化裝修工程：配合教室課桌椅汰換及辦公空間美化，於教室走廊及 1 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裝廊道置各項公共傢俱及佈置裝修，以創造學生於課餘及接洽校務時之優質環境。
  - (6) 行政樓大廳及外牆藝術燈光美化裝修：行政樓大廳及外觀空間燈光老舊昏暗缺乏造景，難以營造成人教育學習交流氛圍，透過公共空間燈光改善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7) 行政樓公共空間藝術造型棚裝修：行政樓大廳等公共空間外觀老舊單調，在現有建築結構上另設計裝置鋼雕藝術及造型棚，以營造成人高等教育殿堂之意象。
  - (8) 行政樓電算中心及會計室等辦公室裝修：市立空大前僅局部改善

辦公空間，惟目前於轉型為城市開放大學過程中，亟需電算中心及會計室配合辦理相關轉型業務，爰因應改善現有老舊辦公室環境及辦公設施設備。

7. 運用第二預備金購置數位多功能講桌：為強化 E 化學習，及提升多媒體教學品質，運用本府第二預備金購置 12 組數位多功能講桌，於一般教室內使用提升多媒體影音及數位教學品質。

####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啟動，並於 99 年度第 99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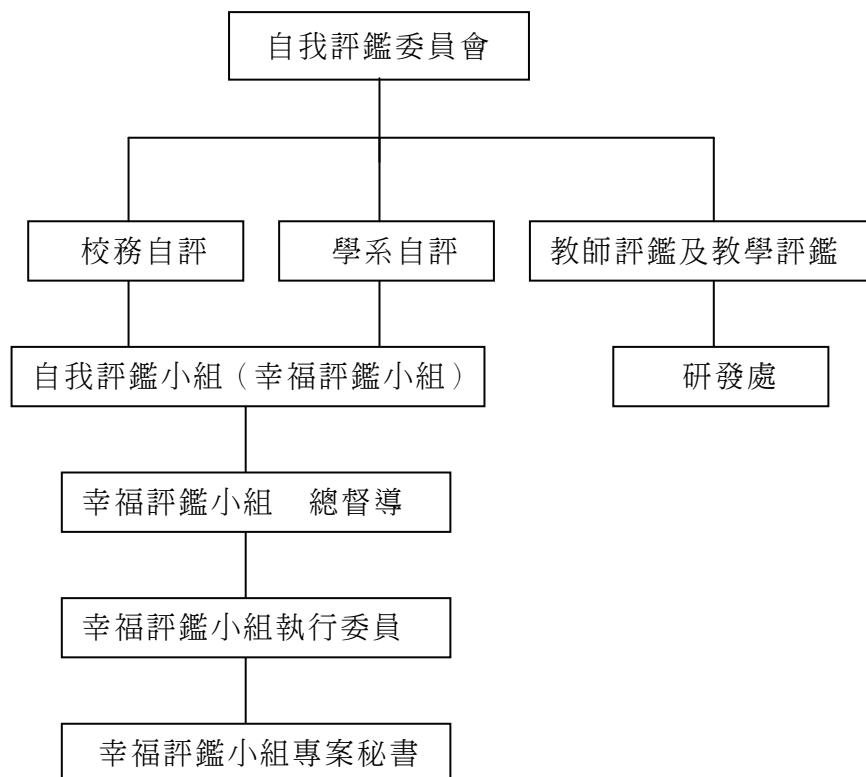


圖 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架構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親自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市立空大「幸福評鑑小組」為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為確保市立空大辦學品質及善盡市立空大社會責任，並達成市立空大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市立空大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 (一)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 (二)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 (三)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